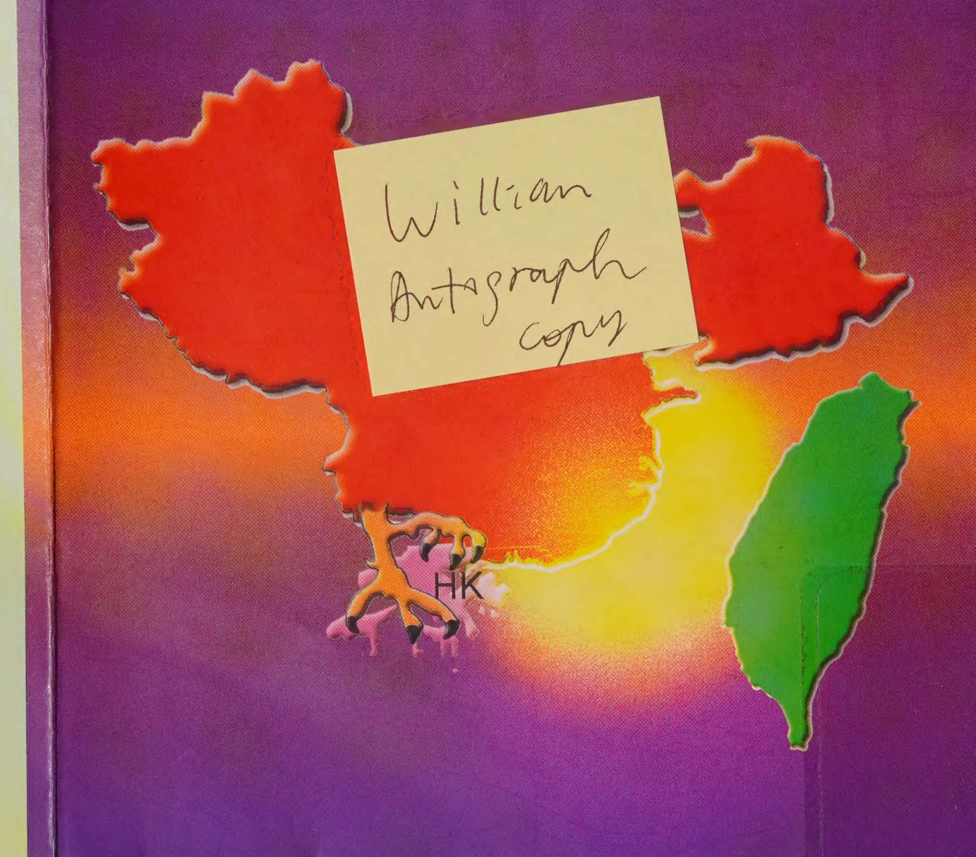
著者：許之遠
台大法學士
多倫多大學文學碩士
美國世界藝術文化學院榮譽博士

曾任：立法委員
僑委會顧問〔派駐香港〕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委員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副教授
台灣大成報主筆

著作：「謣謣集」、「火花」〔文集〕
「暗潮」、「唐人街外史」、
「唐人街之變」〔小說〕
「許之遠書畫冊」〔書畫集〕
「許之遠詩詞集」〔初集、別集〕

1997香港之變

許之遠 著



加港文獻館存

黃君許云先生敬贈的首版本

以本書敬獻

曾提拔、愛護我的長輩；

和共同奮鬥的香港朋友。

並紀念

先君（諱復琴）逝世十週年；

岳父（諱盧少荃）逝世廿週年。

一九九七香港之變

許之遠 著

序

孫震

有世界第三金融中心、東方之珠之稱的香港，歷一百五十年英國的統治，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傳統版圖。不惟是中華民族的大事；也是全世界所矚目的，劃時代的大事。

中國以鴉片戰爭失去香港，啟列強瓜分之心，我民族從此由盛而衰，國土亦淪為次殖民地；也開始了中國近代一百五十年來的大變；延至今日兩岸對峙。而臨「九七」的「回歸」，不祇關係香港一隅之地，也關係兩岸互動和世界的未來，其劃時代的意義在此。

香港不祇在中國近代史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又以世界第三金融中心，在世界經貿、運輸、資訊有領先的地位；而香港人崇尚自由而守法、追求民主與支持大陸民運，也是世所共知的；則「回歸」前後的演變：「一國兩制」能否實現？政治取向和自由尺度，安定或動盪？都是香港人、兩岸同胞甚至其他國家所共同關心的。但是，這種全面涉及香港歷史、經濟、政治、法制而又不斷的演變，且歸結成前景的推斷；若未具全盤了解和學養，是很

難做到的。這是為什麼香港「九七」問題發生以後，還沒有一本作全面性探討的專著的原因。

之遠兄是我在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的學弟，在學校的時候，就享有文名，他來台讀台大之前，在香港長成和受教育，後來為香港各報撰寫政評歷三十年，代表香港中國筆會出席國際筆會大會多次；擔任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評審委員多居，有專著多種。其文字精煉，學識湛深。任立法委員期間，對香港事務發言獨多。「九七」問題發生後，就一直撰寫相關的評論並致力資料的搜集；以後又由僑委會派駐香港，所見既廣，所歷亦多；他所完成「一九九七香港之變」，以香港歷史為背景，對中（共）英談判、過渡時期的演變，做了深刻的研判；並作為「九七回歸」前後演變的基礎。他所得到的實際情況和學理上的推斷，自非臆測之詞可比。今日兩岸處低盪局面，「九七回歸」以後，對台灣局面究將發生何種影響，本書提供了非常具體的研判，關心香港及台灣未來前途者不可不讀。

序

張希哲

中國近代國勢由盛而衰，實以鴉片戰爭為明顯之轉捩點。以後列強對我國欺凌交侵，割地賠款相繼。幸經國父孫中山先生奮起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惜民國成立以後，又戰亂相尋，災難不斷；從袁氏稱帝、軍閥割據、日本侵華、國共內戰，國家陷於分裂，海峽兩岸敵意至今尚未完全消除。致二十一世紀即至，而建設「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新中國」之理想，雖經努力，仍未完全實現，誠為我全體中國人一大憾事。

鴉片戰爭失敗，清廷於一八四二年將香港島及部份離島割讓予英國，嗣於一八六〇年被迫簽訂續增條約，將九龍南端之「九龍司」永租給英國，後於一八九八年依中英展拓界址條約，又將九龍半島及大嶼山和附近各離島，租給英國，為期九十九年。由於香港九龍大部份土地租期至一九九七年屆滿，英國與中共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達成協議，並發表「聯合聲明」，英國同意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主權交給中共，由中共在港設置「特別行政區」，繼續維持原有制度「五十年不變」。從這個時候起，香港於九七年的變

動，不僅為香港居民所關切，亦為兩岸及世界各地中國人與國際朝野人士所注視。

英國統治香港一百五十多年，雖然基本上是實施帝國主義專對殖民地的統治方式，可批評的地方很多；但從另一個角度看，英國對香港的繁榮發展，也有不少建樹。香港從荒涼落漠的漁村，建設成高樓大廈林立的國際現代化都市；面積小而資源貧乏的小島，且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軍佔領三年多，亦受到慘重的損毀；但在戰後重建廢墟，繼續發展。近十多年進步迅速，現已發展成為國際商業重鎮、亞太地區交通運輸樞紐、國際金融中心，貨櫃營運量居全球首位，貿易總額及證券市場的市值，居全球第八位，旅遊及資訊業，亦居亞太各地區領先地位。而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分析報告，香港的競爭力在全球各國（地區）僅次於新加坡，居全球第二；「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的分析報告，香港在去年及今年均被評為全球經濟自由地區的首位。香港在國際經濟方面所以能獲致這樣成效與地位，除港人的努力及若干客觀因素外，英國的治港方針及制度，亦為重要因素之一。

香港在英國統治下一百多年，它和中國仍保持著十分密切的關係：它是中西文化的交會點，中華文化輸出及西方思潮輸入的主要口岸；是中國近代革命者或改革派的重要根據地。一九四九年中共統治中國大陸後，它更陸續容納協助了幾百萬不滿共黨政權的中國人，得以在港安身及發展。當兩岸政權尖銳敵對的三十多年間，香港是國共雙方角力鬥爭的重

要場地；近十年來，兩岸敵意漸消，大陸採開放改革政策，台灣宣布解嚴，同意人民赴大陸探親、旅遊、貿易及投資，香港又成為兩岸經貿、旅遊及民間交流的轉口、仲介的重要地區。據統計：(1)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八年間，兩岸間接貿易額達八七六億美元（一九九五年一年達二百二十五億美元），其中絕大部份均係由香港轉口；(2)在中國大陸外商投資金額中，港商居首、台商其次，至一九九五年底，台商在大陸投資已協議的金額超過二九四億美元，實際投資金額已達一百一十六億美元。而這些在大陸投資的台商，在金融、運輸各方面，也少不了在港設一個據點或聯絡處。(3)一九九四年由台灣赴港旅客為一百七十萬餘人次，一九九五年為一百七十六萬一千餘人次，每人平均消費額為八千五百多港元（香港旅遊協會資料）。剛是從這些事實，就可以看到香港近年和海峽兩岸關係之密切。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將由英國的殖民地轉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在香港歷史進程上，已經是無可避免的轉變。不過，由一九八四年發表聯合聲明之後，中共、英國、港府，已有十多年協商籌劃時間，香港人民及相關國家（地區）也有心理上的準備。所以一九九七年之變，不會看作「突變」，但也不應看作真的「不變」。將來究竟是「大變」抑「小變」，則由於香港與兩岸關係的密切，國際關係的廣闊，及港人自主意識的興起，將來如何「變」，會受到若干因素互動的影響。也就是由於這些關係，香港一

九九七年之「變」，不論是「大變」或是「小變」，香港居民當然十分關切，而兩岸及海外各地的中國人乃至相關國家朝野人士，對香港這一「變」，亦十分關心。

由於各方面對香港的「回歸」都十分關切，因而近年來探討這一問題的書刊論文亦多。惟因香港之「變」，牽涉廣泛，能對問題的縱面橫面作深入探討的著作，尚未多見。中華港澳之友協會有鑒及此，乃商請常務理事許之遠先生對此一問題，作專業研究，深入的探討。許先生曾膺任僑選立法委員，和我在立院共事三年。就我記憶所及，他是僑選委員中質詢最多的一位，不祇是數量多，而且品質高，言之有物；這是他喜研究、富於專業精神的表現。許先生長大於香港，赴加拿大深造後，仍為台港數大報章主筆；撰寫政評，至今未斷，對香港之內外情勢，至為熟悉。在僑選立委任期居滿後，許先生又奉派出任僑委會駐港機構主管，更獲有親自參與處理香港事務之資訊與經驗。今以其湛深的學養及專業精神，廣搜資料，對有關問題作深入的探討；且對香港過去的歷史、「中英談判」經過、過渡時期的過程與演變，提供了不少珍貴資料，而在本書最後一章研判「香港之變」的方向與問題，更提出了他精闢的見解。

我十分感謝許先生用了很多時間和精神撰寫這本全方位的香港專著；我也建議關心「香港之變」的海內外人士，能細心看看本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年）八月張希哲寫於中華港澳之友協會辦公室。

凡例

一、為尊重歷史，凡在中華民國成立之前（除必要以滿清政府稱謂外），或假設兩岸統一以後，均稱中國。

二、凡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在必須全銜稱謂時，均以全銜稱謂。以名稱過長，在可省略時，分別以一般習慣用語：國府（指國民政府，或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中共（指中國共產黨或中共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替代；並無褒貶之意。

三、所有史料，必有所據，排除任何臆測之詞。第一、二章之史料、資料之來源，在章末註明參考文書或出處。第三章及以後（即中英談判以後資料），資料之引述，均在文內直接說明來源。

四、回歸以後各種演變之預測：本著史料、資料之分析，和歷史識見與良知而立論，著者不預設立場。



一九九七香港之變　目錄

前言

香港——聽到這個名字，不管是誰，祇要是個現代人，都知道是一個五光十色的、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世界有數的金融貿易中心；也是英國最後一塊殖民地，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七月一日開始行使她的主權。又以香港原來在傳統中國版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重歸版圖，因此有人稱之為「回歸」。

稱香港為東方之珠並不過譽，有人甚至喻她是英國女皇冠上那顆大鑽石。英國人曾驕傲說：「英國國旗無日落」。即使其他殖民地都放棄了，祇要保有香港，東西半球此落彼升，仍勉強維持國旗不落；，到香港正式降下英國國旗移交的時候，英國國旗祇有在本土飄揚了。當年雄霸世界的大英帝國，至此殖民地盡失；其興起的帝國主義時代也正式告終。實質上而言，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已淪為第二等國家，國力大不如前。香港對戰後英國經濟的復興，貢獻至大，每年上繳的盈餘，究竟確實的數字多少，而又直接和間接

使英國政府或商人受益者，很難清楚計算。祇以香港公務員的退休金、公積金存英國庫，就是個天文數字。除此以外，英國多少公民到香港，不管從事商業，甚至做個警員，百年來憑著統治國公民的特殊身分和關係，賺了香港人多少錢回國呢？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英國人雖還有「中英協議」遺留下來的一些殘餘的利益和磋商權，但究竟已屬失控的承諾，其影響亦無足觀。英國人經營香港凡一百五十年，到此正式結束，何況這是帝國主義時代的獵物，而且租期又滿，在民主、文明的今天，捨不得也得捨，形勢比人強；英國人的悵惘是可以理解的。香港是在滿清時代割、租給英國的。孫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革命，推翻了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繼承了法統的地位。割讓香港的「南京條約」，永租九龍九方里的半島的「英國續增條約」──也就是「中英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使租界限街以南的土地從「永租」到割讓。並租界限街以北至新界九百四十餘方公里的租約，都完整存在臺北外交部檔案資料處北投檔庫中。

中華民國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在香港受教育和執業，也在香港開始從事革命，是革命主要的策源地。乍非利街、南北行、青山紅樓等當年集會地點猶在。「四大寇」都在香港進行革命的佈點工作，其中尤烈創辦的香港中醫師公會至今尚在。討袁、掃除軍閥和抗日，香港也起了一定的作用。大陸撤守以後，香港成了政治的金門，每年慶祝雙十的旗海，蔣中正先生在雙十的前夕還聽了數旗的匯報才就寢。香港尚設有國民黨總支部，都是盡人皆

知的事。中華旅行社負責為外人簽證入臺；華僑旅運社為港、澳人士入臺簽證，到執筆為文之時仍在，也是港人皆知的事。中華民國和香港關係的密切，不言可喻。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如何應變？其駐港機構的處境又如何？當然也十分關切。尤有進者，香港回歸以後的「一國兩制」的模式，會不會瓦解臺灣的心防，使臺灣無可抗拒的就範於「兼併」的「統一」？則國府對香港的回歸的重視，是可以理解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運用當然不陌生，還未建立政權的的時候，香港已成為黨人擺脫國民黨政府追捕的避難所，建立政權以後，又成為對外統戰的輸出口，對內吸收物資的輸入站。在韓戰時代，美國對大陸禁運，香港優越的地理條件，成為禁運最大的缺口。中共為爭取軍用物資的輸入，而以糧食作交換的饑饉輸出的結果，造成大陸民生用品和糧、油、雜貨嚴重的缺失，香港又成為港人及海外華僑接濟大陸親人的基地。一九八三年，中（共）英就香港問題開始談判，一直到現在，中共對香港事務的處理，都比國內任何事件不稍遜。北京還特別豎起個香港回歸倒數計時鐘，正好說明重視和急不及待的心情。

香港既是國際性的現代化大都市，不但全世界觀瞻所在，而且是國際資金集散地，她擁有經歷百年國際貿易的網絡和第一流經貿、管理企業人才，第一流行政效率的公務員，和高水準的各種產業的熟練工人。這些都不是朝夕間可以培養出來的，是使香港成為蜚聲國際大都市的基本條件，也是香港成為會產金蛋的金鵝的成因所在。如果中共能善待這隻

金鵝，該她安穩不受驚嚇，繼續按時生產金蛋，自然百事皆吉。問題在於中共能否允許香港長期在體制以外存在，而又不怕港人對大陸「和平演變」的影響。加上近年香港民主思潮的蓬勃發展，民主黨在香港歷次選舉那種壓倒性的勝利，並敢以民意對抗中共近年來的香港政策，提出不同的質疑與批判；再加上港人的守法精神。以上種種，都與中共體制和作風相牴觸，會不會造成香港回歸以後的不穩定，而又為大陸人民所效尤，以致危害中共政權的穩定?中共能不提防嗎?她重視香港的回歸也可以理解的。

至於港人，在一九五〇年以前不足九十萬，除了自然生產率以外，大部分在一九五〇年以後來香港的，也就是說，港人大部分是不滿中共統治大陸的現況，包括單程的申請，個別、集體偷渡和泅水逃來的情景，港人至今的記憶猶新。這類四十五歲以上的港人，有過被中共統治的經驗，自不免在思想上有拒共的傾向，就算限於經濟環境未能在九七前及時離開，但有一線希望，都不會放棄的。這是為什麼即使英國海外護照，在港府宣佈最後申請期限時，在風雨中列隊者有三十八萬人。港人對中共的接管所表現的信心危機，還能說不明顯嗎?

任何一個政權，都有她的過往，這就是歷史。維持政權的成負，都是自然人，不能苛求其必聖必賢，因此任何政權的歷史，不會沒有失敗的紀錄，人的世界沒有十全十美的政權。如果說某一個政黨是永遠正確、偉大的，很難使人信服，知過能改就很不錯了。信心

是在經驗中培養出來，如果祇苛責人民對政權沒有信心，而不檢討、改正施政的錯誤，祇說明一個政黨（或政權）失去自省的能力。歷史有教人聰明的功能，除非不去了解歷史。

「以史為鑑，可以知興衰」。今日發生的事，將是明天的歷史。因此一九九七香港回歸以後的演變會怎樣？我們還得靠歷史做蠡測的基礎了。而「鑑史」者要注重史料、史識和史德。真實史料，真知灼見的史識和嚴守歷史道德。如專以揭露穢事達到醜惡的目的，祇是「穢史」；離開史料靠臆測達到醜化特定的歷史人物或事件，祇算「謗書」。李定一教授對治史者的告誡和期望，成為我寫本書的誡條和自勉。

然而，在資訊時代，世界已變成地球村了。除了人為的因素以外，可以朝發夕至，沒有那一處可以長期封閉的；訊息且可以穿越人為的阻隔，說不定還可以同步收到。因此，人在地球因資訊文明的相互影響，遠比過去迅速。我們也看到中共近十年之變，遠比前十年之變大得多。香港的回歸前景，和中共未來之變有莫大的關係，而且會是前所未有之變和發展。對香港前景的預測，也要加上中共在變的因素。大陸任何偶發的事件，也許會扭轉香港的變局，雖然是偶發的事件，也在歷史中埋下了基因。任何社會的變革都不是偶然的；此理昭昭。但誰能否認在這個資訊發達的時代，一夕之間，事故會有能力改變現狀，不必再等待另一個歷史潛伏期，甚至當場就連續演變下去。科威特戰爭，讓全世界在螢光幕上看到：一個神秘梟雄赤裸裸的虛弱面；即使他不下臺，已完全失去過去翻雲覆雨的魅

力，雖然還未完全從歷史舞臺退出，但已決定了成為歷史渣滓的命運。而且這幾天的戰爭，使我們在螢光幕大開眼界，像兒童按鈕遊戲，已完全改變過去戰略、戰術的法則，並讓這些傳統法則歸檔。又如天安門事件，袁木說沒有軍隊鎮壓，後來又說祇是殺了三十三個壞份子，不到幾個小時，除大陸地區外，全世界都在螢光幕上看到先進的攝影器材，在黑夜現場拍到整個事件的經過，引起全世界的抗議，造成眾多國家的譴責與禁運。屠城的慘劇，在人心中的傷痕，至今還未熨平。這都是資訊時代的經歷，是前人無法想像的。因此，「一九九七香港之變」的預測，必須結合資訊時代的效應，達到涵蓋更廣泛的基因，對香港前景判斷的準確性，應有助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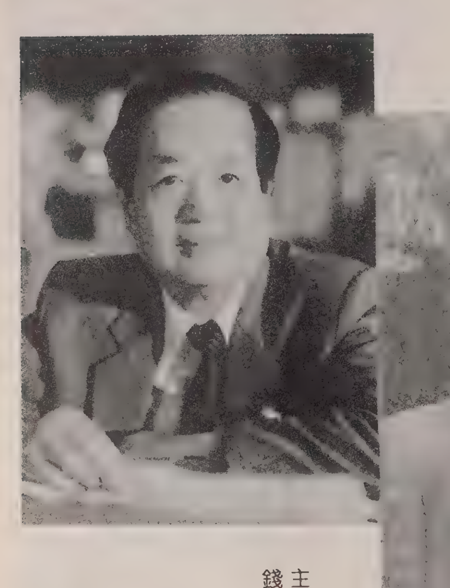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董建華在第一輪投票獲三百二十票當選。



董建華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順利當選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首長後，在他的辦公室與他的妻子接受各界的祝賀。董建華在四百位推選委員中，獲得三百二十位的支持。



圖為一九六一年董建華（右二）於紐約結婚時，在他父親董浩雲與親友的注視下，跟他的妻子一起切蛋糕。



主導香港過渡時期政策的人物
錢其琛（左上）、魯平（右下）



末代港督彭定康



鄧小平與李嘉誠

民主黨黨鞭司徒華

羅德丞與董建華各行各路。



李福善（右）突然有興趣參選特首，吳光正（左）在旁大笑。

預委會開會情形。

民主人士要求董建華廢止反革命條款。

第一章　從中國之變到香港之變

(一)鴉片戰爭及其影響

香港對近代中國的盛衰，有著密切的關係；發展到今天，其影響隨著資訊時代的進步，更發揮前所未有的力量；和過去漸進的影響，顯然有所不同。香港在「回歸」前已哄動世界；移交前十年，世界輿論已在香港名酒店預訂房間供其代表、記者在移交主權時的採訪和居住。房租在近年也報升了兩倍，還未移交前的一年，已有一房難求之嘆，其哄動可知。不要說外國人對香港的回歸重視；連鄧小平也說：「如果我還在世，抬擔架也要來香港走一趟。」舉一反三，九十二歲垂死強人尚夢魂為牽，香港回歸的意義就不言可喻了；香港對中國的前途影響也可想見。

香港是鴉片戰爭割讓給英國的，談香港的影響，自須談鴉片戰爭。鴉片是毒害中國人的毒藥，釀成戰爭是中國政府禁鴉片、焚鴉片而起的。中國人有權對走私、強行進口的毒口，也有禁止國人吸毒的權利；且有打擊走私、沒收毒品和焚燬毒品的權利。英國人用軍艦來威脅而致引起的戰爭，不管有怎樣的說詞，都是不義的戰爭。不管過去或現代的道德規範；甚至具體的國際公法，這種以武力威脅強銷毒品來毒害他國的人民，其罪證是無可狡辯的。英國人稱之為「商務戰爭」或「爭取國交平等之戰」等，是不敢面對戰爭實質的詭辯。如果說英國和中共談判香港「回歸」，無法堅持其底線，原因諸多，但都是次要的；主要乃不義的戰爭，在槍口下強迫中國政府屈從的條約所造成割讓的香港；如今租期已滿，還有什麼可談？雖然香港本島及九龍半島在條約上是割給英國了，但條約乃在槍口下訂立，槍口就是不義、強行毒化中國人造成戰爭的武力；這個惡霸就是英國。英國縱有最好的外交家，還能討價還價嗎？

談中國百年來的衰弱，不能不談鴉片戰爭。鴉片戰爭是中國盛極而衰的一條明顯的分界線。滿清自嘉慶開始，已是盛極而衰。道光時代，全國彌漫著鴉片煙毒，遂有不得不禁的迫切措施。但不管怎樣，若無鴉片戰爭的發生，清朝雖然腐敗，但表面仍維持粗安的局面，列強還不致蜂湧而至，演至瓜分中國勢力範圍。終於使中國淪為半殖民地。也就是鴉片戰爭，完全暴露了清朝軍隊不堪一擊，官吏顢顢無能；也徹底揭露這個所謂「天朝」的

虛弱，是可以征服的。因此，從鴉片戰爭失敗開始，先後有美法聯軍的入侵，中法越南之戰，日本甲午之役和八國聯軍入京。每一役滿清政府都喪權辱國，割地賠款，中國已成列強侵略搾取的對象。在煙毒、洋貨的傾銷下，國凋民窮。啟中國以後百多年的喪亂；鴉片戰爭的遺害至深且鉅，是不容諱言的。

(二)南京條約與香港命運

大英帝國崛起於十八世紀中葉。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運到中國的鴉片每年已超過三萬箱。從道光元年到十九年，英國銷於中國的鴉片總值為西金二億三千萬元，一七八〇年，英國予東印度公司鴉片專賣權，以印度為產地，全力向中國傾銷。英國在印度每年徵稅的收入為五千萬鎊，其中抽自鴉片者為八百萬鎊。英國在中國銷售的鴉片，所得又在中國購買特產，運到歐洲出售得巨利，部分以高利貸方式借與中國商人，所得巨利，轉而又在印度擴大鴉片出產。這樣循環不息的收入，成了雄霸世界的大英帝國，其實大部分是搾取中國人的資源的。所以大英帝國的崛起和傾銷煙毒於中國有完全的關係。正如道光皇帝的鴻臚寺卿黃爵滋的估計，從道光三年到十八年，白銀漏卮共達三億兩以上。他曾上奏說：「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痼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這種呼籲已聲動朝野，遂有林則徐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煙的行動。

林則徐收繳鴉片焚燬後，英國國會中雖然有人反對戰爭，認為這是使「英國永遠蒙羞的戰爭」，但仍以九票的多數通過。我們不必細述戰爭的經過，但反對派的預言，到一百五十年以後，中（共）英談判香港「回歸」時，英國自食其果，也的確因這句話全盤盡墨。

鴉片戰爭失敗，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廷派欽差大臣耆英到英國軍艦「孔華麗士」與英代表樸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簽訂南京條約。這是完全被迫的城下之盟，該約共十三條，要點：開五口通商、准許英國領事駐紮、割讓香港、賠償鴉片、軍費等項損失共二千一百萬両，協定關稅等多項條款。這是中國對外簽訂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條約之始，以後列強群起效尤，終於使我國淪為連殖民地尚不及的次殖民地。

南京條約對中國影響之大，是難以估計的。因為從此以後，中國關稅也得和外國協商，國內成為各國傾銷市場，新興工業無法興起，使我國從此陷於長期落後的境地；領事裁判權和租界的形成：中國在自己領土失去自主權。列強均以最惠國待遇，比照辦理各種條款；各國軍艦又比照英艦在內海航行，中國已沒有國防可言。一言以蔽之，殖民地尚有宗主國或保護國，中國則等而下之的次殖民地，任人宰割而已。

南京條約中關於割讓香港部份，規定香港的八十二點五方公里土地：「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立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十月廿四日，清庭又在英國軟硬兼施下，根據「南京條約」簽訂了「英國續增條約」，也就是「中英北京條約」，規定「永租九龍」九方公里的半島。從此，我國南方大門，最好的深水港口為英國所握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九日，英國又迫清廷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使九龍界限街以南的半島從「永租」到割讓；並租借界限街以北以至新界九百四十餘方公里。租期九十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底為止。也就是香港「九七」所涵蓋九龍與新界的租借部分的租期完畢，英首相戴卓爾夫人在一九八三年要求與北京當局談判的問題。

香港在廣東省臨海的一個小島，當年割讓時，原很荒蕪，像個漁村，也有海盜出沒。英國提起割讓時，道光皇帝還不知道香港的地理位置，實際上連當時的地點也難找到這個蕞爾小島。儘管如此，清朝自立國以來，也因為從沒有過如此屈辱的割地賠款；香港雖小，但對道光皇帝的震撼卻是前所未有的。根據清史的記載，割讓香港的前夕，道光皇帝繞室徬徨，喃喃自語自責：「我怎麼對得起列祖列宗！」說實的，清自順治入關，歷代皇帝尚不失為英主，道光尤一反過去奢侈之風，自奉甚儉。可惜生逢帝國主義時代，又在工業革命的初期，西歐產業的文明一日千里，清廷尚自閉關沉睡。到咸豐逝世，那拉氏當政以後，囿於識見，及時未急起直追，終於敗亡；理所固然。

香港在南京條約簽定以後，英軍隨英艦開入香港。居民並未如台灣割於日本時的抗拒；

香港就此成為英國殖民地。這是中國衰弱演變的結果，而香港在此演變下身不由己；然有誰想到，這蕞爾小島，經歷一百五十年以後，與沿發育，一躍成為第三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大都市，像大英帝國皇冠上最耀眼的鑽石呢？

(三)香港歷史的分期及紀要

香港著名歷史學者羅香林教授，把香港歷史的發展分為四個階段：一、商埠初建階段（一八四二—一九一一）共六十九年；二、文化建設階段（一九一二—一九四一）共三十年；三、陷入日治階段（一九四一、十二月—一九四五、八月）共三年零八個月；四、工商發展階段（一九四六—一九七五）共三十年。在第四階段的最後一年，大概是羅教授執筆寫香港歷史發展分期的時候。因為羅教授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逝世，而在他去世後，香港還是在工商發展的階段；因此，這一階段應發展至一九八四年，中英（共）英協議簽訂後而止；便轉入第五階段：香港「回歸」的過渡階段，也就是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約十三年。

羅教授當然是站在以香港為本位的歷史發展來分期。英國人要取得香港，其目的是預計走私入廣州必經之地，而香港是個深水的海港，船隻便於停泊，卸下私貨，由此轉入廣州和內地各地。英佔香港以後，其功能仍未變，已擴展規模，許多英商已不將香港祇看成轉

運站，也建立了長久性的公司，做了長期發展的規劃，香港目前尚有些知名的英資公司如怡和、太古等，都是早期成立的；可說和香港同步發展的大企業。羅教授把香港開埠到一九一一年為初建階段，因為那一年正是滿清皇朝最後的一年。一九一二年中華民國成立，香港在英國的管治下，自然面對一個新的形勢，羅教授從一九一二年到日本佔領為第二期，也就是文化建設階段，是可以理解的。這一個時期，大英帝國也在變，帝國主義的霸權思想的色彩淡了，早期資本主義剝削工人的制度，經國會次第立法得以改善，政治中心已從皇室轉到議會，民主思潮的發展，重視法治的精神迅速建立起來。英國固然仍以殖民地看待香港，行政和立法體系完全操縱在總督之手，但司法獨立的精神，卻因國內議會政治的興起而網開一面，使香港崇尚法治的精神得以建立起來，祇要不觸犯法律，港人個人的自由得到法律的保障。應該是第二階段文化建設最值得稱道的地方。所謂文化建設，應該是行政、立法和司法及所歸屬的體系和機制建立起來，成為港府統治香港的運作和機制；不是字義上文化生活上的建設。

香港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之下，所關心的當然不會是香港人的文化生活。雖然不能說港府完全漠視港人的文化生活，惟確屬從沒有計劃提升香港文化，如果香港文化尚有稱道的地方，也是港人社會自我的提升，港府從未主導事功，是不必諱言的。一九五〇年以前，香港祇香港有大學，是港府培養政府上層主管和專業人士的最高學府，英文中學的畢業生，

成為港府中級行政人員的主要來源。一九五〇年以後，大陸文化人士南來香港，私立專校蓬勃發展，也隨著香港的發展，香港政府才感到其當前的教育制度和規模無法配合，中文大學才建立起來，以後又以津貼制度補助其他專校，而理工、科技、城市理工諸院校先後的成立，都是香港後期一日千里的發展下，在迫切需要下產生的，並非港府主動的培養人才計劃的產物，也是納稅人的錢，只是港府因應得法而已。

第三階段是日治時期，應是香港自初建商埠以後的黑暗時代，日本攻陷香港，政治和軍事意義大於經濟利益，除了聲勢上呼應軸心同盟國家外，在軍事形勢上並無任何特別的意義。如直撲南洋，也不需要以香港為基地；攻華南沿海更無需香港。日軍佔領香港的三年另八個月的歲月裡，已證明日軍並無以香港為結集基地進攻南洋或華南。因此，日本攻陷香港，還須為居民籌措糧食，並須派駐軍守衛。港幣由匯豐銀行發行，香港淪陷，港幣已無兌換價值而變成廢紙，可見日本對香港之取得，實際毫無實質利益可言。然港人對日本的統治，印象十分惡劣；和大陸地區大城市的居民，日軍的殘暴並無二致；其對英俘的虐待亦然。

日本對香港的統治，在軍管下毫無建樹，自不待言；到盟軍反攻，香港建築物為炸彈所毀者多，市容已不復舊觀，日本人帶給香港祇有災害而已。

日本攻陷香港，仍師「以華制華」的故智，拖出一批香港鄉紳名流，組織了「香港華

民代表會」和「協議會」。當時留在香港的陳濟棠，以其曾任廣東省長，又曾反叛中央，是日本人最理想出面維持治安的人，至少也要做個順民的榜樣，參加華民代表的行列。惟陳濟棠是個民族主義者，不為所用，在日本人嚴密的監視下，仍化粧逃出香港。離開香港以後，還公開發表其化粧避開日人的監視和檢查關口的過程，對鼓舞抗日軍民，影響很大。但一些甘為日人鷹犬或被迫參加上述兩會之人，曾以紅紙寫了善頌善禱的頌詞，呈給日本駐港總督磯谷，作為總督府落成的獻禮。特錄此無恥的歷史文獻以為後世告：「奉祝磯谷總督閣下新邸落成；海山嶽嶽，旭日當陽，萬戶樓台，煙樹相望，瞻仰蓬萊，佳氣譎皇，威武宇甸，澤沛海疆，毓秀鍾靈，水遠山長，來臨，是邦綢繆匡濟，昕夕輝皇，慈靄仁風，潔比秋霜，爰築攸宇，思政建堂，采椽不斷，樸儉是坊，普茲大袞，盛被一方，熙冷春召，永奠苞桑。香港華民代表會李子方、羅旭龢、陳廉伯；協議會羅文錦、葉蘭泉、郭贊、伍華、郭泉、王通明、譚雅士、王德光、鄧兆堅、李忠甫、黃燕清、顏成坤、凌康發、李就、陸靄云、周耀年鞠躬。」老一代香港人，當然知道目前一些名流，還有不少是當時呈頌文的後代。

日本向英國代表哈克特少將簽遞降書在香港總督府舉行，國府當時駐港代表潘華國將軍（原青年軍二〇二師師長）奉命不能副署，只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美、加兩國也派了觀察員同時出席。戰時，香港戰區劃入中國戰區，而張發奎為中國第四區司令長官，轄兩廣，

與香港最近。中華民國政府戰後未收回香港，一因英軍艦先佔回香港，二因英國乃戰時盟友，租約未到期，亦恐為其中考量之因素。張發奎將軍在中共成立政權後來港定居，直至去世，頗得港府的禮遇，是有歷史的淵源在。一說英國提議願接受八億英磅，為建設香港費用後可交回國府，當時以戰後難以籌措作罷。而香港在戰後未收回，又有誰想到「天留孤島與遺民」，香港成為詩人和許多未見容於中共而成棲身立命之所，因而得此禮讚呢？

羅教授對香港第四階段的劃分，乃從戰後到他執筆成著之時，也是在世之年前的三年（一九七五），這一段時期，顯然跨越了中國大陸從國民黨主政到共產黨主政，也可以說明羅教授對香港歷史發展分期，乃以香港為本位的。這種分期不能說不妥，但必須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對香港的發展和影響，有劃時代的意義。如果羅教授以為從該階段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年祇有四年，不足劃為另一階段的話，則日治時代連四年尚不足，何以又可獨立成一個階段？故羅教授以香港為本位的歷史分期，至此真意自出。況且日治時代，乃戰時管制的非常時期，不在英國管治之下。不過，如果仍以羅教授的標準做分期，是否要直到交接的一九九七年為止？實在很難下定論，羅教授成文之日，在大陸「文革」結束未久，瘡痍滿目，正埋頭做善後工作，未暇顧及香港事務；港人亦少有人提及香港未來的前途。故一九九四年「中英協議」簽定以後。香港轉入雙方確定的過渡時期，已不是誰的標準合不合理的問題，而是協議簽定下的執行，實際上的階段劃分，已不是以歷史觀

點的認定了。

羅的第四階段從英國人重新管治香港說起。其初的數年，不外使香港恢復舊觀，並無特別的措施。實際上，英國本土經大戰以後，元氣大傷，首都倫敦仍在瓦爍頹牆之中，英國首相還要親到華盛頓求借貸；那還有餘力東顧這塊殖民地。

一九四九年十月初，中共部隊已佔領廣州，並迅速展開對國軍追擊，華東、華南除海南島、台灣及分布沿海小島尚未佔領外，大致上在大陸戰場上已掌控大局。

國共內戰最大受益者應為香港，共軍由北而南，逃難者南來，就是到香港，求當時唯一能托庇的英國殖民地。有許多在戰事未發展到眼前之時，已將資金匯到香港，其中以上海最多。廣州比鄰香港，對中共統治較陌生，又以初期的放任政策，廣東富豪很少有移港的打算，到時局急轉直下，想轉移為時已晚。故香港富豪之粵籍者，大多在港發跡，少有從廣州或其他粵省地區移來的世家；蘇淅則不少，其後以人和地利盡失而中落，又當別論；五十年代上海幫在香港風光一時，年長一輩的港人仍記憶猶新的。

香港成為國共內戰的受益地區，不只南來的資金，上海紡織的技術人才和設備跟著而來；香港後來的廉價成衣，能在世界市場搶得先機，基礎已在五十年代奠定。七十年代香港轉化為工業製品的城市，紡織業首先起了發酵的作用。

香港能在內戰中未被波及，反而得益，和英國的管治的政策固然有直接的關係；也和

英國高明的決策有其不可分開的間接關係。其中最重要又易為人疏忽的，乃戰後復員，英國未顧眼前的利益，立即宣佈原有已發行的港幣繼續流通，為港幣建立了長遠的信譽。因日本佔領香港的時候，不但曾掠奪匯豐銀行存庫港幣，還強迫市民以低價兌換率的港幣換軍票。英國收復香港後，如果廢棄舊的港幣，其實也是順理成章的事；或以舊幣打折兌換新幣，就更輕而易舉。然英國放著眼前的利益不取，謀求長遠建立港元的信譽，不折不扣的流通，不但使金融體系復原迅速，而且使港幣成為大陸人民信賴的貨幣。金圓券發行失控以後，幣值一日數變，港幣已成大陸最可靠的流通貨幣。對香港金融經濟發展的助益，實屬無可估計。此外，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率先承認，不惜犧牲國府，將其在港的資產，包括民航機和招商局的船隻，全部扣押並送予中共接收；使香港在英國外交承認中佔到有利的地位。國府以後在台灣能立定腳跟到經濟起飛以後，再成為對外投資的大國，始終不敢在香港置產發展，就是前車之鑑，英國人對國府落井下石的歷史，台灣至今難忘。但對香港的利益來說，英國對中共的承認，換得香港安定發展長達三十五年之久，直到「中英協議」的達成，香港才轉入移交的過渡時期。

對香港問題有研究的作家劉健先生，以「人口遷移」，把香港歷史分期，只劃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一八四二—一九四八年）除去淪於日治時期不計外，共一百〇三年；第二階段（一九四九—至目前）共三十三年（劉文成於一九八二年：見「從中國近代史看

香港前途」）。他說：「在第一個時期，中國與香港人口遷移是沒有限制的……在第二個時期，香港政府訂了「一九四九年移民管制條例」。管制非本港土生人士來港、離港以及在港內活動。」也的確如此，以人口遷移為歷史分期，一九四九年以後，香港才從不到百萬人口，發展到目前的六百五十萬，其主要來源不在原有人口的出生率，乃在大陸地區遷移而來的。但到目前為止，連一九四九年以後來港，在香港結婚後所生的子女，和一九四九年以前的土生，剛好是總人口的一半。

劉健的「人口分期」，在一九八二年成文時，當時香港人口在五百五十萬左右，從一九八三年中（共）英談判，香港往外移民驟增，惟從大陸到香港的人也較前日多，兩相抵銷以後，加上出生率在此十三年間，香港人口較前又超過一百萬。

從人口結構分析。一九四九年前原來的居民，大多只有國家、民族的意識。惟一九四九年以後，在逃港難民不斷增加，而中共在大陸實行諸項運動，港人以仳鄰的關係，亦知之最詳。從一九四九至「文革」結束為止（一九七五）約二十五年間，香港人對中共不具好感，更具體的說，除少數外，大半不反共也拒共。「文革」結束後稍好轉；但恐共之心仍在，故一九八三年談判開始，香港的移民潮也開始出現。以後從大陸來港的一百萬新移民，在鄧小平開放的政策下，和在大陸接受教育，一般來說，比較認同大陸；而過去右派人士，隨著年歲的增長，影響力已漸走下坡，這是近十年來，中共也能自稱有民意基礎的

原因。惟時代的民主思潮，對香港新生代影響日增，故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發生，香港百萬人走上街頭，大部分是在香港受教育的年青人。歷次選舉中民主派大勝，亦可看出人口結構對政治的選擇，如果在自由心證下選舉，港人對中共未來的管治，顯然還是不放心的。一九九四年立法局議員的選舉，便可佐證。因主要親共而著名的候選人，包括曾鈺成、程介南、譚耀宗在內，在票源穩固的區域中，都輸了有把握連任的議席。

(四)國共鬥爭在香港

國民黨還未在大陸地區出現已在香港活動了；這和國民黨總理孫文開始從事革命工作有關，其過程不必縷述，這裡只指出國民黨對滿清最重要的一次武力革命——黃花岡之役，就是以香港為基地，可惜事洩，名冊已落入清政府手裡。從香港及各地到達廣州的革命黨人，不甘束手待捕，不待總指揮趙聲及留在香港待運的軍火，就提前辛亥（公元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黃興率領分三路進攻提督府；事敗，大部分國民黨菁英被殺。能逃脫者大多化粧潛回香港。此役以後，革命風氣彌漫全國，同年武昌新軍起義，滿清皇帝退位，中華民國建立。

清帝雖然退位，但掌握軍隊的將軍並沒有交出軍權，並就地盤指，軍閥割據的局面形成。臨時大總統的政令不出兩廣。孫總理為建立一支有理想的軍隊，一九二四年任命蔣中

正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夏間，蔣先生從上海坐船到達香港，由聯義社負責人陳毓梅陪同護送到廣州視事。聯義社是海員組織的革命團體，由於香港是當時海員主要的結集地，故聯義社乃以香港為總部，社員俱以效忠孫總理為職志，革命成功以後，孫先生身旁的侍衛，還是從聯義社社員挑選出來的。聯義社以後成為國民黨在港澳的國外組織，但其存在比國民黨總支部還早。蔣先生退守台灣以後，每年仍以私人名義致贈生活補助金給陳毓梅。六十年代初期，陳先生以逾九十高齡始去世，蔣先生的資助每年從未間斷。

以上只說明國民黨在香港的歷史淵源，早在孫總理佈建革命根據地時已開始。迨大陸退守，國民黨重新在香港建立組織，並納入該黨中央黨部由海外工作會指導下建制，其初由朱力一任特派員，其後以朱年歲已高，不再設特派員，由陳志輝任主任委員。朱在任時，另設書記長，至陳時由陳兼任；陳退休以後，未再設主任委員，以委員會委員集體議事，另設書記長掌理日常事務。

國民黨在港的人事組織，名為秘密，實則都已「曝光」，其主要負責人不但港府政治部知道，有時報章也會揭秘，成了公開的秘密。這是和國民黨日漸成為民主政黨的體質有關；除幾位專職者以外，均為義務職，故只有道義的服務，沒有一定必須遵命執行的責任。這些都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對抗時吃虧的地方。我在香港擔任華僑旅運社總經理期間，收到

一封沒有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是三件不同性質的文書，用簡體字打字的影印本，照內容所透露的具體性，應是香港左派高層有指導性質的文件。其中有關國民黨在香港的情況和分析，鉅細無遺，倒把我嚇了一跳。後來我把許家屯香港回憶錄相關文字對照一下，文件所洩露的，未必沒有根據。許在回憶錄第十二章三二〇頁有這樣一段話：「國民黨的黨組織活動，處於地下狀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的負責人是陳志輝，其下有二十多個支部。但活動仍是半公開的，多以各種商業、民間團體的面貌出現。……這些人的觀念也逐步變化，有些人開始同大陸做生意，有些人同香港的中資機構往來，但是直接同官方即新華社來往的，仍然很少。」三二一頁又說：「另一部分是台灣的派遣機構人員，……其中極少數人在大陸改革之前，已秘密同大陸官方有聯繫，改革開放後，又有一些人同大陸官方有了秘密接觸。」

許家屯回憶錄所說大致可靠，他沒有必要說謊的必要，他直指台灣派遣機構的人員和中共官方有秘密接觸，就難怪中共對國民黨在香港的結構和活動有如此精到的分析了。他在同一章第三四一頁更具體說：「還有一些國民黨派出機構的人員，雖然沒有見過面，但他們私下讓人帶信，送小禮物給我，表示願意同我建立聯繫；某些事情他們請我幫忙，我也幫了一些。這些人的情況，這裡就不敘述了。」這還不夠清楚嗎？要中共駐港首要負責人幫忙，難道沒有條件嗎？中共對國民黨在香港的情況，可能比國民黨中央黨部還清楚。

周思來出席「萬隆會議」，國民黨特工預備的行動，據後來中共公開的文件透露，已立即通知港府設防，並延期成行，結果逃過大劫，正是證明國共在香港的鬥爭，國民黨不如共產黨的隱蔽，而國民黨內部的洩秘嚴重，那是最大的關鍵所在。

中共和國民黨長期鬥爭，對其本質的了解，比任何研究專家更權威，不妨就上述左派文件研析國民黨在香港情況的說明，在此節錄如下：

『台灣國民黨在香港的組織，大體上有兩個系統：一個地方組織，即「港澳總支部」及其領導下的七個支部，一個是台灣「中央」各部委的駐港機構。這兩個系統互不隸屬。「港澳總支部」受台灣國民黨中央「海外黨部」的領導，各駐港機構則受台灣各派出部委的領導。

「港澳總支部」所屬七個支部，分工負責工運、公務員、工商界、新界、同鄉、宗親及武館、文教、宗教等七方面的工作，其成員除主要領導由台灣調派之外，多為香港永久居民。這七個支部的領導人老化非常嚴重，而且組織渙散，有些一年當中也不開一次會，即使開會也是稀稀拉拉的。去年「六四」以後，台灣派人（由海工部及僑委會先後來過兩批），整頓在港基層組織，提出三方面調整：一、調整七個支部的領導班子，由較年輕的代替年老的；二、調整策略，積極參加九一直選並提出口號：「不是敵人，就是朋友。」一意在拉攏中間派，支持民主拒共派、孤立左派，同時取消探親旅遊不是以三民主統一中國；

三、調整陣地：即提出所謂「三轉」：鼓勵其成員轉入政府部門、有聲望的社會機構、轉入左派社團或機構。

台灣各駐港機構分別隸屬台灣「中央」十六個部委（政府系統、黨務系統、情治系統、外圍組織等），直接受台灣調整大陸政策的影響，在香港的活動策略也有重大調整，主要有以下三個方面：為盡可能在香港保存生存空間……，二、加強培養僑生……。三、加強台灣經貿（從略）。

國民黨在香港到底有多少黨員，連它自己也說不清楚，據了解，「港澳總支部」下屬工運、文教、新界和同鄉、宗親會四個支部中，最多的一個支部工運才有六〇〇多人，考慮到台灣駐港機構的黨員應比當地組織中為少，所以它雖然號稱二十萬，實際上真正有聯系的活動分子不足二萬。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在港的這兩個組織系統之間有很大的矛盾。』

國民黨的成員大致以情義和理想參加，沒有甚麼規約束縛，其至合則留，不合則去；多年不繳黨費司空慣見，不喜歡誰做聯絡負責人，也可以當藉口不出席。中共稱之為「渙散」；也未嘗不可以說：國民黨黨員都是自由結合的成員，只有情願的義務，沒有強制服務的任務。這也是和中共黨員最大的不同處。

除非是中共在港的地下黨員，很難了解中共黨員在港的組織和活動，如果是普通地下黨員，恐怕也只有知道本身參與的活動，甚他還是不大清楚，這是和共產黨組織形態有關，

外間不易猜測。五十年代初期，由於中共黨員陳寒波的叛變逃港，在報紙上發表了不少揭露中共的組織，終於在港被殺。此事當時頗為轟動。以後有曾昭科案的揭露；「保釣運動」、和「文革」時代左派大暴動事件，香港人也只是知道中共地下黨「中共港澳工作委員會」的活動，其力量足以影響香港的治安，致於其組織及成員多少，還是無法了解的。

許家屯是一九八三年來港，出任中共港澳工作委員會書記和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的，當時香港情勢已急轉直下，無法體驗港五十年代到「文革」結束（一九七六）歷四份之一世紀右派勢力的龐大；如果說與國民黨的領導完全沒有關係，恐怕也與事實不符。上述的文件對國民黨在香港工作的議評，也是後期的現象，香港已轉入倒數計時，國民黨對兩岸的態度亦和過去不一樣。祇有香港人最清楚，一九五六年的右派暴動和一九六七年的左派暴動，國民黨在香港所展現的力量，不是一九八三年以後所能比擬的，這是形勢比人強的結果。進入後過渡時期，國府派出完全不懂港情的人來主持，到後來還兼領黨務，不知和忠貞老黨員結合，還罵他們掉了大陸到香港「搞搞震」，又竟和新華社官員公開合唱；並主張雙十節不必掛國旗，心中有旗就好了；這些行為和言論看在香港的忠貞人士、國民黨黨員眼裡，他們能不氣餒和渙散嗎？

本章參考

一、李定一著「中國近代史」。
二、許之遠著「諤諤集」：「香港」「九七」問題論列。
三、羅香林著「香港歷史的發展分期」。
四、劉健著「香港前途雜思錄」。
五、許家屯著「許家屯香港回憶錄」。
六、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重慶大公報「日本投降的前後」。

第二章　中共建立政權對香港的影響

(一)香港政府的左右平衡政策

歷史歸於歷史，真實的歷史才是信史；「厚今薄古」，或「厚古薄今」，都是以當時的政治需要來寫歷史，歷史的真義便打了折扣。是不足為訓的，也是信史的大忌。對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不必諱言，第二次大戰任英國首相，比美國總統羅斯福的認識較徹底，他反對諾曼第登陸，他認為先解決東歐各國被德國的佔領，才可以堵住蘇聯的出口和擴張。歷史證明，他的判斷是正確的。羅斯福急於擊潰德國，沒有防範蘇聯掩有東歐，以致戰後成為勢不可制的大患。邱吉爾在史太林佔領東歐後，又給了一個「鐵幕」的名詞，和東西對峙的「冷戰」。共產主義運動發展到中國大陸，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是如日中天。

由於英國的殖民地——香港的存在，英國立即和中共建交，成為保障香港利益必要的手段。另一方面，又必須防範中共對香港的控制，妨礙英國在香港的管治和利益，於是有「左右平衡政策」的實施。

英國是帝國主義侵華的先鋒，又是第一個有法約中國地區的殖民地統治者。澳門雖較早由葡萄牙人經營（明中葉），但未在槍口下簽約割讓；以後葡萄人比照香港，佔有澳門，德國租借威海衛，法國租借廣州灣，蘇聯的旅順、大連；日本佔領琉球和強割台灣，都是效法英國；英國是近代侵華的始作俑者，乃毫無疑問的歷史事實，故對中國人的統治，也最有經驗和心得的。

中國人在無可奈何下，祇可「以夷制夷」，利用列強的矛盾下求苟延殘喘，但少有成功的例子。堪可記的僅有以白銀贖回遼東半島，和撤銷二十一條不平等條約。是西方列強對日本施壓力下的結果；但中國的損失還是巨大的。列強只為自己的利益打算，我們何能寄望其為中國？「以夷制夷」之政策，其無補於時艱，更何待言。惟列強「以華制華」的成就卻十分顯著，如中國境內的上海租界和殖民地的有效統治；汪精衛的漢奸政權的成立。都是「以華制華」成效的證明；而香港的管治，應是這一政策的最佳標本。左右平衡政策祇是這一政策的申引而已。

一九四九年，香港政府訂定「一九四九年移民管制條例」，自可認為因應中華人民共

和國成立後的措施。當時中共政權在初創期間，根本無暇顧及香港一些條例的訂立。在此以前，大陸地區人民來港並無任何限制，特別是廣東人，香港原隸廣東省；又以屬寶安縣的沿海小島，寶安縣人原為土著，香港在條約上乃土地割給英國，當然也沒有細節的規定，更無土著人民不得入境的規定。但該條例的頒行以後，香港人民入境處就有法律的根據，可以拒絕香港以外的人民入境；而且該條例對非本港土生人士來說，可以管制其離港，以及在港內活動。也就是說，凡屬非土生居民，如是非法的刑事犯，固然可以遞解出境；政治性的人物，即使沒有犯罪紀錄，也可以「不受歡迎」的理由遞解出境。因此，這一條例的訂立，大大地降低左右兩派的衝突。

一九五六年，大陸人民經歷了中共統治六年，期間經歷了肅反、土改、三反、五反。肅反是鎮壓反革命，主要的對象是國民黨留在大陸地區的軍、政人員及相關的親屬朋友；土改鎮壓地、富；三反五反針對工商界的改造。香港人大多數為粵籍人士，廣東又為海外的僑鄉，人民不是商人便是薄有田產的自耕農，華僑大多為地主、富農成份，因此受到衝擊也最大。中共中央對當時廣東省省長葉劍英的地方溫情不滿，認為土改不徹底，派了陶鑄來粵主政，提出了「村村流血」的口號，粵人受害之烈可想見。許多港人接到留在僑鄉親人的訊息，其感憤亦可想見。那一年正值匈牙利人民抗暴，對右派社團人士起了鼓舞作用；在雙十節慶祝餐會後，在九龍青山道燒毀有親中共色彩的製餅廠。此事一經報導，立

刻演變成對左派工廠、社團的衝擊。兩派血淋淋的攻防在工廠和街頭展開，是香港開埠以來最大的一次暴動，經港警和駐軍的鎮壓和戒嚴多天始平息下來。

自一九四九年大陸大量政治難民來港到暴動發生，右派工人團體及其成員的數量，遠比左派為多，因此衝突的結果，左派工人的死傷，應較右派為多。平息以後，港府政治部遞捕和遞解出境的右派人士，也遠較左派的多；以後對右派社團的發展和集會，都有嚴厲的限制，應是港府平衡兩派勢力最好的說明。

一九六七年，正值大陸「文革」年代。香港左派團體受到鼓勵，居然也效法大陸紅衛兵的所為，要向「港英」奪權，當時港督戴麟趾，是香港有總督以來最難堪的一位，與今天的彭定康相較，尤有過之。同年五月，左派群眾，大部分是青年和學生，每人手執「毛語錄」到港督府示威，圍牆四週貼滿抗議的大字報。群眾還拉起大布條，寫著「戴麟趾滾出來！」彭定康雖然受到許多人身攻擊，但仍遠不及戴麟趾的屈辱。由於「文革」的輸出，在香港是第一站，是香港一頁不能不記的歷史，對香港的影響比右派的暴動大得多，應以另節專文來寫。這裡祇說明港府對左右兩派勢力的平衡政策。

港府對左派的暴動，很巧妙運用右派來對抗，一方面利用原有的自由社團，也就是右派的工會、同鄉會、宗親會和地區性的街坊福利會出頭號召；另一方面鼓勵右派人士出來組織民安促進會，來保衛民眾的安全，以補警力的不足。更支持工商界在工廠和商業機構

清除左派僱員；鼓勵媒體大量報導左派各種暴力活動，激起港人的反感。終於匯成不可抗拒的輿情，把左派暴動的氣燄壓下去。到英國透過外交的途徑，得知中共中央並未同意「文革」輸出，也無意收回香港的時候，港府政治部毫不留情地拘捕暴徒；使左派蟄伏長達十五年之久。而這平靜的十五年，使香港人得以集中精神，建立成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世界金融中心的香港。

十五年驀然回首，香港已在「燈火闌珊處」，成為一顆亮麗的東方之珠，邁入八十年代了。

(二)右派勢力的建立

中共政權在北京成立，美國原駐大使司徒登雷尚留在大陸，其意圖是十分明顯，要與新政權接洽；一方面發表對台白皮書，把大陸失敗的責任，完全推卸到國府來承擔，並將台灣劃出在防衛之外。兩者均為對新政權一種示好的訊息。在這期間，中共已迅速佔領海南島。對美國示好完全不放在眼內，司徒登雷終於黯然返國。共軍陳兵福建，不久進攻金門，作為攻台的前哨戰，結果失敗。這是國軍自徐蚌會戰以後第一次勝利，立即轉變戰略，就地設防固守不撤，與馬祖成犄角之勢，作為台灣本島的屏障，開始了兩岸對峙局面。

平情而論，以當時中共新政權的銳氣和共軍的兵力言，如果決心佔領台灣，也許犧牲

慘重，但最後能達致佔領的目的，如無意外，應屬可行。大概是毛澤東的輕視，以為國民黨四百萬精銳和二百萬雜排軍隊尚可擊潰，殘餘敗軍何足論！誰料韓戰即起，毛又以好大喜功，不先解決台灣而入朝鮮參戰，與美為敵，以致杜魯門下令第七艦隊協防台灣，終毛澤東之世連金、馬尚難佔領，何論台灣。與當年國軍追擊二萬五千里，共軍祇剩下二萬人時，不思翦滅，終於敗守台灣一樣，歷史有時真教人啼笑皆非。

國府在大陸撤去到台灣，其初尚在「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環境中。根據香港老一代國民黨幹員的口述：他們回台到「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陳誠到院演講，就曾描述國府初遷時期的危險，準備共軍佔領台灣後上山打游擊，也準備了被俘時自殺的毒藥。從陳誠的講述，國軍初到台灣時，對防守台灣並無信心。如果毛澤東只要暫時忍耐一下，先解決佔領台灣才和美國對抗，歷史恐怕就會改寫。更不必說在香港會有支持中華民國的右派勢力的出現。

美國政府發現中共仇美的觀念根深柢固，一方面對國民黨又誤解重重，不予信任；轉而支持南來的知識分子，和一些初到香港原屬國軍的將領；這就是國共以外的第三勢力，在中共建立政權、國民黨初撤台灣在香港形成的原因。然而第三勢力沒有美國預期的發展；而中共突出兵入韓參戰，顯然不是麥克阿瑟將軍與杜魯門總統會面時的預測：中共不會參加韓戰的結論。杜魯門下令第七艦隊防守台灣，不久恢復對台軍援。第三勢力在香港就此

瓦解；而國府開始進入穩定狀態；香港支持國府的力量開始結集，建立了所謂右派的勢力。

右派勢力的建立，和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的領導當然有一定的關係。國民黨以歷史淵源，駐港總支部早已存在，惟始於何時，除國民黨中央已很難說清楚。大陸撤守以後，駐港澳總支部書記長為李義，應無疑問。國民黨中央以港澳地位日益重要，到國府遷台穩定以後，先後派鄭介民、王任遠、朱力一以特派員的身份來港，統一就地指揮總支部的組訓工作和活動。惟以年代的變遷，體制亦有改變。但黨員依其屬性，分隸各個支部。其公開活動則歸轄於運動委員會領導。

我曾在第一章第四節中，引述中共在港機構發出的文件和議評：「最多的一個支部（工運）才有六百多人。」其實中共文件乃近年在「過渡時期」所看到的現象；惟決不是五十年代國民黨的工運隊伍的原來體質。

右派勢力的建立，和國民黨當年工運的成就有密切的關係。一九五五年十月雙十節前夕，「域多利九龍新界搪瓷自由工會」主席孔松，在其任職的工廠中因護旗為同廠隸屬左派工會的成員殺害。港九工團總會（簡稱工總）為孔興建紀念堂而組團回台進行籌款，各自由工會推派代表四十九人，到台後由當時僑委會委員長、海工會（當時稱第三組）主任鄭彥棻介見台灣工商界領袖，籌得之款項，乃能購買旺角長沙街十一號地段並興建「勞工大廈」，為適應香港公司法及特殊環境，在港之募捐款，悉歸「工總」指派工會領袖為持

股股東，其餘大部份，由黨、僑指定可信之人為持股股東。「勞工大廈」之落成，使右派勢力長足發展，會員最多時曾達卅萬。

國民黨在學運的發展亦頗可觀；新聞、影視和文教，當時幾全為右派自由人士所掌握。新界支部的發展，到今日為止，雙十節的中華民國國旗仍到處飄揚，正可說明右派勢力是根深抵固的。這都和五十年代所建立的基礎有關。

國府以歷史淵源，對華僑遠較中共密切。近年來中共僑務政策改變，爭取僑胞支持國內各項建設，頗見成績，香港人投資額且是全國外資的首位。海外華僑對廣東、福建僑鄉的捐助，是粵、閩兩省全面改觀的原因。但中共過去在僑鄉實施土改，清算地、富的僑眷或歸僑；「文革」時代對「資本主義的走狗」、「裡通外」的僑眷，也是慘不堪言。和國府的僑務政策有很大的差別；在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就讀的政策上，造就海外僑社專業人才，對當地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是有目共覩的。星、馬、印尼、泰國的僑生表現十分出色，且彌補了這些地區專業人士不足的缺憾。香港在中文大學還沒有成立的年代，許多無法進入香港大學的學生，很多到台升學。香港留台的大專畢業生至今計達三萬人，許多已成了香港各界的中堅。即如中共在港機構文件的分析「反共拒共的宣傳在香港輿論界佔優勢」，「現在已查明，香港主要報刊的主要版面，大多掌握在台灣大學（包括台灣的台大、政大、師大和香港的珠海書院）新聞畢業生手上。」這個認定完全是對的。也說明右派勢力的建

立，和國府的長期注重僑教有完全的關係。

影劇界和文教界，前者由於台灣的市場開放，行政、編劇等人才，台灣大專畢業生也佔了相當份量；後者就更不必說了，香港中小學校的校長，由台灣大專畢業生擔任的逾百，他們組織了校長會、教師會。

上述同一文件說：「這些人（指新聞界）雖然組織上不是國民黨員，但思想體系和政治傾向接近，或易於接受國民黨反共勢力的影響。」這個論斷，未免帶著黨同伐異的色彩。台灣自由思想的教育，造就了人們有獨立思考的能力。台灣批評國民黨政權的言論很多，就可證明國民黨以黨來影響人的思想有限。香港輿論界反共，是共產黨的政策或措施失當，不能說全是誰的影響。

(三)震撼港人的逃亡潮與「文革」輸出

當「中英協議」草簽以後，大部份香港人對英相戴卓爾夫人的虎頭蛇尾深表不滿，對她的「鐵娘子」的美譽也深不以為然。港人忘記了英國外交的守則：「沒有永久的敵人，祇有永遠的利益。」港人從疑惑中淪於徬徨，反映在股市和樓價上。當時中共總理趙紫陽對港人的徨恐，似故作不解的說：「我不知道港人為什麼不放心！」以後，鄧穎超（周恩來遺孀）多次接見港記者、訪問團的時候，照例也笑著拜託說：「請你們放萬二個心，香

港「回歸」祖國後一切照常不變；也請你們回去告訴香港同胞。」令人感嘆的是，當年叫港人放心的趙紫陽，他自己的處境，恐怕也放心不下。

不管中共首要們怎樣的說詞，香港人對「回歸」後的前景不放心，不是有什麼大道理，祇是他們以身歷的經驗，實在放心不下。不必說有許多從大陸來港的人，有過對中共的認識，就以港人在港的經驗，也教港人對未來的前景產生徨恐的。大陸逃亡潮和「文革」輸出的左派暴動，對港人造成的震撼，恐怕很難磨滅。

香港新界和大陸，祇有羅湖橋下一水之隔，落馬洲與蛇口相望；從山嶺則翻過梧桐山便是新界。沙頭角還有條中英街，過了路中線便是。自從大陸開放以後，兩地居民更接近，春節和清明節，港人回鄉過年或掃墓，動輒超過百萬人；大陸客每天川流不息來港旅遊，在港做案的歹徒，兩三小時後可以在廣州飲啤酒，深圳和珠海市更近。地緣的關係，香港人對大陸動態遠較其他地區人士清楚。又以香港新聞自由，少有禁忌，故所知亦多。

中華人民共和國穩定以後；大概在一九五〇年底，大陸來港者不能自由出入；要憑批准證明才可離境。以後香港人口日多，英國透過外交途徑，與中共達成協議，每日持單程來港的人數規定下來，雙程者必須在限期中離港，一直沿用至今。在此之前，香港政府大致採用「抵壘政策」，抵達港境便收容，領了身份證便成香港居民，以後要能到達市區才算。移民協議談判以後，港府對逃港人士，採取隨捕隨解方式。近年部份避過查捕之留港

者，成為黑市居市，在香港仍是個可觀的數目。

中共在參加韓戰的同時，便進行「肅反」，鎮壓國民黨留在大陸殘存的勢力及人物。由於香港地緣關係，可以聽到大陸廣播。有一些重要的人物公審，大陸廣播電台還作現場的廣播。其中著名的國府廣東省教育廳長姚寶猷的公審大會，我們這一代的港人，很多就從廣州廣播電台聽到。其歇斯底里的控訴聲和喝打，淹沒了整個過程，祇知道姚寶猷就地槍決而已，究竟什麼罪狀，聽者也難以明白。這種公審廣播很多，也教人不寒而慄。近年也偶有法庭的公開審訊，還有辯護律師出庭代表被告答辯。幾年前有一位港人被扣，因不准香港律師代表，只可請了大陸律師，法庭也准許現場作電視轉播，港人才發覺大陸的辯護律師，根本不曾為被告犯法辯護，卻以國家仁慈，政府寬大，要被告承認控罪，不可抗拒，以免從嚴論處，看得港人目定口呆；此事頗引起香港輿論界的譴責。香港人對大陸過去法治不放心，並不是沒有道理的。

「肅反」以後，大陸大小運動接踵而至。自從中共禁止人民自由來港以後，偷渡者便不斷出現，能到達新界的香港地區，便算成功了。以後每遇運動，偷渡者都必然增加，許多可歌可泣的逃亡故事，港人在報章上讀過不少。其中最感人的一對情侶，男的大腿被鯊魚咬斷，女的還把他的屍體帶上岸來，並在海邊設祭亡靈，中年的港人也許記憶猶在。詩人黎晉偉為此事寫其事：「生死鴛鴦曲」，傳誦一時，句中有：「自由換得有餘哀，伊人

逐恨滿江隈。」每次運動，不但逃亡者增加，香港水域也常發現大陸浮屍；「文革」時代的「五花大綁」，浮屍到香港水域，港人的記憶猶新，這些恐怕都是不放心的理由吧！

一九六二年五月發生的大逃亡潮，震撼全體港人的心弦。許多尚有親人在大陸的，都以僥倖之心到新界逃亡者常達之處守候，有的熱心的人士，請假帶了茶水和食料去接濟，有的做嚮導，接帶逃亡者到人民入境處辦理入境手續和身份登記；據不完全統計，五月逃亡潮約有三十萬逃亡者平安抵港。至於在梧桐山失足墮崖喪生；因泅水溺斃者多少？就無法估計了。

大逃亡是中共推引「三面紅旗」徹底失敗後所衍生的。也就是土法煉鋼、農業大躍進和人民公社以後的事。人民公社連僅有的餘糧都吃光了；全國陷於大飢荒，人民水腫、色盲以至成為餓殍，城鄉到處皆見，也是香港人排隊寄油糧回鄉接濟親人的年代；不久逃亡潮便發生。事後從大陸傳出的消息說，逃亡潮的發生的原因有二：其一就是糧食不足，守邊境的軍隊也看著不忍，乾脆撤守不顧，飢民一旦得到消息，蜂湧而過，這個消息一經擴散，公社大隊農民就地放下鋤頭，就往邊界跑。第二，也因為糧食不足，全國大飢荒，東南沿海軍心失控，且傳其中駐部和國軍連絡上，恐當時國軍乘勢反攻，把僅有的糧食、物資北運，到了衡陽才佈防，東南沿海成了真空。後來大陸開放，曾求證過當時相關人事，確屬如此。到中共確定國軍未登陸，才又恢復控制；故逃亡潮從開始到結束，祇有一週左

右。然在香港歷史言，應屬大事，不可不記。

逃亡潮以後似再有一次，但規模不大，遠不如六二年五月絡繹於途，所以也有人以為未入「潮」；祇是比長期存在的逃難者較多而已。這些尚有異議定位的歷史事件，在此也祇以平常的逃亡事件看待。不管「潮」也可，長期常態的逃亡者也可，自一九四九年以來，連同每日合法的單程入境者，佔了現在香港總人口的一半，以逃亡方式來港的人口，總在百萬以上，似無疑義。

這種逃亡人士到港以後，成為廉價勞動市場的成員，初期的生活每多艱辛，但經過一段刻苦的奮鬥，便漸漸成為小康，參加消費者的行列。因此，不管是初期的廉價勞工或以消費市場的成員，都對香港的發展提供了助力。香港人冒險犯難精神，從逃亡者得到了啟示；而逃亡者本身的經歷，更體現出置死地而後生的哲理；交結成香港從無可以變有的創造精神，善於應變和競爭。也因此，使香港祇有人的資源——應該說優秀的香港人，在牛山濯濯的山下斜坡，環島與海為界的幾丈闊的地面上，演變為世界的金融中心、貿易中心、旅遊中心、海運中心、航運中心的國際大都市；完完全全是香港人胼手胝足建立的。

香港社會像個大熔爐，鑄造出無數傑出的人才，中國難民不是香港的負擔而是資產；在熔爐下也成為民族的鐘鼎，世界經貿的巨人，在世界富豪排行榜上的那幾位港人，有那個不是從無到有的標準港人！

另一次震撼，乃在大逃亡以後的五年——一九六七年，也是五月，九龍新浦崗的「香港人造塑膠花廠」發生的勞資糾紛，左派工人糾集示成，廠方招請警察驅散。當時大陸「文革」正如火如荼展開，紅衛兵手持「毛語錄」，高呼「革命無罪，造反有理。」到處衝擊各地當權派，搗毀機關。警隊對左派工人的驅散，演變成對峙狀態，全港左派工會立即響應，工人列隊示威支持，演變成「反英抗暴」的隊伍，打著：「愛國無罪，抗暴有理」，手上也效法紅衛兵持著「毛語錄」的「紅彤彤寶書」，沿街呼嘯，使香港立即陷入混亂。在這期間，暴徒完全以紅衛兵式的標悍，對許多反共人士做出言詞恐嚇，甚至演變成實際違法的攻擊行動，火燒林彬兄弟，到處毆打自由工會工人，甚至以土製炸彈在公眾場所引爆，造成民眾和彈藥專家的喪生或傷害，香港已演變成暴徒橫行的世界，甚至肆無忌憚的衝向港督府，在港督府四周的建築物上張貼標語和抗議書，並在府前拉開巨型白布條，寫著「戴麟趾滾出來！」和防暴警隊起了大衝突。這是香港開埠以來未曾有過的集體暴烈行為，教香港人人自危，稱之為「香港文化大革命」。

紅衛兵式的暴亂，香港的警察隊伍顯然不足應付，香港人心徨恐，稱暴徒做「左仔」；「左仔」可以當眾羞辱「白皮豬」（指英國人）、「黃皮狗」（指香港華人員警）。到處放「菠蘿」（指炸彈）、放火、毆人、殺人、恐嚇。但也全不是「左仔」自發的；如罷市、罷工，組織各種、各區的「鬥委會」，決不是「左仔」工會或個別可以號召起來的集體行

動。根據「許家屯香港回憶錄」的記載：「這次事件，是在當時港澳工委書記、新華分社社長梁威林，常委、副社長祈鋒直接領導下發動的。後來，周恩來得到毛澤東的批准，糾正了這一極左的錯誤。責任在中央的四人幫：文革領導小組，直接責任在港澳工委的領導人。」當然這個也是「標準」的說詞，但已不能否認和中共中央有關了。

戴麟趾不愧為老謀深算的政客，他在沒有摸清楚中共中央的意圖的初期，對暴動很能克制，但已著手蒐集罪證，並暗中示意自由人士起來，組合對抗的力量；除原有的街坊會以外，大量批准民安促進會的成立，以補街坊會力有不逮之處。又鼓勵輿論界刊出「左仔」暴行。漸漸地，「左仔」在當時港人眼中，成為「過街老鼠」。到英國摸清中共中央意圖的時候，正如許家屯所記：「得來毛澤東的批准」，港英政府便劍及履及，根據罪證，「按圖索驥」，大量左派份子入獄，經歷三月多的長期暴動，終於恢復秩序。大批左派工人被解僱，工廠也恢復正常作業了。

(四)左右勢力的消長及其原因

這幾年，中共領導階層把香港定位為「經濟城市」；這是因應過渡時期，不想過多的政治糾紛影響。也別有用意對彭定康的政改，提出有力的質疑的基礎。可是，政治學有一句：「經濟是政治的附庸。」如果就理論的解釋，恐怕多費筆墨，也不一定讓外行人會領

會。舉個例似更具體：鄧小平罵了黃華、耿飈，對駐軍問題的異議表態，香港股票大跌；「九月風暴」（第二階段第四回合的「中英談判」時發生），香港股票連續大跌。中共導彈在台灣附近試射三次，每次台灣股市應聲倒地。執筆為文時（九六年八月），李登輝在國大諮詢期演講，發表對大陸投資將有節制，翌日股市亦因此大跌。

香港每一次政治性的動盪，經濟的損失非常慘重，可知香港也不例外，而且還是個政治敏感的城市。所幸者，中共在左派暴動之前，大陸的運動太多，根本無法全力在香港發展；因此，香港即使在地緣上與大陸相連，對香港的干預不大；香港在和平的形勢下得以經建而成功。根據「許家屯在香港回憶錄」透露：中共在「香港黨組織分成兩部分」：「一是當地地下黨員，另一部分是新華分社本身及中央各機構派駐香港機構的黨員。一兩者的身分都不公開。許家屯上任以後，「將港澳黨組織合二為一。」

左派受黨組織領導已是毫無疑問的，許家屯已清楚指明左派暴動期間的負責人事。有組織系統的領導，容易結集力量，分配和支援都能發生預期和一定的作用；這是比右派各自為戰好，甚至意見不同，力量非但不能集中，有時還會抵消。其弊在歷次選舉時更明顯，兩個右派候選人在一個選區火併，結果左派人士出線，而且屢見不鮮，也證明右派組織的約束力有限，這是左右勢力消長的第一個原因。

從另一個角度看，嚴密的制約和自由發揮也有不同的效果。一九五六年右派暴動以後，

在港府左右平衡的政策下，右派人士被拘捕下獄和遞解回台各種不利的情勢下，對右派自然很不利，應該會有一定程度的阻赫作用，勢力也許會從此一厥不振；但事實並不如此，右派在很短時期復原，這是自由結合的力量，與當時國府或其指揮系統沒有大關係。一九五六年，台灣還在兵荒馬亂中，那一年，是「金門砲戰」的前兩年，台灣還在中共沿海所結集的兵力威脅下，軍費支出浩大，台灣尚無能力建設，民生凋疲，國民黨駐港總支部的特派員、書記長，也只是微薄的生活費，所有支部的主委全都是義務職，要自己找生活，他們對右派勢力的領導，全是理想和情義的結合下進行，幾可說與組織的約束力沒有關係。香港經建也尚未發展，木屋區大量存在，新界的土地還在五仙一英平方尺、涼茶一毛一碗的時代，台、港兩地都談不上物質享受。但老一代國民黨的領導人，都能體會時艱，理想和信心應是重要的精神支柱，肯和各界黨員以情義相交；台灣雖然也艱辛，但當時求存，對「政治金門」的香港甚為重視；工運人士到台籌款要興建「勞工大廈」，台灣每個工會都響應，在這樣集腋成裘的徵集下，還是興建起來了。香港右派工人當時還在朝不保夕，生活很少保障，實在沒有能力捐助，只有少數人士象徵性的作為響應而已。台灣的捐款，對香港工人起了不可估計的鼓舞作用，因此，「勞工大廈」的落成，是自由的右派工運最具號召的年代，會員迅速擴張到卅萬。其他行業的組織勢力如學運、文教、新聞、影劇、新界、同鄉、宗親等組織也跟著蓬勃的發展起來。調景嶺、徙置區、木屋區、新界和市區

的商號，在雙十節懸旗每年迅速的增多，香港果真成為「政治金門」，這種局面一直維持到左派暴動，長達二十年之久。

左派沒有在右派暴動後趁勢擴張，應該和嚴密的約束力有關，上層不指示，下層無法動。這與右派是有分別的，右派上層不動，下層還可以自發力量，雖然效果也許不大，但各自維持一個自我發展成為有活力的團體，還是綽綽有餘的。與左派處於完全潛伏時期，不可同日而語。到了「文革」時候，左派過去受到的壓制，藉此洩發起來，以致無法收拾。但受中央中共「糾正了這一極左錯誤」（許家屯語）以後，「基層黨員原以為是抗英愛國活動而參與事件，遭港英逮捕下獄，還有的被資方解僱失業，卻被批判。這是港澳地下黨員長期精神不振的重要原因。」（見「許」著二八頁）這是左右勢力消長的第二個原因。

香港發展的原因有許多，但就主因來說，戰後各先進的工業國家，要維持經濟的成長，衝出發展中的瓶頸，工業轉型勢在必行。就是由人力密集的工業，轉型到高科技製品，也就是大資本的新設備、高科技人才和新技術的結合。密集人力型、低技術廉價產品已逐漸在生產淘汰之列；這是工業轉型無可避免的必然趨勢。香港的廉價勞動生產的成品，正可補上；不但香港，亞洲「四小龍」莫不如此，不過香港是得風氣之先，這種人棄我取的人力密集的廉價製作品，於是向先進工業國家出口，為香港工業和世界外貿中心奠基。因此，香港的發展，外貿出口是起家的原素，以後又成了「購物天堂」，再發展成為航、海運和

旅遊中心。有了這些做基礎、做籌碼，香港迅速成為世界第三大的金融中心。

台灣的經貿發展，起步只稍慢於香港，但活動十足，這是對教育投資的成果。因此，港、台兩地差不多同步邁進。以港、台的關係，未嘗不可以藉民間的交流得以改善，但國府並未重視當年對她擁戴的港人。其原因不外二種，一為國府對香港忠貞人士，只有暫時的利用，並無長遠的規劃；二為駐香港人員，只屬「等因奉此」之徒，沒有向上建議；或建議而不力爭之故。

以台灣的財力，只要當年稍將眼光放遠一點，端無不在香港投資之理。大概過去飽領英國人落井下石之苦，而受害之餘，心存警惕中尚有餘憤。惟政治家必因時制宜，且香港已崇尚法治，也未嘗不可以用公司名義投資，甚至可以民間基金控股。如果台灣連這一點常識都沒有，亦不足以言其他大事。香港至今天，右派竟無一處可以自控為慶祝雙十的場所，駐港機構都是租賃而來，目前唯一可以控制的海華青年服務中心址，也不過約三千平方英尺。黨產的香港時報大廈，舊址在蔣中正總統時代買下供報社之用，其後以香港土地價值日漲，由當時大廈董事長徐亨先生向銀行擔保借款興建起來。地點在灣仔高士打道近海傍，與六國酒店為鄰，算是港島黃金地段。香港時報停刊以後，竟以「地點不適中」、「舊危樓」為藉口，竟以一億九千萬港元賣去，不到五個月後輾轉炒到超過五億，從中經辦之駐港人員，若不是昏庸，難道有不可告人之隱？此事不但令徐亨先生傷心氣憤，全港

右派人士讀報時都破口大罵。然而這不是先例；較早時，澳門另一黨產，當時只賣一百八十萬，八個月後轉手到八百萬，其中飽私囊，澳門忠員人士言之鑿鑿。國民黨未在香港置產，乃誤信駐港人員必須以私人託管之詞；這樣，國民黨既以英國人不可信在前，又有委託私人收成尾大不掉之弊，便乾脆一切租賃算了。但這個決定，成為國民黨在香港的發展有了致命傷：其一，不論產權、股權均委託駐派人員為股權人，形成尾大不掉。過去僑委會所屬之華僑旅運社，三十年來都是老班底，無人能動，亦無人能進入；稍有才具者又為當權派中傷，致僑運工作後繼無人。二、鑒於無法突破遙控產權，除當權派外，又無可信賴之人，因此沒有培養在港的經貿人才，適應香港局勢的發展。如果香港右派有幾個像李嘉誠、霍英東、包玉剛，而又都是台灣培養出來的人，情勢絕不是今天這樣。

台灣沒有機會或能力培養經貿人才嗎？絕對不是。主要是沒有長遠的香港計劃；更以官僚體制，沒有挑得起責任的主管。老一代新界「大哥大」，不但是國民黨黨員，而且還上過革命實踐研究院，以他當年在新界的勢力，如果國民黨稍事培養，早就雄霸一方了。今天的地產大王，當日是六支二十五分部的黨員，國民黨駐港機構完全沒有和他連絡，讓其自進自離，自生自滅。他今天的財產，足以左右中共的香港政策，今日某黨的黨魁，當年遇上商業危機，曾先請台灣支援，不獲結果，才求助於中共；中共馬上解決。當然，以後的轉變就可以理解了。如果國民黨了解香港，注意在香港的長期發展，注意經貿人才的

培養。以忠貞人士濟濟多士，甚麼行業都有人才，怎會培養不出幾個大企業家呢？香港有多少是白手興家的，何況有經濟和組織上的支援。如果國府能著眼於此，甚麼紗廠、大酒樓、大飯店、塑膠廠都可以興建起來，不但可以影響上層的政策，還可以照顧蓬勃的自由工運的工人。試想當年右派盛時的局面，沒有得過國府的資助尚且如此；如果國府注意及此，不自困於過往，不偏聽駐派人員，真正去了解港情，同步參與香港的發展，香港早就是右派的天下，那會連新界紅樓一角之地，都像破落戶的可憐相呢？歷史有時真教人扼腕嘆息。

台灣經貿起飛後的初期，也曾由何世禮將軍辦起「民生公司」；何將軍聲望、能力、人格無可懷疑，但究竟不是商人；國府以為「前車」，是昧於知人，教育部每年支持一所大專，達到代辦僑生回國升學的功能而已。大部分利益成了私人囊中之物。這一所大專，教師、教授的薪津是全港最低的；而且到頭來，還不是為了私利，把校舍賣了，又伸手向台灣求助，教育部買了校舍，交由該校使用，每月象徵性收租金四萬，使該校每年大賺數百萬，中飽了私囊，而教師待遇卻是全港最低的。國府乏知人之明，沒有一套徹底解決的辦法，完全拜不健全的官僚體制造成，事倍功半已不錯了，事倍功無卻多的是。

中共過去對香港政策，完全被意識形態所支配，因此比國府落後。到鄧小平復出，經貿掛帥，過去奄奄一息的「國貨公司」便能脫胎換骨，很快就把民生公司比下去，而可以

和香港的百貨公司爭一日長短了。許家屯銜命來港，駐香港後經過了解，回憶錄說：「一九八三年九月，我向中共中央領導人匯報工作時，提出我們在香港的經濟工作方針，用了五句話，二十二個字來概括，即：『拖住英資、穩定華資、爭取外資、團結僑資、台資、壯大中資。』」以後，我們看到中共對香港政策，確是照這二十二字真言去做，十三年後的今天，「中資」的勢力龐大，早非當年可比。這是左右勢力消長的第三個原因。

「天下事以得人才為本」；才職相孚而賢者多在位，必治世也；才職不相孚而不肖者多在位，必成亂世。孟子更慷慨說：「不肖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國民黨的總裁也說過：「幹部決定一切。」所以有「訓用合一」的培養幹部的政策，但香港黨僑運幹部，幾可說三十年不變，許多有志之士，都有「當年青絲今白頭」之感；在無可奈何下，也就淡然退出。不必舉別的，就以新聞界而言，正如左派的發覺，傳媒都是掌握在親台勢力手中，因為作家、編輯等主要工作人員，都是台灣大專或珠海書院畢業生。如此眾多的人才，國府曾刻意識拔過他們嗎？就以港人最愛聽、愛讀的反共作家黃毓民來說，他在珠海書院畢業，後來又成了該院新聞系主任有年，學生很多，又得讀者的擁戴；亞視有一個「龍門陣」節目，黃毓民辯才無礙，反應敏銳，許多左派人士被他批駁得灰頭土臉，他發揮的影響力，右派人士以為榮。像黃毓民這樣的人才，卻長期受國民黨在港的當權派誣陷和打壓。我到立法院服務的時候就常常想，如果國民黨有個黃毓民的僑選立委，和我配合多好。那

時他還獨自辦個「檔案」雜誌，不但沒有得到在港組織的支援，還不斷中傷他，實在太不公道了。他沒有向我請託，是我自己向有關人士為他辯誣，雖然效果不大，總算盡點道義。以後「檔案」還是無法支持而停刊。但黃毓民沒有氣餒，終於在「龍門陣」中脫穎而出，成為香港家傳戶誦的人。像他這樣土生土長，而又長期擁有廣大讀者群的人，竟如此長期伏櫪和困辱，是誰之過？假如黃毓民沒有「龍門陣」，也不過和其他新聞界的畢業僑生一樣；有才華而不為世用，只為職業而生活，蹬蹬名場，由青及老；雖是個人的不幸，何嘗不是國家、民族的損失！香港出了不少僑選立委、監委，有沒有為香港向國府進過忠言呢？有沒有為香港右派舉報過人才呢？寫到這裡，不禁悲從中來，也為港人的忠貞之士一哭。

如果說，很難對沒有淵源的一般人士交付重責。那麼香港有三萬個學有專長的畢業僑生又如何？

中共對香港左派人士的培養，近年已見到成果了，許多參政的青、壯派已漸顯現出來，未來必然更多。可能又是大陸建立一政權初期的歷史重演。港人會訝異的看到，許多想不到的人物，原來早就是中共培養出來的人。這就是左右勢力消長的第四個原因。

我曾和追隨陳誠的一位長輩結交，他講述不少關於陳的故事，其中有一個令我印象深刻的：陳誠任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時，周恩來是副主任，陳自然有機會說周投效國民黨。周說：「國共長期競爭，最後我們會贏的。」陳問原因。周說：「國民黨有人才而不會用；

英人治港的傳統勢力，是港英管治下培養出來的特殊族群，雖然不是香港人選出來，但傳統上還是代表港人的，港人在過去對此族群，也沒有排拒或否認。

談判開始以後，兩局議員也迫切地反映港人對談判的意見，他們組團向英國政府、議會請願，也有的甚至到北京去表達；如鍾士元、利國偉、鄧蓮如等，但給許家屯罵作「資本主義的孤臣孽子」，孤臣孽子的含意，也就是一個朝代將亡或已亡時，一些遺臣、遺孽對剩水殘山或前朝的戀戀不忘之意。這句話罵得很刻毒，但鍾士元等當時確是代表多數港人的憂慮而表達的；我在香港看過港人穿著印有「英雄鍾士元」字樣的文化白襯衣，至少可代表部分港人當時對鍾的崇敬。至於後來，鍾士元急轉變做了順風旗的旗手，那是以後的事。歷史事件就是歷史事件，「以今薄古」或「以古薄今」，都昧於歷史事實。也從此，我們可知對歷史人物的評價，未到「蓋棺」，難以定論。即使鍾士元到了今天，我們責鍾士元背叛港人尚可，如責鍾士元背叛英國則不可。因為鍾士元等與英國之間，本來就是相互利用。合則來，不合則去，沒有誰背叛誰的道義評價。行政、立法局的委任議員，如李鵬飛、梁淑怡……。專業菁英如利國偉、譚惠珠……等，亦在「中英談判」初期，都曾為英國保住治權配合；也組團到雙方首都調陳利害，不能說他們沒有為香港、港人的利益努力過。並在風聞英國將徹底放棄香港的時候，兩局議員曾組團到倫敦向英政府、議院陳情，都無法打動英國人涼薄、不顧道義的鐵石心腸。賀維外相的聲明還是發佈了。兩局議員曾

一度以集體辭職，來表達未能代表港人的利益，阻止英國政府對香港不利的決定，雖然他們並不是民選產生，但理論上還是代表港人的。人非聖賢，如果我們責備兩局議員見風「轉舦」、「轉舵」；首先應責港英，「孤臣孽子」他們也當了，其奈港英不須他們當何！

兩局議員不但在「中英談判」初期與港英配合；即使在談判的鬥爭中，英國敗下陣來，賀維發表了意圖明顯的放棄香港的聲明；兩局非官守議員還是提出了向英政府類似忠告的相對聲明，企圖在英政府還沒有和中共達成協議以前；使香港和港人的利益得以適切的保障。然而，這個及時提出的補救建議，英國政府不曾用心研究，未為香港、港人稍盡點道義的責任。

兩局非官守議員還組團到倫敦去，由鍾士元率領，並在啟德機場宣讀其聲明。這是一個重要的歷史文獻，其主要內容如下：

鍾士元宣讀說：「雖然中英會談向來都在嚴守秘密的情況下進行，但中國方面曾多次發出有關香港前途的聲明。」從語意來說，很明顯到此一刻，鍾士元還是大袒英方的。他又說：「四月二十日賀維爵士在香港發表聲明，英方首次公開了會談若干內容，他特別提及：一、要達成一份協議，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繼續由英國管治，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二、現在正尋求其他方法，來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和生活方式得以延續，縱使香港成為中國的一部份，仍能以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享有高度自治權，三、中國領導人曾

表示，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現行各項制度和自由及其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最少在五十年內基本上維持不變。」從第二點中可以看到中共利用英國在過渡時期，為香港的穩定、繁榮背書的意圖，賀維聲明中已相當明顯了。鍾士元宣讀聲明中，代表了港人的疑慮和建議。聲明中幾點疑慮說：「一、中英協議的內容是否包括基本法的主要綱領？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中國方面日後可能會藉著協議與基本法有所牴觸的理由，單方面不顧協議，英國應否仍冒這個險去簽訂協議呢？」這個疑慮後來都證實了；即使協議內容已包括基本法的主要綱領，例如立法局民選議席的增加，就是一步步落實「港人治港」的精神。但中共要反對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就認為是違反基本法。基本法是中共委任「基本法草委」草訂，經「人代大會」通過成為未來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大法的。除此之外，中共後來干預港英政府的各種措施，都以違背基本法為藉口。「協議」祇能作原則性的概寫，不能作具體的細節寫上，已有如此麻煩；如果真如聲明所疑慮的沒有寫上，以後港人連一點根據都沒有，就更無法置辯，任令宰割了。基於第一點疑慮，衍生第二：「因此，如果需要在頒佈基本法之前簽訂協議，國會應否等到獲悉基本法的詳細條款後才正式批准簽置協議？」英國人沒有尊重議員的聲明，結果協議在基本法訂定之前簽署了；不但港人失去應有的保障，也為以後「中英爭拗」留下禍根，英國人損人而不利已的一事又多了一樁。後來這些議員、菁英從失望而怨懟，帶頭「轉秋」、「轉舵」，英國人能怪誰呢？聲明：

「三、就算如此，事實證明，香港過去多年來已發展為一個有目共睹的自由社會，有獨特的生活方式，因此，香港人當然有權要求獲得保證，確保中英雙方會履行所簽訂的任何協議。既然如此，英國政府應否堅持採用一個有效的方法，去保證日後協議得以切實履行？」「四、要達到這個目的，英國應否堅持一九九七年仍然保留若干程度上的地位，藉以進一步保證協議的履行？」英國人全都沒有堅持，祇顧她自己的利益，「九七」以後，她殘餘的影響力還能保證甚麼？「五、我們不能排除一個可能性，便是中國政府為準備一九九七年的來臨，或會從現在起便干預香港的行政。……如果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喪失信心，香港會達到不能管治的地步。例如，警務人員和其他公務員對政府的效忠會受到嚴重的損害。」這些都在「九七」之前發生了。很多人認為香港菁英不了解中共，應該有所修正。「六、本港現時有五百三十萬居民，其中約有半數來自中國，他們是為了尋求較美好的生活而來，當然不願意再生活在中國共黨統治之下。其他的人又怎樣？他們在英國屬土出生，持有英國護照，有權在英國屬土的香港居留。國會可以放棄對香港行使主權，但它不能因此而遞奪英籍人士的國民地位。那麼，在香港屬土公民的命運又如何？他們的權利又如何得以保存？他們怎樣可以繼續受到英國的保護呢？他們和其他不願在共產政權下生活的香港人是否有權移居英國？英國政府應否與其他國家商討，為他們作移民安排？」沒有！英國人都沒有為港人著想，英國海外護照不能當作移居英國之用，英國議會也沒有為彭定康的呼籲：

設額來收容部份港人；動過惻隱之心討論或通過，只空泛說著向外國呼籲：准許擕英國海外護照的港人可自由入境；但入境和移民是兩碼子的事。英國人不但不為香港居民設想；也沒有為香港土生人士（包括中國人和其他族裔人士—印度裔最多），不想在中共統治下，為他們有所安排。聲明中籲請協議必須一、詳細臚列一九九七年後實施的行政、法律、和經濟制度；二、獲得充分和可行的保障，確保雙方遵守協議條款；三、說明協議條款將納入基本法的條文；四、保證維護英籍人士的權益。

英國人自從放棄「過渡論」和「主權換治權」以後，一切道義、責任都不談，祇會談英國的利益，也就是九七之前的管治權的確保，和「九七」後殘餘的利益分羹而已。因此，協議也只有基本原則性的協議。因為沒有具體條款的臚列，又無解釋權的認定，成了以後各說各話的根源。更難談到像法律條文的拘束力。到後來協議公佈，還說港人必定滿意。港人欲哭無淚之餘，除大罵英國人無良以外，又還能做什麼呢?有志氣的，努力在「九七」未接收以前賺錢，做好移民的準備。無此能力者，過著「無厘頭」的生活，興起了「無厘頭文化」，也就是沒有生活、生命的目的，「今天有酒今天醉，明日愁來明日當。」用無可奈何的瀟洒、放任，來嘲笑人生的執著與勤奮；表達了人生的無常，也無法掌控的命運。

香港菁英和一般港人，在「中英協議」簽訂之前，雙方在談判中洩出的消息，大多數對港人不利，大家還是從好處想，即使從常理去臆測，英國人還沒有壞到這種地步吧！因

此，大家都對英方曲諒。到協議公佈以後，才大夢初想，英國人比想像還壞。最明顯的轉變，是過去對英國效忠的菁英人物，這些人本來就是英國管治香港有地位的臣民，英國人連他們如此長久的歸屬感情都忍心欺騙，英國人還有甚麼令他們眷顧留戀呢？他們以後一反過去對英國效忠，轉而對中共望風承旨，許多人罵他們的不當，也當先論英國之「為德不卒」。李陵「答蘇武書」有兩句最傳神的話：「陵雖孤恩，漢亦負德」是香港菁英後來反英最好的注析。

香港菁英從擁英到帶頭反英，所起的作用實在太大了，也是中共意想不到的收獲。她能想到當時的鍾士元、羅德丞會對首任行政長官有興趣嗎？羅德丞還第一個表達旺盛的企圖心。羅本來是兩局議員，在「中英協議」公佈以後，港英政府還要假惺惺請兩局議員簽字，向市民「推薦」協議，並且在兩局通過，表示香港人對協議的接受，羅德丞拒絕贊成。除羅外，尚有施偉賢、陳鑑泉兩位。對「中英協議」持異議的人，等於對中共投反對票。「有記者問羅德丞對中國信心問題時，他回答說：『信心是留在教堂的。』（見「草根」雜誌第九期劉方著「像羅德丞那樣說老實話」一文）羅德丞現在雖然說要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而且常有飯局請客；最近還寫文章刊在「人民日報」上，嚴厲的批判港英，不管他怎樣表態。如果中共還記得他這一段拒絕贊成協議的過往，和開設「太平門」協助港人移民的話，他符合「愛祖國、愛香港」嗎？鍾士元被鄧小平罵了，他心裡有數，有人推薦他，

他說：謝了！我年紀大了，不太適合。

這些菁英，不但有聲望，財富恐怕更能影響港人。他們的事業和人脈太廣太多了，包括新聞事業在內。協議公佈不久，香港新聞處長張敏儀已發覺新聞界「轉風」，她警告說：「本港言論轉採溫和態度，似乎過早放棄獨立批評權利。此種轉風現象，實在不值得鼓勵。」「轉風」兩字第一次在港府高級官員口中說出，如果不在代表整個港府，起碼可以代表新聞處。如果責新聞界「轉風」，為什麼不想想過去新聞界（除左派外）怎樣懇求英國政府應對港人負起保護的責任；甚至表白願意在英國人的管治下，避免失去自由，生命財產的保障。英國人何嘗正視香港真正的民意呢？還硬說大多數港人願意接受這個協議。張處長不要新聞界放棄批評中共，她能保證「九七」後這些批評者的安全嗎？即使要批評，也不會為港府做應聲虫了。港府自協議以後，失去港人的信賴。

（四）「中英協議」及其幾個基本點

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英國和中共經過二十二輪的談判，在北京草簽「中英聯合聲明」，也就是所謂「協議」。只等候雙方在國會通過後，再做一次正式承認的簽字儀式而已。其實草簽的協議內容，大致上已由每次談判中洩出；由於中共的強勢談判，港人得到的消息大多是負面的，心理早已不安。大概也因為這樣，在草簽之前，英外相賀維在同年

八月一日又到香港來，對港人再說一次聲明，強調香港前途的協議，將是「最佳保證」的遵守；因為是有「法律約束力」和「國際影響性」，做了「最佳保證」的基本條件。賀維的第一次聲明，最重要乃是：「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繼續由英國管治，是不切實際的。」有炸彈在港人面前開花的震撼；但經過了二十二次不停的打擊，港人已有點痲木；這次突然有不同的說詞，驟聞之下，竟在股市反映出來：暴升。是第一次聲明以後難得的現象。賀維走後，大家冷靜下來，外國政評家的文章也次第出現，都認為賀的聲明，實在不值得樂觀。美國「華爾街日報」還用社論發表了「瓷器店裡的蠻牛」為題，是指賀維「八一聲明」是「不足使香港的中國人相信他們有安全可靠的前途。」理由很簡單，「協議不在確切性、可行性，也決非詳細的內容，大綱和細則、法律條文的週延所能確保，而是奉行協議的政府及其本質與政治體制。」這盆冷水和香港政論家們冷靜的分析後，港人又掉在沉哀裡。所以到草簽協議達成後，香港人已失去笑容。稱為：「九七大限。」

事實上非常明顯，草簽協議交到雙方國會去通過時，北京的「人民代表大會」就像辦喜事，座無虛席，一致舉手通過。倫敦的下議院呢？六百五十位議員中，只有五十位出席，到晚上九時，會場剩不到二十人，到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零時一分，下議院議長宣佈「香港前途協議」表決「一致通過」。這就是英國政府對香港的「歷史創舉」和「歷史任務」的完成。這現象只有兩個解釋：一是英國人對香港、港人的涼薄，有利時有興趣；

無利時或無可為時，看也懶得多看一眼，多坐陣，是「棄如敝屣」最好的詮解；二是英國人在談判中吃了大虧，這種丟人的事，要自己留在院會向歷史背書，不幹。兩國政府通過協議竟有這樣大的差異，對那一方有利，已不喻可知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兩國政府代表：趙紫陽總理、戴卓爾首相在北京正式簽署了「中共聯合聲明」。中共從鄧小平以次的最高層人士，幾無一人缺席在這歷史的盛會中。由港澳辦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邀請的香港人士組團回國，參與此盛會者共一百零一人，包括港府官員、英商也有在內；親國府港人沒有參加；而中外記者被廣邀達兩百人，並以衛星轉播整個簽署儀式。

「許家屯香港回憶錄」對這個協議，用這樣評價的文字記載：「中英用和平談判方式，歷史性地解決了香港回歸問題，開創了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新局面。」他也記載說：「鄧小平那天十分高興，儀式結束後，對香港記者表示，如果到九七年體力仍能支撐，一定會到香港看看。」「我動員趙紫陽：『你可以到香港看看。』趙反問我：『怎樣去？』是的，他是總理，沒有邀請怎樣去。」鄧小平能否支撐到九七以後，是因自然生理的身體和壽命；趙紫陽卻在八九民運「天安門事件」倒下來，「怎樣去？」似是一語成讖了！連提議的許家屯，後來也倉徨出走，恐怕誰都始料不及。中共對高層人事尚如此多變，港人看在眼裡，協議更細詳和具體又有什麼用呢？正如「華爾街日報」社論說，重要視「奉行協議的政府

及其本質與政治體制。」

我們稱之為「中英聯合聲明」，乃就內容的形式言。因在此聯合聲明中，有兩國政府各自的聲明。其中以中共佔據大量篇幅；英國的聲明，僅以交出香港為內容。但此為兩國的「聯合聲明」，不管內容多少，都經雙方協議同意的；但實際上是否成為兩方遵守並履行的協議？似乎有可疑的空間。既然雙方簽署才生效，如果一定遵守並履行，在用詞上用協議似較週延。中方用了「聯合聲明」，未必沒有含意。英方的英文用協議，文字也較簡單。是不是中方堅持不用協議？變成你用什麼協議，我雖然同意但我還是聲明而已。

協議中第一項明確的宣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因此，後來通過的「基本法」的序言中也確實這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堅持社會主義，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那麼，協議的「一國兩制」中又如何並存？為了保障現有的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不變，宜應列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那些條款不適用於香港，才能使香港免於主從關係而屈從，終於導至從有兩制之名而無兩制之實，協議中顯然沒有提及。第二項說明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管轄。這項原無可議，惟以後經過「滲沙子」的手法，變得問題重重，在下一節中再論；

第三項「現行法律基本不變」。如果祇有：「現行法律不變」，少了「基本」兩字，不就意象明確嗎？壞就壞在多了「基本」兩字；什麼是基本？什麼不是基本？以位階來說，法律不能違憲，香港基本法在香港就算真能做到小憲法的功能，依然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產生，其位階低於國家憲法，是非常清楚的，國家釋憲權不在香港大法官，則香港法律的穩定性，能不可慮嗎？

至於協議中幾個附件，文字和內容可以用「華而不實」四字概括。例如「附件一」中寫的「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種說詞，明顯在解除香港人的「不放心」。但如果對政治稍有常識的人看來，都覺得有點可笑。港人「不放心」不是社會主義制度，也不一定喜歡資本主義制度。最坦率的來說：「不放心」是主權和治權的真正主人——中共。

中共對香港人很不了解，以為香港人也是中國人，和大陸人民沒有兩樣，完全忽略了她的歷史背景和其時代的成長過程，以及普遍的教育程度，和年青一代的高水準的專業知識，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化解。所以對「附件一」這些話，港報刊的專欄作者就一再質疑，綜合來說：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是以不同的經濟政策的兩種制度，並不包括當局的管治形式，是民主還是獨裁、專制的；英國工黨的政治理想，是民主的社會主義制度，而柬浦寨的波爾希特政權則是獨裁的社會主義。因此，工黨執政的英國或不執政的英國，差異不很

大，只是帶有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制度或帶有社主義的資本主義制度之別。因民主政治制度在調和運作下，互為包容所致；和柬埔寨波爾布特執政年代，把國家變成世界震撼的「殺戮戰場」的社會主義制度，兩者的差異就不能並在一起比較了。

現代的社會主義的學說有一百多種，加拿大實行的，彩色非常接近福利的社會主義制度，如果還把加拿大列入資本主義國家，加拿大人一定很不高興和你辯論；他可以舉千百個事例、法律條文、工會保障等富於社會主義的理想，遠遠脫離資本主義的事實根據。香港人自從「九七問題」發生以後，有能力移民的人，以加拿大為首選的事實，證明了港人不是「不放心」社會主義；如果有之，恐怕是共產黨式的社會主義。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的「四個堅持」，還皇皇然存在，起碼在形式上還屬於共產黨式的社會主義，如果不幸有一天，左的勢力重來，誰說得清楚會變成怎樣?而且誰敢保證中共從此不會左派當權?不必說左派復辟，就是偶而的「寧左勿右」的決定，那怕是偶發事件，就算中共不願意，但為了政權的生存，不得不如此，最能說明這個道理的事件，是活生生的天安門民運。不必說必然是鄧小平決定，就算他同意，也有不得不同意的理由，然而鄧是敢衝出共產主義制度的框框的開放、改革的領袖，他尚且如此，不是最好的證明嗎?如果是鄧小平做決定的，就更令人對中共政權首領不放心，不必說過去的歷史領袖，連最開放、開明的鄧小平尚且如此，教人如何能相信其他領袖必然比鄧小平好呢？

「附件二」提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設施。這是非常具體的建議，對過渡時期有一定的影響，下節詳論。附件三屬於雙方利益的土地招批，與大多數港人在直接經濟生活上關係不大，且是見仁見智的評析，在此就不浪費筆墨了。

我時常懷疑中方用了「聯合聲明」而不用「協議」，是否淡化其約束力。因為英方英文用「協議」，承諾交回香港主、治權，意象十分明確；但中方用很大的篇幅，自然寫了許多原則性的內容；也就是英方雖然同意，但如未來有悖於原則性的精神，預留了反對的空間。我們從過渡時期發現的「中英爭拗」，未必和聲明中雙方原來的想法，有不同認知上的差距所引致，正說明「協議」和「聲明」的不同所在。正如協議簽訂「九月廿六日」以後，許多香港報刊在十月份，都抱懷疑的態度來看這「協議」，又是「聯合聲明」形式發布的「聲明」：星島日報的社論：『談到「中英協議」的約束力，人人都知道，協議是共同聲明，並非條約。共同聲明與條約有別，條約有約束力，聲明是沒有約束力的，是故想望「中英協議」具有約束力，是不實際的。……正如賀維外相所言，即使中國有一天撕毀「中英協議」，英國亦無可奈何。因之，我們必須打定主義，消除幻想，腳踏實地的做實際的事。』張國興在他的專欄（刊在星島日報）說：「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說過，究竟中英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協議草案好與不好，香港人要等二十五年以後才能知道。……無法估計的因素實在太多，無法預料的事情太多，無法肯定的事情也太多。在

目前作任何比較、準確的估計都不可能。……。協議的許多部份太離奇了，與一般做法全不相同……。香港快報（十月八日）的「快語」說：「對前無實例，後需確證的前途協議，正如對前無先例，後需驗證的『一國兩制』一樣，不宜僅憑富有想像力及其創造性，而作出這樣的樂觀結論。」「富有想像力」和「創造性」兩詞，正是當時中共和左派報章不斷歌頌協議的用語。香港工商日報社論說：「……中共方面答應香港可以不實行社會主義而依舊維持資本主義的制度，實施『特區政府』，一切不變。以共產黨人處事的專橫，幾乎令人不相信如此的隨和。」明報社評說：「但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事務成為中國的內政，中共在內政的信譽卻並不怎麼好，那又怎樣？」信報（十月十一日）的「人在香港」專欄分析鄧小平的談話：「鄧小平十月三日在北京接見香港各界觀禮團時說：『十三年過渡港人逐漸參與管理，中央政府支持港人參與。』鄧小平這句話是什麼意思？這幾年來，港府已逐漸把一些高層職位讓華人來擔任，這些華人算不算港人呢？鄧小平認為這些港人不是鄧小平心目中的港人，還是認為讓港人參與還不夠？港府要怎樣做才能使鄧小平滿意？……鄧小平不是人大常委和國務院的領導人，但卻以中央政府的身分講話，呼籲並且支持『港人』參與管理，實在是有煽動一些人奪權之嫌。鄧小平身為兩個軍委會的主席，是否表示他要槍桿子來支持他心目中的『港人』奪權？……鄧小平說：『過渡時期各行各業都要推舉一些能幹的、年輕的人參與管理，包括金融方面。不參與就不熟悉。參與的過程中

有機會發掘人才。……細工品味鄧小平的話『各行各業』不光是港府，還包括私人機構。鄧小平這些露骨的話，是在勝利衝昏頭腦時流露出來的，人們不可掉以輕心。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講師鄭宇碩認為：「基於中共過往的紀錄，而對其承諾缺乏信心，則不是一份前途草案所能解決的。」胡菊人（作家）指出：「協議內容矛盾重重，香港前途充滿危機。」香港中大學生會「中英協議專責小組發表意見書」：「中國方面以『聯合聲明』的名稱，公佈草簽本，而英國方面，則以協議稱之。這是否反映雙方對這份文件之不同理解及立場？我們不禁要問，究竟聯合聲明和協議是否一樣？如果不是，那麼，雙方所指的約束力，又是否有程度上的不同？」（均見於「草根雜誌」第六期第三十一至三十一頁）

誰都會懷疑「聯合聲明」的約束力，如果中英文本對名稱有不同的認知而分別用不同的用語就有問題。中大的專責小組既清楚說明英方用協議，必有所本，又較一般傳媒分用兩種名稱而又混為一談就更可靠。協議的名稱又當較聯合聲明有約束力。而小組指出「聲明」乃出於中共的中文本，以中共過去的紀錄，更令人對其未來的遵守與履行，就更打了折扣。

（五）「過渡時期」的重要伏筆

「聯合聲明」中對中共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強調新的構思，主要在「一國兩制」，並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以示和大陸地區有實際上完全不同的政制。又為加強港人的信心，乾脆標榜出所實行的乃資本主義的制度。用意之誠，不可謂不盡意。然「一國兩制」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衍生的基本法中落實，位階上自在憲法之下，其不能違憲，自不待言；即使這一代尚能遵守聲明，難保以後不會異議；因為憲法中有「四個堅持」，和資本主義政制實屬冰炭，不能相容的；除非憲法有所修改。即使以上的憂慮都是多餘的，就「一國兩制」這個名稱來看，驟眼之下，似無任何可疑，但就主從關係而言，主在「一國」，從在「兩制」，沒有爭議則可，若有爭議，「兩制」必然屈從「一國」，是無可懷疑的。這個憂慮，後來也在左派專欄上見到，也就是「一國」、「兩制」。看來無甚懷疑的承諾，其實是預設伏筆的。

別的未發生的事，不必臆測；就像行政長官和推委、籌委等的遴選，強調是要「愛祖國、愛香港」才符合資格，才符合「港人治港」。香港人就問：像李柱銘、司徒華這批人，難道不愛香港嗎？為什麼老是被劃歸反共、拒共或反中、拒中的一類人物呢？反中、拒中還難算愛祖國嗎？可知「愛祖國、愛香港」，主在「愛祖國」，從在「愛香港」。更愛港都沒有用，愛國才算。則「一國兩制」，「兩制」如與「一國」有不交集，有利益衝突時，「兩制」難敵「一國」必矣。如果有「但書」，也許尚可以爭論一番，也就是在基本法上，

寫清楚憲法上的「四個堅持」和一切有違「兩制」的條文，不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除此並無他途；即使有，在違憲的爭議上，由於位階的高與低，最後還是「兩制」屈從「一國」的。這裡有又一個「除非」，才可以稍有勝算；就是：「除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庭，是唯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釋憲的機構。否則，如何能保障「一國兩制」！

如果我們小心研究「聯合聲明」和根據它製定的基本法看，其第二項規定「外交和國防屬於中央政府管理，到基本法公佈的時候，這一文句的「國防和外交」下多了一個「等」字，其範圍擴充就沒有限制了。甚至可以說，祇要基本法中沒有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管轄的事務，都可以包括在「等」字之下。其所籠罩的範圍，就像民主國家的政府中，除各部會有明文主管範圍內，沒有的都歸「不管部」一樣。而在基本法草訂的條文中，中共中央適時加入了有關「顛覆、叛亂」的條文，幾可肯定未來這些懲治，最後必然落入中央政府。諸如此類的事務，在香港落入鄧小平心目中的「港人」管治下，真正的「港人治港」，恐怕難乎其難矣。

起草基本法中也有不少是香港人，難道沒有人明白加了這個「等」字的後遺症嗎？他們有許多是法律專家，即使對法律稍具常識，決不會不知道此「等」非等閒；何竟無一人異議？如果我們還記得李柱銘、司徒華對基本法的爭持，最後還是無可奈何退出，就是避免背書的責任。我們就不難想像「視而不見」的情況，不會不發生。主要是草委在人數的

比例上，即使有爭議，最後還是依中共的意見拍板定案，反對者除了和李、司徒的收場以外，似無其他選擇，何況還是無補於最後通過。

香港記者有的很聰明，對「一國兩制」，繞了一個圈子問鄧小平：「如果香港人將來覺得『兩制』不好，要求改制，你同意嗎？」鄧小平想了一會說：「好的改就同意。」（大意是如此）問得好，答得妙，香港人聽了以後是怎樣感覺呢？也無人理得了。誰能代表香港人呢？鍾士元、鄧蓮如、利國偉見鄧小平，帶了一大堆香港民意調查向他說了，鄧說：「這不是香港真正民意；你也不能代表民意，祇是代表你個人。」香港民意從來未被承認，從談判到過渡時期均如此。香港人只可祈求「九七」之後，如果有香港人提出要求放棄「兩制」，中共未來的領導人，也像鄧小平不承認這是真正的香港民意，就不勝馨祝了。鄧與鍾等會面的談話，對香港未來關係很大，應予實錄，這是一九八四年，草簽協議前的事。

鍾士元等三名兩局非官守議員訪問北京返回香港，新華社香港分社六月二十七日發佈消息：「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四川廳，鄧小平主任會見了香港兩局非官守議員鍾士元、鄧蓮如、利國偉。」

「鍾士元等從北京返港當天下午，舉行了記者招待會，鍾士元說『鄧主任不相信我們所說的是港人真正的意見……他相信香港並沒有信心問題。』還說：「我似乎並沒有說服

中國領導人，香港是有信心問題存在。」於是，有人就說：中國領導人太不了解香港情況了，這怎能訂制符合香港實際的政策？」

「經過記者多番了解，總算摸清了真實的情況。現將二十三日的談話內容整理如下，讀者當可從中作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斷。」（下略）但鄧小平其中有一些很重要的話，新華社沒有寫出來。到了六月二十八日，香港明報做了補遺：

「鄧小平說：……至於過渡時期的十三年，問題不在北京，我們的擔心不比你們少，所以我們主張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就是為了這十三年，機構要設在香港。」

「鄧小平說：我再重申我注意到你們三人不是代表立法局議員，你們只是私人發言。你可以想想，有那個國家有這樣開明的政策。概括來說，你們說香港人沒有信心，其實是你們的意見，是你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信任，你們只說對我個人信任，是空話！國家的政策，是從人大通過的，如果這樣不信任，還談什麼？……」

「鍾士元爵士說：我要澄清，我沒有說過我們代表兩局議員，但我們訪京前，曾廣泛收集香港人的意見。」

「鄧小平：我不相信這是香港人真正的意見，是有人有這種意見，例如你們三位，至少鍾先生有這意見。中英協議宣佈之後，大部份人會相信。還要寬大什麼？不久前，我和政協及人大代表說過，如再寬大，就會犯錯誤。你們是不相信中國人有能力管理香港，這

是老殖民地主義的影響。……。」

「你說『京人治港』，如果說他們是京人也可以，但我叫他做『港人』，他們的任務是把香港搞好。我曾多次說過北京不會派人到香港。如果你說愛國的人是京人，也無不可。……。」

文長不必再多錄；鄧小平這些話都非常重要和具體，不能不存錄以為日後歷史的驗證。「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未來的演變，已經有脈絡可尋了；最低限度可以作為伏筆。如果香港未來沒有變化，也至少可以證明鄧小平原定的香港政策，已失去支配香港前途的能力了。

鄧小平向鍾士元等提出成立「聯合工作小組」機構設在香港；後來果然實現了。鄧小平雖然沒有明白說出理由：乃在過渡時間不信任英國。但他已間接說：「問題不在北京。」「聯合工作小組」就是後來的「聯合聯絡小組」。中共提出的時候，英國立即反對，惟恐這個小組成立，並在香港設立，便成了第二個權力中心，港府變成「跛腳鴨」。後來還是許家屯出的主意（見「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一方面訂明該小組不是權力機構也不會干預港府管治權；另一方面規定該小組跨越「九七」，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終止。滿足英國的虛榮心和自利心，憧憬「九七」以後還可以有若干程度上影響香港前途的發言權。英國終於又答應下來，使中共提早在過渡時期，得以干預香港事務。「聯合聯絡小組」從協

議簽訂後便成立，兩國均有代表參與小組成員，商討過渡時期以至二〇〇〇年的前景規劃的各項事務；而且分上、下半期。下半期寫明主要任務：順利過渡。從協議簽訂至移交十三年，上、下分期各佔六年半。因此，從一九九一年開始，中共經過半期的經營，大致已能掌握各方資源，我們清楚可見，中共已不是吳下阿蒙，其強勢的作為日顯；又碰上政治強勢、自信十足的「末代總督」彭定康，開啟各不相讓的「中英爭拗」時期。追源溯始，「聯合聯絡小組」的設立，是中共提早在過渡時期干預香港事務的重要伏筆。

由於下半期的主要任務，很清楚寫下「小組」的功能，就是順利的過渡。凡是中共主觀上認為妨礙順利過渡，都可以提出反對。雖然還未在主權移交，無從預知其不順利過渡；但英方又如何能證明其不影響而順利呢？於是成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各說自話的局面。演至凡是彭定康說的，都是「別有用心的陰謀詭計」。大事的如「政改方案」，新機場的規劃；次事如土地批售、財政政策；小事如新界繼承權、九號碼頭的經營權和社會福利金補助數額。事無大小，小組的中方代表都有意見，如不修正，諸多延阻；港府縱未成「跛腳鴨」，也得蹣跚地走上發燙的施政路上。

英國在雙方談判到設立「聯合聯絡小組」，由中共提出，英國立即反對，可知英國並非不知該組設立的後遺症。但以中共的堅持和保證，又在小組可以跨越「九七」的引誘下，英國又妥協而同意了。正如外相賀維說，如果「九七」後中共不去履行協議，英國也無可

奈何。這是現實的問題，並非一廂情願可以達致的。何況「聯合聯絡小組」祇是協議中的一個附件，雖然說附件也是協議中的部份，究竟屬於原則性的規定，沒有具體而細緻的條文，更不是雙方的條約，難免又成為各說各話的解釋和藉口。小組已為中共發揮了在「九七」前干預香港的功能，但會不會為英國在「九七」之後保有殘餘對香港的影響力呢？我們看看一九九六年中方首席表趙稷華在北京的談話，便可概見一二了。

趙在北京出席籌委會會議，他在機上表示：「目前聯絡小組，包括常設、非常設及非正式的專家小組。專家小組的大部分工作，基本上都可於九七前完成，唯一是法律與國際和權利義務方面的工作較為複雜，目前仍難以估計可於幾時完成。」他又說「依常理推測，若專家小組完成手頭上的工作，可以解散，中方希望在九七前盡量完成各專家小組手頭上的工作。」他表示「聯合聲明雖然寫明聯絡小組將繼續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為止，但是，並沒有明確界定聯絡小組的角色和工作，有關的問題，聯絡小組目前無暇處理，具體仍然有待與英方進一步磋商。」最後一句，只是客氣話。他已清楚說明小組沒有明確界定的角色和工作；並且小組「目前無暇處理」；也就是其角色和工作，即使已發現無明確角色和工作之界定，過去都如此延續下來了，現在接近九七，大家忙，不必抽暇來界定了。同一則消息，記者又去問英方代表的吳榮奎。他說：「聯絡小組的工作要靠中英雙方共同努力，港府不能「開空頭支票」，否則只是一廂情願，最終還要對方配合。」港府沒有中

方的配合，是一張「空頭支票」，還有什麼更具體說明小組在運作中的中方權力？如說九七後，英方還有殘餘的影響力，已經不是客觀的分析，而是「客氣」的論斷了！

第四章　過渡時期之變

（一）「一國兩制」與駐軍問題

「中英協議」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制定該區的「基本法」所規定。在上一章亦說明「一國兩制」的主從關係。香港人在身不由己下接受了「協議」，到「基本法」的「草委」在草擬的時候，由於「草委」的任命，權在中共，能否真正代表香港民意？香港人已無從監督；中共又任命一批諮詢委員，作民意的諮詢對象也可，作為徵詢對基本法的意見也可，表面總算是聽取民意了。聽取固然沒有附帶的必然要落實在基本法的條文上；也就是儘管聽取，落不落實還是由「草委」決定。「草委」通過的「草案」，還須經過「人大」的通過，才算正式的香港「基本法」。

由於「兩制」中的「香港制」；「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協議」條款的意象明顯，並無界定不明的爭議。然而在通過的在「基本法」上的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其中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兩相對照：「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協議條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基本法」條文）。後者在「國防和外交」下多了一個「等」字和以次的「國家行為」四字。這幾個字決不是「等」閒。起碼從正面列出的兩項「國家行為」（國防和外交），已擴充到其他「國家行為」上。什麼是「國家行為」的界定？就政治學的界定事項，幾是中央政府能夠行使的權力，無一不是「國家行為」。不必說中央集權制，即使是聯邦制，中央政府的權力還是十分可觀的，除外交和國防外，還有財政預算、教育、交通、稅務、情報、貨幣發行、緝私、罪犯引渡等，

項目十分複雜，有的聯邦政府和邦政府既重疊又分工。以交通言，地方政府固然有其權力，但整體規劃、管理，聯邦政府自無法置身事外，因交通網絡是有整體的配合性，又如教育，地方負義務教育中，聯邦對地方教育的補助；學位的承認，都非地方政府可以全部壟斷的。因此，基本法所加的幾個字，和協議中的「一國兩制」，很明顯已削弱了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權。

立法局的功能，在殖民地政府祇算是聊備一格。其用意不外是效法三權分立的形式，並無落實立法局之立法權，成了行政局的附庸，然行政權則在殖民地政府的總督手上，兩局議員均為總督委任；總督主導兩局並無疑問；祇是形式上在行政局通過，在立法局交議而已。政改以後，部分立法議員直選，正因為民選議員荷負了民意，必須在議政上為民意表達，雖然在議席上還是少數，但真正的民意得以表達，港府再不能視立法局為橡皮圖章，必須正視民選議員的民意表達，因此，立法局自政改以後，面目為之一新。也正因為這樣，中共對民選議席的數量，和港府發生激烈的爭拗，就是恐怕代表民意的議員，因失控而不利於其絕對支配香港事務的地位。但彭定康的政革方案還是通過實施了，中共遂宣佈「九五」年的直選立法局，不得過渡「九七」，須全部下車，由全部委任的臨時立法會填補立法的真空。因此，我們似可預見，未來的立法會雖然民選，但中共對立法權膨脹的顧忌，在「九七」以後由其主控全局的時候，必須有新的選舉立法議席的條例，來制肘民主派議

員的當選數量，以「多數暴力」掌控立法會。

司法權的獨立，是香港得以發展的重要支柱。過去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之下，行政權是不容質疑的主導，立法局淪為有名無實的諮詢機構而已。但由於司法獨立，人民得以在法律的保障之下，在相當公義的自由競爭中，發揮了個人的潛能，其應得的報酬又必受法律的保障；這個互為因果的社會環境，造就了無數企業家，也造就香港成為一日千里的國際大都會。不但如此，由於司法獨立，香港廉政公署才能發揮其設施的理想效果，不但使香港公務員成為一支廉能而有效率的隊伍，還使社會民眾確立守法的觀念；而觀念是改變社會氣質最難確立元素。香港守法成了風尚，等於向混亂的時代告別，其影響說多大有多大。由於香港接近大陸，港人又是大陸最大的投資者，對大陸地區之不守法，相信除大陸人民以外，港人最為了解。大陸地區並非沒有法律，而且還相當嚴厲。但是由於政治因素，常駕凌於法律之上；而更嚴重的是，人事關係干預了司法，以致法律在政治和人事的干預下，往往成為具文。偏偏又在過渡時期，立法局民選議員必須下車，未來對原有的香港法律，能否抵擋以違背「基本法」的理由而被取消或修改，誰都沒有信心，果爾，過去行之有素的法律，其穩定社會的能力，難免受到質疑，何況尚有政治和人為的因素困擾？又以終審法院所延聘的外來法官，中共堅持五分之一，和原來的五分之二少了一半，港人的擔心已不是多餘的杞憂。香港法官的延聘，用意在排除人事的感情和利益衝突，確保公平的審判。

法官祈以德近日以請假為由，就是認為自己不適當，因有人情的困擾，拒絕主審。後來港府以並無事實，為求真相，成立審查會調查。這種作風，恐「九七」以後難以為繼。司法權在「九七」以後，恐怕也打了折扣。從此事看來，司法尊嚴是人人要維護。如果祈有事實根據，證明司法無私。如果祈無事實，港府委任法官成立審查會調查，以期無枉無縱，法官也要在法律面前受審查，維護了法律的尊嚴。

「兩制」中的香港政制，在過渡時期已有蛻變的脈絡可尋，「九七」以後的「一國兩制」，「一國」，香港人無法改變，只有越來越明顯。「兩制」，香港人無力防變，只有越來越褪色。在過渡時期已開始蛻變，如果說將來會好轉，理由又在那裡呢？如果說一定不會，或者失之武斷；因為此中還有大陸未來的演變和香港的運氣。然而兩者都非港人可以主宰的。

主權的體現，不外軍、政的主控權。政制之論已述。再論駐軍，過去港督在名義上仍屬駐軍的長官，主權回歸以後，駐軍之地位，由於基本法有明文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第十四條）駐軍不受行政長官節制，故不必和殖民地政府總督相提並論，原也是「一國兩制」的基本精神，並無不妥，而且尚明文規定：「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然而，駐軍的權限，並不就是這簡單的條文所規定。正如中共認為：駐軍是體現主權的。試從駐軍問題的開始，到最從在基本

法定案，其演變過程，可謂波瀾起伏。

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英外相賀維發表第一次聲明以後，香港人已清楚英國政府將在租約滿期時全面撤退，因為他已是開宗明義的宣告：「要達成一份協議，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繼續由英國管治，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告訴香港連想都不要作如是想，則香港人還旨望誰呢？「九七大限」的流傳，正是香港人無告、徬徨的形容詞。其眾多的憂慮之中，對解放軍進駐香港，會使香港對外的形象一日全變，對內也變得肅殺起來，對過慣自由生活的港人，自然徬徨不安。香港記者到處找機會問中共中央主要負責人，剛可遇上北京正在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記者深知人代副委員長耿飈，在人大湖南小組會上說：「中國軍隊不駐香港」的消息，非常高興，群集一起去訪問他。耿飈對他們又說：「香港人口多，地方小，現在還負責軍費；將來香港居民可以不用負責軍費，讓他們生活自由。」他還告訴香港記者，他出席日內瓦聯合國的國際聯盟，談到香港，他說：「為了維護世界和平，我們要做好榜樣給全世界人民看。」耿飈當時除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外，還兼人大外事委員會委員長。記者又向另一位副委員長，前外交部長黃華問到有關香港回歸後能否繼續原有的對外關係。黃華說：「香港可用『中國——香港』的名稱，繼續保持在國際組織的地位。此外，中國駐聯會國代表團中也可以有香港的代表加入，為香港發言。」鄧穎超最圓滑，不說具體的事，祇叫記者轉告港人：「不必擔心，要放萬二個心！」這些

話都在香港出現，左右兩派專欄和時事評論也熱烈起來評析。的確，像以上三位中共中央重要人物，除鄧穎超的話沒有具體承諾以外，耿、黃之言，不能說沒有一定的承諾責任，是其身分和職位所關。人大副委員長是全國最高民意代表機關的第二號人物，在中共中央政府未設國家主席時，尚相當於國家副主席，以這樣的身分來對新聞界說出具體的政策，應該沒有人敢質疑的，如果有質疑，在正常體制下，耿、黃可以立即訴請所屬的民意機關，並可作成決議強制政府執行，來維持其政治誠信的責任。但中共所表現出來的蠻橫，在耿、黃事件更令港人驚悸，是過渡時期一個重要的轉折變動。

自從英首相到北京談判開始，到外相賀維第一次聲明，香港人心已虛弱不堪；一九八三年九月第二階段第四輪談判結束的時候，香港人心已到惶恐的程度，大量拋售港元和囤積糧食。以後雖在港府宣佈港元與美元掛鈎後，金融波動穩定下來，但港人惶恐之情未減；而以後的談判，更是急轉直下，中共駐港的新華社做了大量安定人心的工作，中央級人物也每每請港人放心，耿、黃的言論也就在這時刻出現。但以中共過去的強硬態度，而由此兩人出面說明香港未來政策，和過去強硬的態度相比，當使港人憂喜交集，驚疑難定之感。惟中共中央政策，在香港負責執行的許家屯最清楚；耿、黃的論調和中央政策並不一致，但已引起香港人探討；便向鄧小平匯報了。鄧趁香港記者群集北京採訪人大開會後，突然招手，高聲說：「你們香港記者留下來，我要講幾句話！」「全場驚愕地看著鄧小平發脾

氣的模樣，不知發生了什麼事情。」（許家屯在其回憶寫其目擊語）鄧小平說：「第一，中央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發言，我說是正式的，趙總理說是正式的，另外，一個是我們的港澳辦公室，姬鵬飛當主任的；一個是我們的外交部，有部長和主管這個問題的發言人。還有，我相信許家屯會按中央意見講，不會亂說的。除此以外，所有發言都無效，都不是正式的。」

「第二，我要闢個謠，黃華、耿飈兩位胡說八道，講的香港駐軍問題不是中央的意見。你們去登一條消息，沒有那麼回事。香港要駐軍的，既然是中國領土，為什麼不能駐軍呢！」「英國外相跟我談的時候，他也承認，中國政府既然收回主權，有權在香港駐軍。」

「明確得很的，這個權力都沒有，那還叫中國領土嗎？」

鄧小平的講話使所有在場的記者震驚，消息傳回香港，港人的惶恐又如雪上加霜，股市本來超低，又再重挫。鄧小平在這一次講話中，徹底說明中共是個人治的政權，還是談不上制度。鄧小平依次提出「誰說的是正式的」；第一個是他自己。就當時來說，他的職位祇是顧委會的主任，黨、政都輪不到他排第一，而且顧委會還不是個常設機構，在體制上不如耿、黃，卻給他罵上「胡說八通」。當時螢光幕上的鄧小平，對耿、黃的斥責，不留情面言詞和態度；真難想像如耿飈將軍在戰場指揮若定的英姿，和黃華部長當年在聯合國席上嚴責美國帝國主義的神采。而面對鄧小平的斥責，竟噤若寒蟬，人的尊嚴盡失，使

人覺得難過。以耿、黃的黨、政地位尚且如此，能不教港人驚悸！

鄧小平認為就香港政策有發言權的，除他以外，點名的有趙紫陽、姬鵬飛、許家屯三人。到了今年，他已高齡九十二，早已不視事了，姬鵬飛的港澳辦主任，已為魯平代替，趙紫陽在八九年民運中下台，許家屯亦捲入該事件而退職，以後尚不得不託庇於美國。他們對香港，今日難有置啄的餘地了；但他們在職時的話，中共還算不算數呢？恐怕連江澤民也難以答復。北京就有這麼一個童謠：「共黨政策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又教香港人怎樣放萬二個心呢？

即使不談人事；鄧小平講話的內容，其中駐軍最大的理由是：「既然是中國的領土，為什麼不能駐軍呢！」如果有人反問：「既然是中國的領土，為什麼不能一國一制？」或「為什麼還要香港基本法？」或「為什麼不能像大陸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呢？」不知道當時鄧小平又怎樣作答？

香港基本法對駐軍，明確限於「負責防務」，並註明「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後句明指駐軍不干預者乃「地方事務」，凡不是「地方事務」，駐軍便可以干預了。如國際航線；國際走私、販毒及其他犯罪等，算不算地方事務呢？香港境內之活動，如民主請願遊行失控；抗議中央不利香港政策之遊行或示威；又算不算地方事務？地方事務的界定如何？這些未見週延的釐定，駐軍的干預便敞開了缺口。行政長官祇有消極的

「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之責；沒有積極不准駐軍干預香港事務之權。種因就在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和駐軍不受行政長官節制所致。此外，雖然「駐軍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表面看來，駐軍在雙重法律禁制下，香港駐軍比大陸地區一般軍人更多制肘。但是在全國性的法律與香港地區法律牴觸時，地區法律在位階上是否低於「全國性的法律」，致令香港駐軍無視香港地區法律又如何？既然是「一國兩制」，為什麼沒有但書，規定香港駐軍必須遵守香港法律，並受香港法庭審判？香港駐軍沒有使香港人得到安全感，反有肅殺的氣象，其理在此。

香港立法局議員也感到基本法有關駐軍條文過簡；規定駐軍對「全國性的法律」與香港法律也祇是籠統一句，其漏洞自不待言，有法律常識的人也感到無所適從，何妨槍桿子的大兵們。因此提議應另訂駐軍法，在訂定此法的過程中，還應諮詢港人的意見；並建議將司法管轄權優先放在香港法院。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張炳良曾在立法局提出此案。

我們不能認為對軍隊應有嚴格的法律約束為不當。無論任何國家，軍隊的法紀，必然遠較民眾嚴厲，因人民違法，後果也遠不及軍人違法的嚴重。沒有嚴厲的法紀，人民怎會把武器交給他們呢？駐港英軍除了要守香港法律，還要守英國軍法及英格蘭刑事法規。又在刑事審判方面，原則載於一九六五年英軍（殖民地法庭的審判權）令內。該軍令引用了

英國三軍的法例（包括海軍法紀法、陸軍法及海軍法）。這些法例，確保香港市民從未受到駐軍的騷擾。香港老居民也許會看過個別英軍到酒吧喝酒，因醉與看管場所的人發生衝突，十九都被打得倒在地上，狼狽相扶而去，如屬單獨滋事的英兵，倒在地上無人理，還須行人報警。我在香港居住有年，除慶典看到英軍儀仗隊操槍和憲兵配槍外，尚未見英軍持槍或配槍入市；也未聞英軍被打後帶隊重返尋仇和搗亂。一九五六年間，我曾在半島酒店服務，這個首善之區，當時尚有「大排檔」（靠近廣東道），我親見兩個英軍醉後相扶唱歌而過，可能腳步不穩，碰倒行人，又失控亂指肆叫，惹火了「大排檔」業者，連一些行人在內，一頓拳腳，把兩人打得啕啕呼救，倒在地上很久才站得起來，相扶離開。由於印象深刻，情景猶歷歷在目。英軍駐港，並無特權可見。如有偶發案件，實屬人性的一面，人非聖賢；縱有也決不是制度或法紀所衍生，港人對此應有同感。

香港仳鄰大陸，對解放軍的認識，固無定論，祇是看到大陸新聞；特別近年開放，其中有關軍隊不法的報導，如與民爭利，與當地公安衝突等，頗令港人擔心。駐港英軍撤退以後，共軍進駐，由於主權的體現，自不能將英駐軍的各項軍法延續下來；但未嘗不可以作為新訂的駐軍法作參考。目前香港立法局議員如鄭家福和曾健成，便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在會上提出：「解放軍在香港期間犯法，是否同駐港英軍一樣，受到法律的懲處。」亦有其他議員「希望港府能提供詳盡的資料，清楚闡明駐港解放軍將遵守何種法律，違法

會受到何種法律制裁。」（見世界日報同日香港訊——九七駐港解放軍，特區政府管不著）「負責起草香港特區駐軍法的中共中央軍委法制局長楊福坤則認為，正在研究制訂的香港駐軍法律，應由多種形式和多個層次的法律制度構成，即包括駐軍法和解放軍的軍事法規。至於港人十分關心九七後駐香港共軍是否也遵守香港的法律，楊福坤提出的「駐軍法律五原則」中未能給予確認。」（見同題）

楊福坤曾在「中國軍法」雙月刊撰文，對共軍駐港的法規訂下五個原則，作為駐軍法基本內容；惟具體問題，須透過立法形式解決。文章也透露：駐軍不能從事炒股票、參與賭博、去不該去的場所。又說：政軍獨立運作，駐軍費由中央政府支付，香港政府也須提供保障和便利，包括土地、物資、能源、交通、通訊等。香港現行法律中給予英軍的特權，也要繼續給共軍保留。

法律的周延，有時視內容而定。例如五原則，由於涉及憲法、基本法、大陸現行軍法；又要體現主權和實際情形，以內容複雜而有彼此排他性，如祇是粗枝大葉講原則，在實施上便會有政治考量的輕重權衡，以致法律的走向搖擺不定，故必須周詳、細緻地落實在條文上，才不致因人、因勢的解釋而定。由於駐軍法的解釋，因體制的歸屬，必然屬中央法院，香港法院決難有釋法之權；而駐軍又關係香港和港人至大，故決不能模稜兩可作概括性的泛定，或原則性的涵義，必須落實意象清楚的法律條上。惟種類繁多之非法行為，須

立法禁止者，又不可逐項具體列出，以免掛一漏萬。「如駐軍不能從事炒股票」，是否「炒地皮」不在此列？既然「駐港解放軍不能從事軍職以外的兼職。」落實在法律條文上，可以用：「駐港解放軍不能從事軍職以外的兼職（原句），包括一切正常商業活動。」或類似文字，使能禁絕所有市場合法性的行為。賭博未來就是非法，亦可用以上方法，籠統性反能禁絕一切非法行為。如果駐軍法的訂定稍有偏私，不但是香港人之禍，且是香港動盪的亂源。

依楊福坤文章的透露，雖然軍費是中央政府支付，一如基本法所訂；但香港要提供一系列上述的「保障和便利」，包括「土地、物資、能資、交通、通訊等。」其中尤以「物資」一項，如果這樣泛指，幾可謂無物不包了。又以土地的使用用途，如沒有註明，更易產生弊端；更須限於駐軍的使用，不能轉讓等附件的註明，確保香港原已稀少的土地資源被濫佔棄用。即使如此，香港對駐軍軍用的支付，比提供那些毫無上限的「保障和便利」還來得化算。

在「中英聯合聲明」對駐軍的描述，和基本法的駐軍已有所不同，未來駐軍法的訂定，又和基本法有異。然而，香港和港人又能怎樣？這種變動，正如許家屯露骨的表示：中共希望香港情況逐步向大陸體制靠攏。香港人希望大陸逐漸向香港體制轉變，在形勢比人強下，恐已感到力不從心了。

香港主權移交以後，防務與過去當有很大的差別，過去是英國殖民地，邊防完全靠英軍駐守。主權移交以後，包圍香港水、陸兩域，都與大陸地區和水域相連，如果要防大陸客偷渡，大陸邊防嚴密把守，比香港駐軍還有效，又無外敵入侵，和過去情勢完全改觀，實在不需要過多駐軍，如果單純為體現主權的回歸，象徵性的駐軍便足夠。根據駐港英軍司令鄧守仁少將，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廿八日應邀訪問深圳之後歸港說，共軍駐港人數大致仍如過去駐港英軍數量，約在九千到一萬人之間，如果管理周詳，又能自律，當能相安無事；否則，難免又成香港不容輕視的隱憂。

(二)「草委」與「基本法」

要落實「中英聯合聲明」的「一國兩制」，使香港在「九七」回歸以後有一個法源的依據，以備有別於大陸地區的社會主義政制；不但達到「一國兩制」要保留香港原來的「資本主義制度」，並落實「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和「五十年不變」；依照「聲明」的協議，就是要訂立一套能實現這個協議的香港基本法。

香港人在談判中被摒出局，「中英聯合聲明」草簽以後，香港人才知道內容，雖然不滿意也只能接受；而未來的前途，香港基本法應為禍福的關鍵所在，港人重視是可以想見的。香港人對協議不能置一詞，而有望於訂定基本法時有港人的意見。港人當然不希望相

關切身前途的政制，同樣再被排斥在外而不能置一詞；何況協議是「港人治港」，連基本法的訂定都不能參與，還談什麼「港人治港」呢？

站在中共的立場，透過左派的辯士又有說詞，收回主權，乃「還政於中」，不是「還政於民」。這個立場已暗示：協議既無港人代表參加，為什麼基本法須有港人的代表？但這句話實在無法說得出口；雖然不說，還是先放風，做好輿論的準備。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九日，中共人大委員夏彭真，在北京會見港澳記者時就說：「全國人大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大常委以下便要成立基本法草擬委員會。」「那麼它訂立的法律由誰來解釋呢？所以我看由人大常委來解釋比較穩當。」彭真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他又是中共法制專家，難道又屬於「胡說八道」之類嗎？他已透露把基本法草擬委員會放在人大常委下的編制；那麼，它的成員當然要常委會來聘任了。港人想有自己的代表參與基本法的草擬，到此又須經人大常委會的聘請；而能為人民常委聘請的人，能否真正代表香港真正的民意呢？即使其中不乏良知和正義的人，在人數比例上能否發生實質的影響力？否則，放一二象徵性的異議人士，就算他們更努力為港人爭取權益，可惜孤掌難鳴，到頭來如不願意出賣港人而背書，祇有選擇退出一途。後來李柱銘和司徒華退出「草委會」，正是此中道理。

彭真在中共的地位，過去一直與鄧小平、陳雲之輩不相伯仲，如以國家編制言，彭發

言時候的身分是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比鄧小平的顧問會主任要高得多。鄧罵耿、黃「胡說八道」時，點名對港事說話算數的人，顯然沒有把彭真這個委員長列進去。彭真對港記者發表上述的談話，以後顯然是按照這個構想選定「草委」和成立「草委會」。可見鄧的話有時也作不了準的。

許家屯在回憶錄（第一五五頁）對港人不能在「中英談判」時表達意見，有這樣一段說詞：「港人對中英談判的參與是間接的，因為談判是兩個國家之間的事情，中方不允許英方把港人意見做為討價還價的牌。」這段話有違歷史事實。中共以「三腳櫈」論排斥港人參與談判，連新聞處長曹廣榮以港督私人秘書身分也拒絕簽證。兩局議員北上見鄧小平，還被鄧當面搶白他們：這不是港人的意見，也不承認他們的代表性，如果硬說港人是間接參與，真不知從何說起。港人本來就是中國人，中共擔心英方「把港人意見討價還價」，那不是間接證明英方尊重的意見，中共剛可相反？否則為什麼擔心港人的意見會成討價還價的籌碼？這都不必再論。到基本法的草擬，已單純是中國人的事，與英國人無關；而且基本法是香港「九七」後的「小憲法」，關係港人前途甚大，為什麼中共應允的「港人治港」下，港人還不能有代表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而僅是以個人身分接受「港澳辦」的聘請參加。「個別港人」與「港人代表」有完全不同的身分涵義；何況港人以個別身分受聘，沒有向港人負責的義務，反而有向雇主（或委任者）負一定承諾的責任（最少也是義

務），與由「港人代表」，其負一定民意基礎和責任，不可同日而語的。中共中央經「港澳辦」委任「個別港人」算作香港「民意代表」，是避重就輕的策略。在其委任二十三個港人之中，能真正道出民意者，似僅李柱銘、司徒華兩人，最後還是辭退「草委」職。與此同時，「港澳辦」委任大陸人士為「草委」者三十六人；在比例上，即使個別港人的草委全數提出的議案，如不得中共點頭，還是少數不能通過，港人在製定基本法之地位孰輕孰重，有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在比例上已說明一切了。

香港民意無法在訂製香港基本法的過程中得到尊重，也就無法使香港基本法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協議的基本條件。草委在訂製過程中，港方草委和中方草委的爭議難免。茲摘錄李柱銘在「第六次草委全會」的發言，大致能概梗地勾劃出一個明顯的輪廓。

「根據諮委會所搜集的意見和香港人透過其他渠道表達的意見，大多數香港人都期望見到香港的立法局在一九九七年前有相當數量的直接選舉。他們期望在一九八八年立法局便開始引進部分的選舉，在行政長官方面，香港人要求的是選舉產生。在香港沒有人提協商，就算有，也是少之又少。可是，在這幾天的會議上，我卻不斷得到提倡協商和減少直接選舉的聲音。在我們香港彼此大家都在間接選舉、提名選舉小圈子選舉這些不民主的方案上下功夫，大多數委員都認為九七年後香港只可以有少數的直選，多過四分一也不可以。」

這一段話，證之以後的發展，還是完全遵照中共掌握的「草委」大多數，把李柱銘所

質疑的，不能代表港人願望的不民主的方案落實在基本法的條文上。後來由於彭定康的「政改方案」通過，產生了「中英爭拗」。行政長官的產生，雖然在基本法訂定：「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執筆為文的時候，行政長官的產生，已確定由中共中央委任的「推選委員會」的「推委」（四百人）提名，並由「推委」選舉產生。而立法局（在「九五」年直選）必須在「九七」全部「下車」，同樣由「推委」選舉「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所取代。對行政長官的產生，李柱銘所提的「香港人要求的是選舉產生。乃由香港人直接民選產生，不是由「間接選舉、提名選舉和小圈子選舉這些不民主方案……。」產生的。現在都不幸而言中；可知中共的定見，從開始便能貫徹至終的。但中共中央還是繪出一張美的藍圖給港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是多遙遠的事。什麼是「實際情況」？誰定出標準？「循序漸進的原則」又是什麼？「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誰決定「提名委員」？什麼是「民主提名」？中共設了這麼多的障礙，其不信賴香港人是顯而易見。中共十三全會在一九八八年舉行，距建國已近四十年，尚說到那時為止，仍是「社會主義的初階」，中央人代的選舉還不能普選產生，旨望香港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不必說還有上述的障礙，就是沒有，算是個中央民代吧！如果五十年以後能普選產生，已經算

是很有進步了。所以李柱銘跟著評析說：「說到底，這個大選舉團的選舉，根本就不是選舉，而是變相的委任。比對下聯合聲明的承諾，香港人肯定會認為這是明顯的欺騙，試問我們又怎能夠誠實地向香港推薦這種方案？」李柱銘直指這是對香港人欺騙，也種下民主黨以後拒絕承認「臨時立法會」和舉辦民選的行政長官的因素，讓香港人看到民選和「推委會」選舉有什麼分別？雖然中共認是一場鬧劇，但對香港人的影響卻是深遠的。這是過渡時期重要之變，不可不記。不久，李柱銘和司徒華在無可奈何，又不願為中共背書下辭去「草委」。

許家屯認為「香港社會對此表示滿意」；當然也是主觀的認定：「包羅各界精英，照顧各方利益。」不過他也這樣寫了但書：「但也有種種議論，認為偏重上層，商界；而地區人士、中下層人士參加不夠等等。」恐怕前者乃是抽象的認定，後者才是具體的老實話。香港中共地下領導的「工委會」，據許家屯說中共黨員（在一九八三年）約六千人，恐怕也很少編入「草委」，當然要做一番說服的工夫。中共長期說依靠工人階段，惟在「草委」看不到真正的工人代表，勉強只能算做工會領袖的，也不過一兩名而已；但香港著名官（議員）商名流最多。從「草委」階級的比例看，很難想像中共會是這種點將錄，亦真能符合香港的現實社會。但從深一層研究，這是一種極高安撫人心的策略，特別對香港精英而言。這個策略，分化了港府和精英的結合，也給予富豪們極大的誘惑和信心；此中像透

露一個訊息，香港精英不管在英國管治時期或是「九七」以後，他們的特殊地位不變；因此，既然在英國管治時期有特權，在「九七」後還是有特權。這個聯想，在中共以後一連串的任命下，過去港府的精英，差不多都「轉軚」向中共靠攏？港府尚能管治香港，祇是依靠「公務員隊伍」和港人的守法精神。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和梁淑怡推動的自由黨方案，勝負祇差一票，這是過去不能想像的事，完全可以說明中共拉攏香港精英的策略，到那時已開花結果了；到了「推委」的選拔，港府首長級已捺不住「指引」不准參加，要求大法官解釋「指引」是否違法，可知誘惑力之大。然實質來說，不論「草委」和「推委」，被選拔的港人實際在比例上完全屬弱勢，僅夠背書的資格，起不了實質上的作用；但祇要掛了這些名銜，就成了香港的新貴，是未來的特權人物。雖然這些聯想也可能是一種假象，說不定像過去大陸初期投靠份子的收場，但眼前的功利，「識時務者為俊傑」們又豈肯放過呢？

中共除了任命個別港人為「草委」，藉以彰顯港人直接參與訂製基本法外，還公佈許多「諮詢委員」的任命，成立了「諮委會」，算是收集港人的意見，提到「草委會」去備參。實際上，港人「草委」也無能為力，「諮委」的意見又沒有拘束力，僅屬聊備一格，以示廣泛徵集民意，讓次一級的香港精英打打牙齋而已。這裡就不多費筆墨了。總括來說，在此借用政評家葉健民在信報（一九八九十月三十一日）發表的「諮委會鬧劇終於落幕」

這個題目做定論吧！

人稱香港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派生的。港人對中共在大陸執政的紀錄，由於切身的關係，相當留意，香港報刊言論自由，也造就港人在這一方面的知識也相當豐富。本來，憲法是國家大法，其穩定性是必須的。美國立憲二百年，憲法重要條文從不修改，故立國精神不變，基本政制的架構也穩定，美國能長治久安主因在此。隨著時代的進步，不動憲法而製定法律，有不得不謀憲法之配合，亦不過附加條文。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修了多少次呢？在憲法修正時，對憲法原有精神是否遵重，都關係國家未來前途。例如在「文革」時代，卻因人而修，在憲法中指定林彪是繼承人；而當時毛澤東還不是國家主席；過去帝皇為一國之君，冊立太子。毛不是國君，則林究竟繼承誰？至於其他職位繼承，都不能寫在憲法上；而且憲法乃國家大法，與自然人無干，本身已是個大笑話。再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對人民的保障，也是鉅細無遺的羅列，究竟大陸人民又得過甚麼保障呢？因此，基本法的訂定，許多香港政治評論家、作家都有點漠視的看法，有的還直指其「非法」（如「爭鳴」一九八九年九月號刊出歐陽明朗的「基本法的非法性」）；也有許多其他質疑：如曾適芝的「基本法與黨治權」；鄧仕諤的「基本法的制定與香港前途」；小丁輯的「九七語錄」——「如何制訂「基本法」（以上見「草根雜誌」）；國民黨黨報香港時報「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日」則用社論「基本法起草是一齣鬧劇」，則直指：

「尤其滑稽的，是諮委會聽取民意之前階段，擺出來之架式，宛如公堂審犯。……從基本法起草至今四年多的種種事實，尤其是『六四』後中共政策大變，對香港政策也由較寬鬆而驟然收緊的一事實看到，香港人實在不能對基本法存有任何幻想。即使這個基本法字面上寫得過得去，但只要最後裁判權和解釋權緊抓在中共手上，香港人就休想在九七後有真正自治，更無論說甚麼高度自治了！」

香港人對基本法的非議，「百姓」半月刊（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有過兩篇文章：一為吳知的「基本法三部曲」，一為許慕貞的「基本法體現主權。中央權力萬歲！」同樣對基本法非議。

基本法歷五年才大功告成，在修訂期間，我所收集的評論剪報實在太多，對「草委」的言行，毀多譽少，無法多舉。這裡只舉正反兩方對基本法的修訂過程的評論：一、明報（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的「要聞版」頭條報導說：「政策小組港方召集人鄔維庸說：『橡皮圖章我們是做定了！』而且他認為港方草委在今天大會表決的時候，蓋不蓋上這個橡皮圖章，其實對大局沒有影響。」港方「草委」的無力感，就是人數和內地委員的比例的懸殊。即使港方全數反對，還是二十三對三十六，的確對大局沒有影響，既來了，也就是橡皮圖章是做定了。鄔維庸算是港方「草委」，而且還是政制小組港方的召集人，應該算是中共放心的成員，他的感想不能說是右派的胡言亂語吧！正面評價的文匯報（一九九

〇年二月十七日）以第一版頭條新聞紅字標題「基本法草案修改完成」，副題為：「草委成員齊讚修改稿，為九七平穩過渡奠基礎」這兩則新聞，都是報導基本法草稿定案。文匯報標題「齊讚修政稿」一語，鄔維庸算不算「草委成員」？

「草委會」已完成基本法草案，任務完成，功過讓歷史做實驗後決定。草案經人大通過便成為正式的香港基本法了，讓我們看看基本法的條文。

上一節對「一國兩制」和「駐軍」的評析中，軍、政在基本法的條文上，比「中英協議」所描述的地位，明顯已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侵權。政制無論行政、立法和司法尤其被削弱。凸顯了「一國」，淡化了「兩制」。

在英殖民地時期，行政權為主導，立法權在未「政改」之前，祇是聊備一格，成為港督諮詢的機構。「政改」後的民選議員有了民意做基礎，年來面目和實際影響力日漸改變。在民主潮流的今天，立法權自應逐漸落入民意代表的手上，由民意代表制法律，是立法權體現民主的標準。惟基本法對立法機關所制定和通過的法律，依第十七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所屬的基本法委員會後，得無條件發回而失效。其中經過徵詢取得之理由，亦無任何界定，由於基本法委員會隸常委會之下，而基本法委員會之委員，又係人大常委會委任，如常委會認為不符合中央政策或任何理由的時候，基本法委員焉敢有異議。有了這條文，香港之立法機關失卻獨自立法的功能，是非常清楚的。惟一可

以成為法律的，必須是人大常委會所滿意的，否則發回。並清楚註明：「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祇此一條，香港未來的立法會的功能幾喪失殆盡，固已俯仰由人，失去獨立自主的能力。

第十八條中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這個條文只有兩句，簡單來說，就是人大的常委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不能控制而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中央可以緊急狀態的認定，命令香港使用大陸法律。再清楚的說，大陸動亂用什麼法律，香港不能以香港原有法律做抗拒。也就是說，只要常委會認定，沒有任何界定或條件，便可以一紙命令，停止原來施行的香港法律，用大陸地區的法律代替。解決動亂的一切措施和手段，不須行政長官同意副署、立法會追認或法院認可。如此嚴重的轉變，可把香港一夕之間變成與大陸完全一樣。雖然沒有明白寫出鎮壓、或戒嚴、或緊急狀態的軍管，但用大陸法律和過去大陸經歷可知，又無但書或有期限的恢復原來秩序的法源。一旦宣布進入緊急狀，可以想見，香港縱使未至萬劫不復，恐怕也難恢復舊觀。有了這一條，除非中共領導階層已脫胎換骨，如果還像鄧小平、李鵬對「六四」事件的心胸和手段，簡直就像在香港人頭上放的一把刀。正如香港報紙曾報導過的（註明不透露消息

來源）一則消息：王震出席一個會議，針對香港五十年不變，是否會影響國內人民時說：「甚麼不變！祇要大軍一到，說變就變，怎到她不變！」有了這一條，後果的確和王震說的是一樣。事實上，「宣布戰爭狀態」和失控的動亂，就是戒嚴和軍管的同義語，各國都一樣。所不同的是有宣布的程序，就是恐防政府監用，妨害了人民的自由。也有因緊急狀態，政府為保障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生命財產，恐一旦經過程序，無法達到以上的目的，迫得立即宣布，如果這樣，也必有法律的期限，並在此期限內向中央民意機關提出追認。期限通常在一週至兩週，因國家、人民的安全重要，但人民的自由和防止政府濫用權力也重要之故。如果中央民意機關不通過，政府的宣告失效。在民主議會制度下，還必然負起政治後果。美國以民選總統，總統的權力很大，但宣布戰爭，尚必須得國會通過始可。後來以珍珠港的事件，憲法附加條文，准許總統因應緊急措施宣布戰爭，惟必須在兩星期內經國會追認或宣布取消。尼克遜時代，曾出兵絕斷「胡志明走廊」同時以空軍突襲河內，就曾利用這個特別附文，並在兩週內撤出。又如中華民國的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第四十三條：「……須為急速處分，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美國和中華民國總統的權力，比其他國

家，在憲法上的規定是相對的大，仍對緊急宣布有各種限制和程序。其他嚴格的三權分立的內閣制就更多了。就是妨止政府濫用緊急宣告，致使人民失去基本的自由，失去由人民訂立的法律保護。香港基本法用兩句話便准許人大常委會在沒有程序、條件、善後和各種制衡濫用宣告權的條文，香港人憑什麼保障？香港又憑什麼保障「五十年不變」呢？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一條文的意象十分明顯，但名詞的界定也是沒有，將來人民觸犯了法，全憑法庭主觀的認定。如果香港司法又受到干擾的話，香港人會每動得咎。因為香港一直以來，是一個批評中共政權多於擁護她的言論自由的都市。就以「六四」事件來說，香港人走上街頭示威就有一百萬，每年在維園舉行悼念者，亦輒動數萬人，而中共對「六四」的定位是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如果不是的話，又何必鎮壓呢？香港人有許多過去是反共人士，反對共產黨又算不算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呢？再說「分裂國家」，在中共未取得政權的時候，舉取千百個理由反對國民黨的政府，並不以為自己是分裂國家。現在中華民國到今天還存在，如果香港人慶祝雙十國慶，算不算分裂國家。香港人自從中共取得政權，沒有人說她分裂了國家，但還是慶祝雙十，中共也說「五十年不變」，准不准許他們

慶祝呢？如果不准許在香港慶祝，組團回台灣慶祝，又算不算分裂國家？回港後是否受到法律的制裁呢？這些問題都不是找中共的麻煩，實在對港人應該有解釋的責任；法律是為保障人民的，不是陷阱才對。所以法律的訂定，必須界定清楚，這是法律應有內涵和責任，也立法者的責任；否則，與「不教而殺」又有什麼分別呢？在任何政黨政治的國家，政黨的議會鬥爭，最終目的就是執政，也就是取得政權。必然用各種言論揭發原來執政黨的黑幕，失當的政策，完全是「煽動」人民「背叛」主持政府的執政黨，轉投在野黨一票，這是正常政黨政治的選舉鬥爭，視「煽動叛亂、顛覆」政府為民主政治正常的運作，多黨政治才達致交替執政，互相監督，人民決定政權歸屬的民主政治；這也是資本主義政制的特點。基本法第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香港過去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馬照跑，舞照跳」只是一部分，重要在私有財產的保障，有就業、居住、遷徙、言論等自由的保障。在「生活方式」以上還有「制度」兩字；其實香港過去是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下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回歸」以後，把「殖民地政府統治下」幾個字抹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應是現代化的民主制度和生活方式，如果思想和言論不合於中共統治大陸所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而被定位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而懲處，又和大陸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又有什麼分別？至於「竊取國家機密」，如果是販賣情報或

受僱的任務，而竊取國家機密，當是嚴重罪行。如果是記者為了人民有知的權利，政評家批評政府、政策，完全是新聞工作者應盡的責任。美國揭發尼克遜水門案的兩位記者，用盡手段經過多年搜集資料，證實尼克遜對水門案是知情而不是不知情，迫使尼克遜辭職，才可以避免司法審判，得到最高的新聞榮譽獎。如果「九七」後香港記者還像現在一樣，用各種手段查訪、「篤爆」一切政府人事的黑幕、特權枉法的內幕時，會不會認為是「竊取國家機密」而判刑呢？「國家機密」如果沒有明顯的界定，全憑法官主觀的認定，是非常不妥當的。法官又能否排除外來的壓力？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時，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證明書。」也就是說，不論新聞記者或誰，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便可證明他是觸犯法律或不是觸犯法律，這個證明書便是行政長官交給法院的文件，而法律規定此文件，對法院的審判有約束力。從這條文看來，法官連主觀認定也不可得，須屈從文件的證明，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有了這條文，什麼法律程序、辯護制度、判例完全失效。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可以否決一切。有罪或無罪，早已決定於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了。清楚的說：對國家行為的裁判、司法獨立已死了。

關於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香港人是被禁止聯繫，也包括在第二十三條內，如國際

的人權組織、反核團體、保障新聞自由團體等，只要聯繫，便屬觸法。惟政治性三字，灰色的地帶很廣，如環保組織、勞工福利、受刑人協會、冤獄賠償組織等都是，如果有利於中共，可以聯繫，不利又如何？基本法解釋權又操在誰的手上？法律界定混淆，有時比惡法更惡，因惡法可以避免，界定不明的法律，易於羅織，稱做法律的陷阱亦不為過的。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報刊出香港浸會學院宗哲系高級講師梁燕城博士對記者訪問的「特稿」，梁博士說：「制定基本法是一個騙局」。這雖然是他個人的認定，但也不能說他信口雌黃，亂說一通就算，因為他有了這個認定，他就決心離開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份的「南北極」，刊出作家余可爾寫的一篇「神仙也解釋不清的『顛覆』」余先生對「顛覆」的界定也有異議，命題已一清二楚。內文中透露若干消息：「但中方堅持顛覆標準必須具有追溯力，並不願意就『顛覆』一詞訂定詳細和具體的建議。中方一直希望將直通車標準定得比較廣泛和含糊，好讓九六年成立的特區籌備委員會享有較大的彈性，並根據九七年的政治形勢來行使確認權。北京也擔心把顛覆定得太詳細和具體，其內容隨時會涉及『六四』事件前後反對北京政府的活動，可能會把打擊面擴得太闊，反而引起公眾強烈反應，令中方失去民心。但同時，中方也擔心一旦承認顛覆標準不具追溯力，便會縱容民主抗共人士在九七年前肆無忌憚地從事反對中國政府的活動，中方便無法利用直通車機制來鎮服立法局的反對聲音。」法律原是為社會奠立長治久安的規範。如

果把法律當成權宜玩弄政治的一種手段、鎮懾人心的策略，直是對法律尊嚴的侮辱；但專制政權往往如此。如果佘文透露的消息是準確的話，香港人有一半以上，或多或少犯上顛覆罪，也就是「中方堅持顛覆標準必須具有追溯力」一語。「法律不溯既往」是一個普遍原則，不必說「六四」遊行、歷年維園的抗議者都無法逃避「追溯力」；連我今日以資料做評析基礎的這一本專著，也不難看成「煽動、顛覆」的罪證；而且又稱台灣地區的政治實體，仍沿用中華民國的稱謂，不是「分裂國家」嗎?雖然在「回歸」前出版，但「法律必須具有追溯力」下又如何申辯呢?基本法有些條文，確是教人不安的。

(三)「六四」對港人的影響

正當「香港基本法」起草期中，中共前總書記胡耀邦死了。胡的形像比較開明，頗得大陸人民的好感。他的逝世，北京市民對他的悼念聚合，逐漸演變為批評當權派的集會，和周恩來逝世一周年紀念一樣，藉悼念演變為北京天安門的「四五事件」。胡耀邦的追悼會走上天安門廣場後，市民越聚越多，已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象；緊接著紀念「五四運動」七十週年的日子又到，而「五四運動」的發祥地又為北京大學，該校學生為紀念這一次愛國運動，正好為悼念胡耀邦逝世的民氣接棒，不但以天安門廣場為聚集，而且走上街頭，七十年前學生要求民主的呼聲，又在北京大學學生的遊行隊伍中出現，整個北京

市也跟著沸騰起來。

中共自鄧小平復出，大陸也形成一股要求改革開放的風氣，也是鄧小平能復出的一股無形力量。到鄧的地位穩定以後，認為繼續讓它擴散，終會危害政權，因此有禁止大字報、不准「西單民主牆」再出現標語；逮捕民主運動人士等霹靂手段的展施。然當時的蘇聯，在戈巴喬夫主政下，已開放黨禁，釋放政治犯，實行民主選舉了；這些效應，使過去擁護鄧小平的知識分子覺悟，終於演變為大陸的民主運動，知識分子提出四個現代化以外的第五個：就是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安徽科技大學的方勵之，成為舉國著名的政治民主運動的精神領袖。從一九八七年開始，民主運動的大遊行便從各省市蔓延起來。鄧小平認為胡耀邦應負起責任而落台；故北京市民對胡的悼念，正是間接對鄧的批評。北京大學生走上街頭，要求民主運動的呼聲震撼全國，成為舉世矚目的焦點所在。更巧又在此時，戈巴喬夫到了北京，更又帶來一大批世界各地媒體的新聞從業員。天安門廣場群集的青年學生乾脆不散，日間集會，夜間露宿；不久，香港支持大陸民運人士運來露營帳幕，天安門廣場的示威者也就乾脆搭起營帳，準備長期佔著不撤。

自胡耀邦在四月十五日在北京醫院病逝，到戈巴喬夫到達北京，剛可是一個月，也就是五月十五日，其間除「五四」大遊行以外，在這一個月中，北京民主運動的發展，中共已經失控。這裡稍作歷史存證：胡逝世的當日，北京大學出現悼胡的大字報，並呼籲加速

中國民主步伐。翌日，北京大學學生開始在天安門廣場放置悼念花圈。四月十八日凌晨，六千名學生由校園遊行到天安門，高呼要求民主；四萬學生及群眾在人民大會堂前靜坐，提出七點要求。十九日學生突破中南海警戒線，高呼「李鵬出來！」深夜發生衝擊新華門，香港記者在警隊驅散人群時被扣留和毆打，沒收菲林，並迫寫悔過書。悼胡活動已蔓延到上海。二十日，南京、上海、天津、合肥、武漢等市場有遊行，中共宣稱要嚴懲示威的人。二十一日，十萬人聚集天安門廣場準備過夜，公然違抗北京市政府的清場公告。這是青年學生開始露宿天安門廣場的首日，以後一直到坦克車清場的「六四」。二十二日百萬市民夾路道別胡的靈柩。三名學生在人民大會堂前跪著頂著請願書，但遭拒收。香港市民已能每天在新聞節目上，看到北京的動亂。二十三日，北京臨時學生聯合會號召罷課，自辦報紙。二十五日，當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全國廣播人民日報四月廿六日社論，聲言要旗幟鮮明反對動亂。從這一刻開始，中共已準備和青年學生對著幹，局面更加緊張。二十七日，五十萬人走上街頭示威，是中共建國後最具規模的示威遊行。多次與軍警防線衝突，全程歷十二小時，國務院答應和學生對話。五月一日，學生發表「告香港同胞書」，呼籲香港人聲援，並邀請港澳政協委員到國內辦報。五月十日，逾千名北京新聞工作者上書「全國記協」，要求與中共領導人對話，近萬學生單車遊行聲援。這是中共建國後新聞工作者集體表示對政府不滿。十一日北大學生邀請戈巴喬夫蒞校演講。十三日，數千學生開始絕食。

十五日戈巴喬夫抵京，天安門已聚了五十萬人，歡迎儀式改在機場舉行。北京知識分子聯名發表聲明，支持學生。五月十七日，大陸二十個城市學生遊行聲援北京絕食學生。十八日李鵬與學生領袖在人民大會堂進行談話，各說各話。十九日趙紫陽到廣場勸學生停止絕食，他的談話，得到學生熱烈的掌聲，但從此趙紫陽職務被解除。五月二十日，學生二十萬參加絕食，中共開始調軍隊入城，但為市民所阻，不能戒嚴。香港當日在四號風球下；市民在維園近四萬人，聲援北京學生。翌日（二十一日）香港百萬市民環市大遊行示威，支援國內學生。五月廿八日，全球華人大遊行；北京、上海，及海外台北、高雄、香港、澳門、以至美、加、英、澳洲均有響應。香港陣容最盛，估計有一百五十萬人參加。以後不久，北京已全城佈滿軍隊，「六四」凌晨，共軍血洗天安門廣場。

香港人對中共過去在大陸的措施和作為，以仳鄰大陸，當較海外其他地區較為清楚，也有了接濟家人的經驗和較清楚的實際消息。自八三年以後，「中英談判」對港人的苛刻經驗，也教港人觸目驚心。但是香港人還沒有想到中共可以用坦克和達姆子彈來清場。這血淋淋的鏡頭在電視台播映的時候，香港人的震撼是可以想像的。「六四」屠城以後，湧到維園追悼，許多市民抱頭痛哭或獨自流淚；以後在跑馬地舉辦「民主歌聲獻中華」，籌款支持大陸民主運動，其熱烈的程度，是香港有史以來的罕見。以後許多被追捕的民運人士，得以脫離羅網，香港的善款起了很大的作用。

「六四」事件影響香港人至深且鉅，從香港人每年到維園悼念的踴躍，證明歷史彌新，以後「九七」「回歸」，中共恐怕再不容許他們集會了。如果基本法還堅持「追溯力」，打擊面真不知有多大。

香港人除了親身對中共的經驗和「六四」事件的影響以外，還有兩件小事，也教香港很反感。一九八五年，停止了十年的「亞洲超級球會賽」，由香港精工隊對大陸冠軍隊（遼寧隊），首場在香港政府大球場作賽，香港球迷為了一覩大陸冠軍相的遼寧隊，往觀者一萬五千人。遼寧隊自信而輕敵，被香港精工隊首開紀錄，以後就亂了陣腳，而且失了應有的體育精神，小動作踼腳踼人很多，香港人有些已看不過眼了。下半場遼寧隊隊員高升衝門，撞向精工隊門將陳雲岳。精工隊首開紀錄的球員米曹跑來質問高升，高升趕快跑回自己的隊伍，卻惹火了大陸門將傅玉斌，跑過來不由分說對準米曹就飛踼一腳，並且像瘋了一樣追打港隊球員。結果被球證罰出場（米曹也連帶以同為肇事者罰出），由於觀眾的憤怒，須警察護送離場。這場球賽由於港隊寸土不讓，後來再入一球獲勝。另一場是同年在北京舉行，「香港足球隊」與「中國國家隊」爭奪世界盃賽的出線權，「中國國家隊」佔盡了天時、地利、人和，而且球員的球德很差，動作野蠻，香港球員多次被撞得倒地不起，有一個並被中共球員拖出場外，港人都在電視現場看得一清二楚。但港隊球員韌力十足，體育精神良好，終於以二比一獲勝。引起觀眾大大不滿，對香港隊擲汽水樽和追打，

並向外國人襲擊，並從場內發展到場外。前往採訪的外國通訊社的記者，都在事後寫出自己的遭遇。倫敦「泰晤士報」記者李瑪莉說，她的汽車被襲擊時，公安人員袖手旁觀；騷動的人群在街上亂竄，以石塊投擲汽車。法新社、路透社的記者都有不同的遭遇報導。路透社的記者報導說，他被一名憤怒的北京大漢擋住問：「你說那一隊好，中國或香港？答錯了我便殺死你！」

香港隊回到香港，受到英雄式歡迎。除左派作家外，許多專欄作者都對這騷動事件譴責。齊辛發表的「阿Q被小D打贏了！」最能代表此事發生的原因：「愛國主義的宣傳，與近年來的開放政策所帶來的崇外媚外心理，以及由此而發生的排外仇外的情緒，是這次騷亂事件的根本原因。」「在崇外、媚外的社會心理影響下，香港的地位有點像阿Q眼中的假洋鬼子，是不那麼被看得起的。至於打起球來，香港隊其實只是中國隊的小D。阿Q可以被全村的人欺負，但只有一個人不能打贏他，就是又瘦又乏的小D。阿Q與小D打成平手，都認為是奇恥大辱，他是要非贏不可的，而竟被小D打贏了，又豈能使情緒平靜下來？」

不要以為兩場足球賽事是小事，香港人到現在仍印象深刻。鄧小平以為「馬照跑，舞照跳。」表示港人生活方式不變。看足球賽雖然近年已遜於「馬照跑」，但過去在港人尚未如今天富裕的年代，看足球賽是貧富同好的傳統節目，比「馬照跑」還哄動。後來港人

生活改善，馬會又到處開設外圍投注站，「跑馬」才比看足球賽普遍。香港到今天，看足球賽還是比跳舞的興趣濃厚。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為香港足球全盛時期，香港富豪為爭取球員轉會，親為足球員接送，甚至「挽行李」多的是，大賽事「撲飛」（飛：港人稱入場券，兩字即形容港人搶購入場券之狂熱），全港哄動，買不到的只可爬到大球場旁的高崗上遠眺。全盛時代港人都有過這個經驗（包括筆者在內）。以上兩場賽事，港人對大陸球員的粗暴對待，印象十分惡劣。

「六四」影響了香港人的信心，也增加港人的恐懼感。不但如此，由於「六四」的發生，港人支援民運的表現，使中共對港人原已不放心，又多了一個佐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的訂立，都在「六四」以後提上檯面。「百姓雜誌」第二〇七期六十六頁許慕貞寫的「基本法體現主權，中央權力萬歲」說：「用意十分明顯，此是針對香港顛覆基地和國際化的問題，而且列入基本法內，也可防止港英在九七前把它删改掉。」「許文」所指防止删改的，乃指香港現行的社團條例。大陸草委邵天任說：「顛覆的概念不管是普通法、大陸法、資本主義國家、君主制國家和共和制國家都採用，在法律上是一個常詞，各國刑法都有。」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陳弘毅立即反駁：「普通法根本沒有直接的顛覆概念。只間接可在叛國、煽動中解釋，所以將來必須詳細界定。」大律師公會主席張健利也指出現行法例沒有「顛覆」一詞，故

其定義的解釋權，恐怕就是「人大」了。「港澳辦」的李後，曾指支援大陸民運的「香港支聯會」是「違反顛覆的規定」。該文的結語說：「可知中共已有了底線，香港人已弄不出什麼花樣了。」

由此可知：「六四」影響了香港人，加深了港人的憂慮。中共沒有為此作補救，舒解港人的憂慮；相反地，看到香港人對「六四」的反彈和各種表現，原已收緊的基本法條文，再加幾個金剛箍。

(四)中共「團結」港人的策略

對中共有研究的人，都知她很有策略，且富於鬥爭經驗；精嫺於兩手準備：一手軟、一手硬。軟硬都不吃的對手實不多見。所以和中共打交道、談判的人，也很少不就範。中共和英國人談判，硬的一手，絕不讓港人有一點發言權；軟的一手，港人不放心的，統統願意黑字白紙寫上協議。例如怕制度改變、生活改變、私有財產不保、人身安全有問題等，這些統統都寫在「中英聯合聲明」的協議上。至於將來落不落實，那至少也是將來的事；但希望暫時達到穩住港人的目的。

中共對香港人也還是用兩手功夫，既鬥爭，亦團結。也可說百變千變，不離其宗。港人抗共拒共佔比例很大，但自「中英聯合聲明」協議達成以後，港人稱為「九七大限」，

其心境是可以理解的，但也無所如何。然人心的脆弱，從移民潮的產生便可想見。有一些不見地理，或少人知道的小國，成了一些不能到「大國」去的港人，也考慮成為移民的去處。過去不屑一顧的那些小國護照，須化上相當市值的價錢買來。正如羅德丞所說，為自己開一個「太平門」。中共面對這種脆弱的人心，定了留住港人、穩定人心的策略。

我們研究這個策略，可以觀察中共對香港的各種措施和宣傳。

香港是一個經濟都市，是中共極力淡化由政治層面的衝擊的稱謂。事實上，「九七」問題之前，香港對經濟活動和關注，的確是香港人致力和焦點所在。「九七」問題發生以後，經濟活動固然重要，但政治的關注，由於是香港前景所繫，比經濟的關注尤為敏感。我們看到政治因素對經濟指標的股市的影響，便足以說明政治對香港經濟影響的重要。也證明「經濟是政治的附庸」，不論何時何地，還是可以做準則的。

中共穩定香港人心，著手經濟的措施，來減少政治層面的衝擊。維護香港繼續成為世界金融中心，自然著眼如何防止香港的資金撤出。一九八三年九月，許家屯「向中共中央領導人匯報工作時，提出我們在香港的經濟工作方針，用了五句話，二十二個字來概括，即：「拖住英資，穩定華資，爭取外資，團結僑資、台資，壯大中資。」」事實上，香港仍然在英國管治下，中共實施許家屯所提以上的策略，僅能消極的發揮其影響力，不能積極的成為政策和措施。究竟成效如何？

「拖住英資」是首位，緣英國經營香港一百五十年，英國有其基礎和特權，英資發展成舉足輕重，是香港榮枯一項重要指標。英資重要的集團，自然以龍頭地位的匯豐銀行為首。匯豐銀行在「六四」以後，進一步收購英國的萊斯銀行，便把總部遷到倫敦去。一九八四年三月，英資除匯豐銀行以外，應數到「怡和」，也遷冊到百慕達去。雖然匯豐和怡和的業務仍以香港為基地，那是香港目前仍有錢可賺的緣故，但其總部已先後撤退，如果有一天，香港再不是賺錢的地方時，他們抽手而去已是輕而易舉的事了。我只舉此英資兩大重鎮為例，所以許家屯「拖住英資」的策略並不完全成功。

「穩定華資，團結僑資、臺資」的工作，中共做得相當成功。原來在「中英聯合聲明」協議達成以後，香港華資撤走和移民潮同時並起的；但由於中共的策略著實地執行。例如幫助東亞銀行李國寶穩定控制權，幫助李嘉誠、胡應湘等發展香港和內地各種新計劃，這些重點工作，都使得香港的大富豪對撤資緩慢下來；又以中共中央的配合，使得華資能為大陸地區的各項建設取得可觀的利潤。中、小商人又能在協助下成為大陸對外貿易的代理商，在優厚的條件下獲利。因此，大、中、小的香港企業家在有利可圖的環境下，華資不但回流，而且充份發揮了穩定香港經濟的作用。中共又以各種名目羈縻著這些資本家。以示香港的前途，他們就是決策者、持權人物。而且國家又有政協委員和人民大會代表的香港地區名額。這些名銜，配合實質的經濟利益。香港資本家經過多年觀察，也確實在各種

照顧下，成為特權和得益者。由於華資經營的各種企業面很廣，所發揮的效應也很大。香港年來在政治衝擊下仍能穩定、繁榮，華人資本家所發揮的力量是最大的。

華資的穩定和發展，在這個資訊的時代，很快便吸引僑資和臺資。如馬來亞的郭鶴年，印尼的林紹良，泰國的謝國民，新加坡的黃廷芳，這些龐大僑資的控制人，真是富可敵國，後來都遷來或重點放在香港發展的國際大富豪。台資雖然來得較晚，但發展迅速。又由於台資在大陸仍有政治的風險，很多在香港成立子公司，以香港公司到大陸投資，擺脫台灣各種法例的規限；這種種成因，香港台灣商會會員的驟增，年來成倍數的成長。由於避免經濟部的監管，其資金多少，很難估計，但成長之速，一定可觀，是可以肯定的。

「壯大中資」的成功，我們看到年來中資銀行迅速的成長、中資的國貨公司脫胎換骨的蓬勃發展，便可舉一反三。八十年代之前，中國銀行那種孤獨的衙門形象，和今天那種趾高氣揚的風貌，真有天壤之別。國貨公司過去的陰沉冷清，和今天熱鬧熙攘，也截然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形象。這些固然與大陸地區的改革和開放有關，但在香港實施爭取香港人心的策略，應為直接的效果和改變，也是不容質疑的。

至於「爭取外資」，由於香港本身是國際大都市，外資在香港投資原已不少。美國資金應是英資以外最大的外資，到目前不完全估計，應在二千億左右。但與中共「爭取外資」的策略似乎沒有關係。其實外資比較現實，那裡都是一樣，祇要政治安定，報酬率高，自

然容易吸引外資。否則談什麼策略宣傳，對爭取外資是毫無作用的。因為外資賺錢的目的比較單純，沒有任何感情或投資獲利目的以外的考量。香港不是工業製造城市，沒有長期資本設備的投資。金融機構的業務，就地取材也就是當地存款的運用，幾可足夠週轉。真正長期存港的外資不會多。熱錢的流入，不能算長期投資，獲利了結，又長揚而去。香港股市和其他東南亞股市比較，股價比股本還在十五倍以下，更具投資的吸引力。熱錢流入香港比其他東南亞股市為多，完全以獲利能力比較強的原因。

根據中共在香港組織的文件透露。其工作方針：「堅持愛國愛港，擴大工人團結，爭取合理權益，參與社會服務。」

中共提出「愛國不分先後。」對爭取中國人士頗有實效，起碼淡化拒共的情緒。近年刻意放寬大陸人士到港旅遊，鼓勵來港的人士到同鄉會去拜會，邀請鄉親回鄉觀光。盛情的招待，使僑港鄉親賓至如歸。用鄉情、感情拉攏同鄉人士返鄉，是非常有效的方法。人不親土親，特別對同鄉會的社團首長刻意的拉攏，在來往的相敘下，很多同鄉會的理、監事首長，便在鄉情難卻之下回鄉去。日子久了，培養了彼此的信賴。又在「回歸」的時期日近一日，回鄉探親、掃墓、年節，年比一年多了。近年如年節、清明這等大節日，回鄉人次動輒百萬，已證明中共對爭取港人的成績可觀。其他商會、宗親會，情況和同鄉會的情形也一樣。用同行互相利益；同姓兄弟之情，各有目的的拉攏對象，成效也非常顯著。

職業團體的交流，文化人士的互訪，都增進港人對內地的了解，對淡化港人拒共，起了一定的作用。

文件指出：「在過渡時期的香港政治舞台上，尤其應成為旗幟鮮明的『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擁護香港回歸祖國，維持香港穩定繁榮』的愛國親中政治力量。」作為對香港工人和親中勢力的教育方針。

文件指出：「積極爭取和開展社會基層團體工作，這是我開展基本群眾工作的重要方針。香港基層團體很多，聯繫的群眾很廣泛。有的按居址地點組織（如街坊會、坊眾聯誼會、屋邨居民協會、大廈互助委員會、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有的按職業或工作性質組織（如地區小販團體、工商業團體、工人團體）；有以服務和形式進行活動（如青年會、各區青年中心、小童群益會、家庭服務中心、婦女會或老人中心）；還有教堂福音會、同鄉會、宗親、體育會等。近年更出現如公屋評議會、民生關注組等壓力團體的地區組織。這些組織均以居民為對象，相互間競爭十分激烈。」這個文件具有分析和指導性，都是十分踏實的。

文件又指出：「由港英和教會資助的志願服務團體，據統計有一五四家，共一千四百多個點。九十至九一年度，接受港英資助達十一・八六億元，受僱人員超過一萬二千人。他們通過各種服務工作，在地區建立了極其廣泛的聯繫網，主持這些志願團體的社工人員

多受資產階級自由、民主、人權等思想影響（其中一部分是激進的民主派，甚至拒共派），他們在為基層群眾謀福利時，往往與港英政策有矛盾，但又要依賴港英和教會的資助而存在，他們是港英和國際教會企圖借以制衡我進步社團，與我爭奪群眾的力量。因此，宜採取團結、爭取方針，必要時利用其矛盾進行分化。」這是非常具體的分析和指導如何分化這些團體，達到轉化為己用的目的。

對於台灣勢力的基層團體，認為其本質是反共的，「應努力爭取分化他們，少受民主拒共派的影響。」對青年學生則「應採取教育團結爭取的方針。」和「通過推動他們到內地參觀交流，合作組織活動，促使他們思想逐步轉化。」它總括性的指導：「除少數與我對抗的民主拒共派，要進行必要鬥爭外，一般應採取團結政策。在對待各種不同意見上，可求同存異，可結成暫時的一時一事的聯盟。」文件並希望：「到九五年組成全港性的社團聯會，形成基層團體的全港性愛國統一戰線。」

中共團結、分化港人的策略，雖然高明，不能否認已局部取得一定的成績。但由於香港人對中共的了解，究竟不像過去的大陸人民，教育水準也有顯著的差距；加上中共在未統治大陸之前，其本來的面目尚未出現。中共經歷各種運動和「文革」，又在「六四」事件的措施。香港人當非當年大陸人民對中共的了解可及。因此，中共希望「到九五年組成全港性的社團聯會，形成基層團體的全國性愛國統一戰線」的目的，到九六年底還是無法

達到。

一九九五年「十・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慶日。周南在大會上用這樣團結港人的話：「目前香港回歸大陸已定，愛國愛港的力量壯大，反華和製造對抗越來越不得人心。要穩定不要製造動盪，要溝通合作不對進行對抗，要平穩過渡不要設置障礙，已成為廣大香港居民的共同願望和主流思想。」又說：「凡是有頭腦而具尊重事實的人士都看得清楚……是與香港背靠祖國，得益於內地的改革開放。……。」這是很好的統戰說詞，香港人因大陸的開放而得益；但香港人對大陸投資，到今天仍在第一位，香港的資金，大陸不得益嗎？

(五)新華社人事之變

中共為因應談判，香港人任何的配合都很重要的；並了解到一直從事領導香港工作的新華社香港分社，不論編制和原有的領導階層，都無法勝任。而且談判以後進入過渡時期，肆應香港的變局和配合中共中央的決策，以過去新華分社的表現言，就更不足掌控全局的能力。因此，自一九七九年港督麥里浩訪問北京，向中共外交部正式提出「英國希望中國在九七年以後繼續租讓」的話以後。中共就提早準備談判。一九八二年九月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北京，正式將「九七」問題擺上桌上來。中共因應未來的局勢發展，對香港新華

分社人事的改組，已是弓在弦上了。

一九三八年，中共在香港公開成立「八路軍辦華處」。是中共正式在香港設據點之始，由廖承志負責。一九四七年，新華社香港分社正式設立，實則是中共南方局成立了「港澳工委」，以香港新華分社的名義，領導中共港澳的地下組織的。第一任社長是喬冠華，當然兼「工委」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共南方局撤銷，中共中央委託廣東省委代管「港澳工委」。以後中共國務院設港澳工作領導小組管理，小組長又為廖承志，一九七八年國務院成立港澳辦公室，主任還是廖承志。廖承志一直都是主持港澳工作，到他逝世為止。

「港澳工委」領導中共香港黨員，既屬地下組織，所以活動向不公開；香港新華分社也很低調，也向少新聞。兩者都未引起港人的注意。內部人事更少見報；迄一九六七年，左派工人發動的「香港式的文化大革命」暴亂，港人才驚覺是「港澳工委」書記、香港新華分社社長梁威林領導，常委、副社長祈鋒也出了面；港人對新華分社從此再不陌生了。左派暴動以後，中共中央對梁、祈的領導很不滿意。梁、祈下台，由王匡、李菊生上任；祈鋒以老香港留任。但王、李作風保守僵硬，中共中央批評為「一左二窄」。當然也無法適應香港的變局；一九八三年四月，中共中央宣佈許家屯為「港澳工委」書記、香港新華分社社長。取代了王匡；李菊生仍留任。許家屯上任以後，不久改組分社，調走李菊生、

羅克明等人，才能徹底掌控該社。其「領導班子」如下：社長、港澳工委常委、書記：許家屯，副社長、工委常委、副書記：李儲文、鄭華，副社長、工委常委：陳達明、陳伯堅。工委常委、澳門分工委書記：周鼎。秘書長：楊奇，社長助理：潭茀芸、陳鳳英、王如登，副秘書長：喬宗淮、毛鈞年。人員編制和預算的擴大自不在話下。

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中，對他在港主持工作的六年七個月，有很詳盡的記述，對新華社香港分社人事和作風的演變，著墨很多。他不失為一個認真和辛勤的開明黨員，但他的開明度，仍不足衝開共產黨的教條和制度的框框。他的出走，不惟是中共的損失，同樣也是他個人的不幸；他被調職，也是香港廣大人民的不幸。

許家屯的回憶錄，如果我們假設他是說真話，他對「六四」事件的觀點和作為，仍不失為一個有良心的共產黨黨員。「六四」事件發生的時候，他很感性的描寫內心痛苦：「沒有言語能夠敘述我當時心情的矛盾和激憤。我想：共產黨變了，北京那些所謂共產黨人變了，他們怎麼能夠站到人民群眾的對立面去呢？我下決心要退休，不幹了。」但這些反省，仍無法使許家屯擺脫他對共產主義的癡迷、和對共產黨一往情深。同一段描述裡，接下來便這樣寫：「我相信，某些共產黨員不行了，並不等於共產黨就垮了，將來共產主義還是會實現的。」我真希望許家屯能多一些機會接近星雲法師，得到共產主義以外的常識和真理，了解多一點佛家的慈悲，早日摒棄世人的妄想和執著；多為一點眾生著想，少

為一點政治的執著。

許的回憶錄曾記述兩人，一為黃文放，一為金堯如。黃在「六四」事件時為新華社的「對台工作部部長」，許在回憶錄說：「鄭華很緊張地告訴我，黃文放帶頭搞了橫幅，準備率領社內一些幹部和工作人員去靈堂祭奠，黃文放是對台工作部部長，前次部長們的簽名，也是他帶頭的。……我把工委的意見告訴了黃文放，希望他不要帶頭，自己也不要參加祭悼活動。黃文放不置一詞，轉身依然率領香港本地員工，打著橫幅，走出新華社大門，在對面靈堂前做了祭悼活動。」

黃文放在「六四」事件以後便退下來，留在香港做貿易，他寫過不少關於過去的對台政策的制訂和對未來的展望，受到新華社點名警告，認為有誤導之嫌。我在擔任中華民國僑委會顧問的時候，派駐香港，對外職銜為「華僑旅運社」總經理，負責香港的僑務工作。一九九四年八月間，亞洲電視要播放一套北京電視台的「黃土黃水」，由蕭若元主持，李鍔（港大歷史教授、預委）做引言人，評述嘉賓兩人，就是黃文放和我分任。這個節目分十三集，每周六晚上播映，是亞洲電視繼「龍門陣」以後收視率很高的節目。「黃土黃水」的內容，是我國辛亥革命到兩岸對峙的歷史紀錄片。黃文放和我的評論，大概就是電視台取一左一右的觀點。雖然觀點不同，但黃文放給我的印象，還是講理的開明共產黨人。香港電視台在廣東沿海的觀眾都看得到，有一些朋友從廣州回來告訴我，我每次發言，畫面

和聲音都被干擾。這個影集拍了兩三個月，我和黃先生也頗熟悉了，他在報上發表的小方塊，我也時常讀到。「黃土黃水」拍完以後，我也辭職返回加拿大，不到半年，外交部派駐香港的黎昌意調職回台，他臨行前和記者談話，雖未點名，但也清楚暗示我是使他調職的後台黑手，報紙也同時把我的照片刊上了。我居住多倫多市，香港報紙的星島、明報、成報，台北的聯合報（當地稱世界日報）。當日可以讀到。此外，他還向一些同學說了；同學向我透露。他向記者說：「有人帶著相機去整人」，是指他和新華社台灣事務部部長王振宇合唱「何日君再來」的事。其實那一次中秋晚會，由台灣商會和同鄉會合辦，主辦者對左右駐派的人員都邀請，黎和我先後到。以後報紙刊出黎、王合唱的照片我才看到。我和他都算主管，各有轄屬並立，那會自己帶相機去。而且生平最怕兩件事：一怕照相，二怕理髮。所以很少帶相機；而且那裡會想到他會和王振宇合唱。其實在「不迴避」的訓令下，這舉動雖不合，還不致調職。黎調職的原因，也是以後才聽到。黎離港時見到黃文放，黃也在小方塊記其事，並說黎會在以後將調職的內幕告訴他。我曾想，如果黃文放還是台灣事務部部長，放叔不會唱卡拉ＯＫ，黎可能免此一劫。黎調職是我辭職後近半年才發生，我已在加專心寫作，早已不問港事，那會是後台黑手。不過，我的辭職是否和黎有關？他自己比誰都清楚。一因恐影響香港人事；二因本著公務員五年守秘的義務。目前還不宜公開，到我辭職足五年，我的「駐港五百天」的回憶錄必將面世，還我一個清白。黃

文放在今（九六）年到台北去，我在報上看到消息，還特別掛個電話致意。我也想過，如果許家屯和黃文放在位，對台政策會不一樣。

金堯如先生曾任文匯報總編輯和該報董事會董事，是一位老共產黨人，也是一位老香港；我在多倫多一個有關香港問題的學術研討會曾有一面之雅，大家在會後也談了好一陣，他還鼓勵我寫香港問題的研究專著。金、黃兩人都是很有格調而開明的共產黨黨人。但都因「六四」事件退了下來。我時時想，為什麼有才幹、有良心的人，往往不能安於位？不論國共或那一個朝代，治亂之別，乃才職相符多者治，才職不相符多者亂。孟子說：「不肖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亂世之成，往往如此。走筆於此，一禁擲筆三嘆。

許家屯到港上任以後，適應很快，由於後台硬，很有作為，做了很多應興應革的事，也敢面對群眾，和過去歷任社長很不一樣。最顯著的改變是國貨公司，使港人觀感一新。他能走出新華社大門，廣結善緣，和新聞紀者也很融洽，這些都使港人在種種打擊下，還抱一點對中共的幻想，不能不歸功於許家屯的統戰工夫。但許家屯始終衝不破中共制度的框框，當然也和他始終對共產黨效忠的緣故有關。他也慨言：如果毛澤東和以次的領導階層到資本主義的國家走一走，也許可以改變他們的看法。然而許家屯又何嘗不一樣，許家屯到美國住了幾年，和過去祇在香港一地，應該也有不少的反省和改變。如果時間會倒流，讓今日的許家屯來因應當年的職務，當又會有更好的成績。許家屯在港六年七個月中，最

凌厲一次是「本子風波」。也許他只是秉承中共中央的命令行事；但到了現在，這件事（觀點）還是為中共所堅持，也就是反對「政改」的進行。「爭鳴」雜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號）總編輯溫煇在該刊第一頁專號記此事：「許家屯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和香港記者座談香港事……許家屯一度收起永遠的微笑，一邊拿著眼鏡敲桌子，一邊說：有些不按本子（中英聯合聲明）辦事。」許說：「政制上的變，它是一種帶根本性的變化，這個變化還是應該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已規定的內容、原則進行……我們不希望看到十二年中大變，把香港的根本制度改變了，再五十年不變。這是不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許家屯這個說詞，中共到現在還堅持著，演變到後來「立法局」不能過渡「九七」，所有議員要全部下車，由「推委會」另委議員，成立「臨時立法會」所取代。

然則中共不是說「港人治港」嗎？「政改」正是港人治港最好的銓釋，也不過是多了幾個直選議席而已。況且當時基本法還沒制定，所以溫煇駁斥說：「許家屯在談話中表示擔心基本法和代議制的銜接會出現問題。他認為，代議制將來與基本法不管怎麼樣是有一個銜接問題。其實即使有問題也是簡單的，容易解決的，代議制既然一沒有違背聯合聲明，二、適應多數港人要求政治民主化願望，三已經成為客觀存在，那麼，基本法是完全應該而且可以根據這個實際情況去擬定。所謂政制改革會與將來基本法相牴觸之說，如果不是顛倒的邏輯，就是邏輯的顛倒。」

中共對「政改」當然不願意，指代議制是英國撤出香港之前的陰謀，「偷步」建立這種制度迫使香港接受。他們甚至說「回歸」是「還政於中」，不是「還政於民」。從此可知「港人治港」實是安撫港人的策略。其實英國也祇說交回主權，並未說還政於誰。許說：要改變也要在「九七」以後才進行。這又和承諾「五十年不變」不是矛盾嗎？如果從「政改」之日算起，則不是五十年。因此，很多港人很不服中共對「政改」的蠻橫阻撓。同期的「爭鳴」，孟遊寫了一篇「反民主本質的暴露」指出：香港人接受英國代議政制是有深刻的歷史必然性的：一、香港人在英國統治已近一個半世紀，無論自覺與否？西方的自由民主觀念比中國的政治觀念對他們更有吸引力。二、近二、三十年成長的新一代，接受了較多西方教育，他們有較自覺的民主要求。三、除了一批目光淺短的資本家，多數社會階層不會長久甘於無權的地位。四、港英統治階層都受過良好的教育，不能說他們推行代議制度沒有對市民的責任和誠意。也不能說他們對民主信念毫無關係。五、面對中共將接收香港的現實，民主自然是捍衛自身權益的最好選擇，甚至是唯一的選擇。「許家屯這次粗暴地干預香港內政，暴露一個封建社會主義的政府仇視一個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進行民主改革的反動本質。從鄧小平到許家屯都擺脫不了中共嚴重的歷史局限性，他們只知道：收回香港、洗雪國恥，港人治港、寬大無邊。把香港人當作一群為中國謀利的賺錢工具。」

這些話都擲地有聲。許家屯的「本子風波」，是新華社香港分社在許家屯主持時期，

最主動干預香港內政，與香港人最嚴重爭議的一次。然和後來的周南時期比較，就小巫見大巫了。

「爭鳴」過去是香港人眼中的左派雜誌，但中英談判以後，中共對港人的打擊，一次比一次無情厲害，終於轉變，以揭暴中共陰謀為港人的自由民主吶喊為己任。溫煇的「爭鳴」，李怡的「九十年代」的轉變大致一樣。一九九六年溫煇到紐約拜會中華公報主席陳炳基，並「在新澤西買了產業，作為他最後的陣地。」（見世界周刊，李勇：與香港爭鳴總編輯一席談—九六年八月廿五日）同一篇訪問說：「在若干公開或私人聚談的場合，均表示對香港前途悲觀，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全不可靠。」溫煇直指：「共產黨此刻已變成有如『植物人』的『植物黨』」溫煇並道出他轉變的心路歷程：「溫煇說，他有過很多次加入共產黨的機會，但結果總是陰錯陽差的錯過，但他自信他對共產黨的忠誠，絕不於真正的共產黨人。即使目睹中共從鎮反、土改、三反、五反、反右、大躍進、文革種種殘民以逞政治運動，他也不改初衷，直到毛死後鄧小平復出，他目睹中共換湯不換藥的表現，證明並無檢討悔改的真誠，因此決定洗面革心，痛改前非脫離中共的羈絆。」溫煇對中共控制言論自由，尤多控訴，他最後在訪問說：「不論白貓黑貓，能夠抗共就是好貓。」我們看到一個如此擁戴共產主義的信徒，會轉變成如此抗共的志士，難道不值得中共檢討和反思嗎？

「六四」事件把許家屯多年爭取港人的成效，一夜之間毀去，他感慨的寫上「人心起了大變化，使得我們在香港多年爭取人心的工作，亦即愛國愛港的統一戰線工作，受到毀滅性的打擊，使我們處在一種空前孤立的地位。」「六四」以前，新華社門庭若市，就是請願遊行期間，接觸面也很廣。開槍之後，一下子冷清起來。很多一向同中國關係轉好的人士，都開始疏遠；連平時和中方關係密切的人士，也不見面了，他們也要同北京方面劃清界線，保持距離。

也許這些感慨的話是多餘的；「不見廬山真面目，祇緣人在此山中。」許家屯這一位老黨員，難道真不了解中共的本質嗎?否則，他離開寓所祇有兩小時，奉命來找他的人就到了。那是一九九〇年四月三十日的事，翌日即飛達美國。以後中共開除他的黨籍。

周南接任以後，新華社香港分社自然是「除舊佈新」。「六四」前參加並提議在文匯報頭版社論用「痛心疾首」（五月廿一日）四字的副社長張浚生留任。一九九一年香港立法局選舉，民主黨（當時稱港同盟）大勝，以後彭定康提出的「政改」方案又通過。「中英爭拗」表面化，周南與彭定康相遇時，彭定康伸手出來，周南也不理睬。魯平到港、經港都不與彭見面。這種情況持續多年，到現在接近「九七」，只有稍好轉一點。彭定康身為總督，所受的人身攻擊，也是香港開埠未有之奇。從「肥彭」到「千古罪人」（這句話由魯平罵出來），綽號之多，洋洋大觀，也恐怕是古今中外所不及。寫到這裡，聽到新聞

報導，「中英移交」達成協議，香港記者問魯平，在交接典禮時遇上彭定康，會不會握手道別。魯平哈哈一聲說，他要走了，當然會說聲再見。魯平罵彭定康最激烈時，曾說以後都不會見他。

周南接長新華分社，也像許家屯來港，人事的安排，其初也得由各方安排。許家屯由於完全不熟悉香港情況，陪他來港的兩位副社長李儲文、鄭偉榮，都是廖承志安排的，到以後才自己選拔幾位主要的副手。周南未來港以前，已是主管香港的「港澳辦」的領導幹部。而且是參與對英談判的代表，其後且是代表團團長；他接觸香港事務比許家屯還早，如果兩者在接任時對香港事務熟悉言，許家屯遠不如周南。許家屯的出走，當然是周南順理成章除舊佈新的機會。但調來的人選，以周南在中央的人脈和他熟悉官場的作風，當然會向上徵求意見。第一個調來的王品清，原是陳雲的秘書；第二位是鄭國雄，是廣東省委組織部長。這兩位，前者應該是主管經濟、特別是中資機構事務；後者應屬人事與組織。第三位是秦文俊，此人正是中共中央下令深圳沒收許家屯護照的執行人，也是他向許家屯傳遞中央命令北調的，可惜來遲了兩個小時，讓許家屯出走了。江澤民九〇年兩次到過深圳，都曾單獨與秦文俊見面，因此，江澤民也要了解和掌控香港，看來秦是一著好棋。秦對香港傳媒熟悉，應主管新聞無疑。原來是許家屯得力的副手張浚生，許多人以為必像另一位副社長佘孟孝，遲早必定北調，卻是紋封不動，越來越紅。此中原因，許家屯在回憶

錄和透露金堯如給他的信件，對張浚生的不滿，提供頗詳。也許正因為這樣，張浚生在周南的領導下，反日見重用。許多批駁彭定康的言論，十九由張出面，不像許家屯每事都赤膊上陣，終於遍體鱗傷。若論沉潛善鬥，許不如周遠甚。

(六)香港政黨的興起

從人類的進化史看，不論那一個民族，處在一個怎麼樣的政治地位，到最後必然走到人民管治自己的地位；這是人民爭取屬自己權利的結果；也是文明進步的結果。

人類從神權時代到君權時代；又從君權時代進入民權的民主時代的進程，就是人民爭取屬於自己權利的最後標的。也許從君權時代進入民主時代的過程中，會出現假民主之名而沒有民主之實，這祇是在進程中出現的例外，但最後亦必為民智所洞悉，以人民進步的力量修正過來，最後還是人民得回屬於自己的權利，也就是人民有了民主之實而後已的。

帝國主義的崩潰，不但標幟民族主義運動的成功，同時也標幟民族求政治平等的先聲，從被統治中解放出來，自己當家作主。有許多被統治的民族，在獨立以後，發覺過去被外國統治，轉變為獨立國家以後，還是受到政治的壓迫，廣大的人民無法參與管理政府的權利，從而感到祇換了一個不是外來的統治者而已，人民還是沒有到達自己管理國家的權利；於是又會要求政府的權力開放，讓人民可以參加政治，終於達到目的，這就是民主政治的

過程。第二次大戰許多國家走上獨立，再走出獨裁政體便可證明。其中也有還未能順利走出獨裁政體，如緬甸、印尼等即是一例，惟最終的目的，祇是時間問題而已。

蘇聯是一個例外，從君權時代進入有民主之名無民主之實，最後人民的力量把它修正過來。由於蘇聯過去的強大，其衍生的共產主義運動，以民主為號召，使許多國家得以在獨裁的政體下解放出來，但人民最終還是洞悉自己的權利無法實現，達到參與管治國家的目的，民主政治還是虛有其名，於是又起來，努力修正了偏差，終於出走專制政治。這些國家如東歐諸國，和過去為蘇聯兼併的國家是。但還有一些未能順利達成，也祇是時間問題而已。

帝國主義者所統治的殖民地也如此，一方面由於民族求解放；另一方面由於統治者要提升殖民地人民的生產力，來增加統治集團的利益，不得不提高他們的教育程度和技能的訓練。這樣，又必然促使殖民地人民的知識水準，對現狀起了反思的作用，從要求基本的人權開始，漸進而發展到要求參與決定自己的前途，民主政治的種籽於焉種下；殖民地政治於是次第結束。香港如果不是因「九七」的原因，提早結束殖民地的統治，以後也終將結束，也祇是時間問題而已。因此，中共不必苛責英國人為什麼過去沒有談民主政改，偏偏在撤退前夕來這麼一手，顯然別具用心；也不必苛責港人，為什麼以前不向英國人要求民主，偏偏在她接手的時候大事宣傳和爭取，不是洋奴思想作祟麼？好吧！算這個前提成

立；如果港人說，過去我們已不幸做過洋奴了，可不容易才不做，你們既是自己同胞，還要我們做家奴嗎？再說，不是已說好了「港人治港」嗎？

香港從來不是政治實體，未割以前是小地區；割後是殖民地。例如大陸地區和香港同是資本主義的社會體質，根本就不會發生問題；中共自願五十年不變，希望香港安全繁榮平穩過渡，以期藉香港既有基地，得以繼續發展，期能對大陸的經政有所貢獻，訂定並在「人大」通過香港為特別行政區，也就是有別於大陸地區，提出了「一國兩制」，以期在祖國統一大業中作試點工作，積取了經驗，給以後大陸地區和台灣的統一做個榜樣。這個和平統一的藍圖規劃得很好，就看中共能否切實地去執行並兌現而已。

三十年前台灣已開始地方自治，從鄉、市、鎮的選舉到縣自治；一九九四年發展到省和院轄市的首長民選產生，一九九六年總統由人民直選。香港政策還是保留行政主導，祇有立法局議員由民選產生，而且彭定康的政革方案，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雖直接選舉，但行政主導體制未變。立法議員藉民意基礎，不做橡皮圖章而已。連彭定康的行政體制也無法構成威脅，祇是讓民選議員在立法局有機會陳述所代表的民意而已。如果中共連這一點都不放心；不是不如殖民地政府嗎？能反問港人為什麼不放心嗎？又怎樣能對台灣的統一做出榜樣？

港人對參與政治改革的渴望，其實到「中英協議」之前已開始，也不是附庸於彭定康

的政改。過去沒有民選議席，全是委任的時代，議員也早有與政府不同的意見，祇是不成氣候而已。天星小輪加價，港人為了五仙已走上街頭遊行。八十年代末期，「中巴」員工罷駛，「的士」司機罷駛；消防員、公務員中的助產士、護士也曾為加薪和改善福利罷工；這都是港人參與政治的表現。過去香港雖未出現政黨，但有其雛型；如「革新會」、「公民會」等，是議員們自由的結合。

一九八三年中（共）英開始談判，但同年一月「匯點」成立；二月「太平山學會」成立；十二月「民主民生協進會」成立。這都是由知識份子中的菁英組成的議政團體。

「基本法」頒布以後，議政團體也開始演變，從議政團體到參政的政黨。其實這是個必然趨勢，因為「基本法」也勾劃出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系統和立法會的功能。中共既提出「港人治港」，港人結黨參與政治，是理所當然的事，也是必然和中共希望的事。何況一九九一年，是港府規劃第一次立法局直選十八議席。有志參與香港政治而抱共同理想的人士，自然就結集力量起來參選，香港政黨的籌組，也就自然水到渠成了。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立法局民選十八議席的結果。民主同盟佔了十二席，成為立法局多數黨。港英建制內的委任立法局議員，聯合組成「啟聯資源中心」，雖然還不算政黨，但已成為局內的制衡力量，發揮了政黨功能。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九日，親中方人士組成「民主建港聯盟」。

一九九一年立法局有了民選議席以後，正如其他民主國家一樣，民選議員由於代表一定的民意，發言受到輿論特別的重視，使有心於政治事務的政治家，必須面臨民意的洗禮；而政黨是共同理想所結集的組織力量，比單打獨鬥的無黨派人士較易在選舉中獲勝；因此，向政治理想接近或重新結合政黨，乃多數政治家認為必要的手段。也因此，香港政黨的新組合，在第一次直選以後加速進行，以備在「九四／五」年第二次選舉有良好的表現。

啟聯資源發展中心的主要成員，發展成為以後的自由黨；多數黨的民主同盟以後又聯合匯點，改組後成為民主黨；民建聯既是親中的勢力，其不斷壯大是可以想像的。香港政黨的三大黨的雛型由此奠定，加上民協、自民聯和以後籌組的「香港協進聯盟」、無黨派而理想接近民主派的劉慧卿、陸恭蕙等，成為香港目前觸目的政治組織與人物。

以香港未來趨勢言，政治的方向，似乎走向非楊即墨，也就是親中共和非親中共之間的選擇，中間的路線的空間很小，無疑是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隱憂。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聯合報報導，幾個親中共的政黨、政團擬聯合自由黨組成「親中大聯盟」，由來自金融界的立法局成員詹培忠做著協調的工作，如果能成為事實，似違背包容異議的民主精神，無疑亦是香港民主政治發展的隱憂。也許正因為這樣，而中共又宣佈現任立法局議員在「九七」交接時下車，由委任的臨時立法會取代，民主黨黨鞭司徒華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一日在多倫多演講會宣稱：民主黨成員下車留在香港奮鬥，並「準備儲糧過冬」，

為一九九八年的民選立法會議席的選舉，做好準備的工作；並認為「九七」以後，香港的民主，將是坷坎的道路。如果香港政黨淪為政治的附庸，應是可痛的事。

「文革」輸出，香港左派人士在港督府貼「大字報」



香港市民促人大代表運用權力清除大陸貪污問題。



香港新華社大廈外貌。



「六四」事件時・香港新華分社一片狼籍。



支聯會主席司徒華燃點民主薪火。

民主人士到北京請願，被沒收回鄉證，返回香港後到新華分社抗議。

第五章 「爭拗」與變局

(一)從尤德到彭定康之變

自從港督麥里浩訪問北京，傳遞了英國政府對香港領域租期的問題，希望與中共談判的消息以後。雙方即開始準備，以後雙方都換了對談判有重大影響的要角到香港來；英國以資深外交能手的尤德出任香港總督；中共提高了駐港新華社社長的角色，用了省級主管幹部、善於權變、鬥爭的許家屯出任，英國和大陸，有人稱之為地下港督。尤德和許家屯，應該是旗鼓相當的對手。

現在回頭想來；和以後港局發展，美國對香港的表態的配合，並不是偶然的。美國對英國在香港的佈局，我們都可以有蜘絲馬跡可尋，美國的角色站在英國的一邊，並不是對

外宣稱不介入的。

英國要和中共談判香港，必然先會通知美國；而英國和阿根廷為福克蘭島主權的爭執，在出兵之前，也必然通知美國，並曉以這一戰，就是對中共宣示對香港問題的決心，許勝不許敗的。如果敗了，以阿根廷的國力尚且不能戰勝，對中共就不必談了。美國在英、阿之戰最重要的關頭處出手相助，應可視為美國間接幫助英國對中共談判香港的籌碼。英國戰勝阿根廷後不久，英首相挾其戰勝的餘威到北京正式向鄧小平攤牌，是可以為證。不論其效果多少，但美國幫了英國的壽碼是肯定的。以後在談判和協議的簽署期中，美國又公布對香港法例，都間接說明美國對香港的關愛。及至彭定康歷次提出重要措施，包括「政改」；沒有一次不是到美國去以後才實現。不管彭以什麼名義到美國，如果我們小心觀察，都會發現這種「巧合」。美國對香港並不是袖手旁觀的。

到目前為止，美國是僅次於日本的香港投資者。美國參議員麥唐納（McConnell）在一九九一年向參議院提出「美國—香港政策法」。與眾議員波特（Porter）提出的內容大致相同的法案，合併並經修正，於一九九二年經兩院通過，又經當時總統布希簽署公布。雖然這屬於美國法案，未必對中共有拘束力，但作為美國兩院通過的法案，對美國政府就未來對香港政策，起碼會有所根據，如果中共考慮美國的立場，多少會發生一些影響。這個法案，最主要的精神，仍確定：一、香港有別於大陸地區。衍生出美國繼續與香港維持及

擴充經貿的關係，其配額及產地證明，仍視香港為獨立區域；直接與香港商是雙方經貿、投資協定、關稅優惠待遇、貨幣兌換、運輸、文化交流等。二、香港在美國的法律地位。明定美國一般法律與香港有關者，在「九七」後繼續通用；關於國際條約及協定與香港有關者，「九七」後亦繼續適用。除非總統認為不適宜，或香港「九七」未有充分自治地位足以適應這個法案，得由總統頒布行政命令，中止一般法律的適用。該法案能使中共須考慮美國的立場，恐怕就是這一項了。但不管如何，這個法案，還是充分表達美國對香港未來的關注。

尤德從英國代表團組成到談判都是要角，一直到他終於任內。因此，尤德對談判的發展及可能的結局，都看得一清二楚，到草簽協議之前，尤德搶先由港府發表「綠皮書」。又在正式成為簽署的協議之前，再發表「白皮書」，都為香港政府還在管治香港時期中，做了「政改」的基礎。「白皮書」已清楚表明：「要在政府中央階層逐步建立一個更直接向港人負責，而又穩固立根香港的代議制。」這就是中共所稱的「偷步」。中共不是說「港人治港」的「高度自治」嗎？那麼，將香港過去殖民地總督一言堂改正過來，讓落實鄧小平所言其中的：「中共不干預香港的具體事務，也不需要干預。」不是很好？中共以後最生氣的事，也無過於彭定康的「政改」，就是代議制逐步的落實。則中共所謂「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不全是騙香港人嗎？尤德搶先發表「綠皮書」和「白皮書」，就

開始「中英爭拗」的變局，不過在彭定康落實「政改」以後，爭拗才白熱化起來，其實尤德已開始「政改」的構想和規劃了。

尤德在中華民國撤出大陸之前，是英駐華大使館參贊，算得是個「中國通」，深愛我國文物和古蹟，曾應許家屯安排到揚州去，欣賞揚州博物館珍藏的「揚州八怪」的作品。許家屯回憶錄記述說：「給他欣賞了揚州博物館珍藏的明清兩代著名畫家『揚州八怪』的藝術珍品。」（「揚州八怪」為清康熙年間至乾隆年間，在揚州居住和賣畫的傑出書畫家：金農、鄭燮、羅聘、汪士填、黃慎、李蟬、李方膺、高鳳翰八人，是清一代書畫名家，與明代無關。鄭燮和金農書名不在畫名之下，故稱書畫家較恰當。（許家屯對我國書畫歷史名家認識有限之誤。——著者註）許家屯又稱尤德「還是資深英國的情報人員。」應是不會錯的。

尤德後來在北京參加姬鵬飛設於「釣魚台賓館」宴後，當夜在賓館躺地逝世。當時其夫人正和鄧蓮如遊西安，聽到消息很錯愕，很多人也認為尤德逝世前精神、身體的狀況良好，到底怎樣突然致死?也祇可能說是心臟病突發了，除此也沒有其他可突然致死的。這是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的事，雖然引起不必要的死因猜想。但香港人對尤德的「綠皮書」和「白皮書」的規劃，為香港未來自治的貢獻，給予正面的評價，他的死訊，使香港震撼和哀悼，是可以理解的。

尤德終於任內，是香港總督罕見的事例，而且為香港的事而北上猝死，留給港人良好的印象和深切的哀悼。英國以衛奕信繼任。衛奕信的中譯名字，曾徵求各方提供，後來決定用衛奕信而不用衛亦信，引起好事者大加攻擊。好好的衛亦信正是香港人盼望的護衛和信守。中間搞個「奕」代了「亦」，等於對奕中的防守，對這一盤棋的信守還有什麼慎重可言？雖然是坊間小道之言，但衛奕信成為香港有史以來最弱勢的總督，卻是千真萬確的事。

其實從談判到九七移交，衛奕信的任期最長，他是從一九八六年一月任港督，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才卸下，前後歷六年半，彭定康如果在九七移交卸職，也不過是五年。

衛奕信也算得是個中國通，而且還是倫敦大學的博士，是香港總督最具高學歷的人。衛奕信與香港的淵源深遠。一九六一年，英外交部派衛奕信到香港大學進修中文。一九六三年調往北京代辦處任二等秘書。一九六五年回國，任外交部遠東司一等秘書，接受後來成為港督的麥里浩領導。因此，麥對衛奕信之間有一定的交誼，到麥里浩任港督，於一九七九年到北京傳遞英國要談判香港地位時，衛奕信亦隨行。英國外交部有很多人員，常兼情報工作，衛奕信也一樣。英國在香港柴灣的末端小西灣，設立偵察大陸軍事的基地。衛奕信當時已是香港政府的政治顧問。一九七九年五月，衛奕信宣佈小西灣秘密文件失竊，受到港人的注意。一九八一年衛調回外交部。「中英聯合聲明」協議公布以後，成立的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衛奕信被任命為英國首席代表。因此，衛奕信對香港的熟悉可想而知。

衛奕信接任港督的時候，「中英聯合聲明」已發表了；尤德也早已先後公布了「綠皮書」和「白皮書」；他只是「蕭規曹隨」。不過他經歷著「六四」天安門事件和製定基本法的年代。在「六四」事件中，新華社香港分社的成員徐海寧和北京選手楊洋請求政治庇護；前者幾經波折，還是從倫敦遣返大陸；後者到了美國。「六四」事件使香港人更害怕中共在港駐軍，港府常務司屈珩發表了「收拾殘局」的講話，希望港研究駐軍問題及基本法中相關宣布緊急法命，並望中共延期頒布基本法。但這些願望，都未能達致，港府予港人軟弱的印象。在基本法起草期間，衛奕信固然無力直接影響港方草委，亦無能力間接引導港人而影響基本法的改變。像查濟民的提案，對香港民主進程的阻延，連許家屯也驚奇怎會得到三分之二通過。雖然後來英方多次提出要求修改，但始終沒有結果。衛奕信的軟弱大概連英國政府也不滿意。他雖然也是個政客，但多少帶點學者的氣味，恐怕是他缺乏強悍好鬥的原因。如專以權變善鬥來言，和許家屯相比，恐怕是下駟對上駟；故終其任期，一無可取。

衛奕信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卸下港督職位，英執政的保守黨政府派出該黨第二號人物彭定康來接替。彭原是保守黨主席，是大選中為首相馬卓安出謀定策的智囊，英國人甚至說

彭是馬的靈魂人物。保守黨贏了大選，但彭自己卻輸了議席。彭無法在內閣佔一重要部長職位，來港任港督，已經等而下之的要求了，其強勢可見。此外，彭拒絕英女皇的誥封，雖任港督，仍保持平民身份，已清楚彭定康未來，仍不以港督而進入上議院為志，以他的經歷和才能，他在保守黨的人脈又這樣豐沛，有朝一日，繼馬為黨魁，並不令人詫異的。

彭定康到任的時候，許家屯已離職。周南已先到任，香港政府已經為人稱為夕陽政府了，這是形勢比人強，彭定康就算到九七，也不過是五年。彭在基本法底定，九七移交政權底定下上任，居然能指揮若定，提出政改方案並強勢執行，香港政府沒有變成「跛腳鴨」，和彭的強勢領導，性格堅定和才能卓越有關。周南也是個強人，但少了彭定康隨和活潑的個性。這樣一比，自然一個是怒目金剛；一個像「羽扇綸巾」、談笑用兵的人。形象自然輸了一籌。如果許家屯仍在，如溫煇筆下「永遠微笑」的笑面虎相遇，定會好戲連場；當比祇演紅臉關公的周南好看。

彭定康上任未滿一年，就把「政改」搬上檯面和中共談判，中共怎麼都可以談，惟「政改」乃是民主政治的取向。中共對民選議席經多次選舉，實在沒有把握。如果九五年的選舉失控，讓有民意基礎的立法局議員過渡「九七」，誰能保證平穩過渡，就算過渡以後，特別行政區會不會失控，也不無憂慮。因此對彭的「政改」無法放鬆。想不到彭這個強人，已經說好對談判過程不公開，他竟單方面公布了。中共如何忍得下這一口氣。魯平

說他是「千古罪人」也從這裡開始的。這個「政改」對香港過渡時期和九七以後影響太大了；留待下一節專節評析。自此以後，凡是彭定康政府要經「聯合聯絡小組」定案，中共也就以牙還牙了，幾無一不提出異議。周南與彭定康相遇也連普通禮儀都不顧，魯平多次到港或經港，就是不與彭見面，表示對他的杯葛。如果彭定康的後台不夠硬，遇到這樣事事阻延，恐怕早就躭不下去了。

彭定康民主作風是歷任總督所沒有，一部分原因固然是時移勢易的結果，但也不能說與彭的出身背景和個性沒有關係，他究竟是參與國內選舉達到廁身政壇的政客。彭的親民形象，和中共駐港官員或過港的京官比較，就更凸顯起來，中共不是不想效顰，但總是差了一籌，也學不像。例如九四年的「港督施政報告研討會」，特由「福建同鄉會協會」來主辦，新華社派了研究室主任楊光華出席做主講，並第一次以公開形式直接回答市民的問題。廖瑤珠和劉慧卿都到會。廖是香港區人大代表，是個老牌「親中」的人。劉慧卿是得票最高的立法局議員。劉第一個發問：「港人最擔心是九七後如何直接參與管治香港；北京是否按聯合國國際公約為香港提交人權報告。」這是兩個問題，但楊沒有答覆，並指責劉是「文字遊戲，欺騙港人。」這個答覆，卻換來全場鼓掌（見聯合報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楊並說：「從來沒有國家為一個地區提交人權報告。」暗示港府的要求不合理；繼指英國應先提交北愛爾蘭的人權狀況。場內又是一片掌聲。廖瑤珠出來後指出：「一國

兩制」並不是指香港要與內地看齊。並說：「坐在會場中，如置身北京。」中共用自己人來控制會場，那能真正聽到香港人的心聲呢？又如何能與彭定康的民主形像對抗？

中共對彭定康政府提出的新機場預算、福利開支、過渡預算，都抱懷疑、誡懼，怕彭定康不懷好意而反對，連小如第九號碼頭的承建也要重新投標。例如老人福利的補助數額，陳佐洱指責如此濫支，會使香港「車毀人亡」。其實香港老人福利金之微薄，堪足糊口維持生命的基本數字而已，其與香港平均所得下的生活指數，和同樣收入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已屬偏低了。加拿大單身老人平均的老人金為每月九百六十元；其中四份之一為單身公寓的支出，包括水電暖氣等一般開支了。香港尚無它人單身公寓的供應，就以二千七百元港幣算，不及加拿大老人的一半；香港老人福利金是很微薄的。「籌委」的黃宜弘且說增加福利開支，是「精神鴉片」，老人靠福利金過活已是不幸之尤了，何忍責其「精神鴉片」？「工盟」的李卓人對黃的攻擊，認為太刻薄寡情了，也是對領取者一種莫大的侮辱。其實，中國大陸亦將進入老齡社會時期，中共消息說，大陸現有老人達一億一千萬，也就是十二個人中，有一個退休老人，就生產人口來說，除了兒童和在學青年，在十一人中減了以上兩大項，要負擔一個老人的生活費。現在中共因無力負擔這筆龐大的退休金，就說「不照搬西方缺乏親情的『福利國家』經驗；要人民保持傳統的家庭養老方式來瞻養老人。」不管中共怎樣說，也不必作任何對西方福利國家辯護，在資訊發展的年代，已經很難用愚民

政策來蒙蔽真相，或許奏效於一時，但十年之內，中共必須解決老人福利這項問題；也許香港的福利制度，正好提供經驗。要不然，香港的福利制度，成為大陸老人爭取平等的標的。明白這一點，中共反對香港老人福利金的增加，恐怕就是怕大陸老人起而效尤了。

彭定康每事不讓，據理力爭，遇謗必辯。香港有許多高級公務辭職，組織了「香港前高級公務員協會」，該會會員必須是總薪級表三十四點或以上。這些退休高官組會後與北京聯繫，可像「影子內閣」。但彭定康毫無顧慮，誰都不能以辭職威脅他，他也少有慰留，合則來，不合則去，他的自信和強勢，領導他的政府，還是處處表現得從容不迫。最近還把香港入境處處長梁銘彥的辭職立即生效。梁今年只有五十五歲，起碼尚有五年才退休，而其辭職又不按正常有一段緩衝期而即時生效。魯平、張浚生都說「事件不尋常」。要求彭定康有所定代。彭說：「他以私人理由請辭，沒有什麼可說。」還補了一句：「首相對梁銘彥的事情也沒有興趣。」也就是說，你們再向上告我都是徒然的，我要立即生效就誰都保不住。香港有許多高官提早辭職，中共沒有異議，獨對梁見愛，而梁還是第一個辭職立即生效。此中頗令人尋味。

新聞處只有九位處級官員，近月從處長以次就有六位辭職，新聞處在「九七」真難為，或者從大部分高級官員提早辭職可見一斑。彭督也照准無誤，這些同屬高官，新華社沒有異議。不管中共怎樣不喜歡彭督，但還得靠他合作，否則，如何接收香港呢?明乎此，彭

督的強勢，也就有其原因了。

(二)「政改」與選舉

香港殖民地政府統治香港一百五十年，總督是絕對的威權統治者，是毫無疑問的。行政局、立法局祇是政策製定過程的諮詢和製定後的諮詢的分別而已。彭定康的強勢，說到底是英國的後台硬，他不會擔心外來的因素，會有不信任而被趕下台；其所隸屬的保守黨又是個多數席的執政黨，所以他是毫無後顧之憂的總督。總督的威權來自「外地」，不是內在民眾擁戴；但英國人有一套行之已久，應驗不爽的統治殖民地的方法；就是委任和勳銜制度，這是為殖民地內造的管治階層，即使這種管治仍是受命於總督。說不可聽的是傀儡。但總督能利用委任，選出社會菁英，組成運作的政治架構，使民眾有個宣達意見的管道，成為政治運作中的機制，解決了民意有可洩的管道，雖然即使是表面的。勳銜完全是一項榮譽，但殖民地政府對勳銜者的尊重，卻是非常認真遵守。得勳銜者為終身制，當然由總督的推薦而由英皇頒予。勳銜又有等級，大致以負時望者為頒予對象，其間有與時望、成就分等級。勳銜也有頒予著有功勞的高級公務員，作為退休後的榮譽酬庸。殖民地政府對具有勳銜者的意見，為民投訴必然特別重視，對他舉辦各種慈善活動、私人事業，大體上都儘可能協助。這種不成文而例行之有素，增加民間對他們的信賴。政府的公務員的升

遷和職級，雖然不像英國文官制度的完備，大抵精神還是有影響的。因此公務員的隊伍相當穩定。香港人稱公務的職業做「鐵飯碗」。除非犯法，大概是打不破的。因此，香港政府就憑這種機制，穩定統治了香港一百五十年。

香港的教育水準，以過去言不算高，但卻是普及的。是採菁英教育，大學只有「港大」。到香港工商業發展，為了因應突飛猛進的急速發展，原有的菁英教育適時轉變為普及教育。現在香港的教育水準，絕不下於先進國家。惟香港政府的運作，大致讓這些高學歷的新生代滿意，因此在民主潮流下仍安於現狀。多數謀求個人事業上的發展，也因此，很多人以為香港年青一代對政治冷漠；其實是不了解港情所致。高教育水準的社會，其表現不在狂熱的行動而在對政情的識見。在先進民主國家，少有衝頭的示威而在選舉票上，就是最好的說明了。

我們又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香港政治；隨著教育水準的提高。從一九五六年的右派暴動，到一九七六年的左派暴動。已經是右左兩派分別達到勢力的高峰期。過此以後便漸走下坡。尤以左派暴動以後，香港人更一改過去態度，不再為兩岸政治附庸，走出兩岸相互對抗的傳統觀念，積極認同香港本土化，也就是從一九七六年開始，香港市民多已以自己角色的認定——「香港人」為榮。甚少稱自己為中國人了。香港理工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講師李明堃先生，在「九七過渡與台港關係研討會」發表其論文：「政治組織或社

會力量組的趨勢」指出：「左、右派政治逐漸遠離香港政治主流，左右派精英分子被孤立和排斥。這種局面，要到八十年代中期，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代議政制開始實施之後才稍有改變。」以上所說「代議制實施之後」，乃功能團體中把左右兩派工會組織，在立法局有兩議席為代表，使左、右派工會勢力各佔一席；可知左右勢力對香港政治的影響，已到了聊勝於無的境地。

香港立法局是根據「英皇制誥」而設立，自一八四三年開始成立。該局所有議員，全數為港督委任。到了「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一九八五年，才有間接選舉的議員；一九九一年，開始有直接選舉議員；包括直選議席十八名，官守議員三名，委任議員十八名，功能團體間接選舉廿一名，總數為六十議席。一九九二年十月，港督彭定康發表他上任以後第一份施政報告，提出一九九五年選舉的安排，已說明政治改革的走向，使中共立即緊張起來，要求與英國談政改，主要是立法局選舉的具體方案的體制。

其實，在「中英聯合聲明」不論草案的簽署或正式簽署。衛奕信時代的港府已搶先發表綠皮書和白皮書，很明顯說明港英政府在政治改革強烈的意圖。當時已為中共強烈譴責，認為「偷步」的動作。中共最不放心，就是民主和平轉變，代議制度如果成為政治體制，中共以為在它還沒有完全掌控香港之前，是不能忍受的。一九九一年只有十八議席是直選產生，而「親中」卻全軍盡墨，萬一「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如果依彭定康的政治構想，六十

權席都是直選的話，又是民主派得權，以這樣的立法局陣容來過渡「九七」，勢必對中共全面干預香港自治，產生很大的阻礙。因此，在製定基本法的過程中，對立法會的選舉特別嚴格週詳。此外，鄧小平對基本法起草有過原則性的指導，並曾公開發表。大體上有以下幾點（見許家屯回憶錄上冊第一五二頁）：一、不宜太細。宜粗不宜細，原則一點。二、香港制度不宜全盤西化，不能照顧西方一套，不贊成搞三權分立。三、不贊成立即實行普選，即使搞普選，主張逐步過渡，一步一步來。四、對特別行政區，中央要管一點。……罵中國共產黨，我們還是允許的，如果變成行動，把香港變成打著民主幌子反對大陸，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可。如何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干預，不一定要中央駐軍出現，只有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現，但總要干預。鄧小平在基本法製定期間，還是健康良知，對政權掌握沒有任何問題。如果立法局全部直選，每個議員都有一定的民意基礎，雖然行政首長主導政局，但立法局（會）不是橡皮圖章的話，三權分立的形勢會顯現出來，是中共在鄧小平掌控下出現違背其原則的；也就是「本子風波」的發生原因，可看出中共是反對到底的。因此，落實到基本法上，便有「安全係數」打足的規定。如果說中共不全干預香港，那鄧的話是說著玩的嗎？

中共也想不到香港草委，這些香港大資本家比中共還害怕立法局失控，不利他們的特權，產生了「兩查」（查良鏞、查濟民）的提案出現。結果並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第四

屆、立法局第五屆，進行全民普選的『檢討』程序，附加了四個條件：一、須獲得立法會議員多數通過，二、行政長官同意，三、全國人大批准，四、需百分之二十以上合格選民投票贊成。」試想想，立法局要到第五屆才能直接普選，已經是近二十年後的事；而且還有四個條件，任何一個過不了關就免談，而這四個條件又談何容易；一個也恐怕過不了。這種提案而又能通過，怪不得許家屯說：「的確出乎中方領導層意外。」因此，香港有人說，京官還容易搞，怕就怕香港的虎倀們。也許不無道理。別的細節就不必說了。基本法在政制來說，和港英政府的差距實在無法談得攏。事實上，在「中英談判」中，許多小節中共是讓步的，如選舉人年齡由二十歲下降到十八歲等是，但大原則就完全堅持。中共善於談判，亦可能以為拖長了談判，英方迫於距離選舉日期過近，在不能達成協議下，最後還是就範，屈從中方的要求。中共並且揚言，如果英方將「政改」交立法局討論，等於談判破裂。誰知彭定康就是和前兩任港督不一樣，在認為無法達致協議之後，不但提交立法局討論，並於一九九四年，『英方三月二十四日發表「香港代議政制」白皮書，單方面將中英關於香港選舉安排會談內容公開。其後，中方在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中英關於香港選舉安排會談的真相」以示奉陪到底。』（見柴荊雜誌一九九四年四月號）

究竟「政改」談不攏的原因何在？主要有幾方面：英方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委員應由中英雙方磋商產生；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意，中國政府應支持二〇〇七年

立法會實行普選；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委員會應作為今後產生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推選委員會，以及產生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模式。以上的提議，中共認為是超出了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的範圍而拒絕。關於一九九五年選舉委員會的安排，中共以基本法規定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立法會議員，區域性代表、香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共四部分，每部分占四分之一。但彭定康提案以「全部或大部分委員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出任。」並摒除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及立法局議員。因為英方堅持「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本身應是在香港通過選舉選出的人士。」也就是排拒不經選舉的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確保選舉委員會的香港性。英方又認為，一九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應在宣誓後即過渡「九七」而完成其任期。但中方必須由「籌委會」先行做「確認」手續，認為：其中有「三、如果有的議員有反對基本法的行為，參與或領導了旨在推翻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內地社會主義制度活動的話，此人就不能算是擁護和遵守基本法，顯然也違背了『一國兩制』的方針；四、應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精神。……」（見中共發表之「真相」）試想這種「確認」的條件，其界定的依歸又憑什麼來「確認」？例如什麼是「改變內地社會主義制度的活動」？以前香港人參加過「六四」遊行算不算？最近抗議日本侵佔釣魚台時譴責兩岸政府又算不算？什麼「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精神」？精神包括什麼？就是「規定」也不容易，因為有些規定沒有細寫

進去，只以「等」代表相關項目，這個「等」字包括了什麼？「規定」沒有明確的界定，叫人如何得知是否冒犯了上列的「規定」？

「政改」主要尚在功能團體的選舉方式和增加新的功能組別，全用直接選舉產生；連同三十席區域直接選舉，維持原來的六十席的總數為內容。其選舉方式與分配，當非中共所願意接受。

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僅以一票之多而通過。這個「政改」方案，就是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張本。雖然中共在彭案通過後譴責英、港的不是，並認為這是「三違反」：一、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二、違反了基本法；三、違反了中英雙方已經達成的有關協議和諒解。民主黨的司徒華，今年（一九九六年）在立法局休會到美、加來，就曾在僑界質詢中反問一位左派人士：你說三違反，你舉出那裡違反？結果質問者答不上。

中共已宣稱「另起爐灶」，不許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過渡，要另委任議員，組織「臨時立法會」取代；也就是「直通車」不通了，全部要下車。不管如何善後，中共還是著意一九九五年的選舉，但「親中」的著名人士如曾鈺成、程介南、譚耀宗等也都落選。民主派還是掌握了多數議席。

（三）「直通車」不通的後果

中共與對手談判，事實證明每能掌握先機；大概由於共產黨是善於運用謀略，和善用對情況了解有關，包括對談判人的個人了解。毛澤東有一句名語：「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的權利。」這句話道盡了解情況，掌握情況的重要。鄧小平奉命率團去參加世界共產黨大會，批判蘇共修正主義，雄辯滔滔，教赫魯曉夫上了一課。當然，後來鄧小平主導開放，又有另一套說詞。今日大陸修正幅度，不知大於當時赫魯曉夫時代多少倍了。但以今天之我，來否定昨日之我；在共產黨的世界中是多見不怪，反正一切都以達到目的為主，其他是不必計較的。英國過去的首相邱吉爾有一句名言：「和共產黨簽約，它的價值，不如還未簽約的那張白紙。」是不是他的經驗，就不得而知了。國民黨的江山，有些人說是在談談打打中掉了。後來蔣先生退守台灣，一直到蔣經國，大陸多次要談。廖承志還公開寫過信給蔣經國；蔣經國不覆，由蔣夫人以長輩教訓後輩的口吻算是公開的答覆。香港有了一位政論家何先生，認為這是對中共最好的策略：「勝也好，敗也好，就是不與你講和。」事實也證明這是很有效的方法，換得台海四十年安靜。現在兩岸交流，也要談判，很多人都擔心，認為海峽從此多事，試拭目以待。

從尤德總督開始，香港總督要面對一個強大而富於談判、無往而不利的對手。尤德早故，衛奕信窩囊下台，而香港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後，已成夕陽殘照之局，香港左派人士譏稱為「收檔政府」，來了個彭定康，蓬亂的金髮，眼肚顯著，心臟又有過問

題，胖嘟嘟的身裁，落得個「肥彭」的綽號，誰會看好？『肥彭』確也「夠薑」（粵諺，即夠辣之意），軟硬都不吃，笑罵譏侮由人，但在他的職權範圍，他還是強勢主導。寫到這裡，突然想起王荊公有幾句話，頗可為彭的處境和心境寫照：「士固有離世異俗，獨行其志，困譏笑侮而不悔，以其無求於眾人，而有待於後世者也。」這似乎是過譽吧！其實，彭定康的表現，並不是都如左派人士的評價，海外（美、加）一份最暢銷的「世界日報」，在彭定康最後一次施政報告發表後，該報用社論「末代港督的任末施政報告」揄揚他說：「任末的施政報告，從不離三大項目：任內的回顧，任末的跟進，與未來的期望。回顧是吹噓的謊話，跟進是敷衍的假話，希望是走前的廢話。但奇在彭定說來，竟然是頭頭是道，希望是走前的廢話。但奇在彭定康說來，竟然是頭頭是道，娓娓動聽，不愧是政客中的極品、絕品！」這樣評價，確屬政治人物的極致。

不管彭定康未來的歷史地位如何，但他的確為香港政制播下代議的種籽。如果有一天，中國實行三權分立的民主代議制，彭定康這個名字想被人遺忘也難。

中共既然不准「直通車」，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不准過渡，只可「下車」，因為中共也必須要「另起爐灶」了。本來基本法明載要一九九六年才成立特區籌委會，因為訂定基本法的時候，沒有想到立法局不能過渡，那麼，第一屆立法會應如何過渡？變成無法可依的問題。中共卻硬在籌委會之前，先成立一個「預委會」，就是籌委會的預備委員會。

「預委會」的成立，引起港人普遍的不滿，因為中共已說明預委會乃為籌委會作預備工作，又由於不通車的結果，籌備會的工作，將是推選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的「推委會」而籌備。這種疊床架屋，完全無視法源基礎，頗引起港人的震憾。港區人大代表廖瑤珠，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東方日報記者說：「由於全國人大在有關第一屆特區政府及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沒有寫明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第一屆立去會應如何過渡，所以全國人大必須補充立法去填補這空白。她認為，人大並無賦予籌委會權力去填補空白，所以目前預委會討論第一屆立法會的產生，實非其權力範圍。」

香港大學講師黃康顯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在信報用抨擊的標題「不必即時何用臨時？不求守法何以立法？」副題為「臨時立法會是又一惡例！」文章說：「基本法在一九九〇年由全國人大通過，已成定案，中國已多次聲明，在九七前不能修改，就算是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只是填補，不是修改，亦不見容於中方。不意三年之後，全國人大又立法通過，在九六年按基本法成立的特區籌委員會出現之前，先增添一個預委會。此例一開，預委會的政務小組，又於十月七日，亦即是彭定康發表第三份施政報告的後兩天，建議在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就任以前，再增添一個臨時立法會。」文章又說：「這無疑是開例後的破例，且頻度可能愈來愈密，有如在遊戲未開始以前，非但改變遊戲規則，還增添遊戲項目，到了遊戲正式開始時，原來的遊戲，恐怕已變成附屬的遊戲。這便是未來的基本法，運作

以前的真實情況，不要忘記，增添有別於填補，更甚於修改。」

從以上的評析可知，中英談判政改。彭定康堅持立法局能有堅強的民意基礎，祇是在基本法政制行政主導的架構上，使民意得以表達，確保「港人治港」在協議上的精神，使香港繼續發揮自由言論，對「一國兩制」的原則得到某一程度上的保障，這恐怕就是黃顯康的「只是填補，不是修改」的原意，但已經為中方「不見容」了。那麼，中方在籌委會之，前硬插上一個「預委會」，又在第一屆立法會之前，硬插上一個「臨時立法會」，這才是白紙黑字違反了基本法，教港人如何還相信基本法呢？基本法已經使港人對前景悲觀，連眼前的悲觀程度還要毀滅，要港人還相信一個可以不守法的集團來管治香港，恐怕誰都難以放心。這樣，臨時立法會又何能使港人信服呢？黃康顯說：「井水當然不能流入河水，但萬一河水湧入井水，以大及多欺小及少，井水當然不能坐以待淹的。」這個論斷，並不是沒有理由的。由於香港是個國際都會，港人對國際常識的豐富，而教育水準高，對民主政制和法治都很好的認識，且富於冒險精神，中共的強勢壓迫下，在「井水當然不能坐以待淹」的時候，這才是值得憂慮的潛在危機，又豈止港人的不幸！

香港統計及商業研究社總經理洪清田在信報（同年十月十一日）以「笨！笨！笨！」為題，副題「臨時立法會的自殺與他殺」。文章說：「十月七日，預委會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九七年全部六十席由四百人（未經港人選舉）的推舉委員會「選出」。九七年七月一

日，沒有什麼功能組別直選議員，只有清一色『推選委員』！幾秒之間，平穩過渡，應由『沒大問題』變成『大有問題』，甚而『必有問題』。十多年來，中國花耗龐大國力、資源與人格昭示的平穩過渡，基本法、立法會組合，輕輕一口氣便風吹。中方真是笨！笨！笨！」

美國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教授梁福麟寫了「拆爐灶是否符合中國法律」一文，指出「中國人大常委通過立法，正式宣布將解散香港三級議會，是不符合中國法律。」他指示：「如果要取消三級議會，應依基本法一六〇條，宣布其牴觸基本法而無效，但不能武斷立法取消。」因此，「人大常委會之通過立法，先斬後奏，是違憲法。」而且三級議會中，除立法會外，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依基本法第九七、九八條將來在特區立法和安排，現在尚未「九七」，而人大常委會如此宣告，將增加未來釋法的複雜性。因為倘若香港法院根據基本法不必由人大解釋，而人大持相反意見，強迫要特區接受，是否就是向司法奪權，也不無違反了基本法第五條容許香港實行資本主義社會的精神：司法有獨立解釋法律不可干預的權力。惟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又將這權力交還人大常委會，但有「但書」，在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前，要「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顯然易見，這次人大常委會並未徵詢，因此是違憲的。

在香港任律師的人大代表廖瑤珠指出，臨時立法會依法不合。當然，親中共的政客另

一套說詞：就是取消「直通車」，立法局不能過渡，必須有立法機關來填補這段空白。因此，臨時立法會乃必要的。然而，這是現實的考量，並不能說它不違憲、不違法的。尤有進者，人大常委以立去機關而首先破壞基本法，而要求港人遵守基本法；又將一個本來沒有的機構（臨時立法會）硬塞上，在一個非常重要而敏感的時期，也就是在移交以後開始，到第一次立法會成立之前；這一年的日子裡，由不必經港人程序認可的委任（四百人的「推委」選舉人團——由中共間接指定）的六十位議員，再由這六十人進行「緊急立法，會觸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法、顛覆……條文中落實在法律的製定上，公安法、人權法、新聞（自由）等相關人身自由、安全的法例，程序上開始便沒有港人授權，臨時立法會將要面對全港的質疑（黃顯康文中句）。」黃文又說：「臨時立法會打擊面擴大到百分之一百，犯不著統戰了。中國政治一大惡疾是當權得勢者不知其所止，沒有比例感；為了當下『一點』總目標，升級、擴大、過激也不知。」臨時立法會長達一年，『大量工作』，必將令將來正式立法會空洞化。社會分化與兩極化，可能與中方的『穩定壓倒一切』陷入惡性循環。」

其實，民建聯在區議會選舉已大勝。如果不是「直通車」不通的決定，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應有一半以上的議席，可以勝出；即使稍為差一點，配合其他資源，到九七移交，中方能掌握一半以上議席完全有可能。這樣，一個穩定而繁榮的過渡也絕對沒有問題的。

因此，「直通車」不通，「直如勝而翻檯」，「中方卻如大躍進和文革時把指標往上移，把調子不斷往上升，非把自己玩死不休似的。（黃顯康句）一向言論溫和的陳方安生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廿八日，公開抨擊「籌委會」通過成立「臨時立法會」是毫無理由的，「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這種安排；必然引起混亂和不明朗。

中共對廖瑤珠的愛國絕無懷疑，但廖瑤珠對臨時立法會的批評卻很深刻，尤其對一些預委成員的不當言論，不懂法的言論很不以為然。如一些預委的說詞：「基本法未禁止設立臨時立法會，就不算違反基本法。」廖瑤珠說：「根據這個原則，基本法沒有禁止設置超級行政首長一職，於是未來特區，在行政首長之上再設一個超級行政首長，也不違反基本法；則基本法便變得毫無意義了！」（見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報）。

由於「直通車」不通而產生預委會、臨時立法會受到合法性的質疑，以後衍生出推委會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認同臨時立法會，引致民選多數議席的民主黨杯葛，對國際形象和公信力也有嚴重的損害，也為未來埋下動盪的種籽。

（四）右派勢力與「港澳關係條例」的檢視

國府自抗戰勝利，尚未有週詳的計劃，來安頓待整編的偽滿軍隊和地方的武裝部隊，就有裁撤的復員消息傳開，使非中央所屬的部隊，上下將官和士兵不安。偽滿軍隊祇是一

個統稱；緣日本侵華，先佔領東北。一九三二年成立滿洲國；以後向華北進攻，一九三五年策動「華北自治」。日本「以華制華」，先後為此兩個傀儡政權訓練軍隊，維持地方自治。一九三七年發動「七七事變」，中國全面抗戰開始。一九四〇年，汪精衛在日本扶植下成立偽政權；表面上統屬所有佔領區，實質上還是由日本分別掌握。各地偽滿部隊大部分由日軍訓練，為各佔領區擔任防守任務。後期以佔領日廣，又發動南太洋戰爭，也就是奪佔東南亞諸國，兵員日缺，偽滿部隊部分調去支援各地戰場。因此，日本對偽滿部隊的訓練極見認真。由於全面抗戰歷八年之久，許多地方成立游擊隊和自衛隊與日本和偽軍週旋；其發展大規模者，中央頒予番號配合作戰計劃，這些統稱「雜排軍」，是中央編制以外的地方武裝。由於勝利來得突然，偽滿軍隊和地方武裝奉命就地駐守，等候整編。裁軍復員計劃的實施，導致這些非中央部隊為中共吸收，迅速擴大了實力對以後內戰形勢的改觀，有一定的影響。國府以後草率的行憲造成的分裂，和金融幣制改革的失敗，人心盡失，終於全面崩潰，中共在大陸建立政權。從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到中共建立政權，前後僅四年而已。

國府撤守台灣，還是在風聲鶴唳中。南撤到香港人員，初期很少有連絡。「自顧不暇」是主因，「亦無餘力」是次因。香港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這段時期中，也屬人心浮動，許多報紙已改了「民國紀元」，有的在觀望中，在趨勢上來說，也恐怕只是時間問題而已。

因為英國已率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了。國府的中航、央航的飛機、「招商局」的船隻和中國銀行，都在這一時期，經英國扣留和移交中共。想不到異軍突起，香港「九龍總商會」在謝伯昌的領導下，在一九五〇年的雙十節，聯合會員在該會舉行升旗（中華民國國旗）典禮，正式和親中共的「香港中華總商會」分庭抗議，號召了許多商會轉到九龍總商會（簡稱「龍總」）來。不久，中共參加轉戰，美海軍第七艦隊遊戈台灣海峽。而大陸鎮反、土改運動，許多公審場合透過廣播，香港人都聽得到，香港輿論又開始轉變過來。一九五二年，國府已在台灣實施土改，大力清洗境內的共諜，開始穩定下來，便召開「第一次全球僑務會議」於台北，重新開始聯絡海外僑社和重整黨務機構。駐香港總支部，國民黨中央也派了朱力一特派員來。在朱之前，鄭介民、王任遠都曾短駐香港。

國民黨中央經過改造以後，初期的確「知恥知病」，香港國民黨人全部義務職，大家在極差的物質條件下，重建了組織；而且以政治環境特殊，所有活動都在地下進行。但由於共體時艱，大家自己找生活，作義務黨工。除了特派員及幾位正式黨工有微薄的補助外，年終時，義務工作人員得到以中央黨部名義獎一件短袖襯衫，已是滿心歡喜了。這種努力到了一九五六年右派暴動的時候，就已完全看到績效。工團總會已發展到三十萬會員，不久連勞工大廈都建立起來，成為自由勞工引以為傲的根據地。「龍總」也長足發展，入口台灣的產地來源證明，國府海關也授權該會認證。美援補助海外僑生回台接受教育，香港

青年大量以僑生身份，得以回台接受大專教育；回台簽證授權華僑旅運辦理，港、台關係日趨密切。

「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未嘗不可以作另一種詮釋：那就是因有憂患的意識，便能生存下來；貪逸樂，沒有安全的威脅，反而鬆弛了鬥志，便會衰敗甚至最後歸於死亡。組織尤其如此，國民黨在港勢力最盛之時，大致在兩派暴動之間約二十年；不是在台灣經濟發展之後，到「台灣錢淹腳目」的時代，國民黨的勢力已到花事荼薇了。檢視其原因，恐怕就是以上兩句古訓。

國民黨過去黨政確是不分家，在香港更有特派員，定於一尊；因環境特殊，為求事權統一，原沒有什麼可議，事實也有其必要，問題是「絕對的權力，會造成對的腐化。」大家看一個人的臉色行事便可。如果領導人天生英明，或者尚可減少人才的浪費。緣有能力的，有學問的人，每多慎思明辨，帶點個性，還多少有點不群態度，絕不會奴顏妾卑。反之必望承旨，刻意逢迎，廣結奧援，彼此保位保權。駐港總支部黨、僑組織亦不能免。以致權力長期壟斷在少數人手上，在這種情況下，許多有志者、能力強者，在「劣幣驅逐良幣下」，長期處於被打壓、被漠視下而廢然喪志，日漸淡出，自求發展而去，剩下來的都是「等因奉此」之輩；在承平時期尚可支撐「局面」，在險阻中求發展就難了。

香港總支部過去常選派幹員回台北受訓，是應中央黨部舉辦的「革命實踐研究院」的

徵召，派往的同志固感榮幸，尤感興奮；以為經革命的洗禮，從此受黨的重視，不惜掉下職位（因高級班歷多月）不顧而去。他們對效忠國府，是完全沒有疑問，但很多回來以後，反覺失望，竟然淡出。總支部的書記長很詫異，問一位受訓回來的學員。那學員回答說：過去還以為自己未經洗禮，未受重視是理所當然，既然去了，回來還是一樣，還有甚麼旨望呢？倒不如另謀發展，自己沒有前途還甘心情願，還要使後一代繼續受苦，怎對得起他們呢？這個答案，才使書記長恍然大悟。但還是沒有改進；長期在「志士無名，賢者避席」的情況下，許多有志氣、有能力的國民黨菁英淡出。有不少成了一方之雄，在商業界叱咤風雲的人物，原是國民黨當年熱心的成員，例子多的是。到這些人成了名，國民黨再去拉他，免談了。

從香港到台灣求學的僑生，畢業總數不少於三萬人，分布在香港各行各業，有成就實在不少。這些人愛中華民國應沒有疑問的，國府可曾重視和培養？有識者早就批評國府：「有僑教政策，沒有僑生政策」。這幾年改變了一些，還不是自動改良，祇是老一代過去，無以為繼下的情況因應而已。鄭彥棻委員長常說：「僑生要回到僑社去服務。」不錯，應該回去。但在服務的同時，是否也應當肯定他們的貢獻？是不是在他們有一定的成績時得到肯定和栽培？在民進黨未成氣的年代，僑生在海外的成就已很多。有那一個僑生被選拔成為僑選的監委或立法委員？國民黨沒有長期栽培海外菁英，連在台灣受教育的僑生也一

樣，難道僑生統統不成材嗎？有許多僑生早就是當地著名人物了。國府沒有在他成就之前去重視，而在成就之後要他當花瓶，當然不幹；再指責他們忘本不幹。其實是他們「心死」所致，對僑生的指責，似是倒果為因。就以香港來說，從增額僑選監委、立委，自一九七二年開始至今，不下數十人，真正屬僑澳僑生身分的，立委祇有黃興邦。後來海外有國代名額，也祇有譚超俊，而且還都是近幾年的事。次要的如僑務委員，到現在為止，也就是一個丘沛民（在香港定居的朱志筠，也是立委，是毛里求斯僑生，故不列）。香港多少菁英？何竟與國民黨都無緣？試想香港僑生都不培養，都還想到培養不是僑生的香港菁英？試翻開香港名人榜，甚至中共任命的人，多少僑生？國民黨今後要重新在海外發展，和中共較勁，似非改變不可。楚材普用，今古同悲，僑生在台灣受教育，那有不想回饋之理，從海外黨務人員到中央，捫心自問，誰重視過僑生。

過去駐港人員就地取材，對香港環境熟悉，但長期「霸位」的結果，變成鞏固自己的權勢為主要任務，竟忘記國家政府或執政黨交付的責任，合己意的照辦，不合意的能推諉便推卸，不能的打折扣，減少對自己權位的影響。對人事或新計劃尤其如此。政府或中央稍有一點官僚，香港人員又再加多幾分。由於少數操縱，在上者又任用親信。例如有一位人士數十年不換，香港人多次在報刊點名批判，並說此人像南北朝的馮道，誰做主管都不換他，主要是他學歷低，不會威脅取代，而且對主管奉承十足，保證太極耍得不出紕漏。

因此，他雖然劣跡斑斑，僑社對他恨之刺骨，亦莫奈予毒。從多次報刊文章的揭露，很傳神寫出此人臉皮之厚，用心之狠的性格。由於涉及私人，不多寫了，都是香港報刊喧騰的事。我派調駐港的時候，把僑委會用私人名義託管的股權、產權全部收回，交回該會，並改變員工的福利制度，主管和雜工同等待遇。僑委會保管單位的主管很詫異，數十年來，只有我能收回這些股權、產權，交還該會掌控。章委員長在公函對我這種果斷，表示獎勵。然而這種斷人財路的作風，結怨小人，當亦無法避免報復，故為該會收回所有股產權後，我也就辭職了。我雖然駐港祇有五百日，各界社團送給我的獎座、獎牌五十二個，平均不到十日便收到一個；是我終身感到自豪的事。

國府在香港從沒有長期規劃，因此無法紮根，連一所像樣的場所供國慶或大型集會都沒有。反而把僅有的香港時報大廈賣了。這個象徵國民黨在港的精神堡壘的喪失，自由僑社的震撼，說多大有多大。又以賤價一億九千萬港元成交，五個月以後，該大廈被人兩次轉手竟達五億八千萬；更令所有黨員痛心疾首。僑社首長聯名上告者數十人。駐港人員各有所司，開會並未提及，此事從報章讀到。過去老一代官僚，貽誤數十年，近年又經這些事，連傳統僑社也得罪光了。港事遂無可為。

香港交還中共簽訂以後，國府的行政院長俞國華立即聲明不承認該協定，並且聲明屆時將撤退所有駐港機構。以當時言，容有不得不如此宣告；但總欠缺週詳的規劃。今日時

移勢易，誰知道香港為台灣出超最大的地區？這是形勢比人強的結果；是無可奈何的。也許值得曲諒之處。惟「龍總」過去為中華民國奮鬥，尤其是在風雨飄搖中登高一呼，可謂振聾發聵，經濟部竟又以「龍總」不是港府貿易局登記可以核定產地來源證明的機構，因而取消行之數十年的入口認可。這種決定，又不及時通知，致令「龍總」會員全體嘩然。該會未向港府貿易局登記，原因完全為了愛中華民國，致多次拒絕港府的邀請，就是有別於「親中」的香港中華總商會。今天經濟部竟承認香港中華總商會出證明而不承認「龍總」，恩怨倒置了。國府過去時常宣傳和僑社乃道義的結合，不像中共只是利用。國府承認誰發的證明有效，難道不可以自己做主嗎？何況行之有年，如果「龍總」有不公正的紀錄，是主事者的錯過，應該予矯正或指出。才能免被人煽動。香港政府並無干預台灣內政之事，非承認「中總」不可；為什麼一定要傷透忠貞者之心而後快呢？我多次向國內陳情，仍是無法改變此極大錯誤的措施。結果，「龍總」的會員從此傷心透了，會員組團到北京找尋「商機」去了；理事長湯國華成為「推委」。「龍總」都轉變了，骨牌的效應亦告產生。

國府為因應「九七」，陸委會請了一批法律專家擬訂「港澳關係條例」。我派駐港為僑務負責人，專家們到港徵詢僑界的意見，都由我主持座談會。當時關於非實質的名稱如「香港地區人民」，香港人尚相當激烈表示：國府數十年來都稱香港人做「香港僑胞」和海外僑胞同等重視，而且香港在前線，數十年來一直為中華民國打拼，何以「九七」以後，

同大陸地區人民一樣，祇有地區名稱不同。這種界定，相當於割斷與國府密切關係的「臍帶」，是缺乏情義的做法。這種認定，言詞間十分氣憤，很獲得與會人士的認同。第七條規定：「進入台灣地區須許可。經許可進入者，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這種界定亦令人疑竇重重。例如是否可進入者為貿易，但做貿易不成，做餐飲又如何？是否應改成「不得從事非法活動」呢？然而非法活動已觸犯當地法律，當為法律所不許。如果說經營餐飲業屬投資，有僑外資投資條例管理。則觀光旅遊又如何？又是否探親就只能探親，不得旅遊呢？外人來台也無此規定，還不是和大陸地區人民一樣，又何愛於香港僑胞？第八條於居留或定居，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到了今天距「九七」祇有半年，本條例尚未在立法院通過，不必說將來通過後交內政部擬訂。即使本條例通過也去不得，因內政部還沒有辦法擬好，何況又要經立法院通過？總之，這些所謂條例也好，辦法也好，不在「九七」之前生效，香港人要到台灣居留或定居，還是要看中共的臉色。對台事務，表面或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實質還須中共點頭才算。立法院法例大塞車，以國府對香港事務並未熱心來看。香港人要回台定居，到一切可行之時，已如西江水，到香港時，港人已為「涸澈之魚」了。第九條來台港人之聘僱，乃準用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條例，香港人和外地勞工殊無差異。第十二條港澳人士回台設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這一條香港人認為成了二等公民。

總之，「港澳關係條例」在徵詢的座談會上，幾乎沒有一條不被質疑和批駁，情形之尷尬，印象難忘。而且許多條例，都像第八條，還要相關的主管機關擬訂。說了等於白說。總之，不必說該條例的缺失，縱算滿意，沒有足夠時候讓香港人申請回台，「九七」一到，這條例似屬白設。

「港澳關係條例」沒有使香港人感激國府的「德意」，有的恐怕只是憤慨；漠視已經是不錯了。我是座談會的主持人，決不是臆測。我沒有說香港人對，也許是香港人不對。但香港人對該條例很反感，我只是說真話而已。還有一個現象，平日越反共的人士，表現尤為激烈。例如申請定居者，要有警務處發的「良民證」證明，有幾位就大罵，原來他們在兩次左右暴動時是在指示下對抗左派，被香港政府逮捕，坐過牢，自然有紀錄，如何能拿到「良民證」呢？當年國府靠這些忠貞人士賣命反共，今天反成不得入台的原因。可知當初擬訂者對香港的發展過程，未很熟悉。此限定經許多反映，是否取消，要看以後立法院通過後確定的條文始知。但不論怎樣，如初訂時在此條例下另有「但」書，就會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其草案未周詳調查和研究，可見一斑。

國府對香港事務不熱衷，近年的確每下愈況；由於許多事象，只靠「專家、學者」研究；而這種只靠紙上新聞資料的整理、分析下的結論；比相關機構剪報資料室多一重工夫而已，並不是真正的了解；擬「草案」中，只有一位港人學者，他有無援之感。僅憑這種

結論製定政策，而駐港相關單位又不統合意見去矯正，或矯正而提不說所以然來；因此積非成是，愈陷愈深。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我來港主持僑務工作，每次回台出席「港澳匯報」，都感詫異、不安和無奈。不管怎樣，我在每次匯報中都就真象陳述了，盡了言責。侃侃而辯，有一位人士竟當面說我「中了港毒」。今日想來，也想知元遺山名句：「為官避事平生恥」，既無介懷，也無悔意。想起文天祥的「衣帶詔」有幾句話：「讀聖賢書，所為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說我聊以自慰亦無不可。司馬溫公有言：「正色立朝，為天下讀書人增顏色。」孔子也說過：「道不行，乘桴浮於海。」我祇是偶入塵網而已。十五年前，我寫過這樣一首小詩：「三十年前帶酒瓶，布衣一襲功名輕，手中彩筆真堪健，可寫青山可寫經。」我祇是還我本來，又重拾舊筆，畫我的畫，寫我的書。

香港有多少資源，值得國府去爭取？別的不必說，像今日實際尚掌握香港新聞、傳播界的人，超過一半以上是台灣大專培養出來的僑生，和教育部補助的僑校珠海書院的畢業生。從記者、編輯、總編輯、主播、專欄作家、政論家多的是。我為香港各報撰文，從七十代開始，至今未斷，歷二十五年中所認識文友，少有不希望國府與他們聯絡，也希望國府成為他們有力的靠山。然年復年的希望都成泡影，失望之心情，除彼此相對唏噓外又能怎麼！而「九七」將臨，他們要活下去，能怪他們「適者生存」的轉變嗎？

(五)國府能為香港人做些甚麼

國府撤守大陸以後，香港人對台灣的支持，在台老一代的政治家都知道。蔣中正先生曾喻香港為政治的金門，其重要地位可知。惟政治是講現實的，也許今天台灣對香港人的倚重不多了；但具有長遠眼光的政治家，必以情義來結合各方，置國家長治久安之地。況今天仍與中共為對手，得道者多助。其所謂道者，不外天道與人道。順天者昌，逆天者亡，違天不祥。天道者，人心所向、潮流所趨耳。人道者，恤民命，愛人耳。君主時代，也知道「君視民如草芥，民視君如寇讎。」過去老一代香港人支持國府，今之壯者亦可為台灣資源。「九七」問題發生後，許多國家尚且爭取香港人移民，何況台灣。今天適值台、港保釣志士搶灘釣魚台成功，兩岸旗幟同插在釣魚台主島上。因為釣魚台屬於傳統中國的版圖，香港不能將香港地區區旗表達釣魚台主權的歸屬，不得不以「九七」回歸於中共認許之五星旗為代表，在港來說，理所當然；在台來說，應是可以曲諒的；如果香港保釣人士也將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插上，他們又何必參加號稱台、港聯合保釣？台灣建國黨居然糾眾標著大橫額「捉拿共匪」到酒店來威脅香港保釣人士（如果他們拿著五星旗入境又當別論？）香港對中共保釣的軟弱，是十分不滿的，政治最高的手段在化敵為友，最拙劣是化友為敵。今天台灣建國黨糾眾逞強，是一種拙劣的手段，除予香港人反感外，應一無所得。

香港「回歸」後為「特別行政區」，自有別於大陸地區。站在國府的立場，以香港轉化大陸，和平演變大陸為上上策。香港人長期受法治的影響，又盼望民主政制的實現，來確保他們原有的自由。他們所追求的標的，和台灣人民原無二致，也必然在中華民族統一的道路上，佔有很重要的位置。國府對香港人心的爭取，在兩岸對峙中尤為重要。站在中共的立場，香港的「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正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就是以香港回歸的模式向台灣統戰，達到瓦解台灣人民的心防。可惜近年事與願違，發生了「六四」事件，予港人莫大的震撼；而過渡期中的干預，引致的反彈很大；如國府急起直追，在香港人彷徨之際賜予援手，必然發生長遠的影響。

國府近日公布的「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台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規定（核定本）」，比「港澳關係條例」相關條款，似大有改進。其中有「第四點第一項第㈣款至第㈦款人民，除依前項規定外，其在台灣地區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時間超過二百七十日，亦符合長期居留資格，得申請戶籍登記。」美、加兩地移民，只要每年不超半年回來（有正當理由便可），不會取消其移民資格。鑒於港澳人民回台居住初期，容有未許過久留在台灣，必須顧及其處理個人事業、產業之需要，應將二百七十日修改為一百八十日，也就是每年有半年時間居住在台灣，經兩年以後，得申請戶籍登記。因二百七十日之規定，僅容許每年有三個月（九十日）回港，除沒有工作或事業者外，確是難以辦到的。

更重要者，這個「核定本」的規定，有必要廣向港澳僑胞宣傳，因距「九七」時間無多了。

除了上述的建議外，國府還可以做到以下幾點：

一、取消「良民證」為基本條件。是否為「良民」，國府應有自訂之標準，和查證的管道；又為恐單一管道不實不盡或查證有私人恩怨構陷，宜採複式查證，以防弊漏。

二、凡擔任僑委會之僑務委員、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僑務研究促進委員。必對僑務有所貢獻，亦必為僑社重要負責人，不論在任或卸任，均得回台定居。以上職位全港人數也不超過一百人。以示國府體恤忠良之意。

三、「港澳關係條例」對投資者，已減從台幣一千萬元為台幣五百元萬。紐、澳與入台投資所需金額大致相等，加拿大地區之企業移民祇需為當地製造一名就業者便可。以此而論，國府並無優容之實。而過去反共人士每以大義之責，少有顧計利益為個人謀，今國府反以其無一定金額入境而見棄，頗令反共人士有何必當初之痛。因此，可分兩種處理，凡僅以投資為條件者，可降低投資設定額為二百五十萬台幣，相當於十萬美元，以示國府對港人的優容，爭取香港小企業家來台創業。其不足者（設定基本數額為台幣一百萬元），而經駐港機構證明其過去有利於中華民國之工作（義務）者，得以回台定居。並簡化投資申請條例。

四、國府規劃眷村改建計劃，改建分期有數萬戶之多，並承諾提二千五百戶中低收入戶。何不提一千五百戶至二千戶與港澳地區來台定居人士。要件可由政府訂定有具體事實支持中華民國者為限。如此，則不但宣示國府對港澳僑胞之關係，亦有獎助來華之意。

五、國府應比照前委託「救總」辦法，撥款作基金，以孳息交由適當民間團體，救助不容於香港特區人士來台定居。

六、從速通過「港澳關係條例」，及條例中相關規定（或辦法，分由相關部會即辦）。並立即實施辦理。

七、仿照過去「高雄加工區」辦法。劃定區域，設立「港澳人士投資特區」，供港澳中小企業回台投資設廠（過去僑委會曾有意建議國府，開發澎湖，供港澳中小企業設廠）。

八、再簡化港澳專業人士來台定居手續。

九、設港澳人士回台投資貸款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回台投資。

十、簡化港澳畢業僑生恢復戶籍手續，並協助他們來台定居。

以上所陳各項，國府是有能力而又可行的措施。著劉先主攜民渡江，能以仁聲布天下。他的遺訓又說：「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惟賢以德，乃能服人。」願國府三思斯言。

(六)「舊電池」與新貴

新華社香港分社在許家屯未接任之前，整體對外活動能力不大，統戰成果不彰，也許是當時經「文革」之亂，元氣未復，中共中央集中精神處理國內復元工作，未能注意香港問題所致。到麥里浩港督北上以後，香港問題正式擺上桌面來，而當時鄧小平已穩定政局，著手處理香港事務了。因此，許家屯銜命南來香港，可說是促成香港轉入一個新的形勢。

許家屯來之前，左派人士除中共掌握的機構外，從事商業活動的團體，應以香港中華總商會為龍頭地位，負責人以親中共的著名「愛國人士」為主，如最早期的高卓雄等，是比較保守的傳統商人；但左派人士的知名度也不高，數量亦因此寥寥可數。港區「人代」汪明荃，還是許家屯來後提名的，和安子介、廖瑤珠、霍英東，比較有高知名度外，很多未為港人所熟悉。今日的鍾士元、李鵬飛、梁淑怡、譚惠珠、范徐麗泰……等，在過去談判初期，還是緊跟著港英背後走，不久「轉變」成為新貴。廖瑤珠曾自嘲為「舊電池」，光芒當然不及新電池了。但舊電池雖舊，如果論功行賞，以啟風氣之先，自應比新電池珍貴。何竟如秋後扇捐棄呢？亦不無薄責之意了。然而這些，現在都可以推給許家屯來承擔責任了。

過去許家屯徵選大批「港事顧問」、「草委」、「諮委」的時候，也還有不少人婉拒

擔任。然「九七」越接近，到今年推選「推委」的時候，名額總數祇有四百個，分配給「籌委」、「推委」、「人代」、「政協委」、立法局、行政局、港顧和中央有一定比例的名額以外，恐怕沒有十分之一。而發出的報名表聽說已逾五千，確實數字除新華社公布外，很難清楚。可知「人人有希望，個個沒把握」；但這樣也是一種表態，最少表示愛國、愛港和擁護基本法、支持臨時立法會的。因為這是參選的基本條件。聽說曾任國民黨的立委、中央評議委員等人都領表報名，可見新貴名銜的吸引，也不能獨怪中共統戰引誘。「人之大欲存焉」，我們倒不如欣賞爭為新貴的俊傑。

中共要擬訂基本法，任命基本法起草委員，「草委」中港人廿三人，大陸「草委」卅二人。由於爭取港人的信任，容納異議人士李柱銘、司徒華，以示民主的包容。可惜後來未及完成，兩位異議人士辭職了，事實上也相當於被停止職務。查良鏞和鄺廣傑在「六四」事件後也辭職了，大公報出身的費彝民逝世。港人「草委」僅餘十八人。「六四」事件使港人震撼太大，當時港人「草案」尚能暢所欲言，故有「草委」容永道招待記者，指出中共在基本法政制擬訂中，罔顧港人的意願，表示要聯合全體港人「草委」，希能集體辭職表抗議（見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明報）。以後當然未能實現，但可看出中共在基本法草訂期間，港人還是有自己意見的表達。基本法通過以後，「高度自治」很難有發揮的空間，以後的新貴就更望風承旨了；而中共經過李柱銘和司徒華出席「草委會」的教訓，對異議

分子不再信賴，不再任命；不同意見從此少見，「兩制」已成徒託空言了。

十八位「草委」成員，論歸屬是百分之百香港人，起碼是老香港，但也有兩位例外，那是教育界的黃麗松（港大校長）、馬臨（中文校長）；也是無可非議的，因很有代表性。此外，專業界鄔維庸、劉皇發屬新界原居民代表，其餘俱為工、商、金融巨擘有鄭正訓、查濟民、包玉剛、李嘉誠、李國寶、霍英東、容永道；工會僅有譚耀宗。以工人為領導階級的中共言，恐怕必然要化一些時間去說服和教育左派工人：當前任務和策略。「草委」大致尚稱有代表性。這個模式訂立以後，後來的「預委」、「籌委」到「推委」；這些負責主要任務的成員，還是以商界為主要骨幹，以致後來輿論所指的「商人治港」的張本。

如果按新、舊電池來甄別，嚴格來說舊電池祇有廖瑤珠和霍英東；譚耀宗是被培養的工會領袖。放寬一點來說，查濟民勉強可以。因此，新貴的勢力的後來居上了。以後香港政黨興起，除民主黨外，大都向中共靠攏，再加上失歡於港府的政客，新貴的勢力，成為保證順利過渡「九七」的力量。

能順利過渡「九七」，更能保證安定和繁榮才算成功。如果動盪和經濟倒退，接下了政權，將是問題重重；而此除又是江澤民集團，能否繼承鄧小平全部權力最重要時刻。因此香港之順利過渡，不容有任何錯失；稍有紕漏，不難予政敵藉口，以致在強人過後，新威權人物經不起重新確認的考驗而倒台，對目前所有當權者都不利。這是中共為什麼寧願

放棄任何原則，要拉攏香港大資本家來穩定局面的主因。

「籌委會」主要工作在產生「推委會」；「推委」就是推選首任行政長官、臨時立法會成員。「籌委」又必然成為「推委」基礎成員，也間接做著接收政權的預備工工作。「籌委」共一百五十人，港方委員九十四人，超過五十名委員有商業背景的，其中有二十人為股票上市公司負責人，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值高達八千三百七十四億港元，佔港股總市值百分之三十六。這還祇是大資本家，以二億港元為計算起點。沒有上市的大資本家的資本額，和一些「籌委」既是「推委」的基礎成員。未來行政長官和臨時立法會的成員，亦多半由「推委」自選自任。香港人說：未來特區將是「商人治港」，的確是有道理。

根據明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頭版刊出這些大資本家的「籌委」和他上市公司的股值（以億港元為單位）：查濟民（香港興業六五億）、徐展堂（北海集團五億）、李兆基（恆基系一三一二億）、郭炳湘（新地系一五〇一億）、李嘉誠（長實系三二〇〇億）、邵逸夫（電視廣播一一六億）、林百欣（麗新國際一九億）、鄭裕彤（新世界發展五五六億）、唐翔千（聯亞集團六億）、郭鶴年（香格里拉一三九億）、曾憲梓（金利來四〇億）、馮國綸（利豐集團三七億）、安子介（南聯實業一七億）、吳光正（會德豐系九四九億）、謝中民（人蜂國際六六億）、陳永棋（長江製衣二億）、王敏剛（香港小輪集團二七億）、董建華（東方海外二一億）、李國寶（東亞銀行二六五億）、胡法光（菱

電一四億）、陳友慶（亞洲金融一八億）。總值為八三七四億。

中共拉攏這些華人資本家，其所經營的地產、航業、工廠、銀行、報業、當地交通，全都執各行各業的牛耳。其所屬的員工（文員和工人）、行政人員與主管，人數之多，佔全港人口必然是一個相當的比例，不必說其資本是可以使香港經濟發生一定的作用，就是對就業、失業，更完全有其影響力。要安定、繁榮過渡，不拉攏這些資本家行嗎？所以即使譏笑中共貪新忘舊；忘了舊電池過去發生的光亮，看來也只可笑罵由你；順利過渡，安定、繁榮要緊。

至於不屬制定香港法律政策、籌備移交的以外職位，新貴也遠比舊電池多。如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區事顧問、「籌委會」的「諮詢組織」的成員。這些職位，名額很多，就情況因應而定，也影響不到大局，祇屬羈縻入局，大家高興唱唱雙簧，但在改朝換代的時候，這些名銜，也是身分的象徵；不但如此，在一般港人還不知自己的處境而徬徨時，有了這些名銜，等於中共正式蓋章承認：他是愛國人士；有沒有利益還在其次，起碼不會秋後算帳，算買個保險。表態擁護一下，在加減乘除的生意頭腦算來，還是值得的。

（七）交接前的徬徨與抉擇

香港自開埠以來，一直在英國支配的殖民地政府管治下，除日本軍佔領的三年零八個月外，居民堪稱安居樂業。一九五六年右派暴動，對象限於左派工會及成員。未及政府和社會大眾，只是區域性戒嚴數天。一九六七年的左派暴動，衝擊擴及政府及社會大眾。不祇「白皮豬、黃皮狗」飽受凌辱，還直攀督轅張貼文革式大字報，批臭港英、港督。「菠蘿」（自作炸彈）、「詐彈」在公共場所放置；擾攘數月，港人恐怕「文革」輸出，出現自戰後以來第一次移民潮。許多親中共的商人，也藉口旅遊先離港觀望，有的也準備後路在外置業。我是第一個在多倫多華埠開辦地產公司（和當地人士合夥）的人，名叫「雅來地產公司」，是華埠當時唯一的，接過不少人士的委託（包括「中總」的高會長卓雄，但他行色匆匆，沒有做成。「五龍探長」之一，由經紀馮社校先生做成了。）。香港股票下跌至七百點（記憶中數字）。這一次衝擊以後，香港人開始關心政治，認同香港，保護香港，不再局限對左右兩派選擇。也從此，香港人甚少稱自己是「中國人」而改稱香港人。也從一九六七年事件平息以後，香港像否極泰來，從此雄飛猛進，千里一日。不久，亞洲第一條小龍翻海而出；不久，居然成為國際大都會，繼紐約、倫敦而為世界第三個金融貿易中心。香港人自信十足，見識日多，有豐富的國際經驗。日本人以財雄勢大，東京無法成為第三金融中心，反給香港後來居上，日本人恨得牙癢癢，但也無可奈何。主因是少了香港人那種國際觀和香港那樣國際化。這個成果談何容易，日本人且不能做到，兩岸目前

更做不到；香港做到了。如果香港因「回歸」被中共「玩殘」了，失去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別的不必說，只以這一點論，已是中國人的悲哀了。竟然有些土包子說，香港有什麼了不起，我們要建十個香港；真不知天高地厚。

一九八二年，英首相戴卓爾夫人到北京談續約。距一九六七年左派暴動剛可十五年。鄧小平斬釘截鐵說一定收回，可談的祇是怎樣收回而已！戴聽了以後，心情恍惚，離開會談室後差一點跌倒，香港人已認為不祥之兆，當然也是聽到一些消息。香港第二次移民潮又形成。不過，當時大部分的香港人的信心還是滿滿的，因為他們對英國還是寄以厚望，同樣也認為香港人自我認同所凝聚的力量，中共必然正視。亦有以為大陸開放改革，中共不會如此不識相，把香港「玩殘」。左算右計，找不到過壞的公算。然而，到了一九八三年，經歷劇烈的中英對抗以後，中共並未在強烈的輿論指責下稍有緩和的跡象，還發動七十二個工會公開座談，和英國對著幹，以致在各不相讓的情形下，英相終於致函中共放棄三個條約有效論。港人至此，對英國的信心動搖了，觀望的人不再觀望，也開始排隊移民。一九八四年，經歷了「胡說八道」的駐軍問題；英外相賀維第一次聲明：認為寄望一九七四年「仍由英國管治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英國人的無良，等於在聲明中透露；而英商怡和遷冊百慕達，被視為英國人陸續撤退的訊號，到了九月「中英聯合聲明」草簽確定，已是白紙黑字確定香港未來的命運；香港人往好處想的迷夢全部被現實粉碎，在徬徨中必須

及早有所抉擇。有能力移民的人，都開始準備「太平門」。羅德丞的「太平門」，也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所促的。

香港是個商港，從事商業者多，大分僅本地人與外省人；細分則族群林立，以省籍或地區而分。但即使是外省人，在香港已久，第二代已成長，如後來參加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董建華、吳光正都是第二代，已經變成道道地地的香港人了。本土的商業人士，過去在香港還沒有急速發展年代，世家大戶較多。如永安之郭家，九巴雷家，中巴許家，華人銀行周家，廖創興銀行廖家，恆隆伍家，李世華、李東海、謝雨川、關祖堯、馬錦燦、羅文錦、何東、高可寧、傅老容、霍寶才、利銘澤等，都是當年（七十年代以前）香港巨富，迨七十年代到了中葉，香港地產和外貿迅速發展，新銳日多。到了八十年代開始。香港世家在眾多後起巨富比較之下，失去往日的光彩了。第一位宣布參選的羅德丞，就是羅文錦的兒子。如果未來香港行政長官屬於三人之中的一人，還是香港世家的第二代；和大陸中共政權的政治世家掌權，似是同一模式。

資金是往安全的地方投資；沒有一個資本家不知的道理，香港在中英草簽後已決定了命運，中共過去在大陸對待商人的記憶猶新，縱使許家屯多方說明已接受教訓，不會歷史重演，中共要員也口徑一致要香港商家放心，甚至放萬二個心。但有錢人家是很現實的，資金總要往安全之地；因此在草簽以後，外流的資金還是很厲害。但香港畢竟是個新銳的

城市；而資本投資講回收率，也少有別的地方可以追得上，到資本家再靜下來想一想，香港尚有十二、三軍在英國管治下，外匯出入完全沒有問題。因此不久又回流了。香港雖然每因中共的強勢，股市隨著也有反覆，但長期來說，經濟還是好景，股市也在反覆中往上爬。一九八七年美國股災發生，香港亦被累及大跌。同年，大陸民運蠡起，擴及多個省份，一九八九年，天安門廣場事件突發，大資本家的資金再興起外流，有多個和中共關係密切（在大陸投資或受中共資助、協助過的人）的資本家受到警告。過去曾對香港人的不放心，表示不理解的趙紫陽落台，與趙有來往的富商更難放心。像趙這樣身為總書記和總理都無法自保，誰不觸目驚心呢？恐怕連趙本人，也不敢再懷疑香港人不放心的理由了。但商人的最高目的還是求利，大陸局面稍安，資金還是回來。中共了多次經驗，要安定繁榮過渡，對大商家的倚重日增。以後重要的規劃，大商家和親中政黨人士合成「主流」。

然而，這畢竟和廣大的香港居民相比，大富豪和政客還是個少數。香港的普羅大眾、中產階層最大。「九七」問題擺上桌面，到草簽公布，兩、三年間的移民家庭很多。當年以香港地產、股票狂瀉？許多移民賤賣了家當移民，又遇上當時各國景氣，賣少買多，很不化算；但祇可遷就環境，到一切安定下來，未到退休年齡的移民，又恐「坐食山崩」，入不敷出，祇可出而謀職，十九都不如意；而香港反而暢旺起來，有許多移民又祇可全家回流，賣了住宅回香港換個小單位還不夠，又祇可重新供樓。現在「九七」又到，在徬徨

中的抉擇，真不知如何是好。也有一些移民回流不帶家人，因為孩子就學，甚麼也習慣了，不想回去，就祇可做「太空人」了。這些回流移民比較好處理，有機會能賺多少就多少，到「九七」移交後望觀一下，能留則留，不能留的就走。這些人最後還是離港回家的，祇是時間的遲早。不管怎樣，這一批港人，雖然有了「太平門」，已不像以前的徬徨，但卻是苦惱的一群。其實香港過去最能享受生活，也是最典型的香港人就是這一族群。他們有一份優厚的薪酬或良好的事業基礎，雖不是大富大貴，但豐裕的生活，在努力工作之餘，可以享受香港社會制度下一切好處。他們祇要賣了住宅，大致已足夠移民的條件，祇要肯放棄香港良好的職位或事業，移民是不成問題。這個族群也許政治色素不明顯，但卻是社會的中堅，有良好的教育，對政治有一定的認識和分析能力，是對中共最不放心的族群。「九七」問題發生，敏感的觸覺，促使他們先離開再說。他們的回流，多半準備好重返海外的準備。

香港的中產階層很大，以上回流或不回頭的族群祇是小部分。大部分還是捨不得香港的，而且過去尚有十二、三年。另一種心理，是香港陸沉了，也有這麼多人陪葬。這個族群是安於現狀，是很單純的生意人、小康之家，在「香港乜都有」（粵諺。「乜」是「什麼」的同義土語）之下，早已本土化，能不走便不走。但「九七」已迫在眉睫，他們也不是沒有現代常識的人，久住香港，對中共的歷史焉有不知，因此也徬徨，也有一定的準備，

最起碼先拿個英國護照或海外護照再算。這一批香港中堅分子，還是有能力移民的，他們是最草根性的族群。

一九九六年六月廿九日，港督在倫敦向「泰晤士報」記者稱：「大陸官員曾說港府公務人員不能保持中立，又警告法官言行要謹慎小心。大陸官員還告訴港人『九七』之後無法再參加『六四追悼』活動，對港人的良知產生重大衝擊。」彭又說：「香港有經驗的民意調查專家預估，一旦九七後香港情勢發生不好的轉變，香港六百二十五萬人口中的七十五萬至二百萬人準備移民。屆時人口將以每週一千人的速度外移他國。大陸官員只消開口發言和作一些舉動，就可以把港人推出香港。」（見世界日報十八版A頭條「彭督警告中方勿再恫嚇港人」——倫敦訊）港督的發言未必沒有根據，當我們看到港府宣告英國海外護照最後申請期限，市民冒著風雨，在最後兩三天內，申請者就有三十八萬人。

由於香港經濟迅速的發展，胼手抵足的勞苦大眾所佔總人口的比例並不高。這個下層社會，是留守香港主要成員，他們沒有能力選擇移民，包括經濟和適應能力。香港工業自內遷以後有空洞化的傾向，這個階層也成為失業的基本族群；如香港因為繁榮不再，這個階層將成為香港的負擔。這些勞苦大眾除少數例外，大多在大陸開放以後來港的，他們對大陸的情況很了解，只是條件所限，在徬徨中唯一無選擇的族群。

右派老一代人士，皆垂垂老矣，能離開的都已準備好，不能離開的，只可等候做順民，

台灣也未必可入，是最無奈的一群，但年事已高，多活十年八年，早已不放在心上了。年青的早已淡出，「抓銀要緊」，能離則離，不能離的必然是勞苦大眾，也就無可謂了，生活已教他們忙碌，沒有餘暇想別的。

左派發跡的，也有後路，連曾鈺成的家人也想移民，曾本人面對選民時宣告留在香港。還是勞苦大眾的、年青的，看來是主權回歸最有希望好轉的一群了。

反共的國民黨人和拒共的民主黨成員；也許是最徬徨的族群了，如果是「秋後算帳」，什麼罪名都可以。國民黨成員在香港很多，黨中央有沒有為他們的撤退做準備呢？看來並無必然性的吧！民主黨的主要成員，據司徒華來旅遊美、加時說，他們大多不走，留在香港為民主奮鬥，走了就恐不讓他回港。他們鑒於大陸民運人士，出了國門，就不准入境。政治家失去了地盤，很難發揮作用。因此，他們到了「九七」移交，就不打算出國，所以是最後一個假期，到想去的地方旅遊，以免以後沒有機會。司徒華這次到美加，但希望移交之前再來一次，為民主黨籌款，因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籌款，到時就未必像移交以前的順利了；而且「下車」以後，還要「儲糧過冬」，也非籌款不可。張文光、單仲楷遊非洲、李永達到東歐、謝永齡到歐洲，張炳良到馬來西亞，曾健成也出海釣魚去。

過去改朝換代，常有誅殺，但那是帝皇時代，惟亦有例外，漢高入咸陽，與天下約法三章，項羽入咸陽，則焚殺立威。楚漢爭霸之成敗便改寫了。宋太祖登位，善待勝朝子孫

臣民，亦從此天下歸心。孫中山推翻滿清，倡導民主，還有優待清室條例。香港「回歸」，且不是改朝換代，中共更宜寬待港人，與民生息，如以誅殺立威，豈祇港人不幸！

（八）行政長官的產生

「九七」主權要移交，當然也要治權一起移交；這是中共堅持的一個目標。主權的轉移，是象徵的宣示，意義雖然重大，但落實還須治權的掌握。治權的移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必須準備接收移交的候任班子，以備接收後繼續運作。領導特區政府的人，依香港基本法，自然是行政長官。因此，行政長官必須在「九七」之前產生，給他充裕的時間，來組織他的班子。依香港政制，成立像「影子內閣」似的候任政府，到時才可把治權接收過來。

首任行政長官已決定由「推委會」四百成員選舉產生；雖然中共極力營造出民主氣氛，其實，她是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掌控的。從一九九四年，行政長官的推選預測便在香港輿論出現。其中一個理由，是鄧小平身體欠佳，如在他神志清醒時候，讓他拍板定案，比較沒有爭議。因此，先放幾個氣球出來，看看反應。這提早作試探性的人物，大致上不是「真命天子」吧！在這種試探提出以後，當然就有人向上提意見。每個人或集團的意見常有分歧。舊電池和新貴不一樣；新貴也各有所屬的集團，如以私誼關係、利益共生等各種不同的結合，又形成結合後發言的力量，向北京或其他管道反映。目前香港幾個有勢力的大集

團：如商界大財團、港事顧問集團、籌委會、人代與政協勢力集團、香港親中政黨集團等；很難說出那個最有影響力。若論對香港前途最有實質影響力的，應是商界大財團；但因利益衝突，反而相互抵消，因此，還是無法左右局面的發展。

試探氣球不必全由那方面主控或放出，總之飄出來，看看風向的轉移，多少有個方向感，比黑箱作業高明。讓香港人表示意見；當中取利，一舉兩得的。其實行政長官候選條件很簡單，滿四十歲的香港永久居民、中國公民；在香港也住滿二十年。後來再由一些中方官員補充一些條件：例如愛中國、愛香港，擁護基本法。到了「另起爐灶」決定時，又加上支持「臨時立法會」。這些都不是寫在基本法上的行政長官產生的要件。嚴格來說，都不算成為法定要件，而且界定模糊，實在不說還好。到將來香港人真能一人一票普選時，如果真要補充一些條件，最好補列上；口頭任何重要的宣示，不但不能和法律條文相比，而且在法律言，是違法的。法律僅憑法律條文做界定，誰說的都不能駕凌法律的規定。

信報（九四年十二月七日）透露，北京目前考慮行政長官人選，主要從兩大類別：一為公務員，另一類為非公務員。同段消息還列出入選，公務員有陳方安生、陳祖澤、楊鐵樑。非公務員有霍英東、羅德丞、鍾士元、榮智健、李業廣等。

到了一九九六年下半年；以上人士正式宣布參選的只有楊鐵樑。本來多次民意調查，到同年十月中旬，陳方安生都還高據首席，由於她的職位是在任的布政司，是港督以下的

最高行政首長，如果她做了，香港果真有福了。問題出在一些中共官員已說出口：行政長官有支持臨時立法會為條件之一。但陳方安生到目前為止，還是站在彭定康立場：臨時立法會未依照基本法規定產生，是不合法的。也許說陳方安生站在彭的立場是不公平的，難道陳方安生沒有自己判斷的能力嗎？基本法原來就沒有臨時立法會的設立？那是一清二楚的事，豈祇彭一人看到！陳方安生至今未改其觀點，恐怕難有中選的希望。陳太曾暗示，如果行政長官是董建華，她願意留任。她暗示的時候，董建華參選的消息已曝光。

鍾士元說他老了，讓年輕者較適合云。霍英東屬舊電池，也自謙身體未能多負責任。羅德丞最活躍，但不該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也在手了，在眾多輿論抨擊下很難解釋，失分很多，是多次民意調查中最少支持的人。其他人士，似已石沈大海，毫無後繼消息，只做了一陣試測風向的氣球。

霍英東、李嘉誠多曾向北京表示：行政長官不宜商界人士擔任。大概鑒於所放的氣球中，有羅德丞在。香港大財團常有「埋堆」（粵諺：結合而成勢力之謂），地產商尤多，因結集資金投標和開發土地。羅德丞是兩大地產集團推出的人選。霍、李當不能坐視，但北京似放任不管。可能一因已有心中人選，正是商家；此外，如果不同意商家出來選，也有許多負面影響，因此，乾脆不置評；而羅德丞積極的活動，似聲勢漸轉。是霍、李主動找出董建華來對抗羅德丞，還是其他因緣，無人可證，但我們看到董低調處理，而媒體卻

都是正面的報導與評價，此馬來頭大矣。

董建華在呼之欲出的時候，卻意外引出一個吳光正來，緣董建華是董浩雲的兒子，很多人稱董浩雲是「船王」。那包玉剛又是不是「船王」？誰的噸位多？吳光正是包玉剛的女婿，「會德豐」的董事長，年青有為，又是有線電視創辦主席。無論身家、學識、年齡，絕不下於董建華的。吳光正這一搞局，又引一路人馬殺到。這批人馬打著堂堂之陣，正正之旗，要遵重法治，讓有良好法律修養的大法官楊鐵樑來選怎樣？清廉而沒有利益衝突。這是由安子介和徐四民推舉，專業群如譚惠珠、鄔維庸、胡法光等都歸隊，陣容似也不弱。世事有時真妙，楊鐵樑是大法官，但有一位前申訴專員賈施雅對他有意見，你老兄出，我難道不可以出麼？於是又說要參選，也教楊頭痛一陣子，但不知怎的，賈後來自動放棄。剩下來的，羅德丞活動最早，但缺點也最多，支持率亦最低，董建曝光比吳光正、楊鐵樑早，但正式宣布卻最遲，但不管怎樣此人最少在表面是穩重派，可議處不多。雖然他低調，但自有人為他造勢。小心觀察，絕不是「黑馬」（外間放言他屬「黑馬」，是兵法中強而示弱的表現）。吳光正過去，支持彭定康政改，中共能否不記舊帳？楊鐵樑如每事講法治，中共又是否放心得下？很多人擔心董的票源為吳光正的參選所分薄，楊便有機會，也許正是楊參選的原因。

行政長官的選舉看來很有民主氣氛，但發展中的風詭雲譎，常出人意表。最近居然大

人認為候選人不必公開公布，其理由更妙：這樣會令更多人登記候選，大家有多些選擇云！有人罵這種是不成理由的，為什麼不堂堂正正公布候選人名單，也可讓市民知道（雖然沒有選舉資格）。但議者又說，何必公開，有選舉權者只有「推委」四百人，讓四百人知道候選人便可。著名政評家胡菊人在「東方日報」專欄「港裡港外」以「詭異的選舉」為題，文章說：「而誰是行政首長的候選人，誰是被點中的黑馬，都在猜謎，都被蒙在鼓裏，這個所謂選舉能稱選舉嗎？這連串的設計和運作，有太多的神秘性，太濃的幕後感，好像很多事情都不能見光似的。」（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刊）。

到執筆為文的時候，羅德丞宣佈退出了。羅德丞的聲譽經多次反覆，香港人對他未具好感，大概中共對他也興趣缺缺，在奔走之餘，覺得已點起火頭，向中共表態過了，算有個交代便作罷。羅宣告退選，卻又多了一個李福善出來，表示有興趣要參選。香港報章說是「師傅出馬」，大概是認為李、羅關係密切，李原是支持羅的。李也是個大法官，如果他「去馬」，楊鐵樑是否受影響？抑或是策略性，董的機會就大了。

「推委會」成員四百人，而推委是經「籌委會」產生的「籌委」有一百五人，成為「推委會」的基礎成員，此外，按一定比例分配「人代」、「政協」、「港事顧問」、「區事顧問」等，而這些人，必然是中共可以信賴的人才入選「推委」。「籌委」中已首次出現國安部代表丁人林，還有兩名軍方代表隗福臨、許和農，亦可見這兩個重點機構，

也要在香港事務中提出發言權了。可知中共在「推委」有絕對掌控的能力和票數。所謂選舉，恐怕只是形式和煙幕，其實誰當選都差不多。基本法對行政長官的權力都加上安全罩。照目前的候選人看，中共是屬於董建華的；如果連董建華都不是，中共未免太過賣弄手段了。（著者按：本節結論曾在新生報十月間發表，到校對時，董正式當選。）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晚上，香港三萬市民在「維園」悼念「六四」晚會。



部分反對成立立法會的示威者，在特區籌委會諮詢大會所在的君悅酒店外，焚燒車胎和寫上臨時立法會字樣的木板。



一九九六年香港市民舉行「民主回歸」大遊行。



廉署執行處助理處長葛輝，涉嫌酒後駕駛，到中區警署報到，被正式落案起訴，他表情顯得很無奈。香港法治精神「九七」能否繼續？

第六章　一九九七香港之變

(一)安定繁榮或動盪的演變

論香港一九九七之變，是以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之後而言；一是一九九七年那一年的日子所發生的演變。又不同於預言家以玄理做基礎，對某地區或國家當年當月的命運預測，用許多假設、臆測之詞，附會「地運」、「流年」的興衰而做結論，而又恐無聳人動聽的過程與結局，難以令人注意，故不免有「譁眾取寵」之言。這種脫離歷史、數據和動因，縱使不幸而言中，也屬於野外狐禪之論，與學理的綜合、分析取得的結果完全不同，只能算湊巧的、意外的命中，是統計學的「或然率」的出現，和中「六合彩」沒有甚麼不同。

那麼，香港一九九七主權移交後，究竟是安定繁榮或動盪呢？會不會有安定繁榮或動盪呢？會不會有安定繁榮與動盪之間的局面呢？又何得作此武斷呢？如果承認香港在交接

之前是安定繁榮，而交接以後倒退，起碼是繁榮倒退了。香港在英國人管治下，即使從中英談判開始到今天，港英政府還是有效管治，政府部門穩定在運作。因中英的談判、基本法訂定期中、和「政改」出現的「爭拗」，包括這期中大陸出現「六四事件」，對香港人精神上的有過恐懼和衝擊；但香港社會大體上還是安定的。如果移交前原有的安定也倒退了，就不能稱安定。其實安定繁榮像生命共同體，是生產時的孿生兄弟，不是產後的同胞兄弟。香港在左派暴動以後才一日千里，是個新銳的國際城市，她興旺的生命力正方興未艾的。因此，任何人不容不顧這個事實，否認香港在移交前處於安定繁榮的局面；則主權移交以後，如果比以前遜色，就算倒退，就是動盪；沒有中間地帶。不生不死的局面，不能稱做安定繁榮，和以前有別了。由於香港原本就是安定繁榮，因此沒有中間地帶。

不必說由於英國人的管治才安定繁榮，英國人在總人口佔不到百分之一。但如果說在英國的統治機制，及香港人的公務員隊伍和其運作，是香港得以長期安定繁榮的主要原因，應該沒有異議；最多還可以加一個因素；勤勞、敏捷而守法的香港市民。香港只有人的資源，沒有別的資源。這也是不必諱言的。所以，香港除了世界景氣影響外，是人決定一切的。到交接的時候，世界景氣應比目前還好，香港人還是一樣；除非大陸人民以量變影響質變。否則，香港在「港人治港」下，應該沒有不安定、不繁榮的理由。如有，則是香港以外的因素。當然是來自中共的干預了。

由於香港是第三個金融中心，是世界只有三個聚寶盆中的一個。這個譬喻也未嘗沒有道理。原來已是聚寶盆的香港，如果一切不變，它繼續聚寶盆，應該是不成問題的。但外來的力量不斷干預，甚至搶奪，使聚寶盆左搖右擺，沒有定位，甚至在搶奪中，失手中令它殘破了。新寶固然難聚，原來的寶恐怕也流失。聚寶盆才有價值；不聚寶的盆與普通的盆沒有兩樣，算它的金盆吧！也只是成本價值，而且是浪費成本的盆；因為它的成本不能再生產；不再聚寶。

因此，香港能否安定繁榮，幾完全決定於中共的干預。不干預或少干預而不影響原來的機制；以香港的新銳氣勢，繼續安定繁榮，是完全有把握；繼續發揮聚寶盆的功能。干預而影響機制便會倒退，安定繁榮褪色，會動盪。大干預，大動盪；聚寶盆的功能失靈。人是香港唯一的資源，如優秀的人也無法生產，必成為社會的負擔，這不但是香港人不幸，香港不幸；而且是所有中國人的不幸。

中共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已無疑義。無論主動的直接影響或是被動的間接影響，都會使香港出現動盪的局面。被動的間接影響，是中共政權人事的演變，波及香港的影響。例如鄧小平逝世，造成繼承人的地位再確認。這不祇中共政權如此，所有威權政治莫不如此。不管鄧小平在世的時候，大陸媒體怎樣宣傳江核心的穩定，還是要經過確認這一層手續。江澤民與軍隊毫無淵源，對軍隊控制的能力不無存疑。就以鄧小平而言，他對軍隊淵

源深厚，但以傳統的山頭林立，也需要藉「懲罰越南」來確立他的權威。江澤民如何在軍隊立威呢?而且法政單位權力尚有彭真在，情治單位有喬石，政府有李鵬。李鵬在九七年以任期的關係，必須下台，又如何安置他呢?牽一髮而動全身；李鵬又不能再連任，這都教「江核心」傷透腦筋。香港過渡不能有任何出錯，否則中共十五全會必然成為「江核心」的致命傷。這是中共政權內部人事的調整，會間接影響香港安定繁榮；而時間上安排又所必至。這都不是往壞處想的，如果往壞處想，像如鄧的逝世出現像毛澤東一樣，恐怕對香港衝擊更大。

另一種直接影響香港的安定繁榮，乃中共直接對香港事務過多的干預。目前主管香港事務，佈置接收及主控未來運作，是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及其領導的外交部為主體，包括外交部港澳辦和新華社香港分社。「籌委會」成員中，屬外交部的共有十人，由身為「籌委會」主任的副總理兼外交部部長錢其琛率領，包括現任的副部長、港澳辦主任、司長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外，還包括三名已退休的外交人員柯在鑠、郭豐民及邵天任。港澳辦除魯平外，兩名副主任和三名司長。香港新華分社除周南外，其他六名是副社長及部長，加上一名與江澤民關係密切的前副社長李儲文。以上應是主管香港事務的重要成員。但國安部已派了丁人林參加；軍方代表又有兩名代表隗福臨和許和農；北京市委、廣東省委和深圳市委的書記都參加了「籌委會」，這些人顯然異於國務院外交部由錢其琛率領的

成員，也要在香港插上一腳。

一九九六年六月間，香港蘋果日報報導，中國大陸多個情報部門目前已在深圳設立一個聯合工作機構，專責處理「九七」香港主權過渡期間有關情報蒐集及反間諜事務，而且已往在運作中，成員來自大陸國家安全部、公安部和軍隊的情報部門，並經常進入香港了解情況及執行任務。到「九七」主權移交後進駐香港。

這個類似香港過去在一九九三年解散的警隊屬下的政治部；但政治部的權責，祇限於香港境內及港府內部的偵查。至於公務員的保安、保護訪港外國政要等，均不列入權責之內。

地方設置情治安全機構，原不足大驚小怪。惟香港特區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干預市民所涉的範圍太廣，條文的界定不周延，又無但書附列，條文：「．．．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個條文，橫看豎看：界定從寬、限制從嚴。任何市民，如果情治安全單位要修理，沒有一個能逃出它的手掌，而且理由充分。稍有法律常識、稍懂得一點邏輯學的人，完全明白其內涵及含意；幾乎無所不包，無遠弗屆，像如來佛的手掌。我曾左思右想，似乎祇有一類可以免於干預：絕口不談政治且不離港的做國貨或香港

成品的商人、工人。因為談政治，有冒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和顛覆的危險；離開香港或做外國產品生意，無法證明不與外國政治組織或團體聯繫。聽起來似是挑剔，其實是情治安全單位人員要找麻煩，由於這個條文沒有積極列出範圍，又無消極但書說那些不在此限，也沒有規定懷疑的扣留時限。這個條例訂定時，很多人就害怕，曾有一些人問：這條例有沒有追訴權？也就是香港人怕「秋後算帳」的追問。得到答覆是：如果說沒有，恐怕「反中」分子在「九七」之前搗亂。也就是排除法律普遍性的不溯既往。如果真是這樣，連上一類人都未必可保，除非「九七」之前，既不談政治，也未離開過香港和只做國貨、港貨的生意人或工人，否則找到上門，又如何反證自己清白呢？

在民主國家，有一些立法從嚴，但備而不用。如美加兩地，立法在駕駛時，必須扣安全帶；不扣要罰。立法的時候，人民覺得賦予警察的權力太大，會妨礙人民的人身自由，警察可以在任何地方藉口檢查，截停車輛，要檢查安全帶有沒有扣上。為此，該例通過以後，多倫多有數十人自動到警局投案，抗議警察擴權，警局立即發表聲明：保證不會藉口檢查安全帶而截停車輛。也就是保證除非已發現不扣安全帶才截停，一如發現超速或違規駕駛而截停檢控外，不會妨礙正常駕駛人一樣。美加兩地過去因車禍不扣安全帶而喪生者甚多，才有立法的必要，用意雖嚴，亦是保護人命，但引起人民的疑慮，經警局的宣示後，人民便無話說了，惟美加兩地的警察，自立法後，從未以此藉口截停車輛檢查，宣示的保

證至今仍遵守，而立法後車禍免於死亡者減少了一半，警民相安。

但極權國，立法不周，軍警和情治人員，常利用法律漏洞，把人民磨折得死去活來，已司空見慣。如果法律從嚴又不周延，成為惡例，民無唯類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涉及「國家行為」，香港治安警察無權過問，由中央人民政府管，而基本法規定，涉及國家行為的案件，終審法庭對中央人民政府的文書有拘束力，也就是說，中央政府提供被告有罪的文書，大法官無法判他無罪，即使辯方律師提出有力的證據，仍無法為被告得直。因為法律條文的精神，是中央政府文書大於法定證據；或比較證據更可靠。這種條文，恐怕世界只此一家，並無分店。有人說香港在「九七」後，司法失去獨立，只就這一點來論，便已足夠。論者又認為，過去終審法庭，外籍法官佔五分之二，以後只有五分之一，當然也是中共強勢的結果，香港過去以行政主導的機制，而香港人得到司法獨立的保護，免於恐懼的自由，是香港賴以安定繁榮重要的支柱。如果「九七」司法獨立不保，是否等於安定繁榮失去重要的支柱呢？如果以上的前提和結論都對，「九七」便動盪了。

如果極權國家或地方，立法雖從嚴，但像民主國家備而不用，則又何必杞人憂天呢？而香港的「一國兩制」，過去沒有先例，正如中共所說是「創造性的發明」，究竟是民主政制還是大陸社會主義政制，還沒有實驗出來；雖然基本法其說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不實行社會主義制。所以才稱「一國兩制」。但基本法確實有第二十三條這個條文，是不是

「河水犯了井水」？如果真是這樣？則過去的安定繁榮就會變成動盪了。這是所有中國人都不願見的事，看來也有期待中共備而不用，不干預或少干預香港事務才可避免。這是取決於中共，香港人是有心無力的。

附註：這一節本來寫完了，日期是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讀到香港東方日報一則路透社消息：王丹已被指控與境外顛覆政府勢力合謀。王丹的母親－一個沒有法學背景的人，將出庭為兒子的控罪作辯護。王母說，王丹不過參加了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的函授課程。如果這樣也被控，而中共要干預香港，上述僅有一類人免於恐懼被控，除了從未離開香港還不夠，要加上從未與外國通訊一項。

(二)新人事與新人口的漸變與急變

周南於一九九六年在魯平訪港時曾指出：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而非政治城市。曾引起彭定康的反駁：「香港經濟成就卓越，其成功因素不只關乎經濟的變數，還包括法治、良好和廉潔的政府，個人自由和言論自由。」（四月廿一日香港電台節目）差不多同一個時期（三月廿五日），「港澳辦」的中方官員曾表示：未來特區主要官員一定要接受和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才可過渡「九七」。被彭定康堅決的反駁，認為會影響文官中立。中共培養的譚耀宗也說，中方和英國都不應該要求高級官員表態是否支持臨時立法會（見世

界日報一九九六年三月廿八日「香港新聞」）。後來「港澳辦」澄清：港府高官毋須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以免已表態不支持時，又發生不能過渡「九七」，形成主管階層真空狀態的出現。新華分社也否認有須高官表態的言論，中共及時制止比「政改」更大的尖鋒相對，不致影響香港十八萬公務員的平穩過渡，是中英爭拗以來難得一見的理性。因為，基本法根本沒有臨時立法會，很難強人在未交接前表態支持；交接以後已成事實：行政部門要向立法部門負責，論法雖然不合，論理不得不為。還有一個不合法但承認事實的理由，尚勉強可以說得過去。

行政長官既已確定由「推委」四百人選出，看情形實際乃由中共所認可和安排出局，誰來做的差異不很大。司徒華到多倫多來，有人問起，他打個比喻說：「如中共要拉五十個人坐牢，做行政長官的大概不得不拉，分別是：陳方安生會拉三十個；董建華拉足五十個；羅德丞超額拉七十個。」引起哄堂大笑。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中央要拉只可拉了。如果加上「依法」兩字：行政長官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依法」負責；或許還有「依法」的討價還價，不依法就不拉。

「九七」移交，行政長官和以次主要官員，都經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既不是普選產生，自無出人意表的人當選，中央當無異議。惟行政長官有「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免的主要官員。如果中央不任免又如何呢?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也沒有退回或呈請覆議

的辦法。由於行政長官既為基本法規定：「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央政府負起施政的成敗，如果沒有人事任免的支配權，行政長官變成有職無權，而要他負起施政的成敗，是很不公平的。還有，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紀錄在案。」這一條非常明顯，除但書規定外，行政長官原則還須行政會議多數通過。而行政會議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這等於內閣總理委任的閣員，而內閣會議中，內閣總理沒有否決權一樣。行政長官的權力，連內閣制的總理尚不及，更不必說像過去港督了。因此，「九七」後的行政長官，對人事任免和重大政策，是沒有絕對的支配權。可想而知，人事定案，還是由中共拍板決定的。

誰有人事決定權就聽誰的。民主政治和極權政治都一樣，其分別祇是前者憑制度決定，後者憑威權人物決定。鄧小平過去憑軍委會主席，可以指揮總書記胡耀邦，還把國家總理趙紫陽做軍委會副主席，鄧以後連軍委會主席都不做了，祇掛個顧委會主任，後來甚至連主任都不必，還是可以指揮一切，便可證明。特區有了基本法，依法的制度有了這些條文，行政長官的職權，透過這些條文的規定，可以看到新的人事架構，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雖然由行政長官提名，但必須由中共認可的人士事擔任，如果不認可，行政長官將

無可奈何，除放棄而另提中共屬意者以外，別無他途。尤有進者，「行政會議」將成為制肘行政長官的機制。行政長官和他領導的行政體系，將是「政由氏出，祭則寡人。」氏也者，應為中共所操縱的勢力，似無疑義。美國前任布希曾到香港來訪問，他說：「未來特區行政長官，必須具備強人領導條件。」其奈基本法何！

由於行政長官無法掌控其重要主管，「行政會議」又必然為中共認可的人士出任，一切重要人事的安排和重大提案及政策，勢將以中共意見為意見；誰為中共在港實際領導人，亦將是香港實際操權的地下港督。也許在過渡初期，一切還如舊觀，甚至連反對臨時立法會的陳方安生，也會推翻前議（見星島日報記者陳培笙北京報導：「京官：陳太或要下車」文）准予續任下去，到每個部門能熟悉而掌控以後，大致就是新主管代替舊主管的時候了。

中共在香港長期培養的人才，究竟多少，外間難以估計。許家屯在回憶錄說，毛鈞年是早年培養儲備在港的人才，到毛派任到港後他才知道。綜此可以舉一反三。像早年轟動的曾昭科案，案未發時，曾已經是警校校長了。如果曾昭科當年未供出他吸收多少員警的全部姓名，算是漏網的潛伏，到現在應是警隊中頂層中人了。這些一直在港府中擔任官員的中共培植者，「九七」將大派用場了。時間不會很長，一年後將由中級幹部換起，陸續延伸至主管階層。大約「九八」年會陸續浮現，但由於中級官員作內部遷升或離職，都不會引起注意。「九九」年將大部分完成了中級官員的整頓。這是港府的中堅公務員，掌握

實際事務的樞紐地帶，有了背景，甚至可以架空主管官員。中級官員整頓以後，將向上下延伸整頓。當公務員隊伍整頓完成，誰做行政長官就更無所謂了。

如果人們還記得「政改」時，中共發動批判彭定康和英國；其中有一條算得是理論主軸：主、治權同時「回歸」，是「還政於中」，不是「不政於民」。因為當時兩國互為談判對手，不准「三腳櫈」論；也就是不承認香港人的民意。因此很顯然不是「還政於民」。既然移交了，過去公務員隊伍，正是以前殖民地走狗（在暴動就這樣罵）。在過去大陸改朝換代，舊官僚體系，尚是鎮反、肅反的對象。香港接收，過一兩年才請你下來，誰敢還不識相呢？

「九七」後當然也是行政主導，最好的繼承早期殖民地政府那一套，近期的「政改」是中共不能忍受的；這是「中英爭拗」的主因。但「政改」還是改了，「九七」後便不得不有所因應。惟行政主導的基本架構仍在，布政司還是相對的重要，如果中共還是顧及安定繁榮，而又不自我失控，陳方安生繼續掌握原有的職務；這是上策。陳太曾暗示：董建華為行政長官，她是樂於留任，而且還暗示她可以做到公元二〇〇〇年（大概根據退休年齡）。依中共常情來論，除非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結果很不理想（站在中共立場），陳太可以多做一年；否則，一年大局穩定下來後，陳太便「光榮」退休了。至於說陳太會做行政長官，那是侈望了，如果成為事實，這是上上策。為甚麼是侈望呢？陳太仍是港人「民調」

最適宜的行政長官的第一位人選。中共不會讓她當上的主因：第一是面子問題；第二是中共不相信香港的技術管治，是所有成功的因素的第一位。中共「不信邪」的性格，未必是學習毛澤東；那是中共成長過程中和意識形態、理論長期的結合；第三是對陳太不放心。中共誰當權都不會要陳太當行政長官的。「九七」後「技術管治」必然終結。這個行之有素的、自成機制、績效卓著的香港管治模式，一旦放棄，而又屈從中共設計的那一套；技術官僚的汰換將是香港動盪的開始，是十分不幸的事。中共強調「體認主權的回歸」，汰舊換新將不可免。

香港人口在談判開始時是五百二十五萬，都是略約的估計。一九七九年大陸開放之後，香港政府准許潛港黑市市民，出而登記，竟然有三十萬之多，到現在，香港的黑市人口有多少，很難估計清楚。聽說目前約六百二十五萬的總人口，如加上非法者，當然不只此數。單程來港者，以過去規定，平均每日一百五十位算，十年約五十五萬。「回歸」以後將急促的成長，深圳是一個現成的例；這不一定是管制不嚴的結果，實在是無法阻擋的。

先說嚮往香港的大陸人民。中共民謠；「東南西北中，個個去廣東。」過去祇能到廣東來謀生的人群，已經是睡滿了南下的火車站。廣東的火車站，到過的人都知道是怎樣擠迫的了，日間不必說，夜間也橫七豎八的睡滿。廣東的富庶還遠不及香港，已到這樣地步；香港如何得了。我們鄉下，耕田的幾乎都是南下的外省謀生者，珠海、深圳能到者是幸運。

過去未有條件的外省人，不能來香港、澳門的，珠、深兩市是理想的目的地。香港「回歸」以後，很難有效阻擋來港的人潮。而且「回歸」是一件舉國歡騰而全國皆知的事；北京的倒數計時鐘，也會提醒人民。「回歸」的移交盛況，亦會是中共建國四十七年來最值得慶祝的事。中共出版香港的書籍，聽說已有一百多種；其中「我要去香港」的念頭正在發展中，能來的特權階級會循正常手續而來，不能來的也要來，香港、九龍、新界、澳門那一處不可以登陸。現在大陸個體戶也不少，資本雄厚的也漸多，快速的偷渡船艇，來往廣九的貨運如此頻密，而中共關防和官僚體系如此貪污，很難防止各種各樣的偷渡方法。就算隨捕隨解，還是無法阻擋的，能截捕一半已不錯了。過去中共對偷渡者開槍，還是前仆後繼的來。現在會不會開槍，很難說得過去。由於以前還可以說是反動份子逃亡。現在香港也是國境，反動份子除極少數現行罪犯外，普通老百姓偷渡來香港，祇能算未經許可，雖算犯法，總不能濫射，一律當反動份子逃亡吧！利之所趨，偷渡與安排偷渡者相結合，香港黑市人口將急激的增加，似是無可避免。黑市人口一旦多起來，社會的治安便會惡化。

為此，香港必定嚴格管制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大陸人民對香港並不如想像中的了解，將會加深對香港人的反感，對香港亦很不利。香港足球隊對遼寧隊、國家隊的發生不愉快的事，已經看出了一些端倪。尤其對國家一場，連大陸球迷對香港球員以至對外國人的追打，警察竟袖手旁觀。香港「回歸」以後從嚴追捕非法大陸人民，這本帳恐怕還是香港人

來付，這是很難解釋的誤解，吃虧的恐怕也是香港人。

非法入境難以阻止，不是非法的卻難以禁止。過去因英國人管治，無法拒絕中共的要求，准予單程每日來港者一五〇人，這個數字如果不斷累積，香港居民從量到質之變當然加速。「回歸」以後，短期內恐怕也難少於此數，而且必然增加到再無法增加為止，甚至難以阻止增加。原因很簡單，香港已成為全國各地對外吸收資金、物質、人才和從事貿易、輸出的唯一港口。目前本港有中共中央政府各部駐派人員或成立代表處（或辦事處，名稱不一，性質相同），各省市也多已比照仿效。廣東省以地緣關係地方性的縣市也多設有上述作用的單位。「回歸」以後，其他的省市和地方性的縣市，比照廣東縣市設處、設單位。香港政府如何拒絕，如果由中央出頭禁止，這本帳又上在香港人頭上，而且中央也不能拒絕，何況各有靠山。試想全國三十餘省、市。廣東省（除海南島外，過去尚隸屬廣東省為全國最小面積的省份）就超過一百個縣市，每個單位算它只有五人，全國縣市又有多少呢？肯定不是個小數目。這些地方單位駐港之多，比任何一國的首都，包括北京在內，是全世界外駐人員最多的地方。這些人士都是有權有勢的。可以預言，對香港的繁榮有大幫助，對安定恐怕負面的影響大於正面。香港人口因新人口的不斷增加，結構的素質也隨著改變，原有居民的影響力將日益薄弱，當無疑義。

以上都是常態的結論，如果大陸有變，緣過去發生的「逃亡潮」，當時尚有英軍、啹

咯兵守邊境，毫不猶疑遞捕解回，由大陸接收。現在英軍、喱咯兵沒有了。如中共駐軍牽涉山頭之爭，或同情國人的不幸，網開一面，香港可以在一夜之間面目全非。

「回歸」後人口急增似無可懷疑，這裡只舉非法與合法兩種。兩者之間的灰色地帶，恐怕也不少。何況管治層的改變，香港制度轉到人治、或者半制度半人治的可能不是沒有，則灰色地帶也極可能不斷的擴大；香港人口呈爆炸的增加，也不是不可能的。

總之，新人口的急促增長，不但改變人口的結構，也改變居民量與質，會連帶市場的消費習慣，守法的觀念，也勢將影響政治層面的動向。如果演變互不容忍，和原有居民形成兩極化，處於政治弱勢的原有居民，如果不甘心成為被欺壓的大族群，香港的動盪便正式展開。

(三)國籍問題與出入境自由

依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的永久性居民有：在香港出生者，連續居住滿七年以上、以上兩項居民在香港外所生之子女、惟中國籍人士持有效證件進入香港居住連續七年成為永久居民者、上項居民在香港所生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以上五種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條文還有：「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以上的條文意象清楚，也沒有附帶條

件。也就是說，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依此便告確定。

香港過去脫離中國的統治一百五十年，又是國際大都市，有許多永久性居民，早已取得外國國籍，最多應是英籍，次多是英邦聯中的加拿大，其次為美籍或澳洲籍。這幾年因「回歸」，又多了入了其他國籍的。人數多少，恐怕香港移民局也無從確知。因為香港居民申請外國籍，大多憑香港人的身分證明申請便夠，不須要註銷其永久居民身分的。一般申請外國國籍，由於香港地位特殊，外國政府並不要求香港居民必須註銷，宣誓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如果中共遵守「一國兩制」，對持有外國國籍者，應不能強迫其在選擇國籍上，連帶其擁有永久性居留權都受到干擾。這是和基本法明確的條文違背，也就是違反了自訂的基本法。

中共官員說，中國是單一國籍法，不承認雙重國籍，如果入境時（九七「回歸」後）以外國護照入境，等於放棄永久性居民的身分。如果以永久性居民身分入境過渡「九七」，其外國護照可作旅行證件看待，就能保持永久性居留權，成為中國公民。香港人多拿一張外國護照，老實說，就是希望得到外國領事的保護；簡單說，就是免得因為身屬中國公民帶來不必要的管制。如果要申報外國國籍，憑外國護照一入境始得領事保護，就必須放棄永久性居民身分。這種選擇，可真教香港人為難。如果保留外國籍，又想得永久性居民身分，則又再重新住滿七年。也是基本法所無的，又違背了。然則不能過渡「九七」的永久

性居民，究竟未來又有那些不利的限制呢？其在香港的資產、遺產繼承和出入境手續、期限，還有那些與永久性居民有什麼分別？都是一個未知數。這種出爾反爾的措施，駕凌於基本法之上，的確難予信任。曾鈺成到多倫多來也未說及。

目前認為外國護照可以作旅行證件用，但已否認為外國國籍。以後中共又會不會對永久性居民，其持有外國護照者，在否定其外國國籍之下，是否進一步限制作旅行證件用？因為沒有既否定其國籍，又准許他使用外國護照出國的道理；萬一不准他出國，他又得不到領事保障，這個責任是不是又強加於港人保留其永久性居民身分，而作自動放棄外國國籍論？這些輕信中共准許保留外國護照作旅行證件的香港人，自動再還原為中國公民後，不能持外國護照出境，使領館又不受理，到那時再和中共理論，要求出境被拒怎辦呢？再說，如果有一天，根據單一國籍法，沒收了外國護照的時候，持外國護照者憑什麼和中共理論？因為你已自認中國公民了。

加拿大政府助理部長陳卓愉已再三警告回流香港人，如不申報加拿大國籍，政府是無法保護留港公民的。陳先生是香港人，到加拿大祇是八十年代的事，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發生，陳卓愉非常痛心，是一個很有正義感的僑社青年，「八九民運」的慘劇，對他的啟示甚大，以後積極參加當地政治活動，終於以傑出的表現，成為自由黨在溫哥華市中一個地區的提名候選人。初試啼聲，一鳴驚人，當選後即為克里靖總理延攬入閣，主管東亞

洲事務。陳卓愉熟悉香港事務，在香港「九七」年代擔任此職，加拿大政府領導人真可謂獨具慧眼。人能適才適所，才不濫用、不浪費；才算知人善任。「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祇是文人筆下浪漫的方法，來撮合原本就是最好的配偶，這是喬太守的最高明處，是個智慧型的官吏。學喬太守而無喬太守的判斷和知情，又無其智慧者，把鴛鴦亂配，終成終凶末隙的怨偶，未免誤了他人的一生，終究是社會的損失。陳卓愉多次到北京為香港回流者的身分探討，他的談話當有所本。陳卓愉對香港人有一份深厚的感情，對持英國海外護照的香港人，未來是否可免簽證來加拿大的決定中，陳的意見當然會被尊重，是必然的，他本身就是個主管。在內閣討論上，必將在「九七」前後定案；也許已定案而在觀察局勢的發展。加拿大政府已放出消息：「九七」之前，如有因政治異議而不容於「回歸」以後的政府，加拿大將本人道的立場，會考慮經申請而引接。這是一個適時的措施，加拿大近世廣泛參與國際人道事件，經常為聯合國擔任和平工作和人道救援，亦廣為各國所稱道。越南人投奔怒海，加拿大政府立即聲明可接受五萬戶難民來加。到現在，越南難民第二代已在加拿大長成，分配於各行各業。而第一代辛勤的結果，在任何大城市的華埠，已成為主要的商業戶。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加政府第一個召回駐北京大使，表示人道的抗議。加拿大對於香港人持英國海外護照免簽入境，已多次和北京談判。據了解，原則應已無問題，惟技術性的問題尚有商榷，例如太多香港人免簽來加申請政治庇護，如何甄別、

查證等是。我曾為此與主管的加官員問訊，所得透覆：大致會加強機場的人手，如申請政治庇護，可以在七天之內，申請者可經擔保後離開機場，等候上訴的決定。如不准者，要在期滿（入境時核准）自動離境；不然則遞解，故必須與中港達成協議才實行。照移民部官員表示，須在「九七回歸」以後觀察多月，看看香港人在免簽證下申請政治庇護的人數，如太多時才會改變。

加拿大官員告訴我，今年（九六）三月，沿海各省申請來加移民、旅行，其未問話者，已由廣州轉移到北京去。過去，加拿大駐港移民專員公署，接受沿海來加之申請後，會安排到廣州問話，現在要到北京去，不但沿海申請者不方便，也打亂了加拿大駐港移民事務的流程。這個措施，加拿大移民部擔心，「九七回歸」後，中共會不會以外交事務為中央管轄作為藉口，香港居民要辦理一切（移民、旅遊）來加事務，歸屬於外交部，從而使加拿大駐香港的專員公署關閉。為此，移民部已作準備，會擴大新加坡辦事處，不但方便香港人，更考慮方便台灣的申請者。而後者恐怕更是考慮的主要原因。緣台灣申請者要到北京問話，大陸要刁難入境就太容易了。加拿大的考慮未必沒有道理。

略約估計，加拿大公民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者有三、四十萬人；回流在香港工作者十五萬。加拿大香港留學生最多，主要原因，加拿大為英邦聯主要成員，加拿大學制得到香港政府的承認，香港高層公務員或大專院校教職員，除香港大學外，加拿大留學生擔

任者甚多。我於一九六二年從香港到加拿大，以後在多倫多大學東亞研究所畢業；一九八五年，我第一次在香港大會舉行書畫展覽，剪綵者就是加駐港專員（因是英邦聯，故不稱總領事）。一九九〇年，我返台北，在擔任立法委員（加拿大地區）任中，多次到「加拿大人留台協會」演講，加拿大駐台辦事處官員，很多是我的同學。一九九三年我派駐香港，出席多倫多大學同學會，才知道校友在香港成為會員者已超過一千人（失聯未參加者尚不知多少）。專員公署的專員和高層次者，均是多大同系的先後同學。加拿大與香港密切關係可知。多大的東亞研究所，是加拿大最有歷史而負盛名的學系，得力於兩位奠基者，一為荅臣（Prof. Dobbson）教授和史景成教授。荅臣老師是第二次大戰英首相邱吉爾的政治顧問，隨邱出席開羅會議，曾派駐盟軍中國戰區，擔任蔣主席政治顧問。我做他的學生時，為他校正中國名詩譯作二十首，是我的指導教授。一九七九年，他從「多大」退休，台北召開第一次漢學會議，我問他要不要參加，他說可以，還告訴我他在重慶，有三年的聖誕節和蔣主席的家人同渡，其中記得的有蔣緯國將軍，能再見是一件樂事。以後在安排下成行，也很高興回來，老人有學者的率直，滿頭白髮，精於英譯漢詩，也精於中國版畫，喜歡酒和螃蟹。真的是「右手持螯，左手執酒杯」的人；他常說我是他關門的最後徒弟。師徒的情誼，是我人生最溫馨的記憶。史景成師對我的過愛，更近於溺，對我過譽的揄揚，常教我在人前不知所措，我有多本著作是他寫序的。他八十大壽時，請了我們幾個學生，

包括加拿大第一任駐北京大使史偉（譯音）博士（任滿後為U. B. C.大學校長）。其中尚有一對來賓，是中共駐多倫多總領事夏仲誠夫婦，他們曾安排和照顧他回東北老家一行。史師到今年二月高齡九十開外才去世。他臨終前一年，命我到他家去拿許多舊藏書。他逝世的時候，我在港、台兩地旅遊，歸加後始知；未能見史師最後一面，也是終身憾事之一。他們造就了很多香港學生。忝列門牆，對兩位恩師的慈愛，在我寫此書的時候，感念特深，順筆書來，音容宛在也。多大東亞研究系中有中、日、印、的藏書，數量應為北美著名大學中最豐者之一。我做學生的時候，中國藏書已達十五萬冊，日本次之。然日本經濟發展後，和「多大」文化交流，捐贈書籍甚多，早已超過了中國書籍。八十年代，台北中央圖書館重印四庫全書，「多大」聽到消息，請我爭取捐贈，曾為此事和當時王振鵠館長商談，以後為兩機構做好了橋樑工作，讓他們直接聯繫，以後怎樣發展，我以事忙，未再追問。如無意外，「多大」應有一套的。戰後出現「中國通」，為西方諸強訂定政策。然經過著名大學積極發展研究系所，「中國通」三字已消失，代之而起的是自己培養了大批人才。到了現在，美、加兩地的漢學家，對中國和中國人的了解，旁觀者清，恐怕比一般中國人對中國的了解還深刻。除以上兩師外，我曾追隨過史蒂芬（哈佛大學博士）、史獵（牛津大學博士）及朱維新教授，都對我過愛逾恆。感念他們的情誼，至今不忘。多倫多大學歷史悠久，過去在中華民國擔任過部長的有黃季陸、程天放和賴璉；前任的交通部長劉兆玄。

和我同屆的立法委員洪奇昌，不但先後同為「多大」畢業，而且也同是台大畢業。但不同道不相為謀，我知道他，他不知道我就是了。

香港「九七回歸」，香港傳出消息：加拿大會撤僑。加拿大並未否認，祇說是正常的準備。令港人頗為震撼，恐怕也不是無的放矢的，有此需要才有此準備。

由於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基本法明訂為中央政府管轄，平添了港人不少疑慮。香港居民自由出入香港，在目前有了簽證或外國護照，拿了機票就可成行。永久居民入境，拿了這個身分證，便通行無阻。「九七」會如何？那些駐港領事館，有一些和台北有外交關係的，還容許依舊設立麼？都已經有不少傳言。如果港人出入境，由於屬中國公民的身分，會不會根據基本法規定，和中國公民一樣，要到北京外交部申請？也許「回歸」初期不會異動，然誰敢保證未來不會轉變。大陸歌謠說：「中央政策似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回歸」後同一樣的月亮了；兩年後再說吧！

(四)「一國兩制」與「港人治港」會實現嗎？

「一國兩制」誰都看清楚表象，明白意象：「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以上兩句，還清楚寫在基本法的「序言」上。在同法的「總則」還清楚寫出具體條文（第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

不變。」這兩句話，斷金切鐵，清清楚楚的。基本法通過以後，有一位記者在北京見到鄧小平，問他說：「如果將來香港有人表明要改，要不要改？」這一位香港記者把香港人的疑慮問了出來，鄧小平最初定一定神，沒有答。香港記者再將問題重問一次。鄧小平再考慮半嚮，答道：「好的就改。」鄧小平答得也技巧，在場的人當然有人鼓掌，但香港人聽了以後就皺了眉頭。好壞的界定，要看站在那種立場看。如果有一天，香港工人聯合起來，認為他的老闆剝削他們，使他們貧窮，祇讓少數人享福，太不公平了。因此，要求工人當家，利益平分。為了多數人的利益，怎樣算都是多數人佔利，少數人失利，那有不好？「好的就改。」那麼，基本法的「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不是成了具文嗎？又如一間大公司，總經理和經理之間，薪酬差得太遠了，經理和一般員工，文員又有很大的差異，也不公平。而每年根據會計的營業報告，工資的比例很少，應該將紅利一部分作員工生活補助，使得大家有更好的生活，鼓舞全體僱員工作情緒，提升服務品質。大家都好。「好就要改」。那麼，基本法「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是成了具文麼？香港人就是怕改，基本法就是讓香港人放心，鄧小平這樣一說，香港人信那一方才可呢？

「政改」的爭拗，香港人的作家大量引用基本法條文，質問中共對香港的承諾。「兩制」分明就與大陸的制度不同而允許實施的。否則何謂「兩制」？但為中共政策辯護的辯士說：「一國兩制」是「一國」、「兩制」，「一國」為主，「兩制」附從；「兩制」不

不可以妨礙「一國」。這種詭辯，怎不教香港人聽在耳裡而心驚膽顫呢？中共尚未接管香港，已經如此強勢，接管以後那還用說。

「中英聯合聲明」中第㈢項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第二條規定有：「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然落實到司法上對香港人的保護的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寺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這一條，在「國防、外交」下多了「等國家行為管轄權」數字，以及行政長官受制於中央政府的「證明書」。多了這幾個字，前文已論不贅。已嚴重侵犯「兩制」。後段連行政長官也拘束了，更證明在前文的後果：「政由氏出，祭則寡人」了。

第二十三條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等懲處，站「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基本法容許的條文），香港特區政府以「國家行為」的認定，無法為香港居民保護之責。香港何來真「高度自治」之權呢？

關於立法權，這是一個政府重要的權力來源。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經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讀了這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後的具體規定條文，真教我這個曾擔任過立法委員為之絕倒，因為條文的規定，就是否決了特區的立法權。第一段等於廢話：「備案不影響法律生效。」備案當然不影響法律生效，不是白說的嗎？因此是廢話；但這一條隱藏的反面後果：「不備案影響法律生效」了。中共製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沒有條文規定香港特區必須備案的，人大常委會不備案又如何？不備案是不是不生效？條文沒有寫出來，祇作正面列出：「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生效。」這真教特區政府為難，這些法律，香港政府已備案，但人大常委會不備案，特區政府應不應該公布實施？下一段是人大常委會經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否決的法律，發回特區而失效。這一段表面原無大問題。但大問題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委員們，全不是香港人選出的，全是人大常委會任命的，因此是「其所屬」的。也就是香港人選出的立法議員，在立法會通過制定的特區法律，要受不是香港人選出的「基本法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不同意便被發回而失效，並無

但書，也是一切到底，沒有商量的餘地。香港民意選出的立法者被委任的審查者否決，不但不經大法官解釋，連覆議權也遞奪了。香港特區不能掌握立法權，民意代表通過的法律不算數，能算「港人治港」嗎？

香港仍是行政主導，行政長官的重要可想而知。但基本法對行政長官層層節制，上節已清楚說明行政權有嚴重的缺陷；司法權又被遞奪而殘缺不全；立法權更可說是癱瘓了。「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正是香港人夢魂所寄，像那一闋凄嘆的「不了情」；可惜的是，演變至此，也像「不了情」的兩句：難了！難了！

以上從基本法的條文分析，再以常識判斷。過去香港是殖民地，大陸人民一窮二白的時代，中共可以無可奈何向人民說，香港以條約關係，還未能一時收回，大陸人民也沒話可說。現在收回了，大陸人民對香港很不了解，也很不諒解。正如有一些高官說：香港有什麼了不起？香港人在談判時期對中共很多批評，有一些官員說：已經是這樣寬待，香港人還要求什麼？這些話都經香港報章報導過，決不是造謠中傷。大陸人民對香港人，特別是民主派，有很多誤解，這個誤解，當然起源於誤導。中共中央能穩固的話，對香港會循序漸進的控制；萬一失控，中共不會因香港六百萬人而失去十二億人的支持。也就是到大陸人民對香港人的高收入，而讓大陸人民長期的低收入，必然予若干調整，以求減少民憤。「回歸」以後，大陸人民來港當然更多，對香港人的生活和享受，在同「一國」之下，其

怨與慕交織，是可以理解的。然香港又是彈丸之地，能留得多少人？又必然厲行管制入境，這樣必然激盪出不滿的怨憤，香港人有力量疏解嗎？大陸非法者到香港做案，目前幾已無日無之，未來的兇悍將日增，是必然趨勢。陳方安生的官邸都可以光顧了；未來社會在大陸人民來港日增後，治安將大成問題；香港人的高度自治又罪加一級，大陸插手社會治安又勢所必至。「港人治港」因此又再度萎縮。

不必說大陸人民心理不平衡；再說駐軍，據說在九千左右，每月月薪三百餘元，香港警察壹萬多；各級公務員有起薪點，每年遞增。香港高薪人士不必談，一般工人平均也近一萬，領福利金的窮人，也比解放軍不知多幾倍。如解放軍守法，並且時常更換，會減少心理的不平衡。如果長時間不更換，難免出軌，這是人情之常。這樣又會引起民憤。香港人如果對駐軍不好，到大陸有變，蠭湧來港解放軍只要稍不盡責，則港人無唯類矣。

香港基本法還祇是削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使港人自治的機制障礙重重，很難發揮。但形式上還是有個架構。自「直通車」不通，所有立法局議員全部下車，由「推委會」產生了「臨時立法會」接替，把第一屆立法會本來銜接「直通車」的車軌私自由委任的「臨時立法會」接上，這是基本法所沒有規定的，這些委任的議員，由於不是香港人選出來，祇會聽命於中共，而在這為期一年中，由這些議員立法，無疑是切斷「港人治港」的命脈。

基本法已使港人淪為第二等公民，處處受制於中央和人代常委會，「港人治港」已成空談。再加一個「臨時立法會」，搶先代中共為港人立法，香港自治已成先天不足，後天虐待下，生存的希望已渺，望能活潑成長，幾近疑人說夢。

（五）言論自由能否保住及後果

言論自由，是一切自由的基石。沒有言論自由，一切自由都是假的。孫中山先生曾說：沒有「民治」就沒有「民有」，沒有「民享」，「民有」是假的。我們看到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從蘇共建立政權以後，經歷七十多年，所有共產主義國家，都標榜人民作主。因為人民當家作主了，國家一切都是人民所共有。名為「民有」，但人民不能享受他們的所有，沒有「民享」，到頭來真的一無所有，因此「民有」是假的。孫中山先生的真知灼見，確實令人敬佩。我們談自由、民主和法治。如果依著孫中山的理論，就是：沒有「民主」，就沒有「法治」，沒有「自由」，「民主」是假的。揆諸先進的民主國家，的確是這樣。因此，自由是民主、法治的基石。而言論自由，是所有自由基石最底的基礎，如果不牢固，其他上層都立不穩。所有先進民主國家，無不保障言論自由、尊重言論自由。因此，民主國家不管是什麼體制與形色，國家的政府一定是三權分立做基礎，孫中山先生以中國長期專制，尚恐三權過分集中，更分為五權；以監察院專門彈劾總統和官吏；設考試院不附於

行政系統，就是恐其任用私親和考選不公。不管三權五權，都是互相牽制，以防權力集中。這是國家管治的架構。民主思潮日盛，民間輿輪又在國家架構之外，自成勢力；這就是輿情。輿情是民間自由議論。這是人民自由的一種權益，我們叫做言論自由。由於不在國家體制，是三權分立以外的一種民間輿情力量，無形中做一切政治人物、社會公義的監督。雖然沒有法律的拘束力，卻有法律的效果。美國的民選總統，行政權力之大，和帝王無異，但「水門案」的不誠信，使尼克遜總統在記者的揭發、在輿論壓力下，不得不自動下台，始能避免法院的審訊。輿論權力之大，成為體制以外的第四權。自從甘迺迪和尼克遜在競選總統時，作電視台辯論以後，沒有一個總統敢抗拒輿論界主持的辯論會，輿論界影響選舉的結果，是十分明顯的；權力之大，可以想見。人民有了輿論界做耳目，可以安枕無憂。未聞有因言論自由會影響政府施政，也未聞社會受煽動而不安。相反的，政府不敢無效率，官吏不敢不盡忠職守；社會公義得以保持，國家社會遂能長治久安。怕輿論的煽動造成社會不安，是社會失去公義才怕。正須輿論矯正。如果社會還是公義，就算輿論生安白造，亦難以煽動起來的。言論自由之開放，莫過於法、英、美；法國保護人權最周密，英國有許多記者專挑皇家緋聞做宣傳，社會何來不安。先進民主國家「公眾人物不受保護」，差不多是不成文法，來保護言論自由；除非有具體的毀謗，還必須經過司法程序，再經法院的傳訊、審判才定。如加拿大前總理馬龍尼，控告指他批准購買飛機，乃收了回扣佣金多

少，認為對他毀謗。雙方都需提出證明，目前尚等待審判。如果不是具體事實的指責；如政治責任、政策失措或政策造成不良後果，這些屬政治層面的批評，任何民主國家的政治領袖或政治人物，對傳媒不利的批判，完全無法控告。這就是言論由自的共識。有時記者捕風捉影，對政治人物私生活也揭露和批評，政治人物祇有澄清，少有控告，這是公共人物失去保護的社會共識。

一九六六年五月，「港澳辦」主任魯平到美國訪問，接受媒體的專訪。「首次將媒體言論粗分為『報導』和『鼓吹』兩大概念，都由於其中有太寬闊的灰色地帶，引起廣泛的質疑。」（見陳昊的「香港瞭望」）香港輿論界所擔心的，就是這種論調，其引起「廣泛的質疑」是意料中事。因為「九七」後，除非所有記者轉行，沒有不關切的。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煽動」、「分裂」、「顛覆」等相關罪名，都被視為反中共中央的；而這些罪名的概括性名詞，就是「反革命罪犯」，是非常嚴重；又是「國家行為」，基本法明文規定是中央政府管轄，是不是要將疑犯押到大陸中央政府所在地審判？香港地方法庭，不受理「國家行為」控罪嗎？然依第十九條，則在特區審訊。不過關於「國家行為」的審判，「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拘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發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這條文，行政權干預了司法審訊，已無疑義。而行政長官對司法權的干預，最後決定於中央的證明書。也就是中央對罪

犯有決定權，司法審判祇是按照命令定案而已。則在北京審判和地方的香港法庭審判都沒有兩樣。

凡是被補的媒體從業員，必定「鼓吹」罪，因「報導」不判法。「鼓吹」是「煽動」的同義語；是嚴重的「國家行為」下的罪行。依香港原來的觀念，法院未必認為「鼓吹」，但受制行政長官的證明文件，而證明文件又受制於中央政府的證明書。就非常清楚說明「鼓吹」的認定，是依大陸的法律觀念而不是香港法律觀念。因此，香港的司法獨立審判是假的；最少這重要的第二十三條是如此。

同年後一段時期，錢其琛外長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專訪時說：「媒體可以對北京的政治及領導提出批評；但不能傳謠及報導失實；亦不能對中國領導人作人身攻擊。」（陳昊著，與上文同）「太多地方需要澄清了；但對於香港民情的激烈反應，北京不但只由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沈國放出面作出所謂澄清。當時港督彭定康返英述職前，表示希望英國可以透過外交途徑要求錢其琛解釋香港言論的含義，竟馬上引來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的反駁，指錢其琛當天的言論，其實已十分清楚，彭督的說法似乎又將挑起另一輪中英爭拗了。」陳的文章又說：「若說錢其琛當天的說話清楚，那香港的臭老百姓們就真的很笨了；撇開動機不講，彭督說，大陸官員近期多次就著香港九七後言論環境作講話，正反映他們對言論自由的態度和思維，的確已一言道破了港人的憂慮。」彭定康時常點著

中共的要害，真是中共的眼中釘，破口罵他是「妓女」、「千古罪人」。中共官員對彭何嘗不是人身攻擊。錢不准人身攻擊中共領導人，但中共官員可以攻擊別人。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最好的詮釋了。

就以陳昊的評論來說，他顯然是報導魯平、錢其琛的講話而做評論，文字也有感性的抒發個人的觀點；後一段正是如此，不妨細讀，還引述彭定康的話，能說沒有「鼓吹」煽動之嫌麼？如果有，以叛國罪或反革命論罪；那麼，現在還未轉行的記者、評論員非要轉行不可。如果秋後算帳，已經是白紙黑字為證，罪證是「對中國領導人作人身攻擊……對千古罪人彭定康支持。」其實，陳的言論，在眾多的專欄作家中，是一個溫和理性的評論員了。正如他所指：「報導」與「鼓吹」之間「有太寬的灰色地帶。」例如被中方定位為反中亂港的「支聯會」，如果「九七」之後還是支持大陸民主運動，領導遊行的前導者發表談話。記者照實報導，說遊行隊伍約二千人；並說「支聯會」的主持人發表談話後，圍觀的民眾熱烈鼓掌認同。但與新華社的報導不同，又經「查證」，只有一千人左右；圍觀聽談話者也沒有鼓掌。那麼，這一位記者觸犯了「但不能傳謠及報導失實」（錢其琛的話）。中法是犯定了。又根據魯平的「粗分」，只有合於法的「報導」和非法的「鼓吹」，沒有中間灰色地帶。既然不是「報導」（因失實），只可歸類「鼓吹」了。因此，又是反革命論罪。如果這樣，民主黨所有的活動，如果「報導」，會動輒得咎。民主黨在中共的定位又

如此兇險，誰敢報導。這樣，一個合法的政黨，在言論的打壓下連帶將被扼殺了。

據明報（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報導：「中方內部評估文件判斷：「民主黨九七後流亡海外」（A18版）：一、內部分歧，二、中方說過在「九七」之後保證香港的經濟繁榮；市民便不會被民主黨誤導，就會支持中方和特區，民主黨失去對抗本錢。因此，民主黨在本港沒有市場之後，要流亡海外，才可以繼續對抗。這個內部評估，如果屬實的話，正如民主黨常委何俊仁說，只是「下級寫給上級看的虛偽報告。」「完全是自欺欺人。」何俊仁未必沒有道理。第一點，那個組織內部沒有分歧？有分歧才是自由民主政治的常態，如果大哥一個命令，下面小弟們同一動作，已是幫會了。第二點，只有上帝才可以保證經濟繁榮，不論那個國家或地方，人民對政黨的支持，經濟繁榮只是其中一項；而且經濟好不好，民主黨尚未執政，經濟好壞不是支持她的標準；倒是民主黨未能盡善監督政府，才得不到支持。可說的「自欺欺人」的道理或在於此。

彭定康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說（見世界日報香港訊）：「錢其琛的說話有兩點令人憂疑，首先是錢所說某些行為雖然法律上並無提及，但仍不可舉行。這是關乎法治與人治的分別，而法治是香港繁榮的基石。其次錢所談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集會自由，似乎與聯合聲明第三條及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述大相逕庭。而錢的講話已令香港社會極其不安及其關注。」

同一天晚上，「張浚生表示，錢的講話十分明確，全部都是中國大陸一貫實行的方針政策，就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這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已作出規定，故不知港督還要在這裡挑起甚麼爭論？」

彭不是已指出聯合聲明第三條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對港人的承諾，而被錢的談話衝擊嗎？張不就此說明，而侈言港人治港等搪塞，答非所問；反質問彭定康為什麼還要挑起爭論。

香港寫嬉笑怒罵的「出位」文章多的是，很能吸引讀者，過去有哈公、許行；現在也不少，如明報寫「笑論江湖」的張無忌；在「東方」寫「人物細語」的馬家輝等是。他們的文章，都尖銳而俏皮，常以綽號代替原姓名，對中共高官也沒有分別。如逕稱鄧小平為老鄧；張浚生稱肥仔張、剪綵王子；魯平叫白頭佬；李鵬稱屠夫鵬等。這些文章，無一不攻擊中共領導人，當然又與錢的「亦不能對中國領導人作人身攻擊。」又牴觸了，應全部判刑。

最近大陸「颳起擁江風」，到處貼宣傳海報。如果香港出現這些標語，幾可肯定那些寫小方塊的作者們會挖苦一番；是不是一律當「煽動」反中央罪呢？像最近領表報名選行政長官，前來領表的前四位，都是名不經傳的人物，包括一位家庭主婦和小販，不知他們是存心諷刺或自認神聖的責無旁的責任？媒體還把那一位胖嘟嘟「士奶」手指參選表的照

片，大幅登在報章上。目前的香港人會見怪不怪，民主社會本來就包容不一樣意見的人，「九七」後若這樣處理新聞，是否又當別有惡毒的存心？新聞能新才是新聞。狗咬人有什麼值得刊登，人咬狗才是新聞。在社會多元化裡，原是博讀者一粲。如果都以懷疑眼光來看新聞而箝制之，社會多元化就新不起來了；人民便失去笑容，社會便失去歡樂，會變得死氣沉沉了。香港能日新月盛，和市民活潑開朗、社會多元化大有關係；而這一切，得力於言論自由者多。如果突然教條刻板，香港人已不習慣了。他們對生活情趣很講究，決不是只要經濟繁榮，香港人就會俯首聽命的。為果低估了香港人的能力，對誰都沒有好處。溫馴者會離去，那就正如彭定康的說有大量港人離開，從七十五萬到二百萬之間。慧黠者伺機而起，香港從治變亂了。

執筆到此王丹被控，罪名不外在外國大學讀函授課程，在外邊寫文章批評時政。同時期，劉曉波也被捕，亦不過和王希哲聯署「雙十宣言」，也屬批評時政的文章。批評時政在大陸是異議份子，算是反中央罪。在香港批評時政卻是閒事一樁，作者儘管諄諄，大眾市民卻是聽者藐藐，當耳邊風。這是社會多元的常態。如果把大陸官員認定的「大事」，到香港「照辦煮碗」，未免小題大做了。香港人會渾身不自在，對所有新聞從業員來說是條惡律。

依法律判刑有兩個要件；就是犯罪動機與行為。有了犯罪的動機，還沒有訴諸犯罪行

動者不罰；有犯罪行為但證明無動機者從輕判。這是民主國家論刑從寬的精神。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中共的皇皇憲法也有此規定。批評時政，甚至臧否公眾人物，是言論自由的主要內容，不但不是犯罪行動，連動機也談不到。寫寫評論的人，他會想到這些文字就能推翻一個政權嗎？他連想都未想到，能算推翻政權的犯罪動機嗎？如果以這樣做鎮壓，言論自由確實死了。偏偏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類似的規定。如果依中共的標準認定；「九七」後實行之日，也就是言論自由壽終正寢之時。

「九七」尚未到，新聞界已經這樣自律了。民主黨人已說，現在很少記者會向他們採訪。「九七」以後可想而知。最大的原因，也就是「報導」與「鼓吹」難分難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真像毛澤東的「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大陸作家認為是三把刀子放在頭上。該條也有「煽動」、「分裂」、「顛覆」的三把刀子，不多不少放在香港新聞界的頭上。香港的筆桿子怎能不自律？何況新聞機構的老闆，倚靠廣告賺錢，要是放肆一點，華資中商不給你廣告，能維持下去嗎？形勢比人強，僱員的編輯，記者也要吃飯的、失業怎辦，能不自律嗎？如果大家同登一樣新聞、一樣言論，看一份左派的報紙就足夠了；如果演變成全部靠左的，則靠左的也不要看，要看官方報紙，因為官方的才作準。這樣，民營的報紙就難維持下去；則香港和內地在言論自由上拉近了，也就是從百花齊放的繁榮報業、多姿彩的新聞網絡變成僵化的、一言堂的局面。這是香港人擔心的：香港降低水準遷就大陸，

而不是大陸提升水準追上香港。如果這樣，真是香港的不幸，中國的不幸；也是民族前途的不幸！

「人民有知的權力」，是民主國家所有的共識，包括官吏在內，如果基於職務上的機密，公務員有保密的責任，是公務員份內的事；與新聞記者無關。新聞記者能發掘新聞，是他份內的責任，新聞記者能發掘真實的內幕，這是新聞記者的能力表現。所以，公務員該保密而洩漏，完全是他本身的責任，是失職的行為，該處分的是他；不是新聞記者。兩位挖尼克遜「水門案」的記者，得到新聞界最高的榮譽獎，尼克遜要灰頭土臉下台，總統尚且如此，其他官吏更不足道。什麼經濟秘密、國防秘密、該守的公務員自己守，在新聞記者來說，他是沒有義務守秘的，更何況責任。香港明報記者席揚因揭露經濟秘聞而判重刑，只有極權國家才這樣做，如在民主國家，他早就得獎了。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認知上的差距，恐怕是大陸與香港間的死結。而中共又以強勢君臨香港，香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不保，是可以預見的。而以上的自由，是所有自由的基礎。自由又是民主、法治的基石。如果言論自由不保，一切會從此開始轉變，東方之珠的光彩，也從不保這一刻開始褪色，會變得黯淡無光。

(六)未來香港經貿的預測

香港能成為國際第三金融貿易中心；國際化是主要原因，惟能成國際化，除優異人的資源、優異的經濟地理外；就是香港經濟繁榮，貿易發達更重要，因本土的資金活動，並未真正增加原有的財富。必須有外來的資金加入，才使當地人民富裕起來，人民的富裕，帶動所有消費力、儲蓄能力的增長。兩者又能帶動投資的擴大；投資的擴大再帶動就業和國民所得。形成良性的經濟循環。香港以島型經濟，必須依靠對外貿易。香港積一百五十年對外貿易的經驗，其網絡遍世界各地，無遠弗屆的。又在自由而公平的競賽下，人的潛能發揮了；又以優異鼓勵性的低稅政策，自由港口開放的稅務措施，把私有財產制度的好處發揮極致。衹要肯拚肯搏，成功了，成果大部分歸拚搏者所有。因此，有人說，香港的成就，是英國人設定了公平規則，由中國人肯拚肯搏的精神，共同造就出來的。

「九七」交接以後，原來的那一套公平競爭的商業遊戲規則還可能存在嗎？香港人還能心無旁騖的專注他的事業嗎？這是關乎香港未來的經貿能否繼續發展的主要因素。

英資過去以統治者的特權，七十年代之前，華資仍無法和英商競爭。七十年代以後，華人資本家已懂得結合起來，在自由公平競爭下，敢和英資一較長短了。八十年代，華資已積取了經驗。並有長足的發展，敢向英資收購。英商的地位再不是不能搖動了。股票市場華資的勢力已駕凌英資之上，和黃、香港電訊、甚至匯豐銀行，華資的控股已經非常可觀。入選「籌委會」的委員，其資本額竟達整個香港股價的百分之三十六。不難想像，香

港已不靠英商來維持繁榮。尤其是香港繁榮標幟的地產業，華資已超過了英資太多了。因此，華人的經濟力量，將是「九七」移交以後的主力；而中小型企業，華資更遠比英資多大得多，對就業人口的穩定，其貢獻就更大了。

如果我們小心觀察，香港自八十年代開始，已非常明顯：一個中層的管理階級已存在，他們並不一定擁有公司的資本，但資本家已不能沒有他們了。這個階層擁有管理技術的學問，資本家不得不靠他們賺錢，形成了這個階層的自主性，並敢否決資本家的規劃，漸漸形成資本與職能分開。由於他們的管理技術和市場的知識，幾可保證在合法公平的自由競爭下獲利。因此，他們的高薪津也是理所當然的。這個階層到九十年代已形成氣候，是香港菁英薈萃的階層，他們非常重視程序民主及獨立的司法制度。因前者使他們得自主性和抱負的舒展，不苟同過去俯首聽命於老闆的傳統；後者是公平自由競爭規則的保護，他們反對一切妨礙司法公正、公開與公平。這是社會的進步力量，確保社會公義的存在。香港這一階層的興起，正好做兩岸的示範作用。

「九七」以後，這個興起的管理階層會不會被摧殘？是關係香港經濟的盛衰。

中共有一個非常嚴重的毛病，就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管，像一個全能之神。如果管錯了，有了嚴重的後果，又不會為後果承擔下台；還說是應繳的學習費，是社會甚至國家要付的。不失敗怎會知道經驗呢？這是淪於詭辯，是理所當然的，不必承擔責任的。

香港人反對中共干預，「九七」不放心，大多是來自知識分子，除學生外，主要是來自這個管理階層。本章前述的安定繁榮或動盪，時取決於中共干預的大小。如大到足以妨礙香港原有機制的運作，後果必然動盪。經貿是安定繁榮的憑藉。不論大財團大企業，中小企業或工廠；大貿易商或小貿易商，管理階段是穩定成長的基因。如果這個階層不安於所業，對香港經貿的持續發展，勢將是一個厄運。

「九七」後將隨新人事與新人口的急促演變和增長。經貿這一環，亦將如政府架構一樣受到衝擊，雖然私人企業與公共機構不同，但在強力干預，而又不在法制保護之下，後果還是一樣的。例如有勢力的新人士，答應提供的協助之前，將自己要安置的人放在企業重要的位置上，在眼前成敗的取捨下，任何資本家很難有討價還價的餘地。這樣，縱使不排斥舊的管理層，必然另設新的職務來安置，但其效果祇是遲一步發生而已，最後還是「劣幣驅逐良幣」，這種情形祇是舉一反三。原來的管理層變動，無可避免連帶的因應波及下層的職級。整個基層會因此逐漸轉變。新人事與新人口影響到經貿層面，是不容置疑的。只要遊戲規則不公正、不公平、不公開，自由競爭勢將消失。沒有問題的企業、公司、行號、工廠也會出現問題，在出現問題的時候，就無法抗拒壓迫，為了生存或暫渡難關，只有就範。新人事與新人口造成的效應，便不斷擴大其影響力。這是「九七」移交後的經貿隱憂。

公平的市場競爭，優勝劣敗，汰弱留強是市場決定。敗者被淘汰出局者無可怨。在基本法上，香港人已不幸淪為二等公民，中共「以我為主」，在對英對港人的鬥爭上的強悍，誰說不會在「九七」擴及到經貿的商業機構。魯平說：「這些機構，基本上是來做生意的。目前在港開公司、掛招牌做生意的內地公司，大自國家機構、省市機構，小至一個縣都有，它們基本上是公營的。這類機構，當然要按香港市場現律，按照香港法律辦事，魯平和個別領導人早已再三說過，中資在香港無特權，但因為它們的『公家』性質受內地領導，因此基本上有一個如何管理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是不可能管理這些公司的，它們也不會願意受特區政府管，唯一可以管理他們的，是按內地的組織架構來管。」（見東方日報黃敍元的「港人講事」）這還不只是市場公平競爭了事；以後大陸的國、省、市、縣的公司，連港府都不能管，香港的市場非大亂不可。黃在同一文又說：「魯平說香港特區可以向『港澳辦』或直接向中央政府投訴。他的說法，是指來自內地的干預。」這還不只不受港府管，內地還會干預香港事務了。港人可向「港澳辦」或中央投訴。第一誰敢投訴而不怕報復；第二投訴會不會立即處理。香港人買樓被騙多少人？哪個投訴有下文或得直呢？「九七」前尚且如此，何況以後！

以後多少「公營」的公司在香港市場出現，在港府管不著時怎辦？私人企業和公營爭場，如果各憑本領，又在公平競爭原則上也可以，但不公平又如何？

過去香港公司代理大陸製成品外銷。「九七」以後，代理權能否確保？不確保又如何？過去香港大地產商投標土地開發，未來勢將面臨中資機構參與，特區政府能像過去的公平嗎？又是讓你投到又如何？其次給你難過關又如何？在興建中讓你得不到準時沙石原料供應，或操縱工人罷工又如何？總之，權貴你得罪了，沒有公平競爭的原則，準教你好看！

東方日報記者李春特稿「過去朝港英靠攏，現在向北京看齊——華資利益重組、內鬥更劇烈」。李文透露郭鶴年透過南華早報集團欲收購邵氏兄弟電視企業股權；李嘉誠的和黃集團與新世界集團、恆基地產競爭屯田阿瑪碼頭。都是衝突和重組的先兆。李文說「過去，華資大戶一方面與英資競爭，一方面又與英國上層、港英政府上層打好關係，以謀取其政經利益，現在都一邊倒撲向中共方面，這種轉變難免有爭先恐後之舉，誰多了誰少了就有些怨嫌。另外，原來的寧波幫、潮州幫、福建幫、南洋幫也在利益再分配中，產生分化和重組。其實，九七之後中資才是無可否認的老大。」

無論誰，九七前稱霸香港華資財團，九七以後，必然拱手將這龍頭老大的位置讓給中資，這把交椅不管誰坐，後面是中共在控制；因為中資都是國營資本的。中資成立公司，也可以投標，特區政府不能不准它來投。香港註冊的合法公司，得到相關執照便可。中資經營許多國貨公司，如裕華、中藝、中僑等是，有些是和私人資本結合，實際還是中資大本錢。九七前新華社不是經貿的商業機構，也在香港地產投資。香港「星期天滙報」，有

一篇莫乃賢撰的專題：「有數得計，有圖為證——新華社地產賺了四十億」，圖文並茂，還把「地區、地址、購入年份、購入價錢、估計市值」列表，比對之下，賺了近四十億港幣，其中二十二層或以上的大廈，就有六座之多。總共有十四座之多。試想想，新華社能說全部是自用而無涉地產買賣？「九七」以後的經貿機構就更順理成章做了。利之所趨，將來與民爭利成必然之局，中資的資本要多少有多少，私人集團結集起來或可抵擋一陣，但長期的話，總不能天天陽光普照，不必說狂風驟雨，和風細雨也難支持下去。有什麼巨變，銀行不及時援手，不必說落井下石，也會朝夕破產。勢力大的又能消幾番風雨呢？如果靠攏得些剩餘殘羹冷餟也不錯了。初期以經驗、技術、經營、管理上的需要，中資或能合夥於初時，到一切摸熟，中資又何必和資本家合夥呢？未來香港主要賺錢的地產事業，將是中資的天下。

中資如以香港註冊公司經營，恪守香港法律，原也並無大礙，惟一個國家政府，與民爭利，總是不大妥當。近世民主國家，常將過去公營事業轉變為私營企業，國家出售後資金歸國庫。但大陸自中共政權建立以後，沒收公私企業，成為國有企業，均以官吏、黨員為主管階級，十九是虧本，主要乃管理技術出問題。政治比經營重要，主管階級無須考慮賺不賺錢，符合政治任務為主要考量。市場開放以後稍為好轉。但香港是個全世界最先進管理的地區，也是最講技術經營的市場。如果中資的管理層出現問題，香港近二十年來贏

得國際的信心，就會毀於一旦。而九七後的特區接管，在中共各方面的干預之下，香港過去誠信的地產業，亦將出現很大的問題，我們不能假設香港人在大陸買樓受騙或貨不對辦，不可能在香港出現？如果中資在強勢掩護之下，從事地產的經營和出售；我們對大陸的經驗，對香港地產未來的發展是不樂觀的。這不是說香港地產會大跌，市場價格是供需決定的，人口急增下，樓價不會大跌；是對這行業未來能否維持過去優良品質的不樂觀。

香港所以能成國際都市，誠信和守法也是個極大的原因。香港的建築條例訂定很嚴謹，政府的監管十分清廉而有效，買「樓花」未建造好，能依合約先出售，也很放心，少有不對辦的。前幾年發生「咸水事件」，公樓出現裂痕，公屋總工程本來退休移民外國，也要從加拿大回香港受審詢，並追究責任。雖然營造商建樓以後便出售，公司可以清盤；但香港政府的監管責任，也就是同意發「入伙紙」時，取有政府該承擔驗樓的手續，認定妥當才發：也就是為賣者一切依建築條例合法做背書。因此賣者清盤以後，政府還是有責任的。這種優良的誠信守法，能否在九七以後繼續？如果偷工減料，特區監管房屋建造的人員，會不會在壓力下發出「入伙紙」？人民以後發現問題時，特區政府會不會像過去的承擔責任？都令人懷疑。如果監管層的人事變動，由不是技術官僚掌控，是不是有責任便革職另換一個就算解決民憤呢？對信心的挽救會不會真的在教訓下改正過去，抑或敷衍了事。這些問題，卻和香港未來經濟前景有不可分的關係。香港地產業是繁榮的重要標幟。是國際

都市的重要內涵和形象。

香港為世界物資轉運站，貨櫃碼頭的吞吐量世界第一，航運的重要不言可喻，是香港經濟繁榮重要的資源，不但養活數以萬計的人口；也是外來資金不斷因航運貨品的輸出而得到的。航運不但使香港成為金融中心一個重要的原因，簡直是香港條條吸取世界金錢的吸管。地產和航運成為香港兩大支持經濟繁榮的主柱。李嘉誠支持董建華出來選舉特區首任行政長官是可以理解的。但香港另一航運集團的包玉剛家族，當然也希望維持家族的利益，已由包玉剛的女婿吳光正出來，和董建華競選了。從這裡，不但看出航業界對九七後政治權勢的攝取是如何熱衷了，主要的原因，是恐怕不公平的競爭會出現。

香港另一個航運團是華光航業，其董事長兼總經理趙世曾，一向沒有多少政治淵源，沒有可能出來競選首長，因此組織了一個「香港船東航運代表團」，一行十四人到北京拜會交通部及相關機構，提出他們的建議，當然也要保護自己的權益。

陳滋英（港澳辦副主任）曾表示並透覆：「香港到內地對外輪開放的港口之間的海上航業，允許在香港登記的船舶經營。此項建議將會提交特區籌委會繼續討論。」這不一定香港航業的喜訊，大陸航運以船舶很多，香港船舶很難與大陸公營船舶競爭；而且名為開放，實際上是為香港打開一條讓大陸在平等互惠下，其船舶可以到香港競爭。這樣，也算同時為香港的航運，發出了警訊。

如果中共並未為香港航運，乃遠東航運中心的地位打算（而且這個地位得來不易）；稍有對香港航運不作重點的支持，香港為遠航運中心的地位，便受到嚴重的挑戰，例如星加坡或高雄港等，就有取代的意圖，至少也會瓜分了部分優勢。中共尚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認為上海的地理位置比香港對美、加、日出口更近，而忽視了地理以外更多更重要的其他因素：如國際標準的公信力、國際言語的優勢，貨運的聯絡，上落的技術能力，設備現代化，資訊的發達，保險的簡便，倉儲的能量與管理，海關科學的流程，其實處處都是瓶頸。這些決不是上海在此往後二十年中可以取代的。如果中共短視或濫用權勢來壓香港扶上海。上海還未上路，香港地位已經動搖，只有鷸蚌兩敗俱傷，漁翁得利的後果便出現。

香港航運公司勢將要和強勢的大陸航運隊伍競爭，如果航運巨頭，不管是董建華或吳光正，誰當選行政長官，當然可以和大陸航運隊伍較有利於結合和發展；否則，面臨挑戰的壓力將增大；而且小規模的船東，恐怕失去公平競爭的保護，前景並不看好。也許趙世曾帶領的，就是規模較小的十四個航運公司的代表，到北京交通部探問訊息的原因吧。

九七以後特區政府新成立，雖然公務員隊伍大部分留任，但權力的重組是必然的。否則，套一句中共的口頭禪，就無法體現主權的回歸。上層權力的轉移，勢將帶動下層結構的重組，市場也不例外。華資大集團重組，小集團、小公司、工廠都會有新的課題面對；小商戶甚至攤販也會面臨競爭的挑戰。如果特區政府還是依法而執行公平的遊戲規則，香

港的經貿前景不會有大問題出現；否則，以市場的敏感性，很快便有急促的變化。而後者的出現率，遠比前者為大。這和大陸對香港不了解大有關係，香港被形容一個不擇手段，只懂「抓銀」、你詐我虞的紙醉金迷之地。大陸人民在倒數計時的宣傳下，企盼得太久了，恨不得「回歸」的當天，便能在香港大顯身手。來香港放手一搏的人真不知多少；這種心態，對守法的香港人而言，將是一個惡夢的開始。

地理師說，香港山重水複。山重成圍，財聚也。水複能駐，流水有情，財亦主聚而變化不大。自從維多利海峽日夜填海，香港差不多拉成直線，水複不見了，水流不駐，流水日急；水為財，水的變化大，財的變化也日大。證之過去，近二十年間，許多香港舊世家在潮流沖激下失去蹤影。新的富豪不斷冒生出來。這幾年來，香港要另建由九龍通往西環的海底隧道。海底沉箱的作業，又會令河藏突出了另一道堤壩。油蔴地對海又大幅的填，外海的海水流經狹窄的海峽，肉眼都看到水流變得很急。地理師的話，如果真的靈驗，未來財富的變化將更大，會著「九七」的回歸，「大家再執位」，權力與金錢掛鈎，新的權貴帶來的富豪，似又理所當然，勢所必至的。

「財產與收入不符」。不只香港富豪怕；香港人大家最怕。因此，香港的會計師很重要。由於香港人的入息（所得）稅有個上限，和累進稅大大不同，最多不超過百分之十五。造成港人肯拚搏，因為最多不過納百分之十五的稅率而已。許多富豪，更多的財產，祇要

規規矩矩的完稅，沒有可怕的；也不必像其他先進國人民怕累進稅沉重的負擔，想盡方法鑽法律漏洞，將財產分配家屬，以免納太多，造成資本不能集中使用，雖然對社會均富有幫助，也難免有一大堆副作用，使得再投資、資本累積都發生障礙；也造成大家安於現狀，且過得過便算。對經濟的發展，是十分不利的。香港完全沒有這個顧忌，只要講得出錢的來源，「財產與收入不符」也沒有關係。祇有兩種人最怕，男的貪污，說不出收入的來歷；女的被富豪「包起」，尤以女明星，拍戲多少錢計得出，大富豪大筆一揮，平添大筆財產。女的來廉政公署來查，貪污者要自己證明清白，很麻煩；就會東山事發，容易瑯璫入獄。女的來原也可以說出來，但一說穿了，還不過是大富豪的玩物，以後就很難紅得起來了。「九七」以後「廉政」的功能還是否像過去一樣？很難說了，專員還是直屬行政長官，但其任命須經中共中央同意，此中已有分別。過去，港督彭定康座車違規，交通警察也敢開罰單。

香港廉政公署的清廉正直，在香港人的心目中是可以信賴的。它保證一個清廉的公務員隊伍，也間接保護市場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共同遵守與進行。經濟罪犯在大陸橫行，從高層次的北京市長以次都因捲入賄賂案；首鋼的舞弊案牽連香港五間子公司，正說明官商勾結、高幹與子弟串同化公為私的巨型貪污案，都從中央首善之區伸延到香港來。「九七回歸」，多少中央特權人士要他們的子弟或親戚、關係人士，到香港發展，彼此照應照顧。特區廉政專員敢不敢捋虎鬚呢？如不敢，香港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是否從此名存實亡？

北京政要、地區大員那個不想到香港建立據點、管道，廉政專員在體制上屬於特區的司處級幹部，有膽量抗拒嗎？特區的首長還恐力有不逮處，何況司處長。

我們近年看到大陸新聞中的經濟犯，一車車送上刑場「打靶」，香港是沒有死刑的？真是經濟犯的天堂。報紙那一天沒有大陸經濟犯罪的新聞。這股風氣隨著回歸而吹到香港，香港人守法的形象也將蕩然無存了。外資還願不願意留在香港也成問題。外資在香港也不少，英資最大，除英資外，美國人二百多億美元，日本人一百三十多億美元，其他合起來也不少。這些外資，除英資以外，可以在一週之間撤退，雖然不能致香港於死地，但其對人心的影響卻不能小覷的。

香港經貿前景，繫於市場公平競爭的機制能否運作；特區政府能否有效管治，又是原有市場機制能否運作的關鍵。能阻擋「新人事」的勢力，阻擋貪污、投機倒把之風蔓延到香港來，才能繼續發展和鞏固其領先的地位。否則，將是另一番光景。

(七)香港對外關係之演變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第一百五十七條：「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香港在「九七」移交之前，殖民地政府在英國管治下，其外交事務向英政府備案，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英國的外交政策是以利益為依據，香港又是以經濟利益為優先考慮的地區，除非有迫不得已的事，英政府不會干預香港總督全權管治香港的權力，也就是不會干預其對外關係的發展，以謀香港在經濟上得益。香港能容許國府以半官方機構派駐，簽發來台入境證便可證明。過去兩岸未解凍的情形下，香港政府也能做到抗拒中共的壓力；其他國家或地區就更不必說了。因此，可證明香港政府對外關係，是有相當自主性的權力。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近月中共官員的放話；「九七」移交以後，國府駐港機構恐怕最先受到衝擊。特別是基本法的立法精神：「一國兩制」下，中共不容許國府以任何國家名義出現，已是必然的後果。因此，一切以國家機構名稱出現，如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經濟部、新聞局的派駐單位及其人員，固然不能以所屬名義派駐，原有的中華旅行社、華僑旅運社，由於英國不承認國府，雖然也不能以所屬的名義派駐但不能否認，香港政府仍以半官方的地位視之，容許在香港辦理入台簽證；中華航空公司客機尚以國徽出入香港機場。但今（一九九六）年中華航空客機就不能不改變，以梅花代替國徽了。中華、華僑兩機構，原以商業登記，依香港公司法註冊為商業公司，其簽證及一切商業行為以外的事務，例如招考僑生、輔助僑教及自由社團、青年觀摩團回國、邀請新聞界回台參觀等事宜，性質上與商業行為有別。中共官員已放話不准。國府推行務實外交，對香港移交後，當然

希望一切如舊，且名義上也不會與中共所要求的「一國兩制」相牴觸，中華、華僑也是以商業公司登記。但中共對國府的務實外交深痛惡絕，其不會任令中華、華僑仍做著上述原有的業務，發揮過去半官方的功能，幾是可以肯定的。又為體認主權移交，「兩制」在「一國」下進行，任何有國府色彩的活動，將列為分裂國家的行為。因此，中共官員也清楚說明，「九七」不能慶祝雙十國慶，只能紀念辛亥革命成功。其執著如此，可以看到「九七」移交後，國府駐港機構難以執行過去的業務，和發揮原有的功能，已是無須懷疑的了。

香港是台灣貨物出口總額的首位；這幾年比美國市場尤勝一籌，國府自然不能失去這個市場；但香港祇是兩岸互動的一環，台灣的資金，對大陸發生的作用實在太大，而這幾年恰好是中共控制的大陸經貿、基建的國際借貸償還的高峰期，也是鄧小平隨時逝世的日子；江澤民接棒，任何錯失都不容發生，因此，中共對台關係，包括香港這一環，也不能過份強悍，以致對經貿、投資承受嚴重損失的後果。中共在體面與利益之間，其拿捏必須有全面的考慮。因此，中共雖在香港問題上在強勢的地位，還得有妥協的餘地；很可能容許以民間的形式，取代半官方的舊機制，並在業務設有嚴格的限制，應是中共對台灣派駐香港的政策。

中共在香港「九七回歸」以後，顯然增加打擊國府務實外交的本錢。目前和國府有邦

交的國家，其中有十六個在香港設有領事館或名譽領事館。這些國家，也必然有若干困擾，名義上會有改變，一些不甘受困擾者會撤離。原來和中共有邦交的，名義上因「回歸」以後，不再是英國屬土，可能有一些變動，惟實質的業務，將因外交事務的權力已轉移到中央人民政府，也不見得像過去完全以港府為交涉對象，中共過問香港涉外業務，已經有法可據。即使有一些經常辦理的業務，但處理方式有異，也將會變得繁複。

(八)可預見的文字統合的爭議

香港「九七」回歸以後，在「新人事與新人口」的演變之下，而香港人原有使用傳統正體的中文，遲早會出現文字統合的提出；也就是中共所流行、推行的簡體字，會在回歸後不久提出來，要求香港特區推行和採用。

也許香港人有一百個理由，不同意簡體字在特區使用；但中共在大陸推行簡體字有年，雖然也明白簡體字在簡化的過程中，有許多草率的缺點，不合理的規劃，已造成許多文字障礙。北京曾召開的「全國語言文字工作會議」，在閉幕時，國家語委員副座陳章太說：「絕大多數與會人士，認為第一批二千三百多個簡化漢字（一九五六年公佈）後，再試行『二簡』，對出版物，特別是多卷本的字典、詞典、百科全書……以及計算機的漢字庫，都會造成很多困難。因此，建議國務院正式宣佈停止使用一九七七年公佈的一百一十個簡

字。」由此可知，大陸文化人士，對中文的簡體字，也不是照單全收。但當時中共高層、對文化政策的重要人士胡喬木曾說：「今後中國語文的重要工作，是消化、鞏固五十年代以來推廣普通話，漢字拼音和實行第一批簡化字的成果。」可知中共停止使用第二批簡字，只是放緩了簡化的步伐，要「消化、鞏固第一批」，然後進一步使用第二批。證之以後，的確如是。

中共在未取得政權之時，已經熱心推行簡化。如果我們回顧一下，中文的分裂過程，便可知道中共對簡字的一貫作策。已成為中共政權底下的標幟，雖然知道問題嚴重，似難回頭，這是中國文化之厄。

提倡簡體字，首先提出的還不是中共。鴉片戰爭後，中國一直在戰敗，不停的割地賠款，民族自尊、自信徹底毀滅。其中經歷多次自強運動，也未能起沈疴，國人懷疑中國文化未能適合世界潮流。而文化的具體代表為漢字，繼而認為漢字是方塊板滯，無法與二十六個英文字母的西洋拚音文字爭衡，也把大量文盲的產生歸因於漢字，一切落後，貧弱的根源，形成有首先改革文字的呼聲。錢玄同可為代表，認為：「治本之道，是使用拚音文字的，或逕用法文、英文，或實行國語羅馬化。治標之道，則先實行簡體字。」

錢玄同提出先後程序，中共似一直在遵行。被中共稱為「文化旗手」的魯迅，其言論應可視為中共的觀點，因為以後確是如魯迅所說的進行。魯迅說：「一、漢字和大眾，是

勢不兩立的。二、要推行大眾語文，必須用羅馬音（即拉丁化）。三、普及拉丁化，要在大眾自掌教育的時候。」（見「論大眾語」一文提出的三個綱要）魯迅堅決揚棄漢字的決心可見。中共簡化漢字，就是對文化間接改造的一個方法；也就是錢玄同實行拉丁化之前，先實行簡體字的建議。中共建立政權以後，集中知識界龐大的人力研究漢字簡化工作，僅僅七年（到一九五六年），首先公布第一批共二千三百多個簡體字。至一九七七年再公布第二批共一百一十個簡體字。

這是從統一的漢字發展分裂的漢字的背景與過程；中共並正式命名新出籠的簡化漢字為簡體字；把傳統漢字稱為繁體字。

漢字經過一百五十年的誣衊與委屈，終於由使用漢字的人民以事實澄清。「亞洲四小龍」的崛起，證明使用漢字也能富強，雖然韓、日的文化已漸獨立發展起來，但它的源頭還是漢字。使用傳統漢字的台灣、香港地區，是文盲最少的地域，足證明過去妄言漢字難懂、不易學造成文盲，是一種荒謬的結論。尤有進者，中共就是秉持此一謬論作為簡化傳統漢字的藉口，而結果竟是文盲最多的地區，還要港、台兩地幫助大陸掃盲的「希望工程」。可知推行簡體字不是解決文盲的方法；和西方沒有兩樣，普及教育才是掃除文盲唯一的途徑。根據聯合國統計，台灣等使用傳統漢字的地區，和先進西方國家的小學生，所認的單字和使用文字的能力大致相等。過去反對漢字者常以為認識二十六個字母比較容易。事實

上和識字是兩回事。胡秋原先生曾指出：普通英國人無法談其十四世紀喬叟（CHANCER）的英文，而我們的中學生能看懂三千年前的「詩經」。當是以事實來駁斥誣衊漢字之詞。

自認曾經對傳統漢字有成見的「北京國際漢字研究會」會長袁曉園女士，經過多年教學和研究，不但放棄過去的成見，而且積極出來宣揚漢字的優良體質。她認為「漢字不黏貼於字音，不與語音掛勾，以形音義人心共契的結構，使古今相通，四方能達。試問有那種文字能有超空間、時間的效能像漢字這麼大的威力？」根據她的經驗，在聯合國五種正式通用文字中，漢字的譯本永遠是最薄的一本。歸因於漢字的單字活力極強，內容豐富，言簡意賅的優越性，也是舉世無雙的。」

台大中文系教授黃沛榮歸納簡體字的缺失有：「一、條例不清，混淆偏旁。二、簡化偏旁無法類推。三、破壞形體、不成結構。四、將草書楷化，使表意文字變成符號。五、同音備用或改換聲符的字，導致文字混同。六、改換聲符，致使語根消失。」其考證不能說無據。

由於本書不是深討文字的專書，就此打住；期於他日有緣、有暇，再寫一本專著採討。祇舉其犖犖大者，以期香港「九七」以後，本著「一國兩制」的精神，容許香港繼續使用原來的傳統、習慣的漢字。香港人不敢侈望「好就改」，來請大陸棄用簡體字，但希望不可以「政權的標幟底下的文字」，來迫港人放棄其習慣的文字；更不好又抱著十二億人對

六百萬人的比數來迫香港人就範。文化究竟與政治不同，要自然生長才好。況且已發現簡化字還有許多缺失，何不網開一面，讓香港文化保留下來。「禮失而求諸野」，算香港是野吧！禮失後尚還有野可尋！這個願望，恐怕也在政治壓倒一切下成為侈望。在「體現主權」之下，香港豈能免於「文化認同」！

(九)未來動盪可能的引爆點

鳳凰浴火重生的神話，鼓舞起人們不怕犧牲，為了未來的理想，為了脫胎換骨之新身體和形象，不惜投身試煉於熊熊大火之中。像神話中的鳳凰，經浴火而重生的火鳳凰，將更莊嚴而美麗出現。郭沫若寫了一首新詩「火鳳凰」，中國青年開始了「火紅年代」這首詩的確像千軍萬馬，衝擊著舊的一切。在香港談判、過渡期中；中共官員也大談火鳳凰的故事，其意不外是警告的隱喻，隨時預備浴火，不怕硬碰而已。但另一方面又強調安定繁榮，變得自相矛盾。究竟和火鳳凰真實的意義是有出入的。不過，這是一手硬、一手軟的表現。

經浴火而重生，是不得已的事。如鳳凰有選擇，不須浴火也得重生，不是更好嗎，有多少鳳凰經浴火能重生呢?神話中只有象徵性的一隻描寫，實在變成「燒雞」的更多。如果鼓勵他人為自己的理想而犧牲，也是不道德的。過去大陸青年的犧牲，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在中共來說，就應該珍惜浴火重生的新中國，努力建設，使中國、中國人都脫胎換骨的重新站起來；多好，多莊嚴美麗的火鳳凰。可惜鬥天鬥地鬥人鬥了幾十年，鬥到一窮二白，才不得不接受教訓。白白浪費了兩代人的青春。「文革」時代，也有人提出火鳳凰的神話，有人更提出是人類靈魂的革命，結果後來定位為「十年浩劫」。火鳳凰做不到，變成「燒雞」了。這些教訓，自應記取。香港也是一隻鳳凰，但不是一場大火的產物，她是經一百五十年，由許多因緣的人為與時空，智慧與勤勞，忍讓和艱辛；年年月月的積聚而建立起來。正如「羅馬不是一日建成」的一樣；但羅馬可以一日燒燬。

香港是香港人立命安身之所。香港人面對中共的強勢，從談判、過渡所表現的克制和忍讓，正是表現香港人的委曲求全；因為此地是他們立命安身之處。基此，如果日後有任何動盪，都不是香港人的責任，一定有威脅到他們的生存和生活，實迫處此，有不得不豁出去的理由。在殖民地政府統治一百五十年中，香港人的馴良是無可懷疑的，罷工衹有一次是全港性，那是廣州的「沙面慘案」，英軍射殺示威群眾，引致「省港大罷工」。此外，其他零星的小型罷工，對象不是港府而是經營公眾事業的集團。如九龍巴士、渡海小輪、電車、電燈等公司的加價，每能合理解決，便又平安無事。除「省港大罷工」衝著英國統治而來外，就是「七六年左派暴動」了；似是「文革」輸出，港人也不想再提。當希望「九七」以後，特區政府同樣也能像殖民地政府一樣的容忍和克制。

因此，我們不擔任香港人會挑戰特區政府，更不會挑戰中共；這樣對他們沒有好處。他們已接受這回歸的現實。一百五十年殖民地的統治尚且可以容忍，怎會生事在主權回歸以後呢？除非在壓迫下，不得不為生存和生活而拚。也就是生命和財產，有活不下去和守不住的理由，是立命安身之所受到威脅後的決定。

社會的大環境和個人的生存、生活；香港人的認同性都很強。如果處理上不當，香港人會一致站起來反抗的。當然在媒體徹底被控制之後，很難像「九七」之前那樣匯成巨大的力量。如「六四事件」逾百萬人遊行的示威；「九七」以後不容易再出現。惟一旦出現，香港人的怒憤已失控了。似又惟坦克不能壓制。這就出現悲慘的結局，香港在一夕之間，各種成就都將會毀滅。

如果香港出現動盪，下列將是可能的引爆點：

一、臨近交接出現動盪：這裡有幾個可能：如鄧小平在交接前逝世，中共中央內部傾軋而失控，香港人在某種鼓勵下會有所行動的話，英國人將視北京的失控程度採取相應的措施。這是北京最不願意見到的事；但會立刻作出反應對付。受害的還是香港和港人。此外，「九七」前的「六四」紀念，因為距離移交日期很近，而港人的情緒又是最波動的時候，如果中共干預太多，容易造成失控的局面。「六四事件」可為殷鑑，從胡耀邦之死的追悼，歷經「五四」運動而不散，到戈巴喬夫適時的訪問等因素，形成了民運青年與政府

對峙的局面，就難善了。中共是不宜過多的干預為妙。還有，對於交接儀式，中共如再以侮辱英國人的心態的談判的基礎，將是下下策。人家都準備走了，何不笑泯恩仇，有雙贏的體面？順利移交不是很好嗎？何必「贏了面子，輸了底子」？要是英國人也以牙還牙，拆爛污一走了之，到底是誰的損失？難道以長程導彈射她倫敦乎？聽說英國準備兩艘戰艦做最後人員撤退之用。加拿大也準備了撤僑的戰艦，似都對和平移交，尚有可慮的地方，才有這樣的佈置。最後，立法局議員的下車和「臨時立法會」議員的上車，中英還在爭議中，也是一個大問題。

「有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中共應三思斯言。

二、交接以後出現盪的引爆點：

子、世界只有一個國家，每逢到一個日子，中央政府都神經緊張兮兮去預防事故。就是中共對「六四」天安門事件；過去台灣「二二八」事，台灣也有類似的情況發生。現在台灣沒有了，就是執政黨為「二二八」平反，不但主動促成民間調查「二二八」真相的委員會，讓民間的反對人士參與，政府毫不隱瞞提供當年檔案，並應委員會的請求，撥款作受害人的遺族補償，公開登記受害人士。再應「二二八」委員會建議，建立「二二八」的紀念碑。由總統代表政府道歉，民怨從此徹底化解。中共如能效法，必能解開人民的心結，包括香港支持大陸民運的人士在內。

中共過去常作「秋後算帳」，未能使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人民對政府的疑慮，增加人民與政府成為對立的狀態；同樣使政權對人民沒有信心。形成「防民之口，甚至防川」的惡性循環。「六四」有百萬香人示威，七年以來，「維園悼念「六四」，每年又數以萬計，這些人在「九七」回歸後難道不提心吊膽？不知那一天會因故而「秋後算帳」。中共似不但不以為懼，反以為喜。就是「你的把柄抓在我的手」的心態，不知道正是形成與人民對立的嚴重後果。報名參選行政長官李福善近日接受明報記者的訪問。認為紀念「六四」毋妨，可以繼續，但不能攻擊國家領導人。他又說，對「六四」的悼念，就是對中共的「秋後算帳」。這些話以民主的尺度是不對的。對任何人身擊都不對，不祇國家領導人。中共官員罵彭定康為妓女、千古罪人也不對。人的尊嚴是同等的，領導人和平民沒有分別。民主國家祇有公僕，沒有誰領導誰的差距，只有人民在體制上選出有職銜的人。例如選總統就是總統職位的人，在體制下領導政府還可以說，不是領導國家的人民的。人民選的是公僕不是選領導。對歷史事件的悼念，如紀念「九一八事變」、「南京大屠殺」，不能稱為向政府「秋後算帳」的。「六四」悼念容有對政府的不滿，也不過希望平反。死了的年青學生，是誰的責任？人民不追究，政府也應追究。定位是人民的呼聲尚可，定位是「秋後算帳」則不可。算帳是要還帳的，有迫令還帳的權力才算算帳。香港人沒有迫令還帳的權力，不能稱算帳。如果有的話，七年未還，豈不賴帳？政府有權處罰刑罪，香港

人才怕「秋後算帳」。記者又問李福善對「六四」的觀感。李福善說「很不愉快，很傷心。我很想忘記，忘記過去，展望將來。」（見明報一九九六年十月廿六日）李福善也「我很想忘記」，就是因忘不掉，「才很不愉快，很傷心」嘛！又何怪港人？錢其琛說「九七」後不准悼念「六四」。曾鈺成來多倫多，電視台請他和作家蘇賡哲共同出席做訪問。蘇賡哲說：「六四」也死了幾個解放軍，如果香港人「六四」悼念解放軍的死難，可不可以允許？我問蘇先生，曾怎樣答？他說：到現在我也搞不清他的意思！

錢其琛既已說明不准悼念「六四」事件，香港人敢不敢挑戰權威呢？九八年是移交後第一個「六四」，是九週年紀念，真不敢想像。

丑、「臨時立法會」取代了直通車，又勢將加緊立法來應付各項急待填補的特區法例、擬訂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法。這些全部委任的議員，是否能公開、公平公正訂法，尤其是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法？因為這些法例，關係未來香港民主政制逐步的實際。民主黨派必然注目。此外，相關港人的自由、人民財產的保護，會不會比過去殖民地政府的相關條例更不如呢？如果港人感到這些立法，會失去安全感，他們在民主人士的宣示中有沒有反應？是溫和的反應？還是激烈的抗爭？特區政府如何化解或置於不理，其因應的能力如何？在什麼臨界點召解放軍平亂呢？都是安定與動盪的分水嶺。

寅、駐軍也是不能不注意的問題。香港名目上不負責軍費，但有物資支援的責任，包

括土地、運輸、通訊設備等，雖然名目不多，惟可大可小。例如土地；如營房、軍眷住所、訓練場地、總部所需的土地，真是可大可小，尤以訓練場地，供為數近萬的軍隊，真不簡單；而香港地小人多，寸金尺土。過去北京駐軍，以北京後來人口急漲，也會將軍事用地，作開發為商住用地，駐軍的首長也會要價錢的。駐軍法至今尚未訂定，會不會預作駐軍用地排除移作他用的規定呢？有規定會不會遵守呢？我們也讀過一些關於內地駐軍和公安的衝突，參與走私等情事的報導。如何去防止這種事情出現於香港？這是涉及國際形象的重要問題，對香港影響甚大。市民直接想問的，是軍人犯法如何處理。根據近日的宣示原則：執行職務的犯法，交由中央法庭審判；如不是執行職務的違法；交香港當地法庭審判。其中界定必須釐清。而更重要的，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在什麼環境下可以開槍。香港駐軍面對的是香港市民，不是戰場面對的敵人。香港人當然無權過問駐軍對偷渡者的處置，但對香港境內駐軍執行職務的權責，關係市民的人身安全，其關注是理所當然的。而基本法第十四條清楚說明：駐軍「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平時所見到的駐軍，都不是執行職務的。只有「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也就是只有社會治安失控時「協助維持治安和救助災害。」其語意屬於善意，應無疑義。且是「協助」性質，而「災害」更明顯是「救助」性質。因此，軍隊和市民面對的時候，必然是非常時期的「必要時」才面對，才算執行職務。其他

不算面對，不是執行職務。軍隊在不執行職務時與市民一樣，沒有使用武器的特權。駐軍法須清楚釐定。基本法規定駐軍執行職務是「協助」、「救助」的性質。除非駐軍立刻受到生命危險的威脅，不開槍不足自衛時才准開槍。如果香港人像在「六四」遊行，警察驅之不散，由駐軍「協助」驅散，算作「協助維持治安」，原也沒有問題。但如驅之不散。亦沒有威脅駐軍生命安全時，是否像天安門「六四」，接受命令開槍而無罪呢？或交由中央法庭審判，而香洪受害者家屬無法置一詞。看來也不是合理的。其實，英駐軍在一百五十年當中，並未向市民開過一槍。如因駐軍向市民開槍，恐怕就難以善後了。

卯、我們這些老香港都知道，渡海小輪增加五仙，市民曾走上街頭示威。也經過有些小事，工廠工人、地盤工人都曾為增加工資，和資本家對抗而罷工。但雙方都基於理性的和解，得到合理的解決。經營公共事業的資本家和僱員，也經常發生對抗，但都能彼此容忍，終於雨過天青，這原是社會多元化的常態，並不是和誰為難。政府只站在仲裁的地位，不偏袒站在任何一方。也是政府對民間最少干預的政策表現，「九七」後如果特權階級興起，而政府又打破過去政策，香港會可能永無寧日。尤以地狹人稠，一旦情緒失控，也會成星火燎然。

辰、香港能長治久安，「住者有其屋」的績效很大。人生主要的食、住，解決了一大半，香港因住的問題比食還重要。公屋的申請和分配很守法而合理。大家排隊決定先後，

沒有後門可走，彼此沒有怨言，如公屋因特權而破壞過去優良傳統，這決不是隨便可以擺平的，是拚命的問題。住公屋的人，彼此照應慣了，「遠親不如近鄰」，當然也有一些不法的情事，例如富有人家，自己有樓收租，還是佔著公屋不搬。也有一些非經濟問題，例如相信風水，居者從公屋起家，以發跡了，還是不搬，過去香港政府兼顧情理，雖然依法不合，但加租可以消除社會的不公，用加租讓居者選擇，得到合法合情合理的解決。也有一些居者死了，其後人或相關人繼續佔用。「九七」以後是否清理，或法律不溯既往？先進國家有使用權的認定，經過一定的法定年期，不合法也變成合法了。特區政府如「體認主權的回歸」，最好不要有選擇性；但可明定以下不為例，像美、加對非法移民的特赦一樣。這是唯一解決的方法，如不擇手段的趕離，勢將引起拚命。公屋合群力量不能小覷的。

公屋又是任何選舉的聚票箱，當然有人加緊經營。香港人自由慣了，如果中共像大陸過去城市，組織街坊會作監視工作，勢將變成過街老鼠，徒費心力。未來特區必須維持公屋過去公開、公正的排隊配給，任何不法的找後門或用特權的壓力。公屋居民極可能是最嚴重的引爆點。

己、深圳股市公開配股，大家排隊守候，竟眼看給特權者任意拿走；走後門的不須排隊等候，發生騷動，和公安正式衝突。香港市政局議員集體認購廣安銀行配股，以利益衝突，在記者的揭發下，梁定邦和丁毓珠為此公開認錯。過去李福兆以證券交易所主席身份，

亦在罪證下判刑。香港比深圳在股市的監管嚴密，不問可知。內線交易是股市的大忌。大陸高幹子弟在港已不少，都等著主權移交，大大撈一筆，股市又是個聚寶盆，必會想盡方法落中賺「熱錢」。未來興風作浪，應以香港股市為一個插手處。「九七」後的假消息必然相對多起來，廣大的散戶，如果在無法忍受金錢損失下，將會群情洶湧，是動盪引爆的另一點。

午、東方日報的「北京觀察」專欄，作者雲上風說：「中共之所以將反腐敗處於外鬆內緊的狀態中，是因為「不反腐敗不行，反腐敗太大張旗鼓也不行。」腐敗問題已成為中共執政黨地位的最大威脅。不反則共產黨可能再無法生存，反則痛恨腐敗的百姓可能對共產黨信心喪盡，以至影響到共產黨有效執政。．．．去年一年中，查辦違法亂紀的案件達二十九萬七千起，給予黨紀政治處分的有二十七萬多名官員，相信僅是中共腐敗的冰山一角。」在大陸嚴刑峻法尚且如此，在香港如讓這種風氣吹到，特區又在強勢的壓力下，香港公務員如何敢抗拒呢？除了同流合污，只有辭職一途。這樣又成「劣幣驅逐良幣」的局面。總之，其結果還是一樣。香港管治效果良好，公務員清廉守法是個主因之一。大陸貪污之風，對香港的污染是無法阻擋的，港報說大陸幾是無人不貪；像曹雪芹說的紅樓夢的賈府，只有大門口的石獅子還保持清白。如果大陸貪污在香港散播，必然成為民怨的焦點，是引發動盪之源。

末、除了以上的引爆點以外，許多突發事件。如立法局議員組團上京請願被拒，還沒收了還鄉證。未來這種事會很多，「九七」後也許中共還不只拒入境，「鼓吹」、「顛覆」的罪名隨時可加上。或者新人口中的不肖者，對原有市民的欺凌和爭執，引起衝突的對抗。許多想不到的芝蔴小事，由於偏袒的處理，都會引起昂然大波。如果香港繼續繁榮，市民還沒有反感。一旦失業太多，民眾情緒不好，很多小事一同併發，也會引發成災難性的騷動。

本書寫到這裡（時維九六年十月廿六日）。陳方安生正式宣佈不加入行政長官的角逐。她是公開抨擊「臨時立法會」不符合基本法的人，也無法體認主權回歸、「還政於中」的人物。前文已述。她退出是明智的事。同一天晚上，董建華和李福善都送上參選表格，吳光正和楊鐵樑已聲言下週送去。四人的政綱同時發表。以揚鐵樑的政綱最有擔當，因此出局無疑。吳光正的渾渾噩噩，不知所云，顯然無高人指點，也將出局。剩下後來是急急追上的李福善；廖瑤珠的神經刀也斬不下去，醉翁已不醉；因此減分。還有一位董建華，渾厚有餘，似虛又似實，「滋油淡定」，有背後師父教招，因此最有希望，必然是他。

香港人沒有不希望順利移交；沒有一個願意看到動盪的。我也是個香港人，同樣希望香港在往後的日子裡，能安定繁榮，她對整個民族的未來，實在太重要了。我希望我的預測都不準；預測的前提改變，後果就會改變；我也希望預測改變。祇因為忠於歷史的認知，

政經資料的分析和邏輯的論證，是良知上的判斷。不但沒有絲毫幸災樂禍，反有天胡不憫之感。

我究竟是在香港成長的人。如果要旅遊，那裡不可以去，每年我都回香港走。只有香港，才是我最多而可貴的回憶的地方，也是織過最多夢的年代；從十五歲到二十七歲，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二年，我和香港艱辛同步成長，這種感情，不是那個地方可以取代，包括我的故鄉；因為童年的歲月是如此模糊；香港卻是歷歷猶在的笑聲、淚水和汗水交織而成的。如果「九七」後我不能回港和在那裡退休，將是我終身不能彌補的憾事。因此，我虔誠的祝福我的第二故鄉——香港：「九七」後無恙，自由活潑，健康又靚（港語），神彩飛揚！

全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廿六日歲於丙子九月十五日完稿。

外一章

(一)香港「九七回歸」對台灣的影響

本書原定六章，從香港開埠到「九七」，及「九七」以後各種可能的演變。「九七」以前，是香港的經歷，每一章有其獨特的演變過程。如果說這是著者對香港歷史的分期亦無不可。但最後一章：「一九九七香港之變」是「回歸」前半年的分析研判；並以此為基礎，結合過去的演變，綜合而推論出「九七」回歸後的可能演變，也就是香港前景的預測，到此應該圓滿結束。回到台北出版，偶然和長輩及文友談起「九七」回歸，他們都渴望知道對台海的影響；以此推論，台灣居民亦必然對此關心。但這不是命題的必然內容，因此稱做「外一章」。

香港是中國人的土地，清廷、國府和中共對香港的影響很大，本書涉及國府撤守台灣後對香港的種種經歷也很多；但香港回歸影響台灣的，只有在第六章的「香港對外關係」一節中略及。試未及者補論。

中共收回香港後的管治模式「一國兩制」，自稱為偉大的創見，甚至有謂是「發明」；但亦不能不謂實迫處此。如果香港不是個國際性都市，像隻會生金蛋的金鵝；中共恐接管不善，不但有失國際觀瞻，對要面子的中共來說，是件難堪的事；而且一旦接管，不能預期香港對大陸的助益，起碼也要平穩過渡的話，將會影響中共當權派既得的利益，主要是江澤民主控的局面會改觀。這都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此外，我曾在前文說過：「一國兩制」的接管模式，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是對台灣現階段的統戰策略，用這個模式瓦解台灣的心防，達到未來的「兼併」。我為什麼用「兼併」而不用「統一」呢？那是台灣雖不願也要就範的意思。此外，我仍認為現階段的中共，還未完全脫離原有的本質，特別是強勢「以我為主」的心態，因此對香港儘管擺出「一國兩制」的藍圖——基本法，但仍不時增刪修改；不管香港人的反應。因此還沒有接管便有干預，以致原本可以預期的結果，也因為這種強勢的任性而發生了變化；連帶影響的對台統戰的成效。

大陸委員會近日邀請來台訪問的香港新聞評論人士，在一次座談會上，以我在台北，也邀請我出席。他們對香港前景的看法大致與我相同，可知專業的政評人士，在自由環境下真正說心底話，差落並不大。其中有一位香港大報的主筆曹先生，就港、台的處境言，用了一句很傳神的話：「好戲還在後頭。」他解釋說，今日中共對香港所玩的手法還不算絕活，接管香港以後，對台灣才會使出渾身解數，教人好看，所以是「好戲還在後台。」

第二次大戰以後，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如日中天。中國在八年抗日慘勝之餘，兵疲民困；國府政策、措施失當然負部分責任，但在人民厭戰思變的大勢所趨之下，中共乘時而起，銳氣已不可擋，勢也。非全由人事也。兩岸分治以後，大陸動亂相繼，各自傾軌，中共自承曾到達「一窮二白」的境地，與台灣經濟蓬勃發展，成了強烈的對照。因此大陸之失，仍未可以成敗論英雄。這是為什麼歷史人物，必須蓋棺才能論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劫難重重；八九民運的「六四」事件發生，又是一大劫，中共未倒，是個異數。過此以後，近年似否極泰來，如鄧小平逝世仍屬穩健，則大勢應可確定。

中華民國在大陸發生各種災難時，未能及時有所行動，失諸交臂者再，想來亦屬異數。「六四」事件應是兩岸局勢優劣的分界期。一九九〇年，中共渡過危險期。在此以前，台灣佔優勢，大陸居劣勢。過此以後，此消彼長，到了今日，優劣之勢易位。

一九九〇年以前，台灣以經濟發展和社會、政局安定為強勢。大陸適以經濟不振和社會、政局動盪居劣勢。過此以後，兩岸各自演變，和以前適得其反；因此彼長此消。

如果我們承認以上的論斷，兩岸就形勢論，中共是佔優勢的。台北有許多朋友，在和我談論兩岸形勢時，常不自覺的慨漢：「我們的籌碼越來越少了。」當然，這是在目前形勢而立論，如果說民主是世界的潮流所趨。中共政權必須迎合潮流而改變，否則必然淹沒。

因此，如果中共改變，當然又是一番光景。這就不祇是兩岸改變現狀了，連香港的前景也有完全不同的改變。本書和本節立論的前提，是就現狀而言，不作假設和預設立場的。

已屬於劣勢的台灣，加上「九七回歸」的香港變成放在大陸一邊的天秤上的籌碼；將導致兩岸局面的嚴重失衡。明乎此，香港「九七回歸」對台灣的影響之大可見。相對來說，台灣的籌碼就更小了。

南非斷交是一個很現成的例子可以說明。過去南非是個白人執政的種族歧視國家，受世界輿情譴責最多，又經不起禁運，迫不得已開放選舉，結果黑人領袖曼德拉所領導的黨大勝而執政。以曼德拉過去得到中共的支持，照理應立即與國府斷交，但台灣對南非的經援十分重要，在國家利益考量下，一直拖到現在才宣佈，並將斷交押後一年；很清楚是受香港「九七回歸」的影響。因為中共容有不如台灣的好處，但一加上香港，比重便會改變；南非與國府斷交便發生了。

目前與台灣有外交關係的三十個國家中，除南非外，尚有十六個國家在香港設有領事館或辦事處。香港回歸以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外交事務屬中央政府管轄，中共焉有不利用這一優勢，達到像和南非一樣的建交目的。可以預見「九七回歸」前後，將是國府外交多事之秋。如果不幸發生骨牌效應的話，將是過去七十年代「加拿大模式」以來，又一次外交陣線上全面性的大倒退。

不管是外交或其他競爭上的角力，力量是決定勝負的，否則就不叫做競爭、角力。個人比賽是個人力量，國家競爭是國家力量，也不無技巧的成份，但力量還是主要的。力量不祇是金錢的財力，國力是整體的力量，例如全國一致的團結，就是一種力量，政府能高瞻遠矚，就是一種進退不失據的力量、反擊的力量。國府過去開放大陸投資，算是向西。以後又說南進；近日又向琉球的石垣島打探，是不是又改北進呢？到發覺不妥，怕這樣下去，真把台灣淘空了，才又叫出「把根留在台灣」。這些眼前即興式的政策，是否又算是速食文化的產物，真值得國府檢討。過去國府優異的經濟條件，遠非中共可以比擬，幾年下來，這種優勢漸漸失去。也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國民生產總值年年下調，不要說兩位數，如果以後維持成長率百分之六已不錯了；和大陸比較，已日形見拙。「九七回歸」以後，就更見差距。又由於香港是台灣出口順差的首位，也就是說，台灣對香港的倚重比香港對台灣的倚重大，而且這個趨勢似日益增加。則香港回歸，變成中共另一個箝制台灣經貿發展的棋子。而台灣的生存靠經貿。因此，我們又可預見，中共有了香港這個籌碼，未來在兩岸經貿的談判上，台灣有不得不就範的原因了。如何化解這個劣勢，減少對香港的倚重是必然的一項措施。至於是否如願？有時是身不由己的，「以商迫官」早就在台灣隱隱可見。其實香港的回歸，似反而會加速兩岸三通的腳步。道理很簡單，香港也屬中共的了，以其成本增加，不如直接三通，「以商迫官」又因此增加壓力。

國府過去駐港機構，決不能發揮原有的功能。僑務首先停擺；中共也必然矮化其他單位原有的層次，並諸多設限。會作選擇性的允許，主要在吸納台灣資金。香港人來台灣，初期尚可依舊，到第一屆立法會成立的時候，也就是接管後一年左右，將有不同的規範，不會像現在這樣方便；惟台灣人民來港仍易，但方式有變，起碼不會用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是可以斷言的。「一國」嘛。

在香港慶祝「雙十國慶」將禁止；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將視為分裂國家的象徵，當然也會禁止。會准許慶祝「辛亥革命成功」，作為香港仍是自由的象徵；但會嚴格的審核。

中共目前不回應海基會重開談判，就是等香港回歸的來臨，因為香港主權收回以後，成為談判重要的籌碼，對中共是大有利。尤以台灣對香港的倚重，希望明確知道未來的台港關係，中共就是不談，到回歸後再說，時間對中共遠較台灣有利；坐穩釣魚船，再下魚釣不遲。

董建華當選「特區」行政長官以後，由於家庭背景，和台灣有較好的關係，引起台灣部分人士的憧憬與希望。可以預言：這是不切實際的。近日台灣中小企業在電視台有個座談會，討論兩岸三地如何達到三贏；這是一廂情願的天真想法，中共只想獨贏而已。香港就是一個可利用的籌碼，達到獨贏的目的。香港「九七回歸」對台灣的影響，循此方向做結論，雖不中亦不遠了。

後語

香港「九七回歸」，為福為禍，對國家、民族的前途，都有劃時代的意義。因此在撰寫之前和進行中，都以敬慎戒懼的心情；資料搜集惟恐不周，演變脈絡惟恐未顯，重點研析惟恐失偏，言論惟恐偏聽、失明；故資料的徵集，與香港相關專著的研讀不下數十冊，從雜誌、報章多年的剪報重新整理，和向「前哨雜誌」資料室提借「中英談判」過程的全部檔案的研讀和整理；費時歷一年之久，才理出一個綱要；並向對史學、香港問題專家、學者徵詢意見，幾經增刪和修訂。在撰寫的過程中，隨著香港情況的轉變，許多愈益明顯浮現出和研判結果相符合的發展趨勢，其相關的演變及未來前景，自然更具備了基礎的條件。例如「特區」首長的候選人大致確定，我已為台北大成報寫了一篇：『商人治港的設計下董建華將膺選「特區」首長』的社論；另一篇專論：『彭定康將強勢維持其反對「臨立會」立場』。後來都一一證實。偶有的一些意外的小措施，無不小心再探求其原因，重

新理出一個頭緒來，修正它的偏差。因此，本書由始至終不預設立場，並根據資料、實況、學理及良知的推斷；歷時兩載，完成這本既有系統和前瞻性的專著。作為紀念先君、岳父和曾教導過我的故長輩：高公信、李公樸生、韋公德懋、詹公叔雍、袁公體仁、梁公應稜、徐公季良、余公鑑明、李公之衍、趙公捷、梁公蘇、盧公澤民、張公子田、麥公造周、黃公秉勛，區公富、林公善彰、李公角麟、譚光普夫人、劉公祖佐、譚公能宜；史老師景成、孫老師云遐、荅臣老師。這些長輩，音容宛在，我永遠感謝他們對我的過愛。並以此書敬獻曾提拔、愛護過我的長者，他們對我的恩義，正是督促我勤奮努力，做個正直的讀書人。並獻給和我共同奮鬥過的香港朋友和工作伙伴，以誌我們的情誼。

之遠雖生於鄉野，倒是耕讀之家；長於亂世，而又是「乘桴浮海」的「飄泊人」。一絲溫情與恩義，常激起感念之思，他們有的對我撫背叮嚀，執手殷殷，或耳提面命，或鼓勵、規勸；至今猶歷歷在目，久而彌新；故去世之長者，特於此臚列紀念，以誌不忘。其健在者，雖多已榮休，惟聲名藉甚者多，恐有自抬身價之嫌，未敢一一登列。此生何幸，有這麼多的長輩提攜與過愛；苟之遠尚有「不逾規」、不隨炎勢濁流，謹守本份和努力回饋於世者，皆長者教導之功也。

這本書還在構思的時候，我向張理事長希哲先生第一個提起，承他的鼓勵和協助；至深感謝。孫震學長在我還是台大學生的時候，就常指導我；他誠謙、正直而用功的印象，

是我效法的榜樣。他的鼓勵與揄揚，銘感至深。香港的光磊、若愚、文、立山、誠、戥、廣楹、經綸諸公；達文、中堅等兄的協助。李定一老師、謝副議長隆盛兄、莊金生委員、王成聖教授、姚舜董事長、朱秘書長晉康的指導；何邦立、汪忠甲、盧居廉、吳毓寧、黃茂舜、林里昱、魏德珍、蘇賡哲、陳懷智諸兄的協助，使本書能順利出版，至此一併致謝。內子操持家務，近年接管一切，使我能專心公務、著述，每得寸進，她都是不能缺少的助力。由於她的勤儉，之遠遂能養廉；而餘力回饋於世，從無一語之吝。共甘苦者三十五年，於此亦誌其恩情。

本書由於付梓時間倉卒，錯漏難免；若研析有誤，皆個人學有不逮之過，尤請先進、讀者指正和見諒。

附錄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草案

三、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規定（核定本）

附錄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序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

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牴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爲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牴觸。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持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顚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爲：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六）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二條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三條　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第三十四條　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

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爲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爲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八條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條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第四十一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條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第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度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一）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三）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四）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

（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八）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十）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十一）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十二）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十三）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

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三）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爲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

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一）制定並執行政策；

（二）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三）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四）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

（五）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六）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

第六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第六十五條　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六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第六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

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第六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爲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如經行政長官依本法規定解散，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重行選舉產生。

第七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七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會議；

（二）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

（三）決定開會時間；

（四）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

（五）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

（六）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四）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五）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六）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九）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爲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爲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十）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第七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

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第七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二）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三）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四）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五）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七）行爲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八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機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

第八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第八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第八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爲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條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第八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第八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爲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第九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九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原有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第九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第九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九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第九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第九十六條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第五節　區域組織

第九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第九十八條　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九十九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中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

以個人身分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第一百零二條　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規定離職的公務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和福利費。

第一百零三條　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章　經　濟

第一節　財政、金融、貿易和工商業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爲出爲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値的增長率相適應。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

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爲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第一百一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技術進步並開發新興產業。

第一百一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製造業、商業、旅遊業、房地產業、運輸業、公用事業、服務性行業、漁農業等各行業的發展，並注意環境保護。

第二節　土地契約

第一百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批出、決定，或續期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約和與土地契約有關的一切權利，均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繼續予以承認和保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從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批出的，或沒有續期權利而獲得續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過二〇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約，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如該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該日以後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爲一八九八

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只要該土地的承租人仍爲該人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原定租金維持不變。

第一百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

第三節　航　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第四節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

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第一百三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和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爲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

中央人民政府在簽訂本條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時，應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本條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的代表可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

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一）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二）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爲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三）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一）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

（二）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爲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

（三）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指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

（四）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第一百三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爲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第一百四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

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牴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組織依法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第一百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第一百四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衞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衞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衞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

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一百五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以國家爲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議會允許的身分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爲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已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香港行政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旅行證件。上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

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香港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允許保留或改爲半官方機構。

尚未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

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爲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百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

員會宣布為同本法牴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牴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牴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附錄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氹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人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人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六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八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人民。

第九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人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香港或澳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所需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人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香港及澳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十七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八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人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三節　文教交流

第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門船舶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

第二十五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二十六條　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

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節　經貿交流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

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第三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人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

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

第三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

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

第三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

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

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

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

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

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

第三章　民事

第三十八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三十九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四十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組織，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前項公司組織，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持有其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參與達實質控制之程度者，得不予認許。經認許者，得撤銷之。

第四十二條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刑事

第四十三條　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

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香港或澳門人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自訴之權利。

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認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使香港或澳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犯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

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九條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

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入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

入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五十七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五十八條　香港或澳門人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五十九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十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

用時，亦同。

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附錄三

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規定（核定本）

一、為落實港澳政策，便利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訂定本規定。

二、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及「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居住港澳地區人民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香港中華旅行社或華僑旅運社申請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發給多次入出境證。

㈠採訪臺灣地區之新聞記者及編輯人員，經行政院新聞局建議發給者。

㈡須經常來臺之政界人士及民間團體負責人，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發給者。

㈢與臺灣地區有業務關係之旅行業經理及帶團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建議發給者。

㈣須經常來臺之經貿、文教、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等業界負責人。

前多次入出境證，入境停留期間為三個月以內，必要時得申辦延期一次，以自入境之日起，併計六個月為限；逾期註銷，應重新申請單次出境證始得出境，所繳費用不退費。

四、居住港澳地區人民，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來臺長期居留：

㈠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親生父母在臺地區設有戶籍者。

㈡參加僑社工作，且對僑務有貢獻，經僑務委員會會商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確認出具證明者。

㈢擔任各級學校校長或教師，貢獻卓著者，

㈣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㈤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㈥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出具證明者。

㈦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

㈧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者。

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就學之港澳學生，畢業回港澳地區服務滿二年者。

㈩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經備案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

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定，出具證明者。

(十一)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十二)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駐港澳單位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本人居留資格經撤銷或註銷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居留資格併同撤銷或註銷之。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合格，其審核表另定之。

五、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由主管機關衡酌來臺居留或定居情形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六、第四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其證明文件應經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駐港澳單位核轉主管機關審查。

七、第四點第一、二項人民，除第一項第(十)款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外，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入出境及戶籍登記，依「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民，除依前項規定外，其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時間超過二百七十日，亦符合長期居留資格，得申請戶籍登記。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1997香港之變
許之遠 著
--初版. --臺北市：展承文化出版
：聯經總經銷，民86
ISBN:957-8912-27-7（平裝）
1 政治
544:301 84014146

1997香港之變

作者／許之遠

發 行 人／林昇昱
出 版 社／展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26-1號B1
電　　話／（02）3326458・3323051・3323274
傳　　真／（02）3323361
劃　　撥／17539115　展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6020號
初　　版／民國86年元月

價格＼地區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定　價	台幣：300元	美金：12元	加幣：15元
海運郵寄		美金：17元	加幣：22元
航空郵寄		美金：23元	加幣：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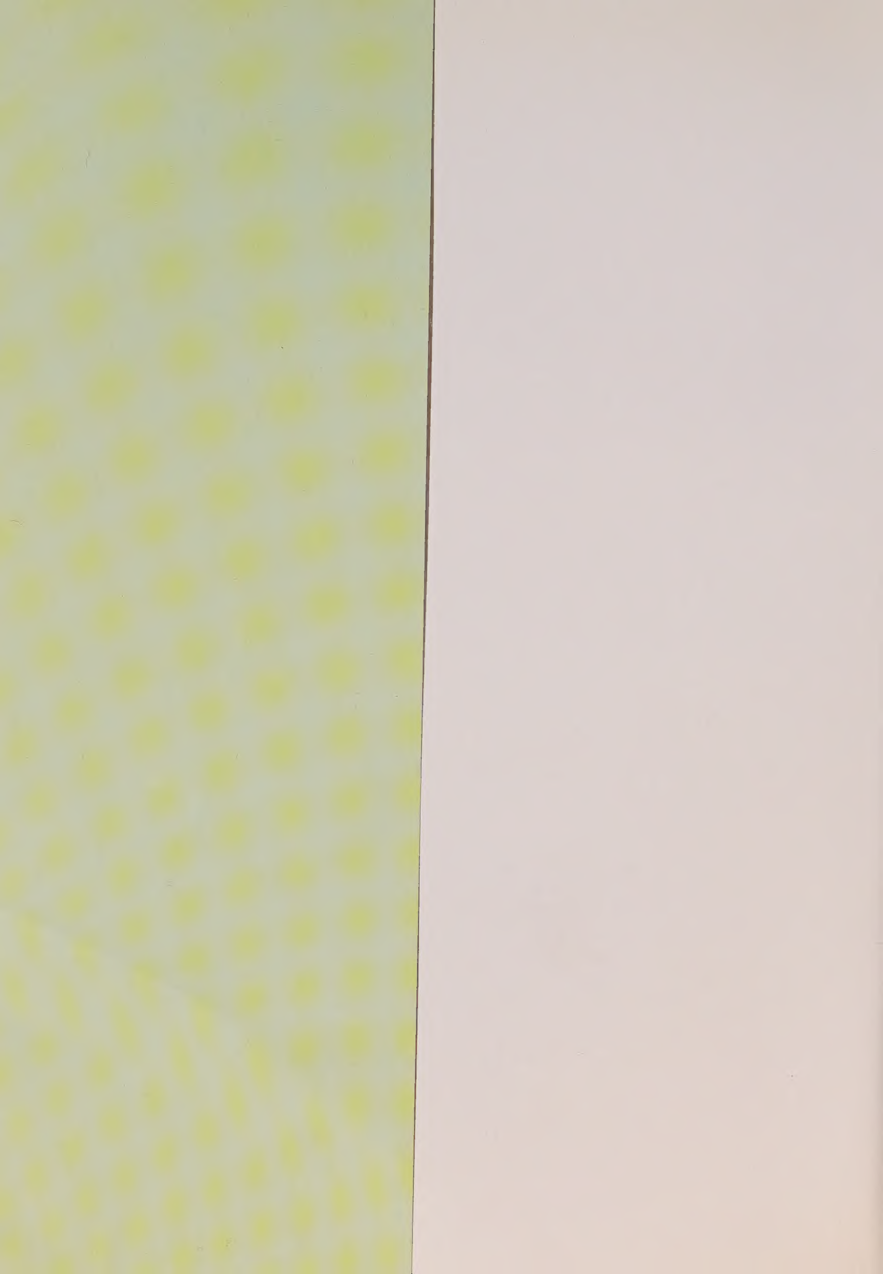
美加地區訂購請以旅行支票逕寄：台灣台北郵政72-43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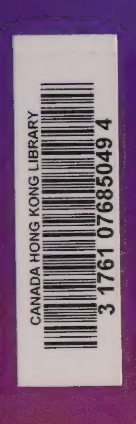
JAAN CHENG PUBLICATION CO. LTD

電腦打字／順捷電腦打字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信可印刷有限公司
總 經 銷／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書專線／（02）6418661
傳真專線／（02）6418660

ISBN:957-8912-27-7 定價⊙新台幣300元整







「一國兩制」能否實現？

「港人治港」是眞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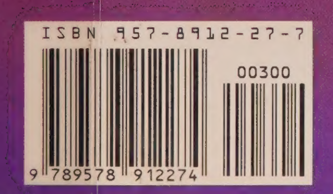
香港會動盪嗎？

香港「回歸模式」會瓦解台灣心防？

是中共「統一」台灣的前奏曲？

本書給您最清楚的剖析

「今日兩岸處低盪局面，「九七回歸」以後，對台灣局面究竟將發生何種影響，本書提供了非常具體的研判，關心台灣和香港未來 前途者不可不讀。〈孫震〝序〞〉」


ISBN 957-8912-27-7
00300
9 789578 912274